目 錄

壹、 會議議程……1
貳、 開幕致詞……5
參、 專題座談：校務創新與永續經營……9
肆、 分組座談……33
□ 教務面：……33
座談一：多元人才之選擇、培育暨 12 年國教高中課程設計 33
座談二：教學創新及跨域學習…… 77
座談三：學術倫理之責任……113
座談四：畢業生流向調查之加值應用……151
□ 經營面：……199
座談一：校務發展規劃與創新……199
座談二：校園資產活化及轉型……253
座談三：內控觀念與實務……305
座談四：學校採購及實務運作……353
伍、 專題報告：高等教育發展……389
陸、 提案討論暨綜合座談……409
柒、 103 學年度教務主管聯席會議紀錄辦理情形……509
捌、 與會人員名冊……519
玖、 交通接駁資訊……529

壹 會議議程

日期：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

時間	議程		與談人	主持人	地點
1000-1030	報到				展示廳
1030-1040	開幕式			教育部 陳良基政務次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張清風校長	第一演講廳
1040-1150	專題座談 校務創新與永續經營		1. 國立屏東大學 古源光校長 2. 銘傳大學 李銓校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張清風校長	第一演講廳
1150-1200	合影留念				人社院前
1200-1340	午餐及校園巡禮				第一餐廳二樓
1340-1450	分組座談一	教務面 多元人才之選擇、培育暨 12 年國教高中課程設計	1.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黃璀娟處長 2. 國家教育研究院 李文富副研究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龔國慶教務長	第一演講廳
		經營面 校務發展規劃與創新	1. 國立臺灣大學 張慶瑞副校長 2. 中原大學 張光正校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莊季高主任秘書	海洋廳
1450-1510	茶敘及意見交流				展示廳
1510-1620	分組座談二	教務面 教學創新及跨域學習	1. 國立清華大學 焦傳金教授 2. 元智大學 張百棧教務長	義守大學 周兆民教務長	第一演講廳
		經營面 校園資產活化及轉型	1. 國立臺灣大學 徐炳義副總務長 2. 玄奘文教基金會 林博文執行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唐世杰總務長	海洋廳
1620-1640	茶敘及意見交流				展示廳
1640-1750	分組座談三	教務面 學術倫理之責任	1. 國立臺灣大學 謝銘洋教授 2. 大葉大學 章忠信主任	科技部綜合規劃司 黃育欽副司長	第一演講廳
		經營面 內控觀念與實務	1. 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 黃叔娟處長 2.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貴端會計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蔡國珍副校長	海洋廳
1750-1830	前往綜合討論暨晚餐地點				展示廳
1830-2000	教務暨經營管理綜合討論暨晚餐				長榮桂冠酒店

日期：10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

時間	議程		與談人	主持人	地點
0830-0900	報到				展示廳
0900-1010	分組座談四	教務面 畢業生流向調查之加值應用	1. 逢甲大學 彭德昭學務長 2. 銘傳大學 王智立前程規劃處處長	國立成功大學 王育民副教務長	第一演講廳
		經營面 學校採購及實務運作	1. 臺灣鐵路管理局 胡雅芳專門委員 2. 臺北醫學大學 陳啟裕總務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李選士副校長	海洋廳
1010-1030	茶敘及意見交流				展示廳
1030-1110	專題報告 高等教育發展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梁學政專門委員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李彥儀司長	第一演講廳
1110-1220	提案討論暨綜合座談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李彥儀司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張清風校長	第一演講廳
1220-1230	閉幕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李彥儀司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張清風校長	第一演講廳
1230-1330	午餐及賦歸				展示廳
1350-1530	環境教育 基隆和平島地質景觀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雨天備案) (自由參加)				
1600~	賦歸 (臺北高鐵站)				

貳 開幕致詞

主持人：陳良基　（教育部政務次長）
張清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



陳良基
教育部政務次長

學歷：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畢業（民國 64 年 09 月-68 年 06 月）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研究所碩士(民國 68 年 09 月-70 年 06 月)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研究所博士(民國 70 年 09 月-75 年 01 月)

經歷：
- 國立臺灣大學電子所創始所長（民國 90 年 08 月-93 年 07 月）
- 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工業研究所所長(民國 93 年 08 月-95 年 07 月)
-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特聘教授(民國 95 年 08 月-105 年 05 月)
- 國立臺灣大學創意創業學程主任（民國 97 年 04 月-101 年 04 月）
- 國立臺灣大學電資學院副院長（民國 98 年 08 月-101 年 04 月）
- 國立臺灣大學講座教授（民國 101 年 08 月-105 年 05 月）
-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院長（民國 101 年 05 月-102 年 09 月）
- 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副校長（民國 102 年 09 月-105 年 05 月）

榮譽：
- 教育部第十三屆、十六屆國家講座主持人

貳 開幕致詞

主持人：陳良基　（教育部政務次長）
張清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



張清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學系終身特聘教授
教育部國家講座教授

學歷：

- 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動物科學系碩士、博士
- 臺灣省立海洋學院水產製造學系學士

經歷：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副教授、教授、終身特聘教授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系系主任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長、副校長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主任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生物科學發展處處長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榮譽：

-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3 次、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海洋大學傑出校友、國科會「臺法科技獎」、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動物科學系傑出校友等重要榮譽

參 專題座談

主　題：校務創新與永續經營
主持人：張清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
與談人：古源光　（國立屏東大學校長）
　　李　銓　（銘傳大學校長）



古源光

國立屏東大學校長
食品產業智慧型自動化社群理事長
臺灣產學策進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南部科學園區產學策進協會常務理事

學歷：
- 美國康乃爾大學食品科學研究所博士
- 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

經歷：
- 屏東縣副縣長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長
- 中華民國技職教育學會常務理事、秘書長
- 中華民國農業教育學會理事長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技合處處長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總務長
- 中華民國農科園區產學協會理事長
-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協會常務理事、監事
-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協會常務理事
- 財團法人中華農學會董事
-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董事、監察人

104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

校務創新與永續經營

引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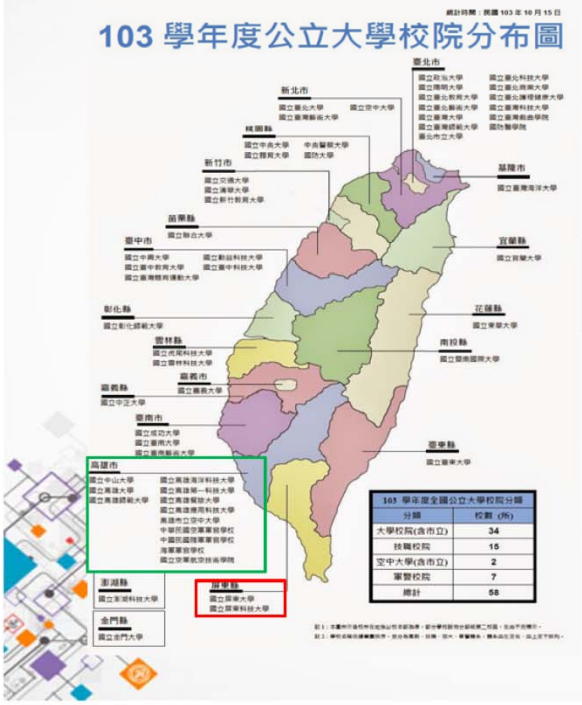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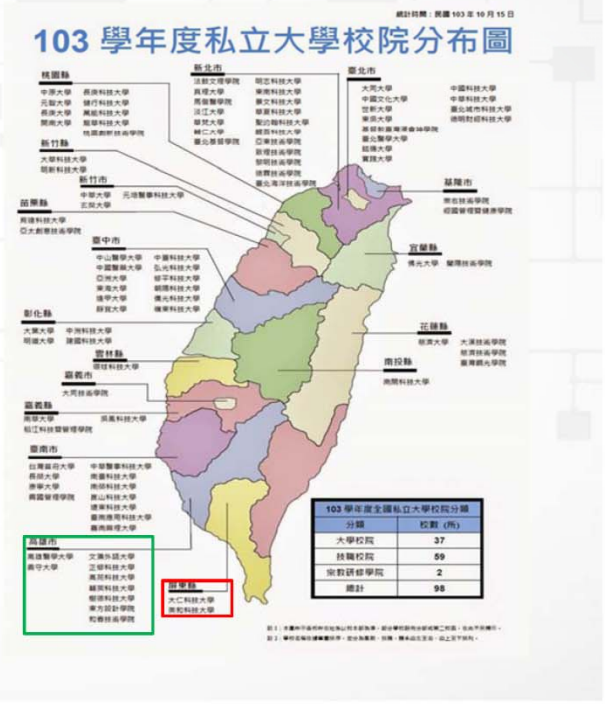
古源光校長

2016年6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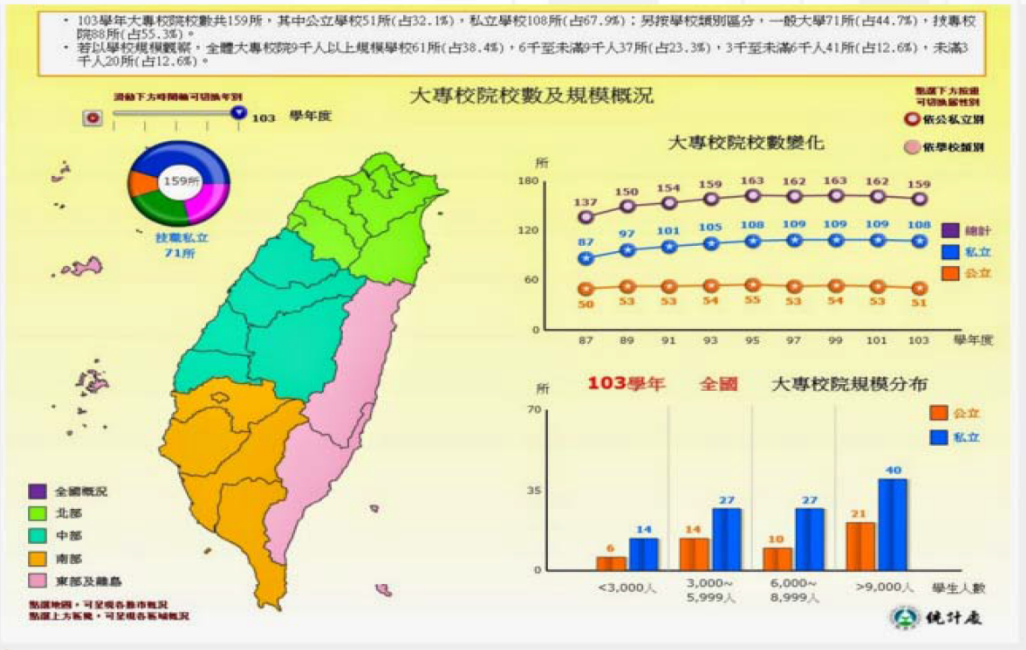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分布圖





大專校院校數及規模概況



教育部後頂大之大學分類規劃

- 大學分類規劃：國際卓越特色、學習創新、科技創新、專業聚焦、及區域創新與整合等五種類型；
- 整合：頂尖大學、典範科大、教學卓越等計畫；
- 補助校數：90~100校；
- 期程：2017~2021年；
- 經費預估：150~160億/年。



The University of the Future and the Future of the University

The University of the Future -- NPTU

區域創新與整合型大學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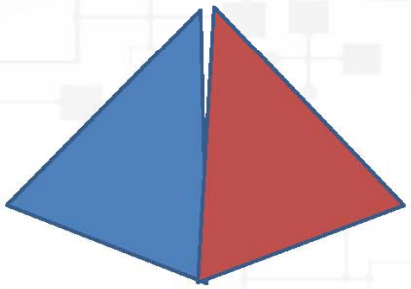
1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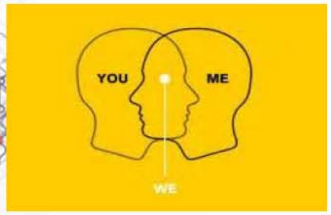


1940

The University of the Future -- NPTU

一所獨具特色的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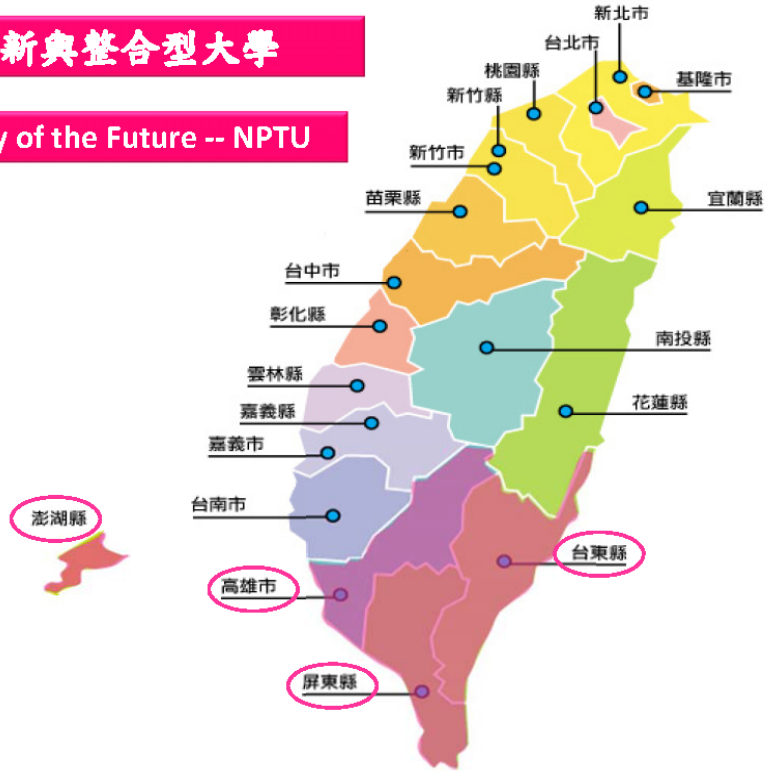






區域創新與整合型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the Future -- NPTU



持續創新　永續經營

The University of the Future -- NPTU

積極思考
突破框架
保持彈性

創新

整合

開放視野
整合資源
UGSI串聯

開放創新
地區整合
持續邁進

永續

區域創新與整合型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the Future -- NPTU



區域創新與整合型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the Future -- NPTU

校友支持



校友會



拜會老校友



成立校友總會



校友之家整修

區域創新與整合型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the Future -- NPTU

社會責任意識

建構屏東大學成為高屏澎東地區之12年國教中心主導學校，提供中央及地方政府國教政策推動之策略及建議，以協助12年國教在都會及偏鄉地區之均衡順利推行；

利用原兩校教師、教學資源特色，及校友遍布各級學校之優勢，以垂直資源整合方式協助輔導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教師、教學課程及設備之優質化；

以師培教育專長結合自然科學及商管、資訊技職教育的優勢，成為高中職及國中技藝班師資培訓之重鎮，建構屏東大學成為師培與商管技職結合之特色大學；



電腦捐贈-屏東縣新埤國小



區域創新與整合型大學

社會責任意識

鼓勵教師跨領域組合研發團隊，積極參與台南、高屏地區之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及傳統工業區等產業進行產學合作；

促進與國際及兩岸大學之學術交流，協協助東南亞地區之華語學校及獨立中學學改進教學課程，及提供師資進修培訓育管道；

利用屏東大學教師及教學資源，建構屏屏東大學成為地區進修推廣教育及終身學習中心。



與軍方之策略聯盟



與泰國Uttaradit Rajabhat大學簽署學術合作



樂齡大學始業式

特色大學計畫

屏東UGSI 教育、文化與產業在地深耕計畫

- 藉由高屏地區師資培育與地方教育輔導，提供學習資源，透過大手攜小手，帶動中小學發展，減少城鄉差距，為屏東區域教育創新中心奠基。
- 帶動屏東在地藝術文化之創意發展，傳承多元族群文化特色，培育各式文創人才，為屏東區域文化創新中心奠基。
- 引入區域產業實務人力與經驗，強化大學與區域產業連結，提升本校及屏東縣在地產業加值與發展，為屏東區域產業創新中心奠基。

特色大學計畫

屏東UGSI 教育、文化與產業在地深耕計畫



特色大學計畫

屏東UGSI 教育、文化與產業在地深耕計畫



文資保存培訓 活化老七佳石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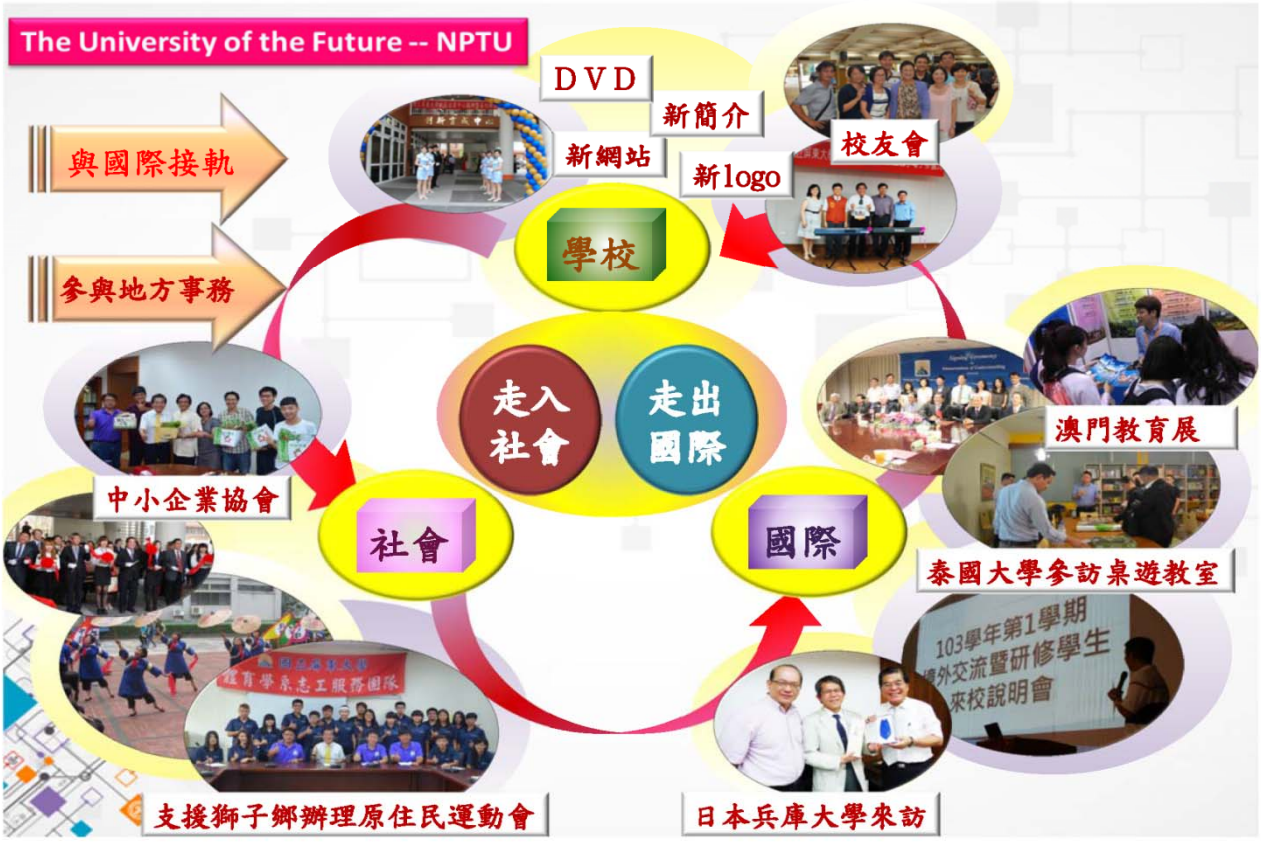
密集補教教學培訓課程



馬思特（MASTER）專案計畫



創意與點子孵育 創業工作坊



區域創新與整合型大學









與澎湖縣政府策略聯盟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交流



與91所高中職校策略聯盟





屏東縣長潘孟安到校演講



與高屏23所國小及幼兒園 簽訂專業發展學校合作協議



產學合作洽商會—【雅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高屏地區青創協會締結策略聯盟

國際移動力培養



- 全英語教學
- 學海系列-學海飛颺、學海築夢、學海惜珠
- 大手攜小手-英文偏鄉課輔
- 雙聯學位推動
- 師資生海外實習平台
- 東南亞語言文化中心











國際移動力培養



進海外學習研修



西伯利亞聯邦大學
MOU簽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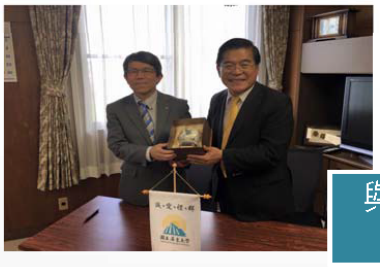
國際移動力
(global mobility)



DHP Program
臺日韓國際交流



參加臺泰高等教育論壇



與日本兵庫教育大學
雙聯學位實質推動

校園的永續經營

包容、創新、跨域、共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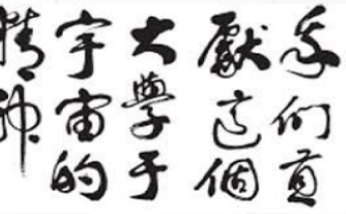






大學的最高使命

- 台大傅斯年校長曾引用荷蘭哲學家史賓諾茲有關宇宙觀的哲學，勉勵台大師生：「**讓我們貢獻這個大學於宇宙的精神**」！
- 康乃爾大學創辦人Ezra Cornell ，1868年在其銅像豪情壯志的銘刻:「I would found an institution where any person can find instruction in any study!」
- 大學不是我們個人的，但我們每一個人都要對「祂」有所貢獻!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參 專題座談

主　題：校務創新與永續經營
主持人：張清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
與談人：古源光　（國立屏東大學校長）
　　李　銓　（銘傳大學校長）



李　銓

銘傳大學教授兼校長
國際教育兼管理科學基金會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副理事長
教育部僑民教育政策會委員
促進中國現代化學術研究基金會董事

學歷：
- 美國南加州大學教育管理博士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賓漢頓校區管理科學碩士

經歷：
-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恤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董事長
- 南加州大學教育學院客座教授
- 英國牛津大學西敏寺學院客座教授
- 教育部（APEC）教育論壇國際協調聯絡處顧問
- 銘傳大學副校長
-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主任
-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大眾傳播科創科主任
-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教務主任
- 美國西屋公司金融及市場分析師
- 美國西屋公司遠東區市場總監

銘傳大學
亞洲第一所美國認證大學
MING CHUAN UNIVERSITY
The First U.S.-Accredited University in Asia

高教創新與永續經營
—以銘傳大學為例



銘傳大學　李銓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23 日

銘傳大學
亞洲第一所美國認證大學
MING CHUAN UNIVERSITY
The First U.S.-Accredited University in Asia

高等教育的新戰國時代



銘傳大學
亞洲第一所美國認證大學
MING CHUAN UNIVERSITY
The First U.S.-Accredited University in Asia

全球大學教育功能不同



研究型大學

以學術研究為主要辦學目的



非研究型大學

非研究型大學－創意創新創業大學－專業培訓大學



銘傳大學
亞洲第一所美國認證大學
MING CHUAN UNIVERSITY
The First U.S.-Accredited University in Asia

大陸高教快速成長
對創新能力更加重視

培養創新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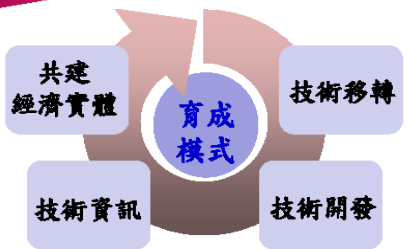
大陸高教急速成長



國家戰略核心

商業創新－提升產業競爭力

育成中心－鼓勵學生/老師創業



金融力助高校科技成果轉化

銘傳大學
亞洲第一所美國認證大學
MING CHUAN UNIVERSITY
The First U.S.-Accredited University in Asia

銘傳創新教育永續經營

因應大環境變遷
培育符合時代所需人才

1957年~1990年
1 由商管起家的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1990年~1996年
2 由專科體系升格為四年制銘傳管理學院

1996年~2009年
3 由銘傳管理學院成為首批改制成功的銘傳大學

2009年~2012年
4 由綜合大學成為亞洲唯一一所美國教育部國際認證大學

2012年迄今
5 在美國密西根州成立美國銘傳大學為國外大學在美國成立分校之首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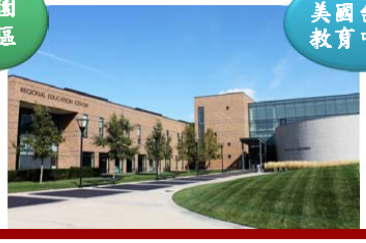
人才培育
高素質 國際化 跨領域

銘傳大學
亞洲第一所美國認證大學
MING CHUAN UNIVERSITY
The First U.S.-Accredited University in Asia

跨國多校區推動 全球知識在地化 在地知識全球化 教育



台北校區
金門校區
全球知識在地化
桃園校區
基河校區



韓國台灣教育中心
美國台灣教育中心
在地知識全球化
美國校區
蒙古台灣教育中心

銘傳大學
亞洲第一所美國認證大學
MING CHUAN UNIVERSITY
The First U.S.-Accredited University in Asia

設立國際學院

2000年

銘傳大學 國際學院
Ming Chua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國際生 本地生

全英語學習環境 課程與國際接軌
國際化學習情境
文化融合相互激盪
食/衣/住/行/育/樂/學習/…







校規之下人人平等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 Service
國際學生顧問室

在關心中服務・在輔導中教育・在互動中成長・在瞭解中學習

銘傳大學
亞洲第一所美國認證大學
MING CHUAN UNIVERSITY
The First U.S.-Accredited University in Asia

國際學院的進階

設立美國分校

2012年4月18日正式獲得美國密西根州州政府
Department of Licensing and Regulatory Affairs
同意銘傳在密西根州的建校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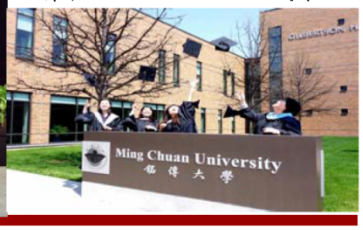
2013年7月教育部核准銘傳設立美國分校
2014年正式招收秋季班學生

2016年5月7日首屆畢業典禮

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新媒體與傳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銘傳大學
亞洲第一所美國認證大學
MING CHUAN UNIVERSITY
The First U.S.-Accredited University in Asia

美國密西根州塞基諾州立大學 Joint Venture





銘傳師生移地教學

擁有公園般美麗環境



自由使用賽基諾大學校園各項設備
(大禮堂/教室/運動中心/游泳池/體育場/健身房/宿舍/圖書館等)

歡迎各校以銘傳美國分校作為寒暑假國際移動的教學基地



銘傳大學
亞洲第一所美國認證大學
MING CHUAN UNIVERSITY
The First U.S.-Accredited University in Asia

國際教育的創新

人才流動
(Talent Mobility)



延攬人才 **儲備人才**

改善國內環境

全球知識在地化

在地知識全球化



銘傳大學
亞洲第一所美國認證大學
MING CHUAN UNIVERSITY
The First U.S.-Accredited University in Asia

走出台灣吸引國際人才

高教內容符合世界潮流　國際生回母國能一展長才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
結合海外企業與台商
打造在台升學即可回國就業



台灣高等教育辦學經驗
可以成為全球華人典範



銘傳大學
亞洲第一所美國認證大學
MING CHUAN UNIVERSITY
The First U.S.-Accredited University in Asia

高教創新 永續經營

I ♥ MCU

知識產業化

產業創新方向
產品創新所需人才
產業實習

創意・創新・創業

創新要符合需要

企業決勝關鍵

創新

產學合作的交流與創新

產業知識化

產業知識最新趨勢
引導企業

育成中心　工研院
科學工業園區



銘傳大學
亞洲第一所美國認證大學
MING CHUAN UNIVERSITY
The First U.S.-Accredited University in Asia

大學教育 創新思維

行政
處室系所院
系統分析師
程式設計師

管理資訊系統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MIS)
智慧型校園
RFID
VR+AR+MR
Virtual Reality, VR 虛擬實境
Augmented Reality, AR 擴增實境
Mixed Reality, MR 混合實境

教學
系所院教師
翻轉教室
虛擬校園
Any time/Any place/Any person

專業

虛擬實境
教學 幕前幕後
考試



銘傳大學
亞洲第一所美國認證大學
MING CHUAN UNIVERSITY
The First U.S.-Accredited University in Asia

永續經營必須創新

創新不只是追求改變
而是決定變與不變後的堅持
創造價值才能永續經營

走出一條自己的路 • 相信選擇勇敢前進

高教創新 永續經營



肆 分組座談(一)_教務面

主　題：多元人才之選擇、培育暨 12 年國教高中課程設計

主持人：龔國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長）

與談人：黃璀娟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處長）

李文富　（國家教育研究院副研究員）



龔國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終身特聘教授

學歷：

- 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博士
- 美國德拉瓦大學海洋工程研究所碩士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系學士

經歷：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系講師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系副教授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系教授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籌備處教授兼主任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教授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主任
- 科技部國家實驗研究院臺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主任

肆 分組座談(一)_教務面

主　題：多元人才之選擇、培育暨 12 年國教高中課程設計

主持人：龔國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長）

與談人：黃璀娟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處長）

李文富　（國家教育研究院副研究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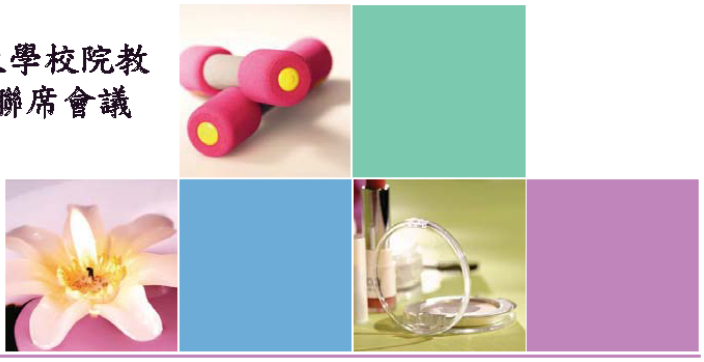
黃璀娟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考試服務處處長

學歷：
-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博士
-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經歷：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第一處處長（現更名為研究發展處）
- 世新大學經濟學系兼任副教授
- 世新大學經濟學系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 世新大學經濟學系專任副教授

104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



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近中程調整暨長程規劃草案

報告人：黃璀娟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5年6月23日

啟動大學招考調整方案之研議

CEEC



- 檢視現行多元入學方案實施狀況，了解各界關注議題
- 因應十二年國教實施，關切教育及社會環境變遷
- 基於人才培育目標，研擬與評估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

大學招考調整：循序漸進

103.5 招聯會會員大會：近、中程調整內容
長程招考願景、目標與策略

1

大學招考調整時程規劃

CEEC

104 ••• 107 ••• 110 ••••

現行課綱架構

近程：招生開始調整 (自104學年度開始)

重點：減輕學生考試、申請及面試負擔；增進學生來源多樣化及促進社會流動

中程：考試開始調整 (自107學年度開始)

重點：強化國、英語文及國語文表達能力

十二年國教課綱架構

長程：招考新制 (預定自110學年度開始)

重點：延續近中程調整，進一步落實與推動適性發展，達人才培育目標

2

招生：推動各項措施 104

CEEC

減輕考生負擔	考試入學採計指考科目數降為3至5科
促進社會流動	強化扶助弱勢，逐年提高弱勢生招生名額，並建立輔導機制
重視多元學習歷程	試辦特殊選才；建置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規劃學生多元學習歷程服務平台計畫。試辦使用學生學習資料表
舒緩高三教學問題	大學提供線上增能課程；大學與高中策略聯盟；大手牽小手計畫・・・

3

招生：推動各項措施 104

CEEC

考試入學採計指考科目數降為3至5科：
考生平均報考科目數

103 6.13科 ➡ 104 6.10科 ➡ 105 6.07科

特殊選才試辦計畫：
招生名額(錄取名額)

104 12校53名 (43名) ➡ 105 21校151名(139名)

強化扶助弱勢計畫：
個人申請招生名額

103 6校126名 ➡ 104 23校824名 ➡ 105 46校3294名

簡化個人申請書審作業與提升審查效率：自103學年度開始採線上書審，自105學年度開始部分大學校系試辦考生填寫學生學習資料表。國教署正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建置，以及學生多元學習歷程服務平台。

大學提供線上增能課程：102學年度21門，103學年度25門課程。104學年度，併入「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由大學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

4

考試：積極進行試題研發 107

CEEC

104年：試題研發
國文考科、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英文參考詞彙表編修

105年：公布考試說明
學測國文、指考國文、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學測英文

106年：公布參考試卷
學測國文、指考國文、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學測英文

➡ 107年～ 正式施測

- 國文：學測範圍增至第五學期；學測、指考國文全為選擇題
- 英文：學測範圍增至第五學期
- 國寫：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獨立施測

5

大學招考長程調整

-- 理念與規劃原則建議

6

CEEC

大學招考願景與目標

願景

在多元價值體系之下，落實適性發展的理念

目標

- 大學選才多元
- 高中教學活化
- 學生學習完整
- 促進社會流動

策略

- 招生作業優化簡化
- 招生促進社會流動
- 入學考試彈性設計
- 大學選才彈性多元

7

當年的壓箱寶：良好招考制度的檢視規準

81年《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

14 項規準

1. 各大學校院擁有入學方式的自主權
2. 入學方式要明白易懂
3. 能引導高中正常教學
4. 要採用多項資料
5. 要避免性別、城鄉及文化背景的歧視
6. 讓高中教師充分的參與
7. 省時、省力、省錢
8. 公平、公正、公開
9. 不因離校時間的長短而影響其入學的均等機會
10. 讓學生有多種入學的途徑
11. 要能正確反映出學生的學習成就
12. 要能顧及學生的特殊才能與性向
13. 要能鼓勵學生向學的動機
14. 要具備可行性

8

配合12年國教課綱總綱之大學招考規劃建議

高教司與國教院共同召集「國教課綱與考招連動工作小組」，於104年初提出配合12年國教課綱總綱之長程招考規劃建議：

- 大學招生維持多管道、多資料參採方式；考招設計應能有助於推動新課綱強調素養、跨領域及多元選修之精神。

  → 歷次討論，共識高

- 招生管道以個人申請入學為主，尊重大學校系自訂不同管道使用入學考試成績之項目與組合，並重視學習歷程；大學各校系可於個人申請招生條件中，參考學生高中階段修習特定領域／科目之必修或選修課程，由檢視多種類資料，激勵學生適性發展，並能落實高中領域學習的完整性，讓學生於高中所學得以銜接大學教育。

  → 歷次討論，多支持理念，但如何實際執行，各有觀點

9

配合12年國教課綱總綱之大學招考規劃建議

- 入學考試將配合大學選才需求辦理，以部定必修課程設計考科評量基本學科知能，加上部定加深加廣選修課程設計考科評量進階學習成就；所有入學考試成績公布後再依序進行個人申請與分發招生作業。

→ 歷次討論，對於考科設計或招考時序，意見不一



10

大學招考長程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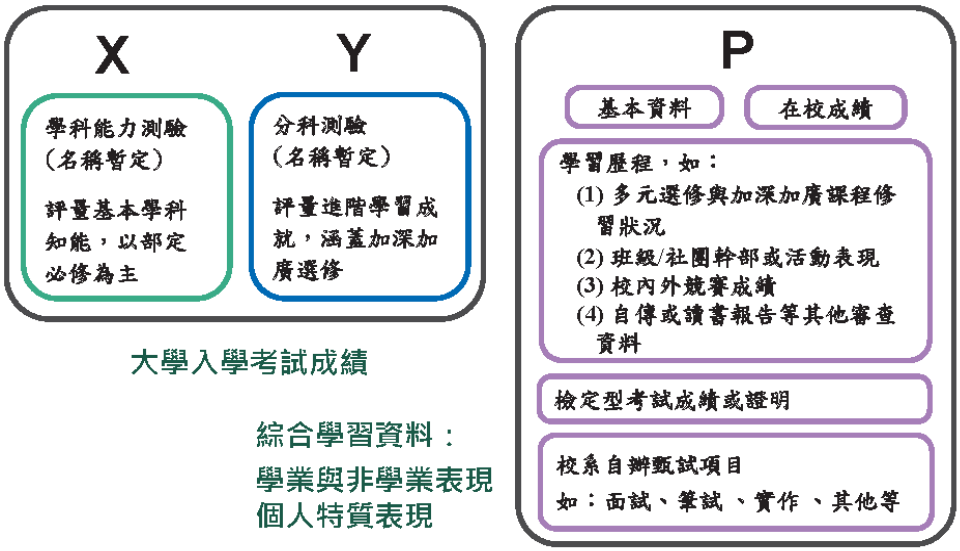
-- 招考架構與日程規劃草案

11

招考長程架構規劃：110

CEEC

大學選才的依據 vs. 學生學習的表現



12

表1、長程大學入學考試架構草案

CEEC

考試名稱(暫定)	評量能力	必/選考	考科
學科能力測驗 (X)	基本核心能力	全部必考	國語文(必修)、英語文(必修)、數學(必修)
			社會(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必修)、自然(物理、化學、生物、地科必修)
分科測驗 (Y)	關鍵學科能力	全部選考	數學甲(選修)、數學乙(選修)、歷史(選修)、地理(選修)、公民與社會(選修)、物理(選修)、化學(選修)、生物(選修)

註：(1) 檢定類型考試暫不列為入學考試，將依大學選才需求，視檢定項目或類別，可由大考中心接受委託辦理。

(2) 社會考科與自然考科列入X或Y待討論。

13

表2、長程大學招生架構草案

管道	參採內容			備註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X)	分科測驗成績(Y)	綜合學習資料(P)	
申請入學	$3 \leq X \leq 5$	$0 \leq Y \leq 3$	$P > 0$	參採學習歷程與其他表現，或自辦甄試項目
分發入學	$3 \leq X \leq 5$	$1 \leq Y \leq 3$		僅採計入學考試成績直接分發

註1：申請入學管道應包含扶弱措施，藉由檢視綜合學習資料主動發掘具潛力之弱勢學生。

註2：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管道對於參採X成績與Y成績之設計(含採計科目數)，以及招生名額比例規劃、分發方式等待討論。

註3：繁星推薦與特殊選才招生因屬政策性且少量名額管道，將另行研議規劃辦理方式及時程，暫未列入方案表格中。

14

表3、長程不同招考日程方案草案：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

方案	高二暑假	高三寒假	高三下	高三課程結束後	高三畢業後	
	8月	1月底2月初	3~5月	5~6月	7月	8月
現況		學測	申請入學		指考	考試入學
甲				X，Y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乙		X		Y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丙		X(非選擇題)		X(選擇題)，Y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丁	X			Y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戊 (現況微調)		X	申請入學	Y	分發入學	
己		X，Y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註：本表招考日程，未列入繁星推薦時程；特殊選才招生不計入學考試成績，應在高三寒假前放榜。

15

就各項規劃，不同立場各有觀點

招生選才：
標準化測驗 X、Y
VS. 差異化甄審 P

學生學習：
高三課程完整學習
VS. 學生多元自主學習

必考科目：
文理兼顧、通才教育
VS. 課綱內涵、應考負擔

考試規劃：
考試日程集中
VS. 考試日程分散



招考時程：
完成所有考試後再招生
VS. 不同考試後不同招生管道

16

後續待討論議題，如：

CEEC

招生：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
招生名額比例
依序或統一分發？可選志願數？
採計X、Y、P的組合與比例？



考試：X與Y
文理衝堂？選考機制？
成績表示方式？

17

大學招考長程規劃

-- 小型問卷與討論

招生簡章透露的訊息

以學測四考科以上或以總級分為檢定項目的校系比例

CEEC

	繁星推薦（1672學系）			個人申請（1886學系）		
檢定科目數	4科	5科	總級分	4科	5科	總級分
校系數(占總學系數百分比)	137 (8.2%)	205 (12.3%)	654 (39.1%)	171 (9.1%)	101 (5.4%)	477 (25.3%)
校系數總和(占總學系數百分比)	996 (59.6%)			749 (39.7%)		

註1：資料來源：104學年度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招生簡章
註2：以總級分為檢定項目之學系數，已扣除設4科及5科為檢定項目的學系數。

以學測三考科為檢定項目的校系比例

CEEC

	繁星推薦（1672學系）		個人申請（1886學系）	
設三科為檢定之校系數(占總學系數百分比)	304 (18.2%)		394 (20.9%)	
科目組合	國英數	非國英數	國英數	非國英數
校系數	104	200	135	259
(占三科學系數百分比)	(34.2%)	(65.8%)	(34.3%)	(65.7%)
(占總學系數百分比)	(6.2%)	(12.0%)	(7.2%)	(13.7%)

註：資料來源：104學年度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招生簡章

20

各校系採計指考科目數統計表

CEEC

	考試入學 (1864學系)					
採計科目數	不含術科			含術科		
	3科	4科	5科	3科	4科	5科
校系數(占總學系數百分比)	401 (21.5%)	290 (15.6%)	1061 (56.9%)	66 (3.5%)	18 (1.0%)	28 (1.5%)

註：資料來源：104學年度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21

各校系採計指考三科或四科統計表

	考試入學(1864學系)			
採計三/四科之校系數(占總學系數百分比)	不含術科			
	採計三科		採計四科	
	401 (21.5%)		290 (15.6%)	
科目組合	國英數甲 國英數乙	其他組合	含國英數甲 含國英數乙	其他組合
校系數	292	109	128	162
(占三/四科學系數百分比)	(72.8%)	(27.2%)	(44.1%)	(55.9%)
(占總學系數百分比)	(15.7%)	(5.8%)	(6.9%)	(8.7%)

註：資料來源：104學年度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22

小型問卷透露的訊息

問卷初步結果—基本資料

105學測試題研討會(高中)

科目	參加人數	回收數	回收率
國文	78	57	73.1%
英文	79	46	58.2%
數學	68	44	64.7%
歷史	58	48	82.8%
地理	42	31	73.8%
公民與社會	51	42	84.3%
物理	35	29	82.9%
化學	34	27	79.4%
生物	37	32	86.5%
地球科學	29	27	93.1%
總計	511	383	75.0%

分區小型座談會(大學、高中)

區域	參加人數	回收數	回收率
北區	23	14	60.9%
中區	17	17	100.0%
南區	18	12	66.7%
東區	13	7	53.9%
總計	71	50	70.4%

公民與社會科學科中心研習會(高中)

參加人數	回收數	回收率
165	118	71.5%

23

❖ 關於X考科

基於文理兼顧的通才教育理念，現行學科能力測驗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考科。您認為未來的新型學測(暫名)之必考科目的組合應為：(單選)

A. 國文、英文

B. 國文、英文、數學

C. 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擇一

D. 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

E. 其他

24

問卷初步結果—學測試題研討會

選項	國文	英文	數學	歷史	地理	公民社會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整體
A	5.3% (3)	8.7% (4)	0.0% (0)	2.1% (1)	3.2% (1)	0.0% (0)	3.5% (1)	7.4% (2)	3.1% (1)	0.0% (0)	3.4% (13)
B	7.0% (4)	6.5% (3)	15.9% (7)	4.2% (2)	0.0% (0)	0.0% (0)	13.8% (4)	14.8% (4)	15.6% (5)	0.0% (0)	7.6% (29)
C	**56.1% (32)**	**56.5% (26)**	**56.8% (25)**	**41.7% (20)**	35.5% (11)	42.9% (18)	31.0% (9)	29.6% (8)	31.3% (10)	22.2% (6)	**43.1% (165)**
D	29.8% (17)	21.7% (10)	25.0% (11)	**41.7% (20)**	**54.8% (17)**	**52.4% (22)**	**51.7% (15)**	**40.7% (11)**	**46.9% (15)**	**77.8% (21)**	**41.5% (159)**
E	1.8% (1)	6.5% (3)	2.3% (1)	6.3% (3)	6.5% (2)	4.8% (2)	0.0% (0)	7.4% (2)	3.1% (1)	0.0% (0)	3.9% (15)
未填答	0.0% (0)	0.0% (0)	0.0% (0)	4.2% (2)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5% (2)

註：人數百分比為各科分別計算，括號內為人數

25

問卷初步結果—座談會與研習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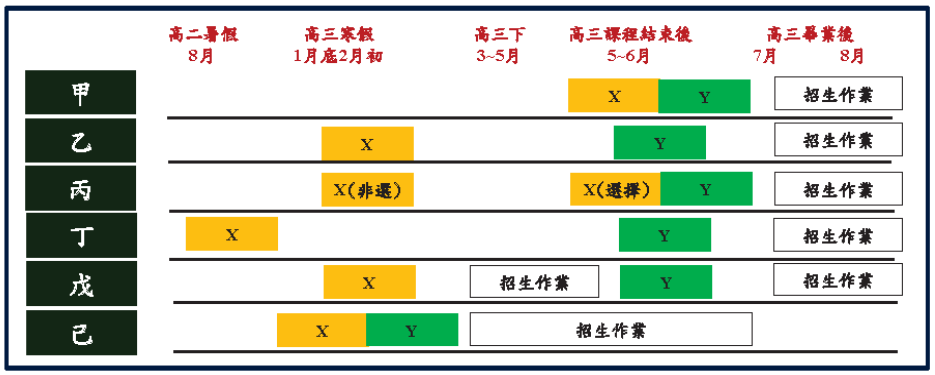
選項	公民與社會科學科中心研習會	小型分區座談會		
		大學教職員	高中教師	總計
A.	3.4% (4)	0.0% (0)	0.0% (0)	0.0% (0)
B.	1.7% (2)	31.0% (9)	**42.9%** **(9)**	**36.0%** **(18)**
C.	**27.1%** **(32)**	**34.5%** **(10)**	9.5% (2)	24.0% (12)
D.	**51.7%** **(61)**	**34.5%** **(10)**	**47.6%** **(10)**	**40.0%** **(20)**
E.	13.6% (16)	0.0% (0)	0.0% (0)	0.0% (0)
未填答	2.5% (3)	0.0% (0)	0.0% (0)	0.0% (0)

註：括號內為人數

26

關於招考日程

以下為各種可能之招考日程，您最認同哪一個草案的構想？



27

問卷初步結果—學測試題研討會

CEEC

選項	國文	英文	數學	歷史	地理	公民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整體
甲	**33.3% (19)**	**47.8% (22)**	**47.7% (21)**	**43.8% (21)**	**51.6% (16)**	**33.3% (14)**	**44.8% (13)**	**40.7% (11)**	**37.5% (12)**	**44.4% (12)**	**42.0% (161)**
乙	10.5% (6)	8.7% (4)	11.4% (5)	12.5% (6)	12.9% (4)	16.7% (7)	10.3% (3)	3.7% (1)	28.1% (9)	7.4% (2)	12.3% (47)
丙	24.6% (14)	15.2% (7)	15.9% (7)	16.7% (8)	16.1% (5)	14.3% (6)	24.1% (7)	11.1% (3)	15.6% (5)	29.6% (8)	18.3% (70)
丁	0.0% (0)	2.2% (1)	4.6% (2)	0.0% (0)	3.2% (1)	7.1% (3)	0.0% (0)	7.4% (2)	3.1% (1)	3.7% (1)	2.9% (11)
戊	12.3% (7)	8.7% (4)	11.4% (5)	4.2% (2)	3.2% (1)	11.9% (5)	6.9% (2)	11.1% (3)	6.3% (2)	0.0% (0)	8.1% (31)
己	7.0% (4)	4.4% (2)	0.0% (0)	4.2% (2)	3.2% (1)	2.4% (1)	6.9% (2)	3.7% (1)	0.0% (0)	7.4% (2)	3.9% (15)
其他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7.1% (3)	3.5% (1)	11.1% (3)	6.3% (2)	0.0% (0)	2.4% (9)
未填答	12.3% (7)	13.0% (6)	9.1% (4)	18.6% (9)	9.7% (3)	7.1% (3)	3.5% (1)	11.1% (3)	3.1% (1)	7.4% (2)	10.2% (39)

28

問卷初步結果—座談會與研習會

CEEC

選項	公民與社會科學科中心研習會	小型分區座談會		
		大學教職員	高中教師	總計
甲	**32.2% (38)**	31.0% (9)	**33.3% (7)**	**32.0% (16)**
乙	15.3% (18)	13.8% (4)	**33.3% (7)**	22.0% (11)
丙	22.0% (26)	0.0% (0)	4.8% (1)	2.0% (1)
丁	7.6% (9)	3.5% (1)	9.5% (2)	6.0% (3)
戊	9.3% (11)	**34.5% (10)**	9.5% (2)	24.0% (12)
己	6.8% (8)	3.5% (1)	4.8% (1)	4.0% (2)
未填答	6.8% (8)	13.8% (4)	4.8% (1)	10.0% (5)

29

CEEC

多一點省思　　多一些討論

傾聽、說明、討論、協調、折衝、彙整、收斂

找到：最多數人共同支持的新方案

30

CEEC

現況



未來？



31

其他國家也正在改變・・・

CEEC

- 美國：入學考試方面，2016年開始的新版SAT，重視整合性的的能力而非個別的技能；在閱讀項目強調使用證據、邏輯推理、分析資料；寫作項目重視表達能力以及高層次的寫作技巧；招生方面，哈佛大學於2016年1月20日發表「扭轉趨勢」（Turning the Tide）報告，獲得哈佛、麻省理工學院等全美80多個大學連署，主張大學應顛覆性地改革招生思維與辦法；SAT分數不再是主要考量，錄取學生不必強調個人成就，要倡導有意義的服務與貢獻、確實的團隊合作與學習，要提供不同經濟背景學生公平競爭環境，減輕學業和課外活動壓力，以及更重視其關懷、熱情、投入參與等特質。
- 日本：2015年推動「高中大學銜接改革實施計劃」，重視高中大學教育的銜接，新的入學考試於國文、數學科納入非選擇題，預計從2020年開始實施。

32

其他國家也正在改變・・・

- 中國大陸：2014年發布「關於深化考試招生制度改革的實施意見」：改進招生計劃分配方式，提高中西部地區和人口大省錄取率；改革考試形式和內容，引導學生避免偏科；規範高中學生綜合素質評價，建立學生檔案客觀記錄。命題增強基礎性、綜合性，著重考查學生獨立思考和運用所學分析、解決問題能力。各省陸續試辦，預定2020年全面實施。

考試	統一考試	學業水準測試	綜合素質評價
採計科目數	3	3	3
科目	語文、數學、外語	思想政治、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技術	包括學生思想品德、學業水平、身心健康、興趣特長、社會實踐等內容。
分數(暫定)	語文150、數學150、外語150	依等級計分，滿分100	

*本表所列科目與分數計算，以浙江省2014年發布之通知為例，將於2017年開始試辦。
*不同省份對於學業水平測試考科與各科分數計算方式，以及綜合素質評價內涵與項目可能不同。

33

長遠的路，對的方向，大家一起走



生涯規劃：進入志願校系

人才培育：招收適合學生



未來，當高中畢業人數愈為減少，當高中課程更強調適性多元，當學習跨越教室教學時，大學招考的功能，似乎更應**從評量學生轉為引導學生**。

理念，如何落實為可執行可操作的制度與規則？

34

長程招考規劃案的後續：

大考中心執行計畫研擬：問卷調查、分區說明會；各次大小型諮詢會議、座談會、訪談

課綱與考招連動工作小組意見

大學多元入學工作圈意見

教師團體、家長團體、社會各界建言

大考中心由計畫案提出彙整方案

招聯會審查

不通過

通過

教育部核定

35

長程招考規劃方案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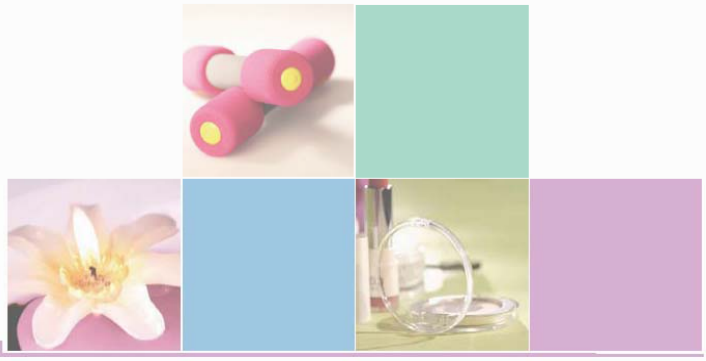


※ 預定時程：107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教新課綱
110學年度開始適用長程招考調整方案

時間	預定工作項目
105年8-9月	辦理公聽會
105年10月	辦理研討會
105年10-12月	招聯會審查
105年12月-106年1月	教育部核定
106年2月	招聯會公布長程招考方案

36

CEEC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肆 分組座談(一)_教務面

主　題：多元人才之選擇、培育暨 12 年國教高中課程設計

主持人：龔國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長）

與談人：黃璀娟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處長）

李文富　（國家教育研究院副研究員）



李文富

國家教育研究院副研究員

學歷：
-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博士

經歷：
- 國小教師
- 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專案助理
- 中華民國臺灣原住民教育學會助理
- 新北市新莊社區大學專員、講師、主任秘書
- 淡江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社會領域課程與教學輔導群助理
- 教育部普通高中課務工圈諮詢委員
-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博士後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東吳大學、淡江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兼任講師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國家教育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十二年國教普高課綱設計與大學考招連動議題

課程與教學研究中心
李文富 副研究員

前言及架構

一、為什麼要談課綱與大學考招聯動？(合理性問題)

二、要怎麼談這問題？
理念與價值共識→技術與策略擬定→折衷→實踐

三、107課綱設計的考量

四、課綱與考招設計議題



這個人不是孤立的個體，
是全人，
是公民，
是具自我生命實現意義的社會人

(人是自然存有、歷史存有、社會存有、文化存有)

國教院李文富

國家教育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壹、未來人才的想像(人的圖像/價值)

以「終」為「始」

國家教育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D RESEARCH

記憶、背誦、標準答案
已成昨日黃花，

創新、連結才是未來玫瑰。

--2015天下雜誌教育特刊

國家教育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D RESEARCH



T型人才

哈佛商學院教授桃莉絲・巴登（Dorothy Barton）1995年《知識之泉》《Wellsprings of Knowledge》



圖4：「T」型人才培養

國教院李文富

國家教育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π型人才

- π，∏ 兩隻腳
- 兩個專業，跨領域
- 創新、應用

國家教育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2014(雙封面)

國家教育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2015年天下雜誌
教育特刊-高中
教育專輯

國家教育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歐美人才養成

學前 | 小學 | 國中 | 高中 | 大學

生活管理 | 環境探索 | 夢想找尋 | 生涯抉擇 | 實務能力培養

■ 從生活及興趣發展中認識自己

台灣人才養成

學前 | 小學 | 國中 | 高中 | 大學

讀書考試 | 讀書考試 | 讀書考試 | 讀書考試 | 讀書考試
生活管理
環境探索
夢想找尋
生涯抉擇
實務能力培養

■ 從讀書考試中認識自己

國家教育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天下雜誌2014教育特刊 103/1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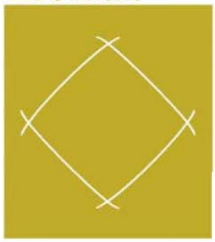
- **學習者、實作者、溝通者**，才是台灣下個世代所需要的創新領袖人才
- 單一知識已無法應付所需，而是愈來愈趨向**跨領域結合**
- 教改、教改，不要只是在課堂上授課，而是要誘發學生的動機，**學生有動機就會自己學習**
- 台灣學生從小學到大學都在無比安全的環境中成長，國中準備考高中、高中準備考大學，有幾個人真正為自己活過？真正有時間**思考自己**能做些什麼？

國家教育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12年國教基本理念



學生是自發主動的學習者，
學校教育應善誘學生的學習動機與熱情



妥善開展與自我、與他人、
與社會、與自然的各種互動能力

應用及實踐所學、體驗生命意義



願意致力社會、自然
與文化的永續發展，
共同謀求彼此的
互惠與共好

願景

成就每一個孩子 -
適性揚才、終身學習

國家教育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總綱



素養導向

彈　性

降必修，增選修

跨學科主題學習

學校特色課程

連貫統整

領域綱要研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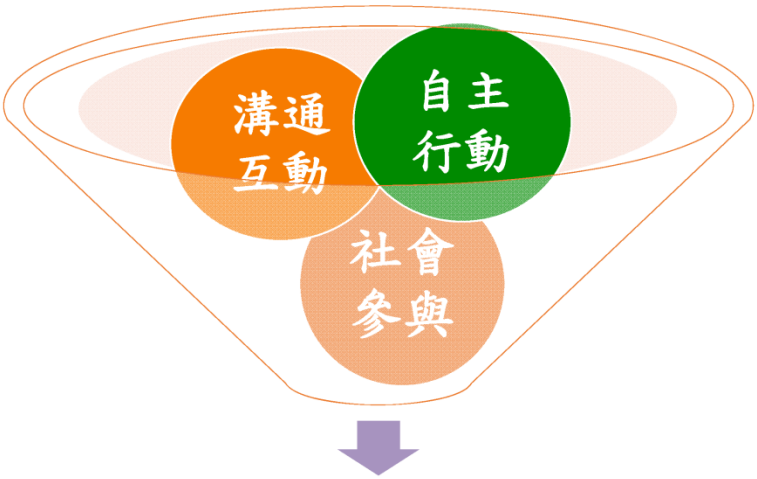
國家教育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知、行、態度與後設認知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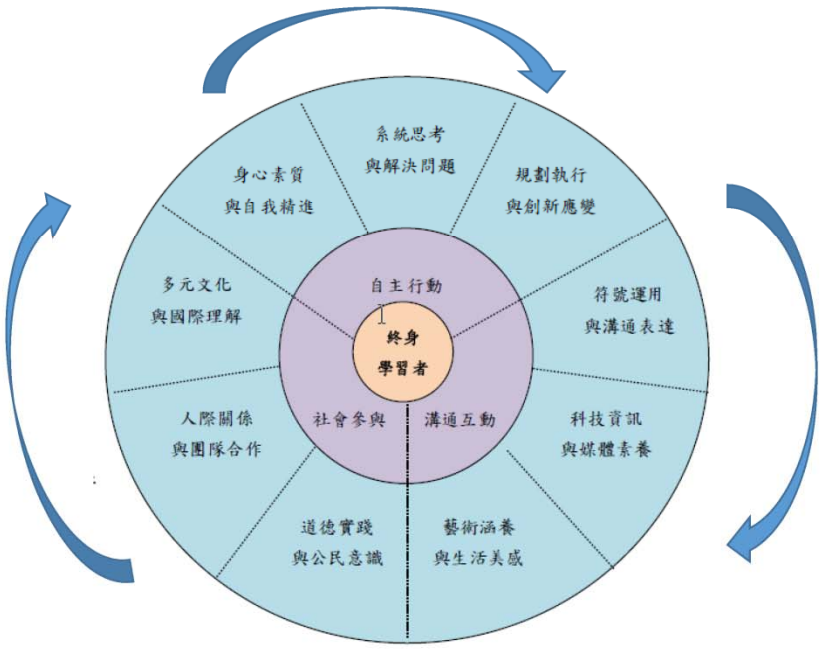
國家教育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



終身學習者

國家教育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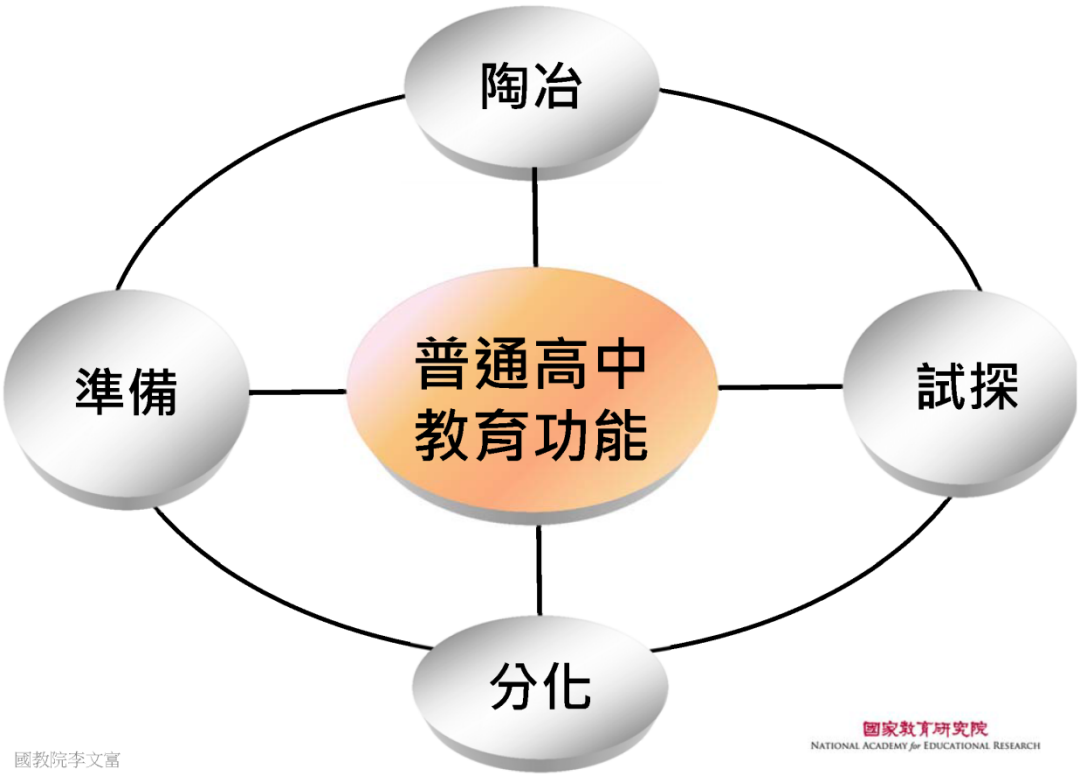
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的動態滾輪意象

國家教育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普通高中課綱程設計

國教院李文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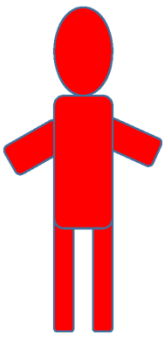
國家教育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國教院李文富

國家教育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高中教育的功能



陶冶

試探

分化

準備

大學預備

全人教育-
培養公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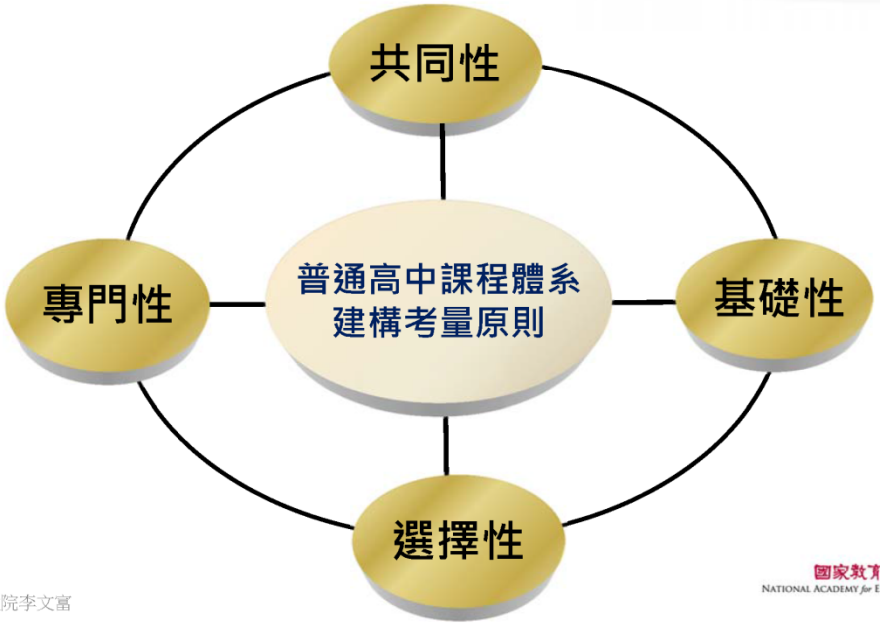
職涯試探

國教院李文富

先成為人、再成為公民，然後士農工商（引自清華大學-清華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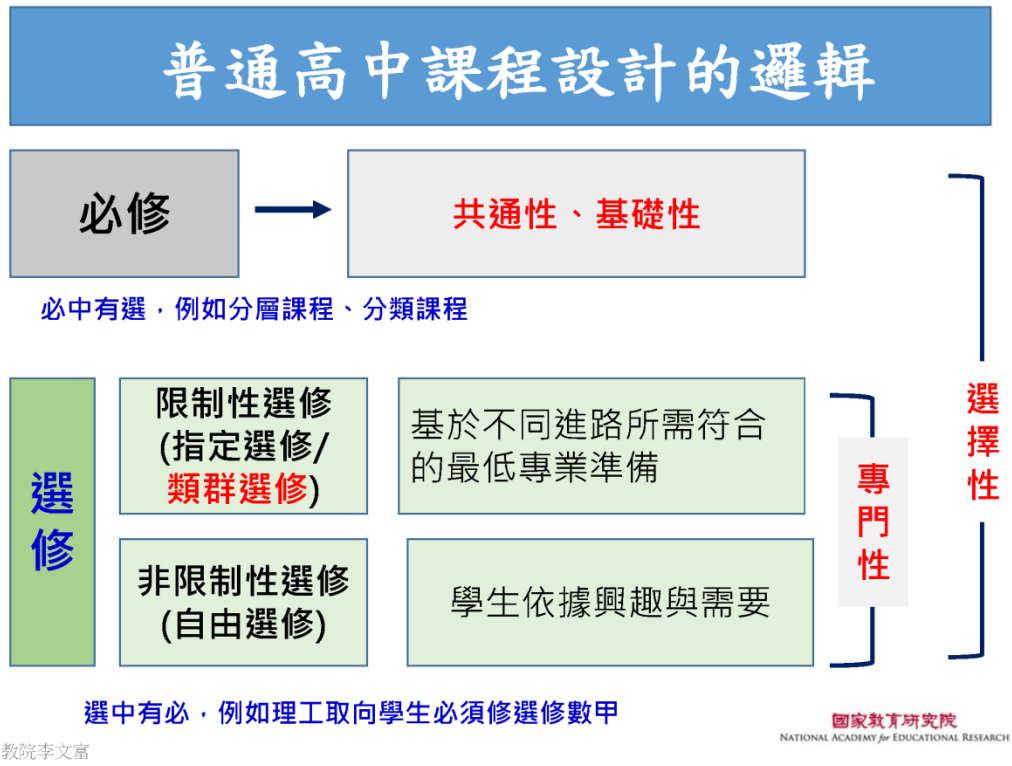
共同性高，選擇性就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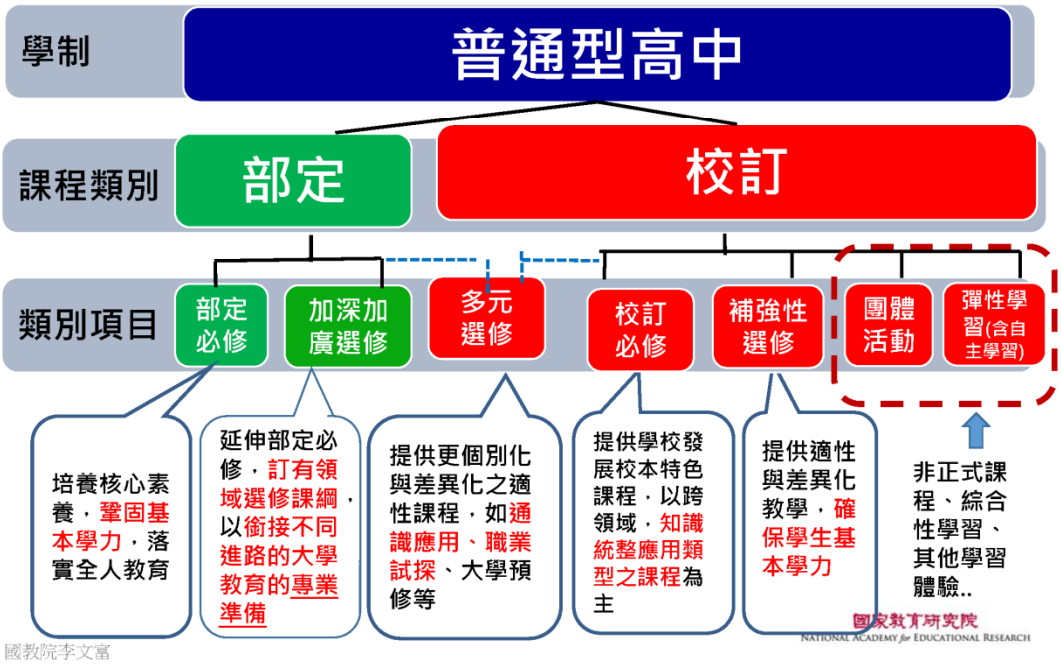




國教院李文富

國家教育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普通高中課程設計的邏輯
必修
共通性、基礎性
必中有選，例如分層課程、分類課程
選修
限制性選修
(指定選修/
類群選修)
非限制性選修
(自由選修)
基於不同進路所需符合的最低專業準備
學生依據興趣與需要
專門性
選擇性
選中有必，例如理工取向學生必須修選修數甲
國家教育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國教院李文富


十二年國教課程類型架構與內涵
學制
普通型高中
課程類別
部定
校訂
類別項目
部定必修
加深加廣選修
多元選修
校訂必修
補強性選修
團體活動
彈性學習(含自主學習)
培養核心素養，鞏固基本學力，落實全人教育
延伸部定必修，訂有領域選修課綱，以銜接不同進路的大學教育的專業準備
提供更個別化與差異化之適性課程，如通識應用、職業試探、大學預修等
提供學校發展校本特色課程，以跨領域，知識統整應用類型之課程為主
提供適性與差異化教學，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非正式課程、綜合性學習、其他學習體驗..
國家教育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國教院李文富

107課綱普高重點整理

一、課程架構的改變：回應適性揚才、學生差異化與大學優質銜接

1、降必修增選修
2、增加校定必修4-8學分
3、多元選修學生至少選6學分
4、增加彈性學習時間2-3節課
5、部定必修可適性分組
6、高一二部定必修每週12科以下為原則
7、強調**加深加廣選修**銜接大學多元進路

國教院李文富

國家教育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二)課程組織與內涵改變：從知識到素養，回應世界人才培育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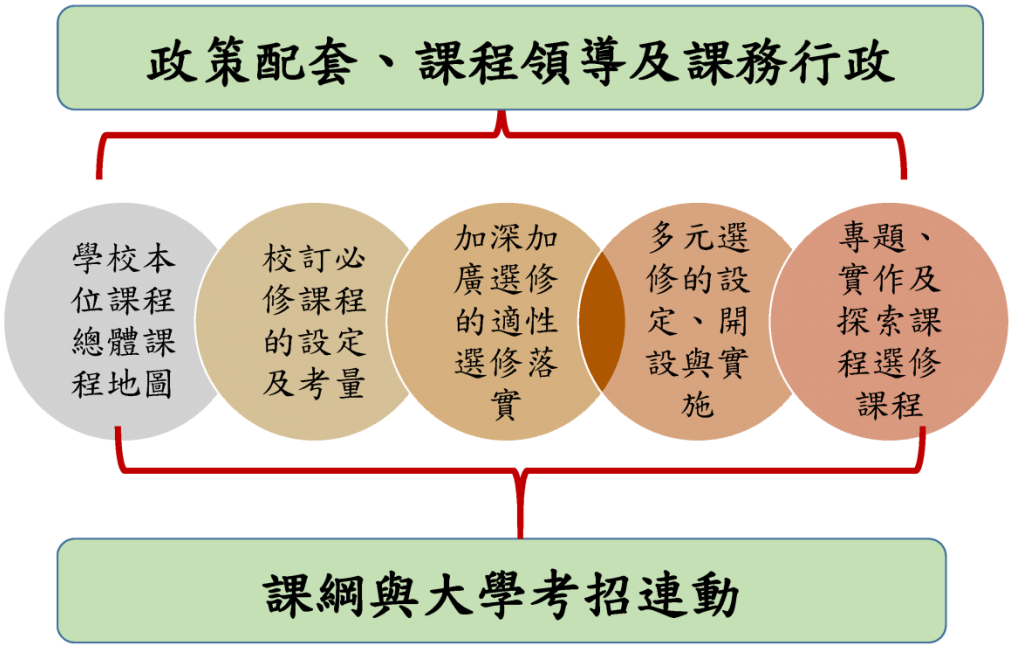
1、以核心素養為導向組織課程
2、強調跨領域、專題、實作與體驗(畢業前至少修程4學分)

- 老師素養導向教學能力及課程設計專業能力的挑戰
- 跨領域教學、專題實作等課程需相關專業增能與配套措施(協同教學規範等)

國教院李文富

國家教育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107課綱轉化挑戰



國家教育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課綱設計與考招連動的議題
(從課綱設計的觀點)

一、**部定必修**是共通與基礎課程

➔不適宜當成大學入學的唯一或關鍵性條件。

二、銜接大學不同進路的基礎專業準備，主要是**加深加廣選修(有部定課綱)**

➔(1)大學端考招及選才應重視加深加廣選修表現

(2)多元人才，不宜僅限國英數社自

國家教育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國教院李文富

三、理論上，若要愈大程度的滿足學生的多樣性，適性揚才，加深加廣的選修課程就必須更大程度的被開設，讓學生能適性選修，但這就面臨兩個基本問題：

(一)大學會如何參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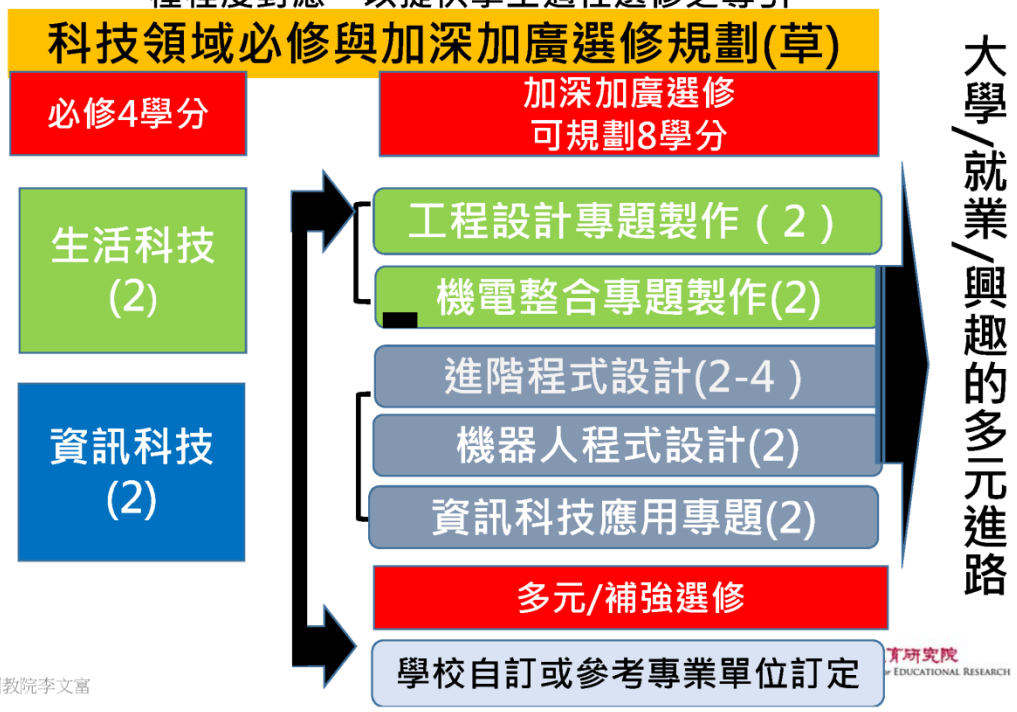
(二)高中學校開課的能量(師資、課務配套、...)

四、除了加深加廣選修，大學端如何看到學生多元選修及其它學習歷程的表現？

國教院李文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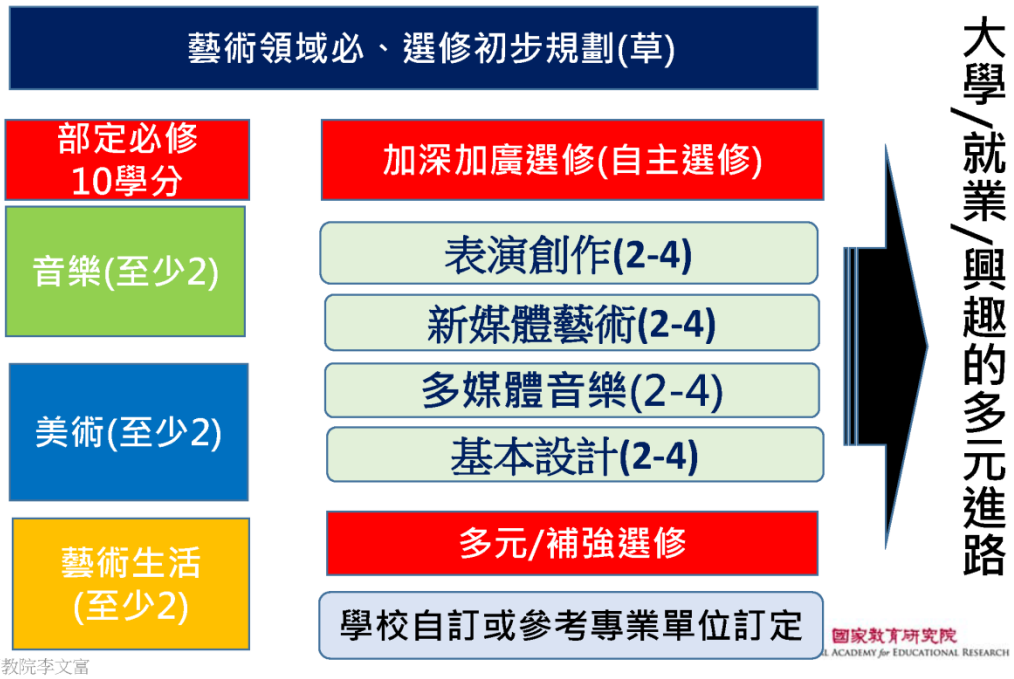
國家教育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五、在大學選才上，高中加深加廣選修與大學類群應有某種程度對應，以提供學生適性選修之導引



國教院李文富

五、在大學選才上，高中加深加廣選修與大學類群應有某種程度對應，以提供學生適性選修之導引



國教院李文富

國家教育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107課綱與大學考招連動工作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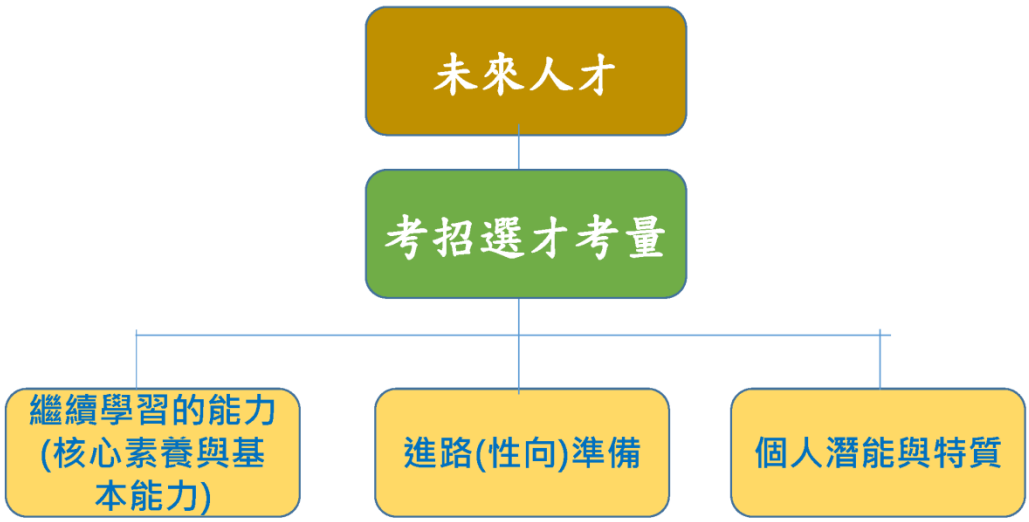
主政單位：高教司、國教院

參與成員：高教司、國教院、國教署、大考中心、招聯會、大學端招生事務、高中端校長教師

召集人：高教司司長

國教院李文富

國家教育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國家教育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招考案長程（110學年度起適用）規劃三原則

(資料來源：十二年國教課綱與大學考招連動工作小組103年12月1日會議定稿。教育部104年1月5日簽核通過)

前言

有鑑於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實施迄今已逾12年，隨著每年3、4月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管道招生名額比例逐年擴大，引發高三下學期課程學習不完整之疑慮，另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少子女化與M型化等現象的衝擊，並落實適性發展，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於103年5月22日議決通過「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方案」（簡稱招考案），期透過適切的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方案，達到大學選才多元化、高中教學正常化、學生學習完整化及促進社會流動之目標；**招考案長程（110學年度起適用）調整方案將配合本（103）年11月28日公布之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依循下列原則規劃：**

國家教育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國教院李文富

報告完畢 謝謝

國教院李文富

國家教育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肆 分組座談(二)_教務面

主　題：教學創新及跨域學習
主持人：周兆民　（義守大學教務長）
與談人：焦傳金　（國立清華大學教授）
　　張百棧　（元智大學教務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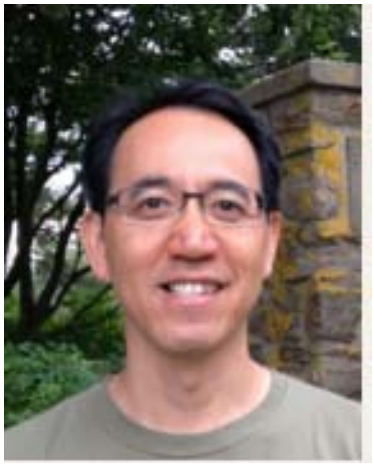
周兆民
義守大學教務長

學歷：
-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博士

經歷：
- 義守大學教務長
- 義守大學研發長
- 義守大學學務長
- 義守大學主任秘書
- 義守大學進修部主任
- 義守大學材料工程學系系主任
- 義守大學材料工程學系副教授、教授

肆 分組座談(二)_教務面

主　題：教學創新及跨域學習
主持人：周兆民　（義守大學教務長）
與談人：焦傳金　（國立清華大學教授）
張百棧　（元智大學教務長）



焦傳金
國立清華大學教授

學歷：
- 美國馬里蘭大學生物科學博士

經歷：
- 清華大學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所長
- 清華大學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教學創新及跨領域學習分享
深學廣思：應用MOOC融入神經科學的SPOC翻轉課堂

焦傳金 特聘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暨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2016/6/23 1

報告大綱 Presentation Outline

1. 當代教學創新的思潮演變
2. 設計本位研究法
3. 學習成效分享
4. 結論：面對高教變化，我們該何去何從？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2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1. 當代教學創新的思潮演變

3

1.1 MOOCs與SPOCs

- **MOOCs: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大規模線上開放式課程**
  - 全球名校大學所錄製的免費線上開放式課程，透過知名平台如：Coursera、EdX、Udecity等平台營運，提供學生一開放且彈性的學習管道，根據自己的學習速度、條件、特性掌握自我導向的學習
  - 問題：課程完課率低、缺乏小組協作學習、缺乏公平評分機制
- **SPOCs: 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s 小規模線上私人課程**
  - MOOC高品質的教學影片 + 實體課堂活動，形式類似「翻轉課程」
  - 可增加授課者的影響力（leverage）、學生思考力（thought）、學生精熟程度、學習投入

coursera edX 学堂在线 xuetangx.com 中国大学MOOC SC 學聯網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4

1.2 翻轉教室



優點：

- 提升學習主動性
- 增進學習成效
- 增加學習投入
- 增進課堂師生互動
- 從事高層次的任務，例如：問題解決、概念澄清、實做專題等

1.3 生命科學教學的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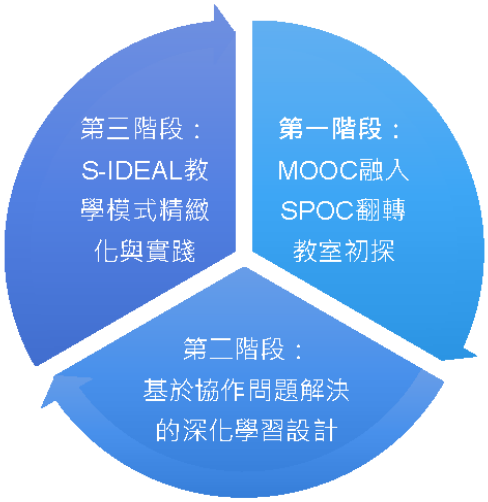
- 生命科學教育的特色（Gliddon, & Cridge, 2015）
  - 教材更新速度快，且包含眾多生物發展的概念與核心內容
  - 教材內容具有大量的多媒體內容，包含圖片、影片
  - 課堂的教學主要以教師講述為主，缺乏學生中心的教學活動
- 儘管教師直接講述能幫助學生了解生命科學的基礎核心知識，研究也指出過分依賴講述可能會
  - 產生迷思概念（misconceptions）（Schwartz, & Bransford, 1998）
  - 無法深度學習（Halpern, & Hakel, 2003）等缺陷
- 若能根據生命科學所遭遇之難點融入MOOCs作為翻轉教學的設計則可有效促進課堂的師生互動、學習深度，為大學教育增值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2. 設計本位研究法

7

2.1 迭代歷程與設計元素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8

2.2 初探研究之問題深究與設計解法

問題探究	原因分析	設計解法
實體課程/線上平台討論不熱烈	•主題性知識不足（未看完影片） •華人面子問題（害怕出糗） •問題於實體課堂/下課提出	•改善討論流程：先小組討論、再討論與回饋（考慮同儕為鷹架） •新增教師/助教作為討論促進者
學生提問問題層次不高，且實體課堂提問頻率低	•未有時間與先備知識整合 •學生無法將所學應用於生活中 •缺乏定義問題、提問層次之概念 •未習慣此種學習模式 •學生自主能力、學習動機較低	•示範提問思考流程 •型式＋策略鼓勵提問（不同配分機制、鼓勵合作提問、上課討論學生問題） •鼓勵學生形塑問題前先與同儕討論
同儕互動過於單向，缺乏協作學習之機會	•課程內容繁雜眾多 •課程內容與自身較無相關 •未提供小組討論機會	•課堂前先小組討論 •以學生問題為討論核心 •改變實體課堂之空間配置
助教與教師工作負擔重	•尚未熟悉SPOC教學模式 •學生提出的問題過度片面且不深入 •教師或助教被視為知識來源	•重新反思並改善教學流程 •鼓勵學生提問深度且具討論之問題 •讓學生以小組方式解決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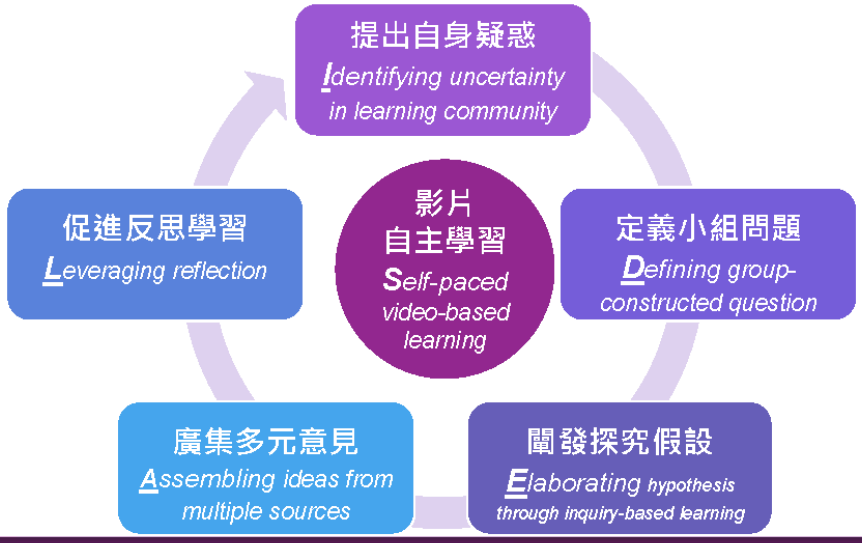
2.3 三階段摘要

精煉設計

	第一階段：初探	第二階段：修改	第三階段：發展
課程結構	影片學習、個人提問、同儕/助教解題、上課澄清理解問題	S-IDEAL模式：自主學習、提出疑惑、定義問題、闡發假設、廣集意見、促進反思	
科技使用	ShareCourse、Zuvio 教室互動系統	ShareCourse、Line、PowerPoint	ShareCourse、Facebook、Google Slide

修改設計

2.4 S-IDEAL教學模式



2.4 S-IDEAL教學模式（具體實踐）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3. 學習成效分享

13

3.1 前後測成績顯著提升

- 將學生前後測的成績進行成對樣本 *t* 檢定，統計結果達顯著差異，代表學生在此種教學方法後能顯著提升學科學習成效，且不論是理解測驗或是高層次寫作測驗都有提升，且標準差差異不大

	測驗名稱	平均數	標準差	相關	t
成對一	前測	36.80	11.64	0.056	-19.25***
	期中理解測驗	81.25	9.49		
成對二	前測	36.80	11.64	-0.006	-18.66***
	期末理解測驗	81.51	9.24		
成對三	前測	36.80	11.64	0.151	-18.27***
	高層次整合寫作	77.25	9.73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14

3.2 兩階段迴歸分析後發現達顯著差異

- 將高層次整合性測驗與兩階段模式（第一、第三階段：系統神經科學）進行迴歸分析，並將期中理解測驗、期末理解測驗作為共變數排除
- SIDEAL模式顯著優於第一階段模式，達統計顯著性，高層次整合性測驗高出平均8.408分，代表此模式能有效促進學生高層次學習成效

模式摘要

模式	R	R 平方	調過後的 R 平方	估計的標準誤
1	.554[a]	.307	.289	12.563

a. 預測變數:(常數), V2, Online_midterm, Online_final

Anova[a]

模式		平方和	df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1	迴歸	7966.041	3	2655.347	16.825	.000[b]
	殘差	17991.798	114	157.823		
	總數	25957.839	117			

a. 依變數: Written_final

b. 預測變數:(常數), V2, Online_midterm, Online_fin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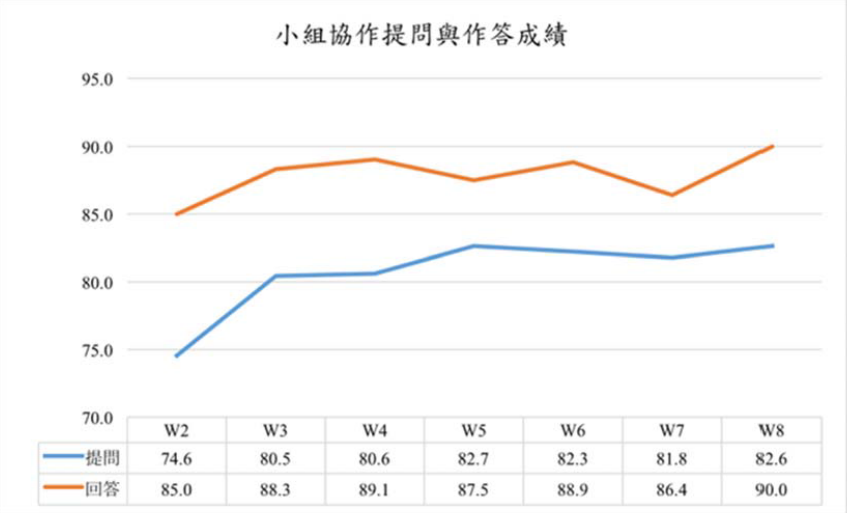
係數[a]

模式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B 之估計值	標準誤差	Beta 分配	t	顯著性
1	(常數)	22.272	15.042		1.481	.141
	Online_midterm	.233	.169	.121	1.383	.169
	Online_final	.176	.111	.140	1.584	.116
	V2	8.408	1.206	.557	6.974	.000

a. 依變數: Written_final

3.3 小組協作提問與作答成績逐漸上升

- 學生每週提問與作答（由老師、助教、學生共同評分）之成績折線圖
- 學生逐步提升問題發現及問題解決能力，
  - 提問：從74.6分進步到82.6分
  - 回答：從85分進步到90分



3.4 S-IDEAL顯著提升深度學習素養

深化學習素養	變項	平均數	個數	標準差	t值
掌握核心學科內容	CAC_pre	6.98	41	2.46	-11.55***
	CAC_post	11.22	41	1.73	
批判思考與複雜問題解決	CTPS_pre	11.39	41	1.70	-3.00**
	CTPS_post	12.20	41	1.58	
協同工作	WC_pre	11.89	38	1.67	-2.31*
	WC_post	12.63	38	1.50	
有效溝通	CE_pre	11.24	41	2.11	-1.92
	CE_post	11.85	41	2.06	
學習如何學習	LHL_pre	11.34	41	2.08	-0.36
	LHL_post	11.44	41	1.47	
發展學術思維	DAM_pre	11.76	41	1.80	-2.8*
	DAM_post	12.46	41	1.63	

- 將學生感知之「深度學習素養」量表進行成對樣本 t 檢定後發現：
  - 掌握核心學科內容
  - 批判思考與複雜問題解決
  - 協同工作
  - 發展學術思維
- 等能力顯著提升，代表S-IDEAL模式能促進深度學習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17

3.5 善用廣泛網絡資源進行探究學習



在電腦輔助協作學習情境中，學生能善用廣泛網路資源（如：期刊、影片、網站、MOOCs等）於探究式問題解決歷程，深化問題討論的質量與層次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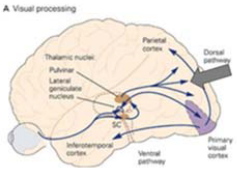
3.5 善用廣泛網絡資源進行探究學習

第1題：由第1組回答

問題：盲視的患者聲稱自己看不到任何東西，但是他們對這塊區域內物體的位置或者運動類型做出的判斷要遠遠高於隨機猜測。造成這個的原因是？
出處：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wGmWqX0MnM







提問問題經「小組討論＋教師評分」後排序

問題發現

學生詢問與課程內容相關之重要概念影片相關問題

動態循環學習歷程

問題解決

回答組別利用線上資源或老師投影片補充回答問題

學生能夠善用網路資源與同儕協作機制進行問題提問與回答，並透過問題發現與問題解決等歷程培養自主學習能力

3.5 善用廣泛網絡資源進行探究學習

1. 民間常說「貓有九條命」，研究貓神經系統疾病的科學家曾發現貓的中樞神經系統具有超強的自我修復能力。那我們是否可以利用貓的這個特點治療人類的神經退化疾病？
2. 本週所介紹的神經退化疾病多發於老年，而先前提到的多發性硬化癥的發病人群多為青中年女性，MS為何「重女輕男」？

- 在影片7-6有提到在contralateral和ipsilateral的柱狀圖中，靈長類(猴子)和貓的差異，似乎貓比較會整合兩者的訊息，想請問這樣的差異是否跟生存環境，或是貓需要捕食獵物有關?而這樣的差異能否大概推估人與人之間的視覺差異?

學生提問範例：

- 結合日常生活知識並與學科概念進行整合探究，培養學術思維
- 將影片所學之知識做進一步的延伸學習或概念澄清，並提供實例增進記憶、促進反思

3.6 學生認為「學生、老師、助教」的角色

迷途小書僮、燈塔、推波助瀾者

自己：船長　　助教：槳

老師：船

自己：訊息接收、消化、使用、回饋 - 蜜蜂幼蟲

老師：資料收集、整理、提供、訂正/補充學生觀念 - 工蜂(出外採集)

助教：師生間溝通、硬體設備處理、訊息公告 - 工蜂(巢內)

畫紙、畫家、畫板

會議參與者、主辦、協辦

3.6 學生認為「學生、老師、助教」的角色

自己：工人，加其它同學一起完成目標

老師：設計圖工程師：規劃如何蓋起一棟大樓，內部構造，外部形狀等。

助教：工頭：安排蓋房子的時間，穩定進行步調。

星球系統
- 自己 → earth：自己決定自己的學習好壞，自己為自己負責
- 老師 → sun：提供地球生存所需，guider，但又會讓地球自行發展
- 助教 → moon：從旁協助者，在偷懶(如黑夜)時請大家提問，不敢偷懶 xD

自己：收收課本屁

老師：廚師，把知識彙整、料理

助教：將料理呈現，並擔任廚師與客人間的橋樑的服務員

⇒ 好奇怪的感覺

自己：學者

老師：幫忙人員

助教：觀眾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結論：面對高教變化，我們該何去何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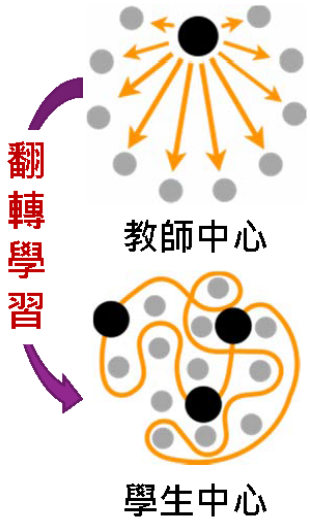
23

結論：翻轉教學的「硬道理」

1. 有效運用**高品質的教學資源（MOOC）**針對**不同學科情境設計（Context）**以**能力**為導向的SPOC翻轉課程，經過多次迭代提出並修正S-IDEAL教學模式，方能促進學生「**自主學習**」、「**高層次思考**」以及「**提問與問題解決能力**」

2. 面對高教海嘯，傳統**大學角色**應該**轉換**：
   - 從知識傳授（Learning about）➔ 科學思維（Learning to be）
   - 從教師中心（Teacher-centric）➔ 學生中心（Student-centric）
   - 從固定內容（Fixed context）➔ 彈性模式（Flexible model）

3. 「**改變**」一定有陣痛，有**強而有力的支援團隊**互相討論改進才能越走越遠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24



致謝

感謝聆聽，敬請指教

特別感謝
國立清華大學 學習科學研究所
郭孟倫同學（指導教授：楊叔卿 教授兼所長）

肆 分組座談(二)_教務面

主　題：教學創新及跨域學習
主持人：周兆民　（義守大學教務長）
與談人：焦傳金　（國立清華大學教授）
　　張百棧　（元智大學教務長）



張百棧
元智大學教務長

學歷：
- 美國理海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 美國理海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經歷：
- 元智大學教務長
- 元智大學資訊學院院長
- 元智大學頂尖計畫管理處執行長
- 元智大學研發處研發長
- 元智大學秘書室主任秘書
- 元智大學遠東 R&D 中心主任
- 元智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 中國工業工程學會第 10、11 屆理事
- 科技大學評鑑工管學門之召集委員
- 國科會工業工程學門計劃複審委員及規劃委員
- 美國 Texas A&M,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訪問學者
- 美國 Alabama State 客座教授

Global Mobility
教學創新及跨領域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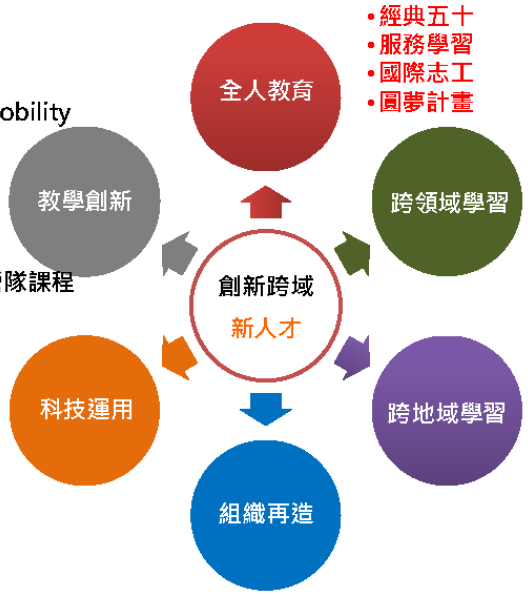
張 百 棧　教務長
2016年06月23日

Global Mobility
自主學習、產學橋接、卓越養成、國際視野

1

Global Mobility

元智教育特色 - 創新、跨域



- 經典五十
- 服務學習
- 國際志工
- 圓夢計畫

- 雙語教學/Global Mobility
- 新生英語營
- MY Camp
- 海外學園
- 翻轉教室
- PBL/個案教學
- 領導才能發展課程營隊課程

- 義大利波隆那跨系跨國共教共學
- 跨領域學程
- 創客實驗室
- 課程分流、Capstone終端課程

- 虛擬教室
- MOOCs
- 結合社群的教學互動平台
- 大數據應用於提升學習成效
- 核心能力及雷達圖

- 「X-Cultural Challenge」
- 元智、中央跨校社會企業與創新學程
- 元智 中央 中原三校簽訂跨校合作協議書

- 管理學院：課程模組化/大一不分系/全院不分系（專業學院）
- IEET、AACSB國際教育認證

2

Global Mobility

教學創新-雙語教學

- 元智國際力國內外肯定
  - 英國泰晤士報：2015年全球大學排名657、金磚五國與新經濟體89名
  - 國際教育認證：AACSB與IEET
- 課程：全校1/3課程英語授課，比例領先全國
- 師資：新進教師英語授課能力評核
- 學生：95%新生參與挑戰極限英語營、1/4學生國際交流，65.7%應屆畢業生通過英檢CEF B1級



3

Global Mobility

教學創新-大一新生英語營

- 全國首創新生暑期英語營
- 全國大一新生英語營規模最大、參與人數最多
- 搭配來自多國之班級輔導員
- 建立高中與大學之間的英語教育之銜接橋樑，適應大學英語授課及練習方法
- 取得通識英語課程二學分
- 每天用英語寫日記分享學習心得，提供「浸潤式」全英語學習環境



Global Mobility

教學創新-MIT-YZU科技英語文化體驗營



5

Global Mobility

教學創新-海外學園

- 建立學生具有留學、雙聯學制或三明治式教學(sandwich course)的基礎，縮短適應期
- 觀察研究國際當代藝術與文創產業發展的實際面貌
- 我國高等教育課程與國際接軌，提升國際競爭力

量化指標	102年度達成值	103年度達成值	104年度達成值
海外學園學生參與人數	63	73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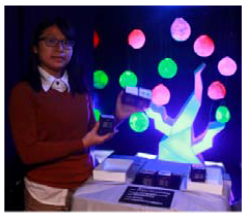


Global Mobility

教學創新-翻轉教室計畫

學院	系所	教師	課程名稱
工程學院	化材系	張幼珍	創新工程系統與元件設計
工程學院	機械系	徐業良	機械設計課程
通識教學部	通識教學部	黃智明	圖書演進與文化嬗變
資訊學院	資工系	劉一宇	組合語言與計算機組織
資訊學院	資傳系	江振維	展示科技應用
電通學院	電機系	吳紹懋	微積分(I)
電通學院	電機系	方士豪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Lab.
管理學院	國企學群	翁華鴻	Statistics (II)
管理學院	組織學群	林玥岑	人力資源管理





7

Global Mobility

教學創新-PBL教育推廣中心

- 教材：每學年400門課應用project/problem-based教學
- 社群：每學院有PBL教師社群
- 教室：全校建置8間，輔大、竹教大、體大、開南、聯合健行、萬能觀摩移植經驗
- 推廣：張幼珍老師全國演講逾90場，培訓對象延伸高中教師，雲科大演講千人聆聽



8

Global Mobility

教學創新- PBL 執行成果

● 行銷管理

導入目前產業界趨勢–社會企業廠商實際個案學習。發展辨識問題,解決問題能力，將創意訴求具體成果化。參與校外競賽獲得第三名及佳作。



● 物理化學

以學習成果導向的教學改進設計之創新實作課程，學生均可具備有熟悉物理化學之基礎觀念與日常生活應用，以及物理因素對化學系統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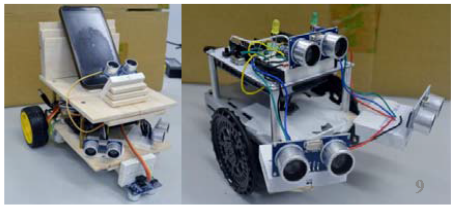
● 基礎材料與構造(獨木舟)

養成正確的設計態度及觀念，開發潛藏的原始創造力。建立設計的基礎以構造出發的美學能力，並為進階的設計訓練做完整的準備。



● 智慧系統設計與開發

學會利用Arduino系統實現智慧系統的設計與開發，主要包含物聯網、綠能機器人系統、智慧家庭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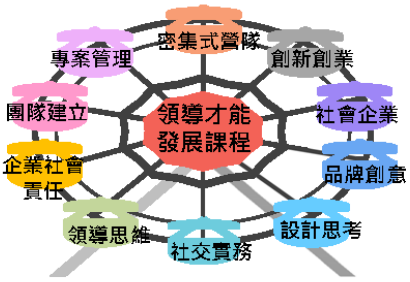
教學創新-領導才能發展課程營隊

Global Mobility

◆**課程創新**：以當前**全球最熱門的社會企業與社會創業**為核心

◆**教法創新**：結合在地化與全球化，**扣緊全球社會議題，引導學生思考如何運用商業方式解決社會問題**；以五天密集的課程營隊，帶領學生從團隊建立、專案管理到創業企劃提案與發表。

透過一系列課程引導，各組產出成果並提交一份創業企畫書，目前已產生85個社會企業提案，讓學生發想出既能做好事又能賺錢的商業點子，如：



關注領域	社會企業	商業模式	可解決的社會問題
糧食議題	三分之二食堂	製作客製化便當，並與醜蔬果合作，藉以降低糧食的浪費以及剩賣的問題。	降低糧食的浪費。
弱勢議題	O.K. gardan	結合養老院與幼稚園，因為少子化的問題，可以與閒置的幼稚園合作，透過課程的設計讓老人與小孩互動學習，拉近彼此之間的關係。	透過拉近老人與小孩的生活圈，降低世代隔閡。
流浪狗議題	遠觀狗寶貝	提供遠端認養小狗的APP，並且推出Live TV即時轉播狗狗的生活狀況，增強認養者及狗兒的交流。	希望提升小狗的生活環境，改善流浪狗問題。

教學創新-領導才能發展課程營隊

Global Mobility



2015領導才能發展課程營隊
第四組學員：三分之二食堂
參加2015千里馬尋桃花源創業競賽
榮獲社會企業組第一名

➢三分之二食堂是一間客製化份量的便當店：完整份量、四分之三份量、三分之二份量，提供消費者十多種不同的主菜挑選。

➢與「醜蔬果大翻身計畫」合作，在消費者消費過後，每餐都會統計可以捐出的便當捐助到當地的社福機構，此外，我們也提供了一些有工作意願的街友工作機會。

➢三分之二食堂不僅同時減少剩食浪費，並將這些食物提供給更需要的人，以及提供需要工作的人再次就業機會。



2015領導才能發展課程營隊
第二組學員：遠觀狗寶貝
參加三星電子innoBomb創業競賽
榮獲社會創新銀獎 獎金十五萬

➢「遠觀狗寶貝」APP軟體，因長期關注流浪狗議題，希望改善流浪狗面臨的問題。

➢提供目標客群遠端認養專屬於自己的小狗，並推出Live TV即時轉播狗狗的生活狀況，讓領養人可隨時隨地透過APP觀看小狗的情況。

➢APP有別於傳統遠端認養，期望透過科技，增強認養者及狗兒的交流，也希望能與民間收容機構合作，提供更良好的管道。

科技運用-磨課師 (MOOCs)

Global Mobility



* 2014年申請5門課程全獲補助，全國最高
* 2015年補助新興課程2門(錄製中)、前期課程推廣計畫2門

MOOCs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元智大學磨課師課程

自行開發MOOCs教學平台 - 串連FB帳號簡易登錄，含測驗、問卷、同儕互評等功能，獲2015年學習科技金質獎

7門課註冊數3,083人，瀏覽77,187人次，學員遍及21國/區域

12

Global Mobility

科技運用-磨課師特色課程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
藝設系 / 林楚卿

- 透過3D列印引領自造者(Makers)風潮
- 學員1,120人，半數大學生，餘為設計師、藝術家、牙醫、工程師、makers、大學教授及國高中老師
- 教師學員應用所學於任教課堂，擴散影響力



C# 程式設計
工管系 / 蔡介元

- 華文圈第一門 C# 線上磨課師課程，500多名學員橫跨海峽兩岸
- 每天5名助教24小時輪班，即時回答問題
- 同學「共筆」提供不同解題步驟，成效與傳統講授教學迥異



期末發表 - 大學生與業界學員發揮maker的製造與共享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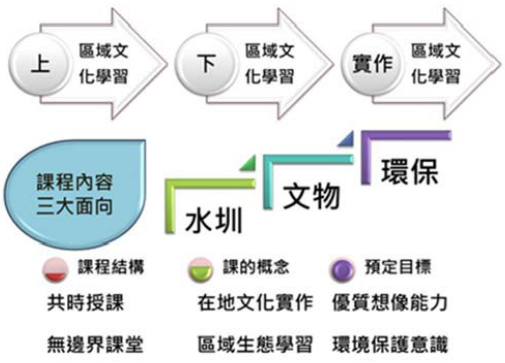
3D列印期末作品「瞰」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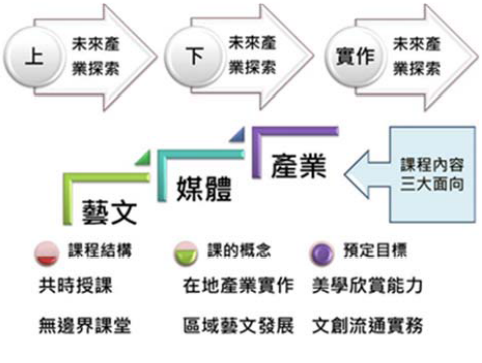
Global Mobility

深碗課程的學習規劃

A. 區域文化學習 B. 未來產業探索 C. 其他在地議題課程



「區域文化學習」課程設計架構



「未來產業探索」課程設計架構

Global Mobi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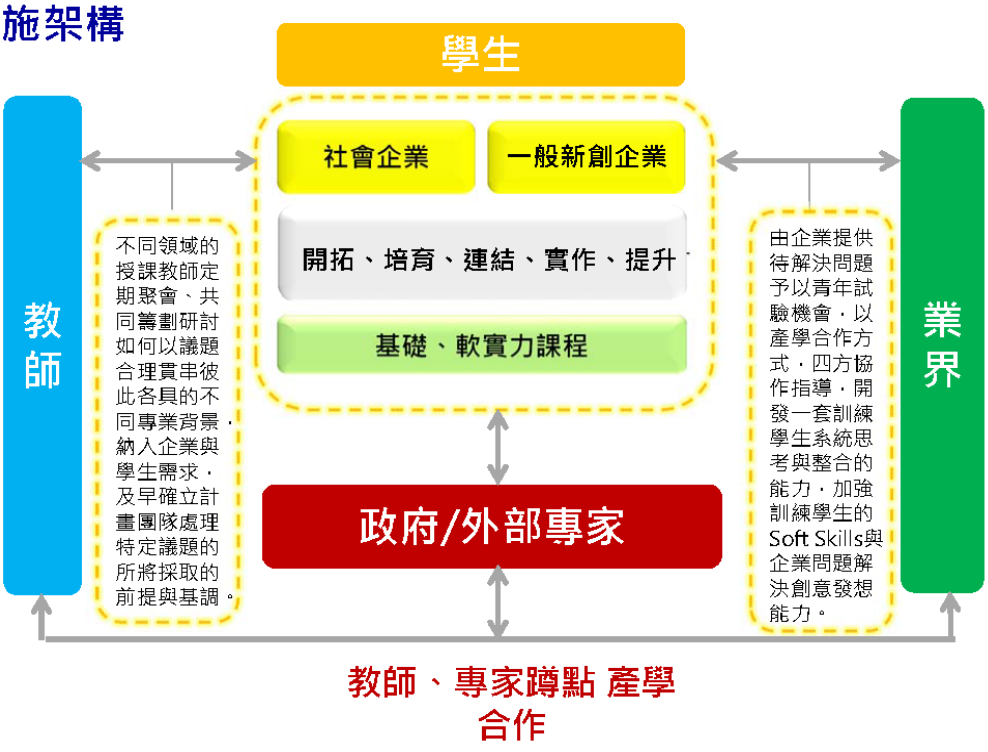
深碗課程的設計採取以下形式：

15

- 二位教師共時授課 (採計時數? 鐘點費? ---)
- 每一模組的深碗課程將開設「上、下」二門課程，上下修畢才能選修實作課，每一門課程都為二個學分，共6學分。
- 實作課程將在暑期實施，將媒合適合的實作單位，讓參與實作的學生能夠到實作單位，進行調查與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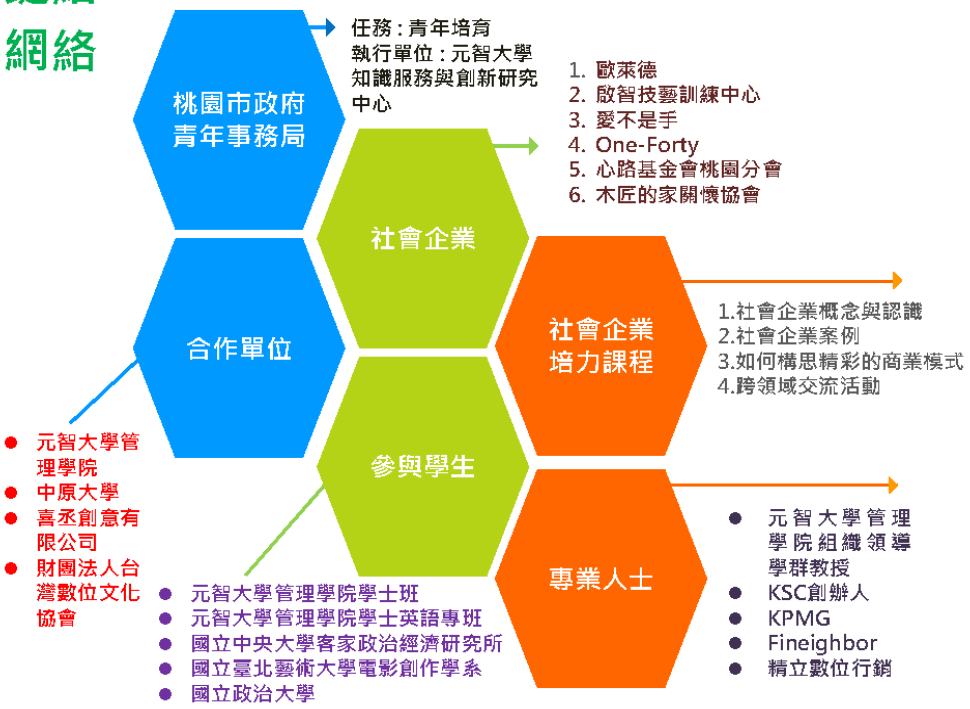
TYC campus 創新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實施架構

Global Mobility



鏈結網絡

Global Mobility



社會影響力

Global Mobi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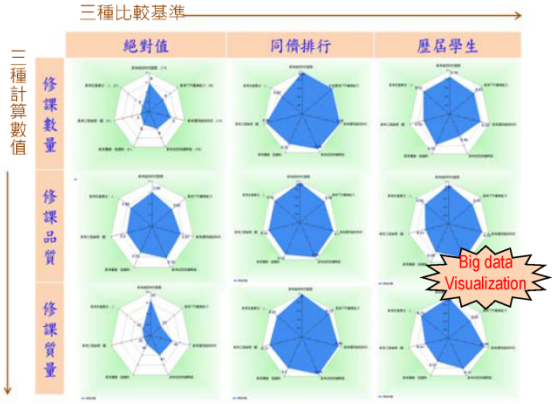


18

Global Mobility

科技運用-雲端平台行動學習

- **開發社群與行動通訊結合之教學平台**
  102.10上線，每生每週上線6次，獲臺北國際發明獎銀獎及專利
- **結合big data能力雷達圖**
  四年定期追蹤、回饋，畢業時產生學習診斷書，適性化因材施教
- **擴展雲端資料中心**
  以智慧運算技術整合學習歷程，建置學科圖書館與個人書房
- **開發磨課師平台**
  平台功能齊全開放共享
- **教研合一**
  應用頂尖研究中心大數據及數位匯流技術，發展教學成效分析與機構研究(IR)



19

Global Mobility

跨領域學習-義大利波隆那暑期設計課程IDSS



20

Global Mobility

跨領域學習-學程覽表

- 104學年度元智共設有36門跨領域學程(含9門管院院內學程)，其中有15門跨院學程。
- 管理學院全面學程化，電通學院每位學生必修跨域學程。

工程學院
- 太陽光電科技學程
- 綠色能源學程
- 材料科技學程
- 老人福祉科技跨領域產業學程
- 電子化供應鏈學程
- 人因工程與設計學程
- 工業4.0-智慧生產學程
- 生物科技學程

通訊學院
- 智慧型控制學程
- 數位科技應用學程
- 積體電路設計學程
- 智慧電網學程
- 太陽能光電學程
- 照明與顯示學程
- 通訊電路與天線設計學程
- 通訊系統與信號處理學程
- 多媒體網路學程

資訊學院
- 數據科學學程
- 生物資訊學程
- 互動多媒體學
- 電子化企業學程

管理學院
- 零售產業與管理學程
- 休閒旅遊管理產業學程
- 金融服務業產業學程

管理學院院內學程
- 創新創業、行銷
- 領導暨人力資源
- 產業與公司理財
- 投資與金融市場
- 國際經營管理
- 會計專業
- 國際財務金融學程
- 全球經營管理學程

電通與管理學院
- 通訊產業與管理學程

管理與人社學院
- 文創產業與管理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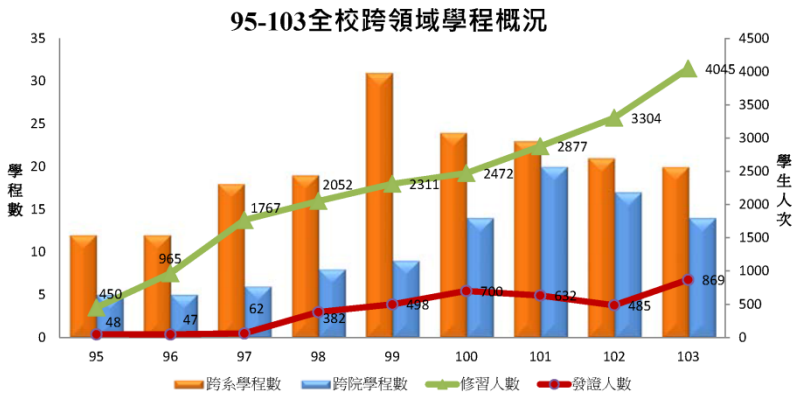
藝設與機械系
- 啟發-藝術、設計與工程創意整合學分學程

21

Global Mobility

跨領域學習-學程概況

104年度(1031+1032)大學部修習跨領域學程人數占全校學生比例為57.63% ，發證比例為21.48 % (869人次)。



22

Global Mobility

跨領域學習-創客課程



Maker 運動推動者

- 教學傑出獎得主
- 數位製造課程吸引1140人註冊
- 成立桃園數位製造推廣教育中心

• 工程學院

「機械設計」課程：整合大一至大三所學包括加工、設計、量測、控制及系統整合等技術，實際作出實用又有創意之成品。

• 電通學院

「次系統實作」課程：透過數位工具、開源軟體及開源硬體，並應用於智慧家居、智慧水資源管理及智慧電網及綠色能源等領域。

• 資訊學院

「展示科技應用」課程：以創客角度切入，利用科技方法設計展示內容，並搭配實作學習展示方法與技巧、製作做出互動式產品，並透過網路雲端方式展示作品。

「複合媒材設計」課程：聚焦於創新桌上遊戲之開發，透過案例分析與腦力激盪，學生將研發創新桌遊規則，並尋找適當的媒材與技術製作實體遊戲產品。

• 管理學院

結合管理學院創新創業學程相關資源，推動「創客萌芽培育課程」。

• 人社學院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CADCAM)」課程：訓練「數位製造」技術，藉由CAM之數位機具(桌上型3D列印機、雷射切割機、CNC銑床及3D掃描)，製造出具有創意的個人化實體作品。

maker種子培訓

工作坊

3D印表機 自行組裝 & 測試

8位學生，進行8小時組裝工作坊





maker種子培訓

客製化家具設計

工作桌、造型椅　自行設計與製造

參數設計、CNC 切割









25

maker課程 線上社群



Moocs_CKfablab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594393020682385/

從2014年開始經營，至今共230 位社團成員(makers)

包含MOOCs課程【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第一年及第二年學員，及台灣各地makerspace或fablab主持人

第一年學員→ 許多已經成為maker設計師/藝術家、maker教師

26

學習共享



27

Global Mobility

跨領域學習-課程分流

- 各系訂定Capstone必修統整課程最高計列5學分
- 管理學院碩士班區分實務導向MBA及學術導向MS學位
- 100%系所訂定Capstone終端實作必修課程
- 1/2學生跨領域修習學程





28

Global Mobility

跨域學習-跨國專案計畫

- 管理學院碩士班國際化策略課程包括跨國專案計畫「X-Cultural Challenge」(http://x-culture.org/competition)
- 今年參與跨國計畫全世界的學生人數達5,000位，元智參與的學生需以10周時間，與世界各地的隊友一同完成專案
- 學生在競賽中將扮演管理顧問，協助知名跨國企業解決問題，團員彼此研習國際企業策略與跨國營運管理，並培養獨立思考的能力與擴展國際視野
- 透過跨國虛擬團隊合作計劃體驗網路無國界，利用網路視訊討論公司企劃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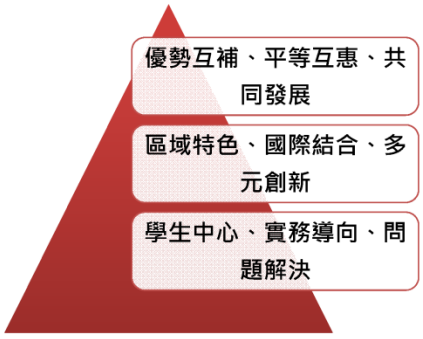


29

Global Mobility

跨域學習-元智、中央跨校社會企業與創新學程

- 為培養跨領域社會企業人才需求， 提升學生、老師、企業、社會互利共榮之目的。
- 本校與中央大學合作跨領域學程「社會企業與創新學程」簽署 「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





30

Global Mobility

跨域學習-元智 中央 中原 三校簽訂跨校合作協議

- 聯盟學校(元智、中央、中原)校際選課，三校學生校際選課依原學校規定繳費，免繳他校學分費
- 將建置聯盟學校課程查詢網頁，方便同學互選。
- 以一般學期課程為限，不包含暑期課程。
- 本校學生選修聯盟學校課程，全額學雜費生無須繳費，延修生學生則須至本校總務處繳交校際選課學分費(非繳至他校)。

元智大學 Global Mobility

自主學習、產學橋接、卓越養成、國際視野



敬請指教！

32

肆 分組座談(三)_教務面

主　題：學術倫理之責任
主持人：黃育欽　（科技部綜合規劃司副司長）
與談人：謝銘洋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章忠信　（大葉大學主任）



黃育欽

科技部綜合規劃司副司長

學歷：
- 國立臺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碩士
-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經歷：
- 經濟部能源局科長、專門委員、副組長
- 經濟部工業局技士、技正
- 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薦任研究助理
-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助理研究員

肆 分組座談(三)_教務面

主　題：學術倫理之責任
主持人：黃育欽　（科技部綜合規劃司副司長）
與談人：謝銘洋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章忠信　（大葉大學主任）



謝銘洋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教授兼科技倫理與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理事長

學歷：
-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 臺灣法學會常務理事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監事
- 司法院法官學院講座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訓練所講座
- 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委員
- 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研擬小組主任委員
- 農委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委員
- 新聞局訴願委員會委員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
- 執業律師

學術倫理之責任

- 104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

謝銘洋

臺大法律學院教授
臺大法律學院校友會理事長
前臺大法律學院院長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訪問學人

1

學術倫理相關規範

2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 科技部（2014.10 修正）

- **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
  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有嚴重影響本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 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六) 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八)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過。

3

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2014修正）

1. 學術倫理的重要性

學術倫理為學術社群對學術研究行為之自律規範，其基本原則為誠實、負責、公正。只有在此基礎上，學術研究才能合宜有效進行，並獲得社會的信賴與支持。

2. 學術倫理的規範與領域差異

學術倫理落實至具體行為時，難免仍有不明確的地帶，需要學術社群自主性地規範，正向說明如何方為好的研究行為、如何避免不當的研究行為。本部公告學術倫理的基本原則，但也尊重各領域的差異，並鼓勵各領域建立進一步的規範，予以公告及宣導。

3. 受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之原則

本部依職掌只適合處理學術倫理；涉及一般生活或工作倫理之行為不應由本部涉入管理。此外，只有當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嚴重影響公權力執行（例如本部的研究補助獎助，大學的教職聘任升等）之公平性時，公權力才會介入。在行政面，因為本部能做的行政處分，只及於本部的獎補助事項，故本部只處理與本部獎補助有關的學術倫理行為。

4. 違反學術倫理的認定

本部就違反學術倫理之認定標準是：「蓄意且明顯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嚴重誤導本部評審對其研究成果之判斷，有影響資源分配公正與效率之虞者。」有些行為雖不可取（例如切香腸式的論文發表，將研究成果分為多篇發表，每篇只有些微新進展，以及論文異常引用），但非公權力處分之範疇。本部可以透過評審制度，讓這類行為無利可圖，即可扭轉風氣。至於對研究結果的扭曲詮釋、草率、不夠嚴謹等行為，該受學術社群自律，但若無誤導評審之虞，則尚不需受本部處分。

4

5.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程序

對於有具體事證之具名檢舉或經本部依職權發現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者，本部將送學術司做初步審議，如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將送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在作成不利於當事人之決定前，當事人應有說明的機會。

6. 違反學術倫理判定的慎重

本部審議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不論處分輕重，即會通知所屬單位，亦即成為正式紀錄，影響被處分者學術聲譽至為嚴重。因此，做成此類處分應極為謹慎。只有行為嚴重者，才應由公權力作懲處，這是本部「公權力行使應予節制」的態度。

7. 學術機構對學術倫理的責任

各學術機構亦有責任建立學術倫理規範與機制，以宣導及維護學術倫理，避免不當行為。本部處理學術倫理案件應及時、公正、專業、保密。如經本部審議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本部將函知當事人所服務之學術機構，要求檢討改進。

5

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2014修正）

1. **研究人員的基本態度**

   研究人員應確保研究過程中（包含研究構想、執行、成果呈現）的誠信、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並尊重被研究對象，避免利益衝突。

2. **違反學術倫理的行為**

   研究上的不當行為包含範圍甚廣，本規範主要涵蓋核心的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即造假、變造、抄襲（fabrication, falsification, plagiarism）及與研究成果發表（publishing）、作者定義（authorship）相關之不當行為。

3. **研究資料或數據的蒐集與分析**

   研究人員應盡可能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如需處理原始數據，應詳實揭露所做之完整過程，以免誤導。研究人員應根據研究內容描述研究方法與結果，不做無根據且與事實不合的詮釋與推論。

4. **研究紀錄的完整保存與備查**

   研究人員應當以能夠使他人驗證和重複其工作的方式，清楚、準確、客觀、完整記錄其研究方法與數據，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

6

5. **研究資料與結果的公開與共享**

研究人員在有機會確立其優先權後，應當儘速公開分享其研究資料與結果。用國家研究經費所蒐集之資料，應公開給學術社群使用。

6. **註明他人的貢獻**

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將被視為抄襲。此節有以下四點補充：

a. 如抄襲部分非著作中核心部分，例如背景介紹、一般性的研究方法敘述，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構成誤導，應依該領域之慣例判斷其嚴重性。

b. 未遵守學術慣例或不嚴謹之引註，也許是撰寫者草率粗疏，其行為應受學術社群自律（或由本會學術處去函指正），雖不至於需受本會處分，但應極力避免，並應習得正確學術慣例及引註方式。

c. 同一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且共同發表，當然可算做各人的研究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成果但分別發表（例如同樣調查數據，但以不同方法或角度分析），則應註明其他人的貢獻（例如註明調查數據的來源），如未註明則有誤導之嫌。

d. 共同發表之論文、共同申請之研究計畫、整合型計畫總計畫與子計畫，，皆可視為共同著作（全部或部分），對共同著作之引用不算抄襲。如依該領域慣例所指導學生論文由老師及學生共同發表，則指導老師可視為所指導學生論文之共同作者，但援用時應註明學生之貢獻。

7

7. 自我抄襲

研究計畫或論文均不應抄襲自己已發表之著作。研究計畫中不應將已發表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研究。論文中不應隱瞞自己曾發表之相似研究成果，而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與創見之判斷。自我抄襲是否嚴重，應視抄襲內容是否為著作中創新核心部分，亦即是否有誤導誇大創新貢獻之嫌而定。此節亦有以下兩點補充：

a. 某些著作應視為同一件（例如研討會論文或計畫成果報告於日後在期刊發表），不應視為抄襲。計畫、成果報告通常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需要。研討會報告如於該領域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必要。

b. 同一研究成果以不同語文發表，依領域特性或可解釋為針對不同讀者群而寫，但後發表之論文應註明前文。如未註明前文，且均列於著作目錄，即顯易誤導為兩篇獨立之研究成果，使研究成果重複計算，應予避免，但此應屬學術自律範圍。

8

8. 一稿多投

一稿多投（包括論文及計畫）將造成審查資源的重複與浪費，應該避免。研究計畫亦應避免以相同內容重複申請補助。同一研究計畫若同時申請不同經費，應於計畫中說明。如果均獲通過且補助內容重疊，應擇一執行。若計畫內容相關但有所區隔，應明確說明。

9. 共同作者

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如構思設計、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者。單純提供研究經費、研究環境及設備、行政支援、已發表之研究材料，不應列為共同作者。論文的通訊作者應將論文稿給共同作者審閱，並取得其同意後，始得將其列為共同作者。基於榮辱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

10. 同儕審查保密

研究人員參與同儕審查時，應保密並給予及時、公正、嚴謹的評價，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審查中所獲研究資訊，不應在未獲同意之下洩露或用於自身之研究。

9

11. 利益迴避與揭露

研究人員應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關資訊，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

12. 舉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若發現涉嫌偽造、篡改、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的研究行為，研究人員有責任向適當主管單位舉報。

13. 處理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研究相關工作的機構、出版社和專業組織，應建立完善機制，以受理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舉報，予以及時、公正、專業、保密的處理，並對善意舉報人保密與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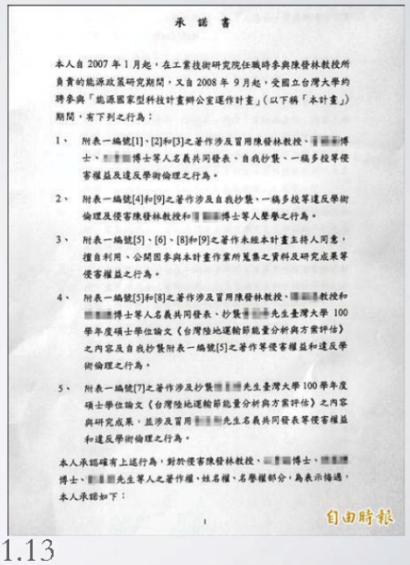
10

科技部委託台大主持「能源國家型計畫」，研究助理涉違反學術倫理

呂錫民違反學術倫理論文一覽表

編號	論文名稱(刊登年份)	違反學倫樣態
1	Renewable energy in Taiwan: Its developing status and strategy(2007年)	冒用陳發林等多人名義發表
2	Promotion strategies for renew energy in Taiwan(2008年)	與編號1論文大篇幅重複
3	Renewable energy in Taiwan (2010年)	與編號1論文完全一樣
4	Development strategy of green energy industry for Taipei -- A modern medium-sized city (2013年)	與編號9論文完全一樣
5	Low Carbon Strategic Analysis of Taiwan (2013年)	擅用計畫辦公室研究成果
6	Analysis of Low Carbon Power Infrastructure of Taiwan (2013年)	擅用多人著作拼湊
7	Green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of Taiwan(2013年)	抄襲黃姓碩士生論文
8	Analysis of Low-carbon Power Infrastructure: A Case Study of Taiwan (2013年)	與編號6論文大段重複
9	Strategy analysi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 green energy industry: A Taipei case study (2013年)	與編號4論文完全相同
10	Energy-saving analysis and assessment on land transport of Taiwan---Constructing a low-carbon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for Taiwan by the implementation of energy-saving measures (刊登前撤下)	抄襲黃姓碩士生論文

製表：記者吳柏軒



承 諾 書

本人自 2007 年 1 月起，在工業技術研究院任職時參與陳發林教授所負責的能源政策研究期間，又自 2008 年 9 月起，受國立台灣大學的時參與「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運作計畫」（以下稱「本計畫」）期間，有下列之行為：

1、 附表一編號[1]、[2]和[3]之著作涉及冒用陳發林教授、[redacted]博士、[redacted]博士等人名義共同發表、自我抄襲、一稿多投等侵害權益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2、 附表一編號[4]和[9]之著作涉及自我抄襲、一稿多投等違反學術倫理及侵害陳發林教授和[redacted]博士等人聲譽之行為。

3、 附表一編號[5]、[6]、[8]和[9]之著作未經本計畫主持人同意，擅自利用、公開因參與本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及研究成果等侵害權益之行為。

4、 附表一編號[5]和[8]之著作涉及冒用陳發林教授、[redacted]教授和[redacted]博士等人名義共同發表、抄襲[redacted]先生臺灣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學位論文《台灣陸地運輸節能量分析與方案評估》之內容及自我抄襲附表一編號[5]之著作等侵害權益和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5、 附表一編號[7]之著作涉及抄襲[redacted]先生臺灣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學位論文《台灣陸地運輸節能量分析與方案評估》之內容與研究成果，並涉及冒用[redacted]先生名義共同發表等侵害權益和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本人承認確有上述行為，對於侵害陳發林教授、[redacted]博士、[redacted]博士、[redacted]先生等人之著作權、姓名權、名譽權部分，為表示悔過，本人承諾如下：

自由時報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電子報2016.1.13

11

台大醫院胸腔科醫師投稿被指涉嫌抄襲

- 國際知名期刊Cancer雜誌執行編輯Angela Cochran於2006年12月6日函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副院長表示，該雜誌認定內科主治醫師陳冠宇所撰，楊泮池教授指導，投稿至該雜誌之論文『Hormone Replacement Therapy and Lung Cancer Risk in Taiwan』手稿有抄襲之嫌，要求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處理，該篇論文經修改後投稿，獲准刊登於Cancer雜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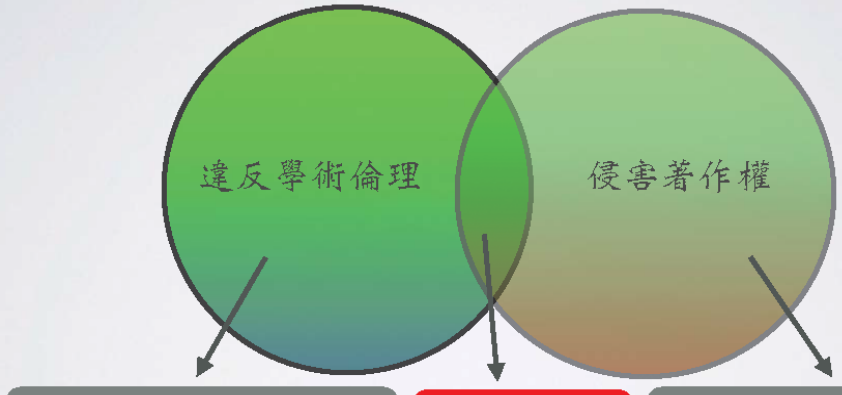
✓新頭殼：http://newtalk.tw/news/view/2015-11-17/66852

12

- 台大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審議決議，認定本案件在introduction和部分method已引用相關文章，文章的結果及結論並不相同，但是英文有抄襲之事實。……決議：經在場委員充分討論後，決議如下：（一）本案第一作者陳師所涉抄襲英文成立，但顯非故意，情節不重，又本案投稿論文未曾作為渠本次升等之代表著作（主論文），或參考著作，因此爰依『本院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8條第3款規定給予處分，陳師5年內不得提出教師新（改）聘及升等之申請。……
（三）……並應向被抄襲者致歉』」
- 除由附設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通知其他共同作者相關處置及注意事項外，本會建議由醫學院院長與附設醫院院長共同署名函知其他共同作者之服務機構，以為提醒

13

學術倫理與著作權



14

教師與學生、兼任助理關係

- 老師拿學生課堂報告（修改後）投稿
  - 課堂報告著作權歸屬？報告內容為授課內容？
- 老師和學生共同發表論文
  - 老師或學生未將他方列為共同著作人
  - 學生將部分文章內容放進去碩士論文而未確實引註
  - 學生的論文研究成果申請專利，指導教授是否可以掛名共同發明人？共有專利？
- 學生論文如果涉及抄襲，指導教授有無責任？

15

- 學生擔任兼任助理
- 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2015.6.17）

一、學習型兼任助理

-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 兼任助理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16

二、僱傭型兼任助理

- 有關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受僱之學生為著作人，僱用之學校享有著作財產權，亦即雇用人享有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重製、改作、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專有權利，著作人格權仍屬受雇人所有。雇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時，應注意避免侵害受雇人之著作人格權，或於事前依契約約定受雇人對雇用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前項研究成果之專利權之歸屬，得由雙方合意以契約定之；未約定者，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雇用人。

17

- **老師是否可以學生（兼任助理）論文作為申請研究計畫的內容，或是結案報告內容？**
  - 是否構成抄襲？
  - 學習型與僱傭型兼任助理之差異
    - ✓學習型 — 學生原則上享有完整的著作權
    - ✓僱傭型 — 學生仍然有姓名表示權
  - 如果該學生是別的老師的計畫兼任助理？

18

學校應如何處理違反學術倫理事件

- 應有法源依據
- 學位授予法第7-2條：
  - 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各校基於大學自治，應有更具體的內部規範：例如國立臺灣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9

- 應該設置「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
  - 包括程序上如何組成、開會及決議
  - 應讓被檢舉人有機會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
- 應規定認定違反的效果
  - 例如：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情節未達重大者，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 不服學校處分的救濟：申訴、訴願、行政救濟

20

- 目前各校大多是針對學生碩博士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的規範，至於老師違反學術倫理的規範只有：
  -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3條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自本部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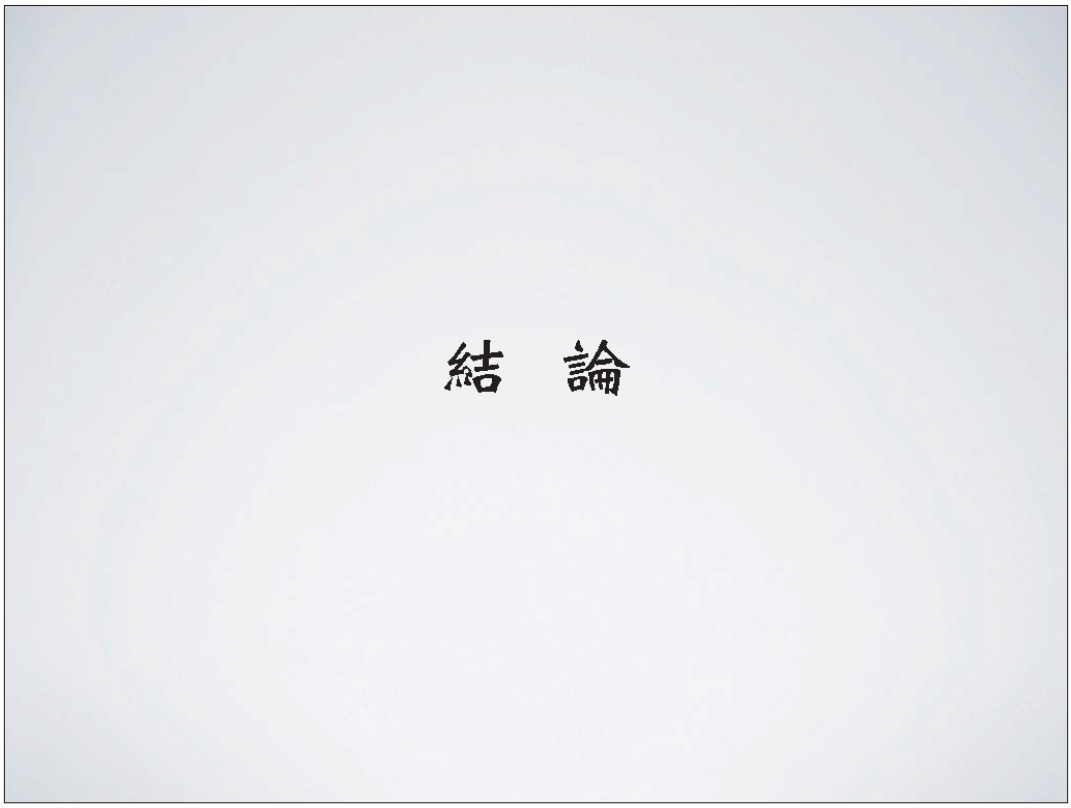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21

- 對於教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似乎欠缺處理的依據，有的院校有自行規定
  - 例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 建議教育部、學校或是學院仍有必要針對教師違反學術倫理的處理，制定規範作為處理之依據，以免產生紛爭

22


結　論
23

肆 分組座談(三)_教務面

主　題：學術倫理之責任
主持人：黃育欽　（科技部綜合規劃司副司長）
與談人：謝銘洋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章忠信　（大葉大學主任）



章忠信
大葉大學
智慧財產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主任

學歷：
-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博士
- 美國 American University, Washington College of Law, LL.M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司法實務組

經歷：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簡任督導
- 教育部參事室、技職司、訴願會、中央教師申訴委員會專門委員
-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 銘傳大學法律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世新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
-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傅爾布萊特獎學金)

104學年度
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

學術倫理之責任

章忠信 主任
大葉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中心
06/23/2016

著作權筆記
www.copyrightnote.org
1

學經歷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司法實務組法學士
  美國美利堅大學華盛頓法學院國際法學碩士
  American University, Washington College of Law, LL.M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
- 臺科大智慧財產學院、交大、清大科法所；東吳、銘傳法研所、逢甲財法所；警察大學、中原、世新等法律系兼任助理教授(營業秘密法、著作權法專題、智慧財產權概論)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簡任督導)
- 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技職司、參事室專門委員

著作權筆記
www.copyrightnote.org
2

現職

- 大葉大學助理教授兼
  - 智慧財產權在職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 智慧財產權研究中心主任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
- 法務部專家諮詢資料庫「著作權法」諮詢專家
- 「著作權筆記」公益網站主持人（www.copyrightnote.org）

著作權筆記 www.copyrightnote.org 3

問題與答案

我們是否接受

- 沒有寫論文的人是作者？
- 學生出錢請人代寫論文？
- 教師出錢請人代寫論文？

著作權筆記 www.copyrightnote.org 4


問題與答案
學術倫理最重要關鍵？
著作權筆記
www.copyrightnote.org
5


問題與答案
學術倫理最重要關鍵？
學術倫理的重要性：學術倫理為學術社群對學術研究行為之自律規範，其基本原則為誠實、負責、公正。只有在此基礎上，學術研究才能合宜有效進行， 並獲得社會的信賴與支持。
著作權筆記
www.copyrightnote.org
6

問題與答案

學術倫理最重要關鍵？

- 透明
- 公平
- 合理

著作權筆記 www.copyrightnote.org

違反學術倫理之相關規定

103.10.20.修正發布

-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 **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 **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

著作權筆記 www.copyrightnote.org



違反學術倫理之相關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43(105.05.25.新修正發布，106.02.01.施行)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101.12.24.)

著作權筆記
www.copyrightnote.org

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6(4)

- 共同發表之論文、共同申請之研究計畫、整合型計畫總計畫與子計畫，皆可視為共同著作（全部或部分），對共同著作之引用不算抄襲。如依該領域慣例所指導學生論文由老師及學生共同發表，則指導老師可視為所指導學生論文之共同作者，但援用時應註明學生之貢獻。
- 指導老師可以掛名學生論文為共同作者？

著作權筆記
www.copyrightnote.org

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7(1)

- 某些著作應視為同一件（例如研討會論文或計畫成果報告於日後在期刊發表），不應視為抄襲。計畫、成果報告通常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需要。研討會報告如於該領域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必要。
- 研討會論文或計畫成果報告於日後在期刊發表，不必註明其係研討會論文或計畫成果報告之修改？

著作權筆記 www.copyrightnote.org

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9

- 共同作者的責任：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始得列名。基於榮辱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共同作者一旦在論文中列名，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
- 未執筆寫論文之人可以是共同作者？

著作權筆記 www.copyrightnote.org

學生、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論文抄襲案例

- 學生論文計畫口試
- 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對學生論文計畫給予諸多寶貴指導意見。
- 學生之中間論文由學生、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三人署名，於研討會中發表。
- 論文經指控抄襲，認定屬實。
- 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是抄襲還是掛名？

著作權筆記 www.copyrightnote.org 13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22

- 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透明是最重要原則。

著作權筆記 www.copyrightnote.org 14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38

- 本部辦理複審完畢，應選擇適當之地點，公開、保管送審人經審查通過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其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之學校複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該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著作權筆記 www.copyrightnote.org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38

- 本辦法所稱送審專門著作包括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且送審通過應公開典藏之著作應包括前述著作。（修正理由）
- 透明是最重要原則。

著作權筆記 www.copyrightnote.org


著作人之認定
自行完成(§10)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3-1-2）
僱傭契約(§11)
出資聘人(§12)
推定著作人(§13)
著作權筆記
www.copyrightnote.org
17


僱傭契約(§11)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著作權筆記
www.copyrightnote.org
18

僱傭契約(§11)

員工職務上完成的著作

	著作人	著作財產權人
原則：	員工	公司
約定：	公司	公司
	員工	員工

僱傭契約(§11)

研究助理職務上完成的著作

	著作人	著作財產權人
原則：	研究助理	教師
約定：	教師	教師
	研究助理	研究助理

- 誰是研究助理寫的論文之著作人與著作財產權人？

出資聘人(§12)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

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著作權筆記 www.copyrightnote.org 21

出資聘人契約(§12)

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

	著作人	著作財產權人
原則：	受聘人	受聘人
	(出資人得利用著作)	
約定：	出資人	出資人
	受聘人	出資人

著作權筆記 www.copyrightnote.org 22

出資聘人契約(§12)

教師出資請研究助理完成之著作

	著作人	著作財產權人
原則：	研究助理	研究助理
	(教師得利用著作)	
約定：	教師	教師
	研究助理	教師

老師真的可以出錢請人寫論文？

共同著作人(§8)

-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
- 主觀上，著作人間要有一同創作之合意
- 客觀上，各著作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
- 增修紅樓夢，是否會與曹雪芹成為「共同作者」？


共同著作人(§8)
教師改寫學生論文或報告自行發表，將學生列為共同著作人？
教師將A生之論文或報告，交給B生改寫後發表，由教師與B生列為共同著作人？
著作權筆記
www.copyrightnote.org
25


助理、教師、學校
誰是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
助理可以做什麼事？
作實驗、找資料、核銷
寫計畫、結論報告？
著作權筆記
www.copyrightnote.org
26

助理與教師之論文抄襲案例

- 教授完成委託研究報告未公開發行
- 助理之碩士論文使用大量研究報告內容畢業在先
- 教授被指控使用助理之碩士論文大量內容
- 教授提出先前研究報告證明未抄襲助理碩士論文

著作權筆記 www.copyrightnote.org

助理與教師之論文抄襲案例

- 教授完成之委託研究報告究竟是誰完成的？
- 助理之碩士論文使用大量研究報告內容有無註明出處？
- 教授使用先前研究報告有無註明出處？

著作權筆記 www.copyrightnote.org

觀念與表達二元論（Idea/Expression）

著作權保護表達，不及於所含之觀念（§10bis）

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剽竊概念違反學術倫理，不侵害著作權。

※侵害著作權通常亦已違反學術倫理。

著作權筆記 www.copyrightnote.org 29

何謂「抄襲」？

- 教師將學生上課所繳報告做為發表論文之部分內容，經學生提起告訴，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五月，緩刑二年確定。
- 教師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確認學生對其報告不享有著作權。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109號民事判決

著作權筆記 www.copyrightnote.org 30

何謂「抄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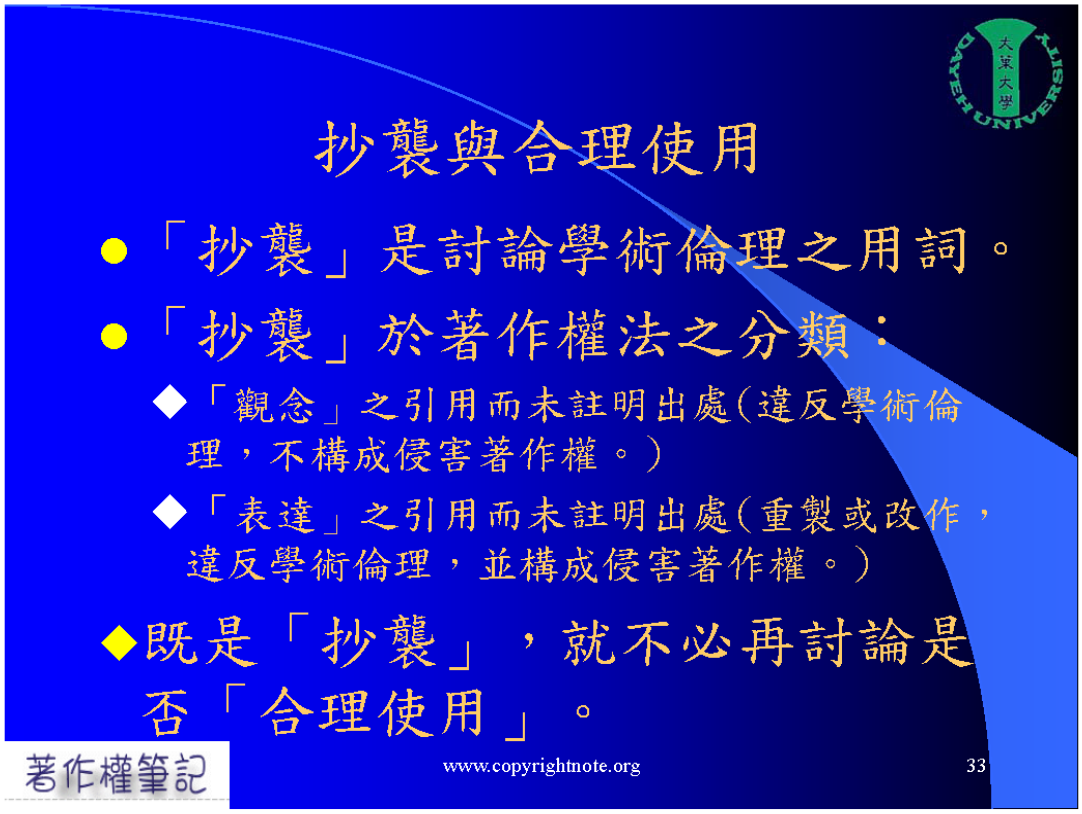
- 按著作權之保護僅限於表達，而不及於思想或概念本身，此為著作權法第十條之一所明定。足見思想或概念在著作權法上並無排他性，倘著作人僅係接受他人思想或概念之激發，而本於自己之精神作用而為創作，仍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109號民事判決

何謂「抄襲」？

- 按學生在校期間，如果教師僅給予觀念之指導，而由學生自己搜集資料，以個人之意見，重新詮釋相同想法或觀念，而以文字表達其內容，撰寫研究報告，則學生為該報告之著作人，應受著作權法之保護，享有、行使著作權。次按判斷是否「抄襲」他人著作，主要考慮之基本要件為被侵害之著作必須是表達而非思想；其次為被告必須有接觸或實質相似之抄襲行為。被上訴人雖接受上訴人上課指導，然上訴人上課僅係作觀念、思考之指導，系爭報告則係由被上訴人嗣後自行搜集資料，綜合判斷考量後獨力以文字撰寫完成，難謂係抄襲而不具原創性，被上訴人自享有系爭報告之著作權。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109號民事判決


抄襲與合理使用
「抄襲」是討論學術倫理之用詞。
「抄襲」於著作權法之分類：
「觀念」之引用而未註明出處(違反學術倫理，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表達」之引用而未註明出處(重製或改作，違反學術倫理，並構成侵害著作權。)
既是「抄襲」，就不必再討論是否「合理使用」。
著作權筆記
www.copyrightnote.org
33


抄襲與合理使用
複製他人文字、圖表或照片而未註明出處，讀者誤以為都是作者「自著」，構成抄襲及侵害著作權，不必討論是否構成「合理使用」。
複製他人文字、圖表或照片，以上下引號註明出處，使讀者可以區隔「自著」及「引用」，不是抄襲，惟應視其複製質量及目的，若不是「合理使用」，則構成侵害著作權。
著作權筆記
www.copyrightnote.org
34

著作權與合理使用(Fair Use)

- 第五十二條規定所謂「為教學之目的」，應限於學校教師單純為直接供課堂上教學活動之用而言，苟係基於營利之目的，則與「為教學之目的」不合；又所謂「引用」他人著作，須所引用他人創作之部分與自己創作部分得加以區辨，如不能區辨何者為自己之創作，何者為別人之創作，亦即將他人之創作當作自己創作加以利用，則非屬引用。
- 最高法院八十四年度台上字第四一九號判決

違反學術倫理與著作權侵害

- 著作權不保護「觀念」，僅保護「觀念」之「表達」。
- 合於著作權法規定，未必合於學術倫理----倩人代筆。
- 違反學術倫理未必構成著作權侵害----剽竊概念、自我抄襲。


違反學術倫理與著作權侵害
創作著作之人才是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人」。
指導教授、計畫主持人、實驗室負責人縱使角色重要，若未執筆，就不是論文著作人。
一稿二投違反學術倫理；一稿二人用侵害著作權。
著作權筆記
www.copyrightnote.org
37


結　論
學術倫理除了道德層面，亦涉及法律責任。
法律是最低的道德標準，侵害著作權通常已達學術倫理之違反。
違反學術倫理依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或學界相關規定處理。
著作權侵害依著作權法負擔民刑事責任。
避免爭議之道是事先契約書面明定。
著作權筆記
www.copyrightnote.org
38

認識著作權

請看

著作權筆記

http://www.copyrightnote.org

E-mail:ipr@mail.dyu.edu.tw



肆 分組座談(四)_教務面

主　題：畢業生流向調查之加值應用
主持人：王育民　（國立成功大學副教務長）
與談人：彭德昭　（逢甲大學學務長）
　　王智立　（銘傳大學前程規劃處處長）



王育民
國立成功大學副教務長

學歷：
- 國防醫學院生命科學所博士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生物技術研究所碩士

經歷：
- 國立成功大學副教務長
-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資訊與訊息傳遞研究所所長
- 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
-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博士後研究員

肆 分組座談(四)_教務面

主　題：畢業生流向調查之加值應用
主持人：王育民　（國立成功大學副教務長）
與談人：彭德昭　（逢甲大學學務長）
　　王智立　（銘傳大學前程規劃處處長）



彭德昭
逢甲大學學務長

學歷：
- 美國奧本大學經濟學博士

經歷：
- 逢甲大學學務長
-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所)副教授
- 逢甲大學學生學習輔導中心主任

校務資料運用分享

彭德昭

盤點我們不注意但非常重要的資料

- 學生學習資料學生表現資料
- 學生生活資料
- 行政資料(財務人事等)
- 課程資料(上課方式誰是老師必選修等)

有完整的校務資料庫做為
學校政策發展依據

執行機構

校務研究辦公室(IR Office)
資訊處
大數據中心

案例分享

畢業生資料

畢業生流向資料庫

- 資料範圍：93~102學年度資料
- 調查人數：43,577人
- 資料筆數：82,184筆

畢業生流向資料庫

- 調查對象：畢業一、三、五年
- 調查性質：普查
- 調查方式：電訪
- 成功率：65~70%

畢業生流向資料庫

資料內容：

- 學生基本資料
- 就業者的現況
- 未就業的原因
- 教學品質滿意度調查

應用

影響學生就業後薪資變動的因素

應用

1、使用2012年畢業生流向調查資料

2、Mincer(1974)的「人力資本薪資函數」基本模型

資料統計量說明

結論

會影響學生畢業後就業薪資的因素:

就學年限　　性別的差異

工作資歷　　就業地區別

畢業的學院

謝謝指教!

肆 分組座談(四)_教務面

主　題：畢業生流向調查之加值應用
主持人：王育民　（國立成功大學副教務長）
與談人：彭德昭　（逢甲大學學務長）
　　王智立　（銘傳大學前程規劃處處長）



王智立

銘傳大學前程規劃處處長

學歷：
- 淡江大學管科所博士
- 國立中央大學統計所碩士

經歷：
- 銘傳大學教務處副教務長
- 銘傳大學應用統計資訊學系主任
- 台灣智慧科技與應用統計學會常務理事

專長：
- 抽樣調查、多變量分析、行銷研究、資料探勘

前程規劃處 Ming Chuan University

畢業生流向調查之加值應用
-以銘傳大學為例

前程規劃處
應用統計資訊系所
王智立

2016/06/24

1

前程規劃處 Ming Chuan University

前程規劃處業務介紹



報告大綱

1.畢業生流向調查機制之建立

2.畢業生調查系統建置-以橫向應用平台為例

3.畢業生調查結果之應用

4.畢業生調查與UCAN共通職能之比較結果

前程規劃處 Ming Chuan University

報告大綱

5. 畢業後一、三年與雇主調查之比較結果

6.畢業後一年與休學經驗之交叉分析

7.畢業後五年就業板塊之分析

8.畢業後五年戶籍與就業縣市別之流動分析

前 程 規 劃 處 Ming Chuan University

1. 畢業生流向調查機制之建立

5

前 程 規 劃 處 Ming Chuan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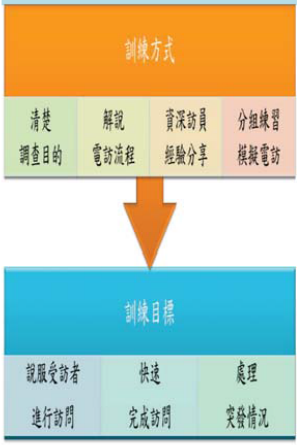
畢業生流向調查標準作業程序SOP



6

畢業生流向調查主要工作內容

訪員訓練



資料勘誤與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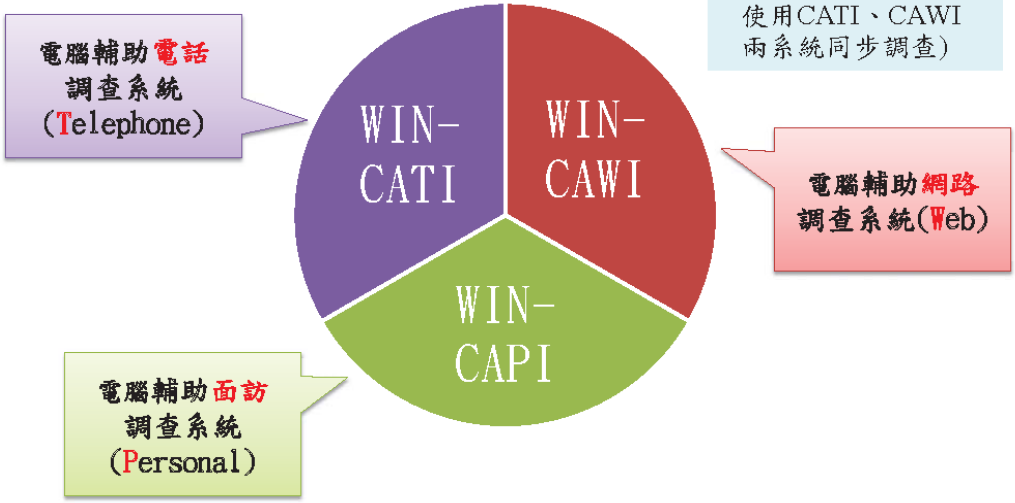
- 調查資料勘誤及彙整
- 調查資料(公版題項)上傳教育部平台
- 全部調查資料匯入本校畢業生橫向應用平台
- 更新橫向應用平台內畢業生聯絡資料

撰寫報告

- 調查回收資料進行分析
- 製作報告圖表
- 撰寫調查結案報告
- 調查回收資料回饋給各學系，做為評鑑與教學等面向之參考依據

畢業生流向調查之調查工具

- 目前執行全面普查(使用CATI、CAWI兩系統同步調查)



前程規劃處 Ming Chuan University

畢業生流向調查之專屬設備

設備	數量	說明
主控式伺服器主機	2台	一台為電訪模組與主資料庫， 一台為網路調查與面訪調查主機
主管電腦	2台	可即時監看監聽控管訪員與控制進度
電訪員電腦	20台	隨撥隨回收調查資料
面訪員平板(CAPI)	5台	面對面訪問，資料即時回傳至主機
網路問卷調查平台(CAWI)	1套	線上大量同時開放受訪者填答資料
單槍投影機	1台	訪員教育訓練
電話專線	20線	搭配訪員電腦，即時撥出訪問電話

9

前程規劃處 Ming Chuan University

畢業生流向調查之專屬空間

電訪人員進行教育訓練，說明CATI系統的使用及訪問技巧，再讓訪員進行畢業生調查。





➢調查時間:週一~週五晚上與週六、日下午到晚上，訪員進行電訪(成功率與電話成本考量)

畢業生流向調查之時程安排

畢業生調查時程甘特圖

畢業生名單彙整、問卷建置 | 訪員訓練 | CATI 調查 | 回收資料勘誤、上傳平台 | 撰寫報告

任務名稱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畢業生畢業後三年調查												
畢業生畢業後一年調查												
畢業生畢業後五年調查												

畢業生流向調查之問卷內容

目前狀況
- 就業流向、工作狀況、機構屬性、薪資、升學校系、升學領域與學系相關度、待業原因、非勞動力掌握

工作經驗
- 行業類型、職業類別、學以致用情形、工作滿意度、就業條件、工作所需專業能力

進修證照
- 升學規劃、考證照規劃、考取證照情形、與先前主修領域關連性





前程規劃處 Ming Chuan University

畢業生流向調查問卷內容

專業核心能力
- 各學院自訂專業核心能力題項(客製化2-7題項)

共通職能評估
- 共通職能(UCAN)理想度、在校學習經驗對工作的幫助程度

意見回饋
- 對學校、學系之意見回饋(開放性問題)

13



前程規劃處 Ming Chuan University

2. 畢業生調查系統之建置-以橫向應用平台為例

14

畢業生橫向應用平台之功能

畢業生橫向應用平台

檢視 → 院系所主單位管

檢視 下載 上傳 ↔ 院系所秘書

平台為調查成果之關鍵，功能以資源共享、相互比較、容易使用為主

畢業生橫向應用平台之功能



前程規劃處 • Ming Chuan University

畢業生橫向應用平台之功能



前程規劃處 • Ming Chuan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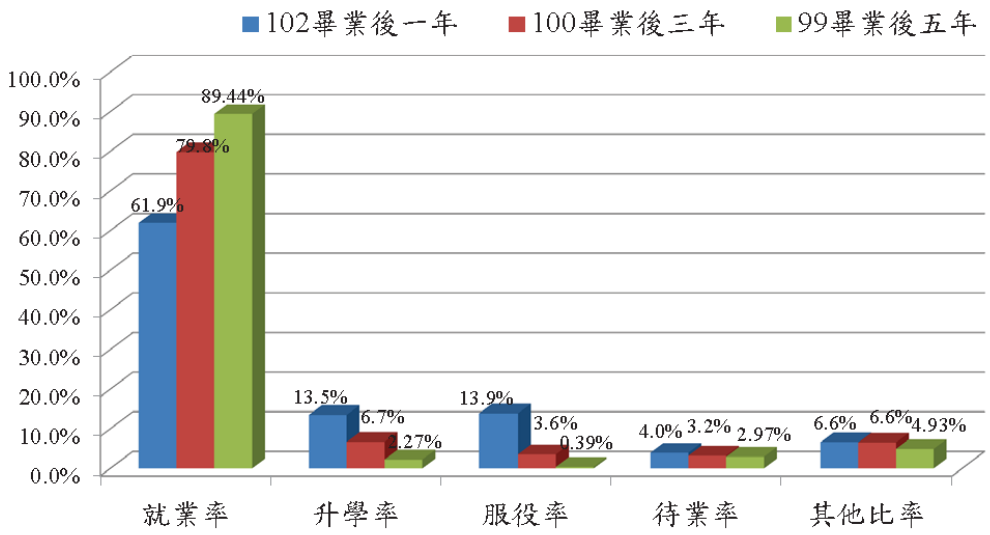
畢業生橫向應用平台之功能



畢業生橫向應用平台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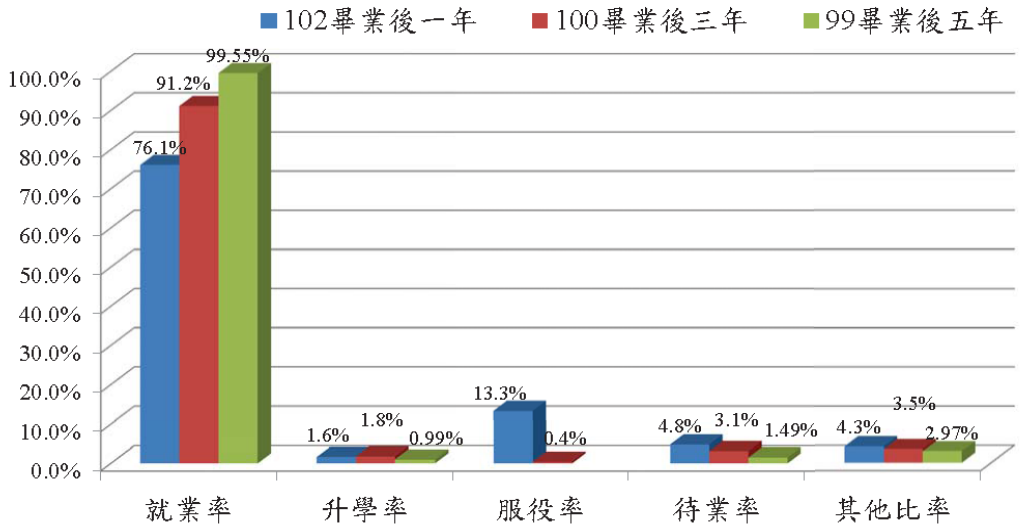


畢業生橫向應用平台-以跨年度查詢



前程規劃處 Ming Chuan University

畢業生橫向應用平台-以學制(碩士)查詢



21

前程規劃處 Ming Chuan University

畢業生橫向應用平台-以學院、學系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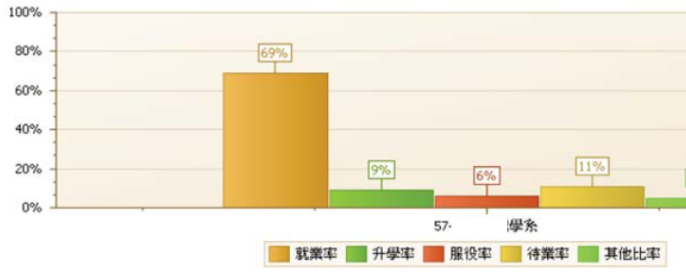


22

畢業生橫向應用平台-有無實習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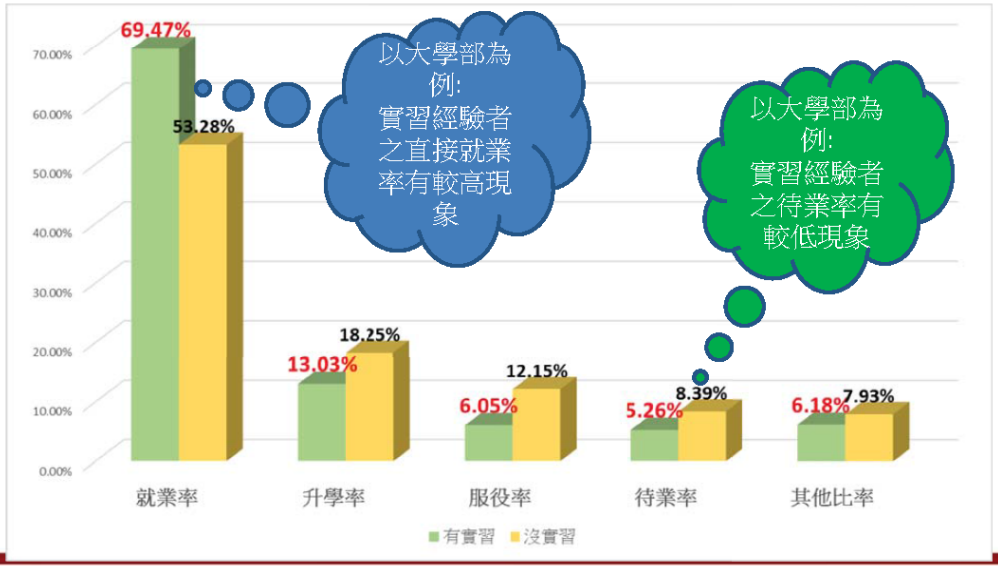


有企業實習：
就業率較高87%
待業率較低5%



無企業實習：
就業率較低69%
待業率較高11%

畢業後一年調查與實習關係



以大學部為例:
實習經驗者之直接就業率有較高現象

以大學部為例:
實習經驗者之待業率有較低現象





前程規劃處 • Ming Chuan University

3.畢業生調查結果之應用

3.1就業率、升學率等資料之比較

3.2工作薪資推估之比較

3.3工作滿意度之比較

資料說明:畢業後一、三、五年之調查資料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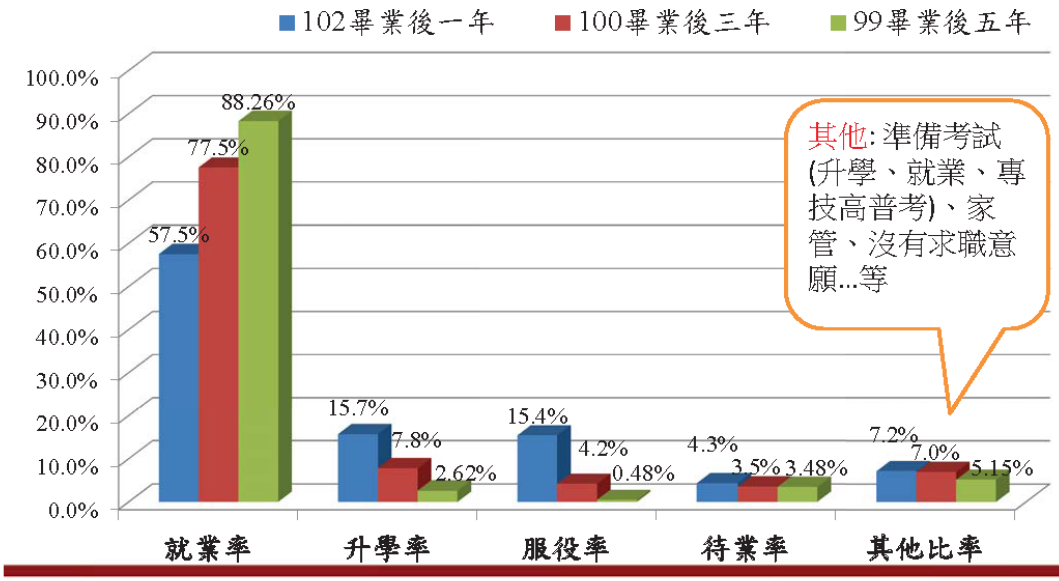
前程規劃處 • Ming Chuan University

畢業後一、三、五年調查回收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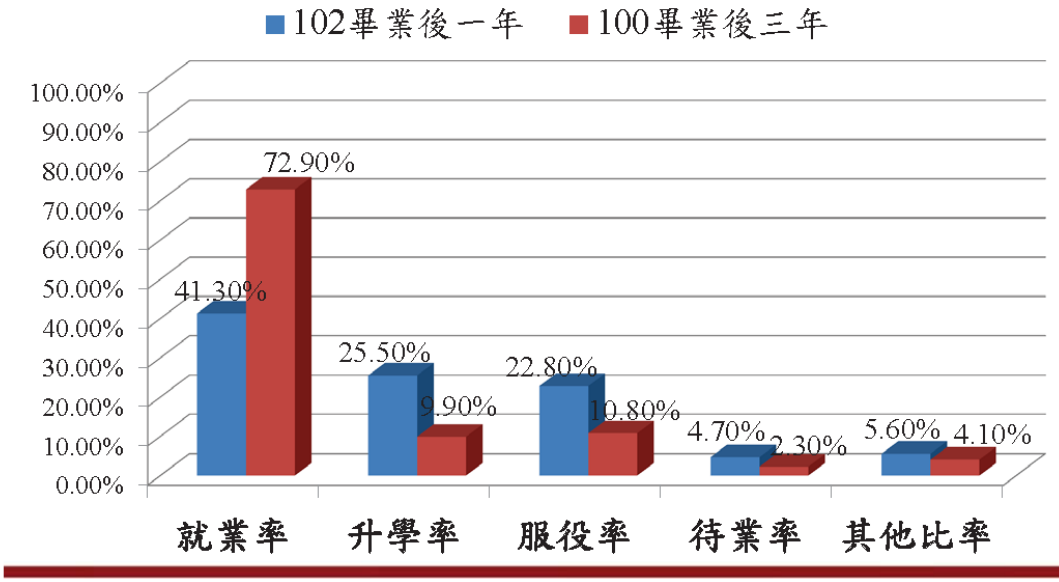
各學制回收情況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大學二年制專班	產業碩士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全校
102畢業後一年	81.20%	77.05%	100%	92.86%	100%	76.70%	80.66%
100畢業後三年	71.76%	74.59%	100%	52.38%	100%	55.17%	70.29%
99畢業後五年	60.14%	64.33%	39.69%	100%	62.54%	60.02%	60.14%

26

全校畢業流向-大學部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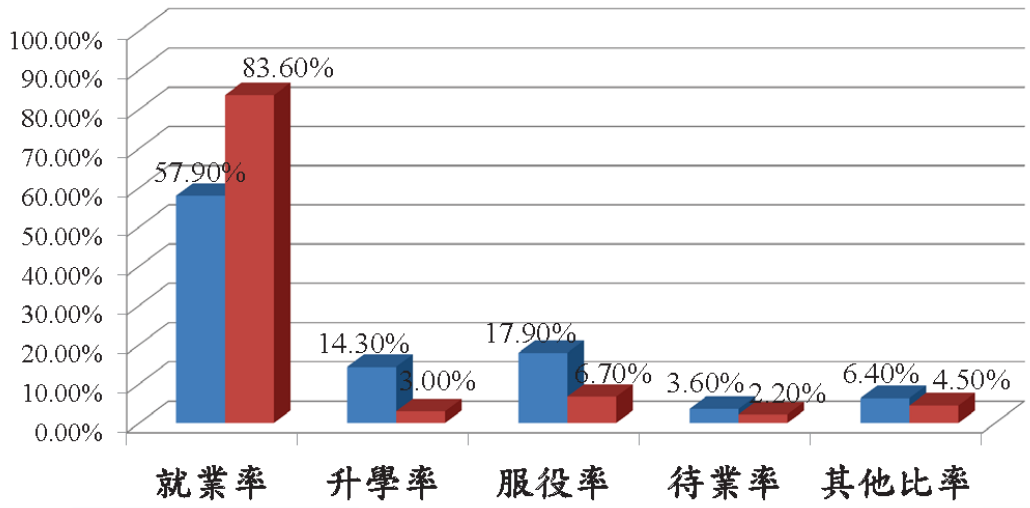


學院畢業流向-以M學院為例



前程規劃處 Ming Chuan University

學系畢業流向-以F學系為例



29

前程規劃處 Ming Chuan University

畢業後一、三年學生工作薪資之推估

以實際就業之學生人數為計算樣本

- 扣除該學年度畢業生之升學、服役、待業或其他等類之學生人數(102畢業後一年樣本數會較100畢業後三年樣本數少)

以公版問卷之薪資級距推估

- 以薪資級距中位數的加權平均進行各學系、院的薪資推估

就業調查樣本之範圍

- 針對本國籍學生(不包含境外學生)進行調查

30

公版問卷薪資級距與中位數

102畢業後一年		100畢業後三年	
薪資級距	中位數薪資	薪資級距	中位數薪資
20,000元以下	20,000	20,000元以下	20,000
20,001元至22,000元	21,000	20,001元至22,000元	21,000
22,001元至25,000元	23,500	22,001元至25,000元	23,500
25,001元至28,000元	26,500	25,001元至28,000元	26,500
28,001元至31,000元	29,500	28,001元至31,000元	29,500
31,001元至34,000元	32,500	31,001元至34,000元	32,500
34,001元至37,000元	35,500	34,001元至37,000元	35,500
37,001元至40,000元	38,500	37,001元至40,000元	38,500
40,001元至45,000元	42,500	40,001元至45,000元	42,500
45,001元至50,000元	47,500	45,001元至50,000元	47,500
50,001元至55,000元	52,500	50,001元至55,000元	52,500
55,001元至60,000元	57,500	55,001元至60,000元	57,500
60,001元至65,000元	62,500	60,001元至65,000元	62,500
65,001元至70,000元	67,500	65,001元至70,000元	67,500
70,001元以上	70,000	70,001元至75,000元	72,500
		75,001元至80,000元	77,500
		80,001元至85,000元	82,500
		85,001元以上	8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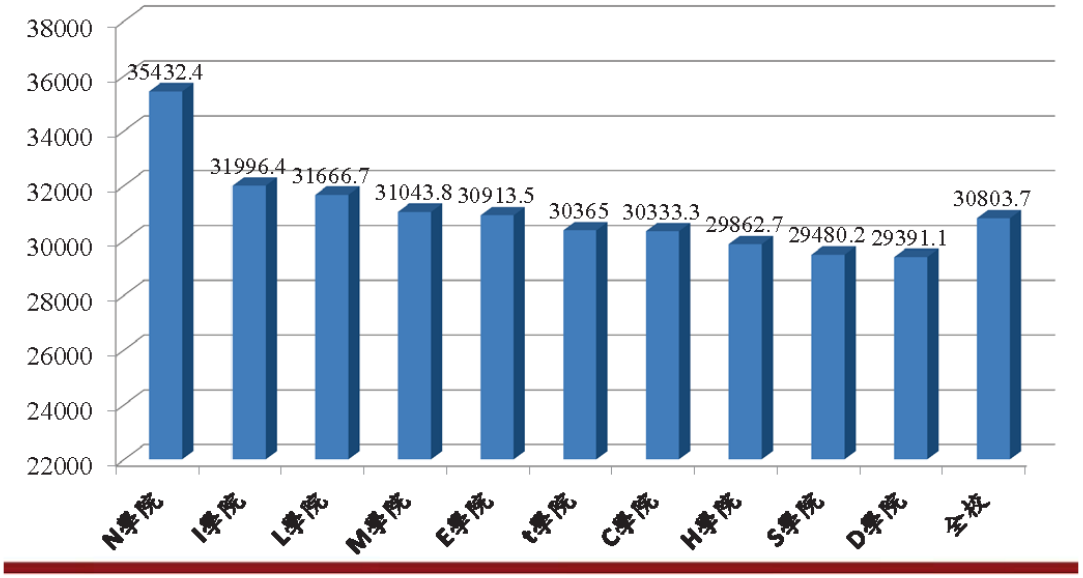
大學部各學院中位數加權平均薪資

單位:(新台幣)元/月

學院	102畢業後一年	100畢業後三年	薪資成長
T學院	30365.0	37120.0	6755.0
C學院	30333.3	35730.8	5397.4
H學院	29862.7	35159.5	5296.7
S學院	29480.2	34752.4	5272.2
D學院	29391.1	33361.4	3970.3
I學院	31996.4	35784.9	3788.5
M學院	31043.8	34781.9	3738.1
E學院	30913.5	34086.3	3172.8
L學院	31666.7	32731.5	1064.8
N學院	35432.4	35500.0	67.6
全校	**30803.7**	**34786.2**	**3982.5**

前程規劃處 Ming Chuan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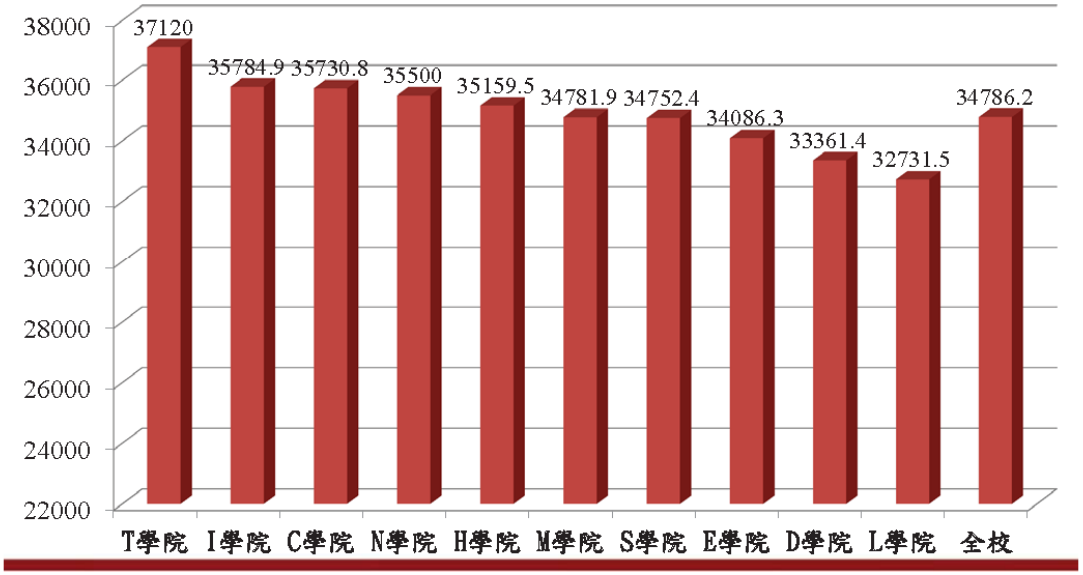
102畢業後一年大學部各學院薪資



單位:(新台幣)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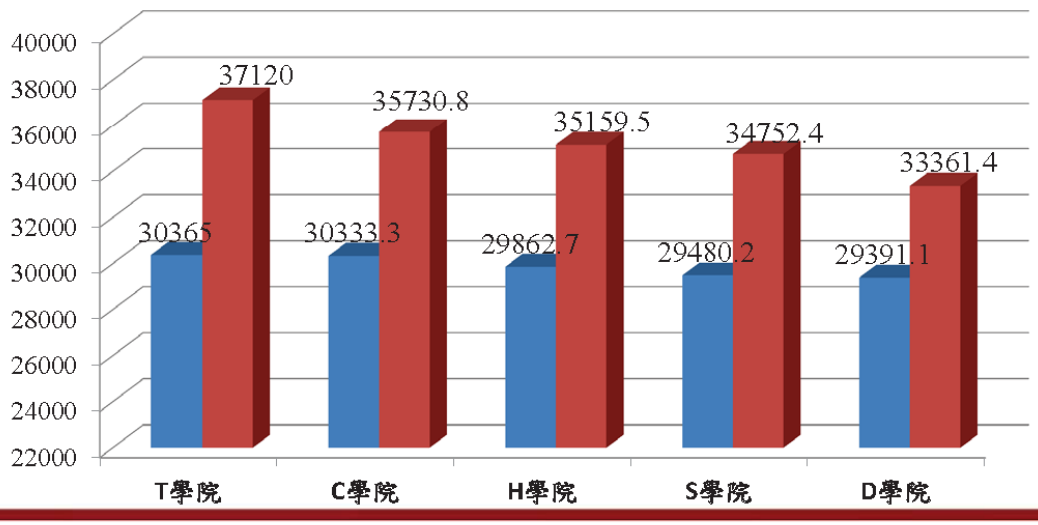
前程規劃處 Ming Chuan University

100畢業後三年大學部各學院薪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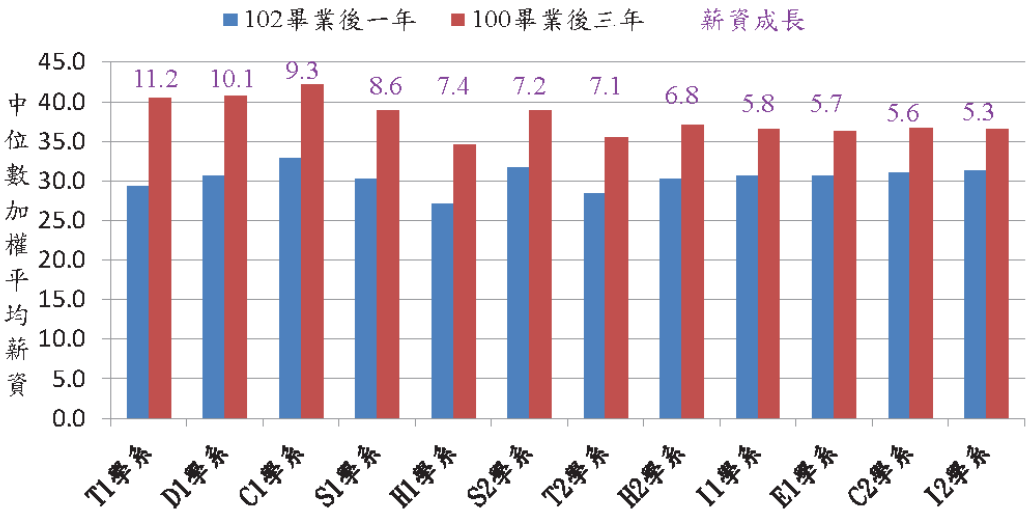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月

大學部學院薪資成長圖



單位:(新台幣)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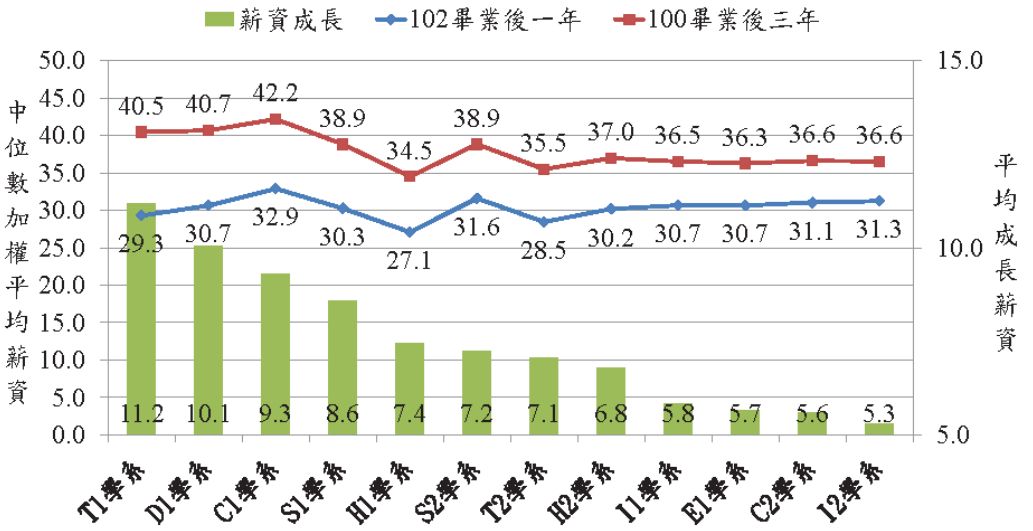
大學部學系薪資成長



單位:(新台幣)千元/月

前程規劃處 • Ming Chuan University

大學部學系薪資成長



單位:(新台幣)千元/月

前程規劃處 • Ming Chuan University

畢業後一、三年學生工作滿意度之比較

以實際就業之學生人數為計算樣本

- 扣除該學年度畢業生之升學、服役、待業或其他等類之學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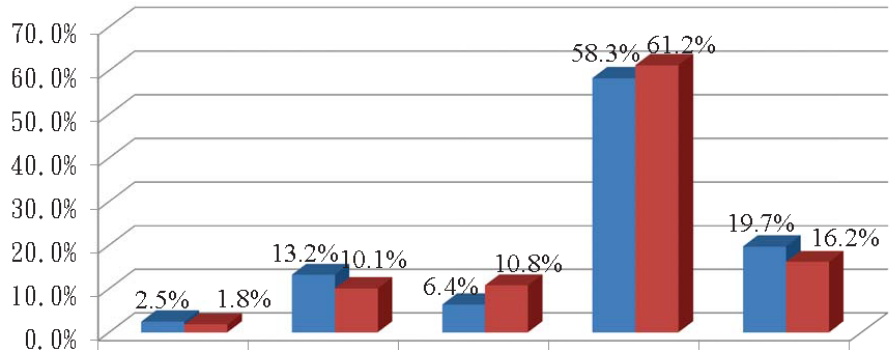
公版問卷之題目

- 您對目前這份最主要工作的整體滿意度為何？(全職者以全職工作回答，兼職者請以最主要兼職工作回答，目前為實習者請以實習工作回答)
- 採用Likert scale 5點量表計算

就業調查樣本之範圍

- 針對本國籍學生(不包含境外學生)進行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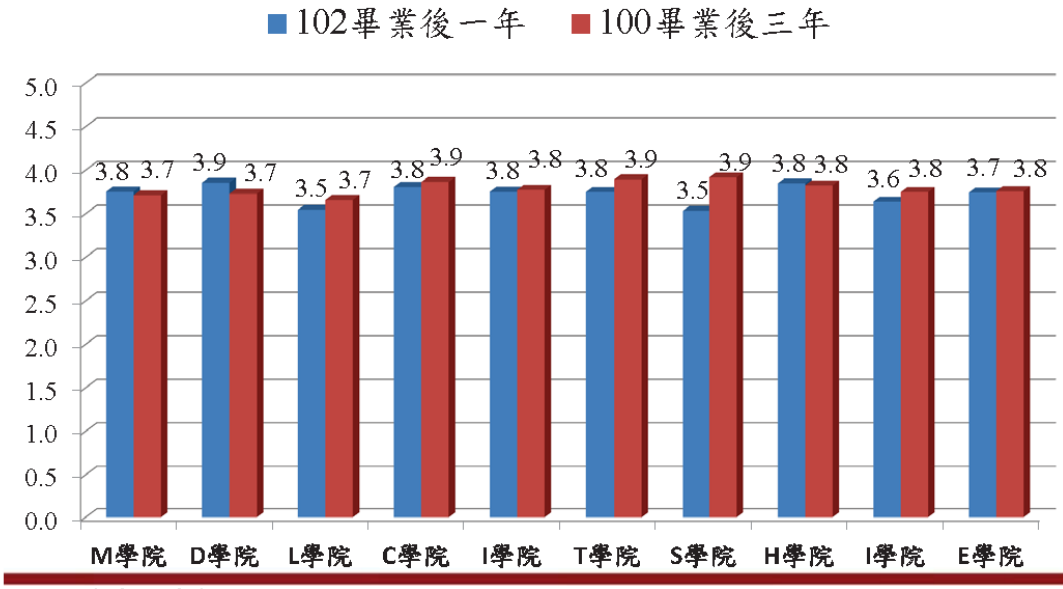
工作整體滿意度分布圖



	1.非常不滿意	2.不滿意	3.普通	4.滿意	5.非常滿意
102畢業後一年平均分數3.795	2.5%	13.2%	6.4%	58.3%	19.7%
100畢業後三年平均分數3.799	1.8%	10.1%	10.8%	61.2%	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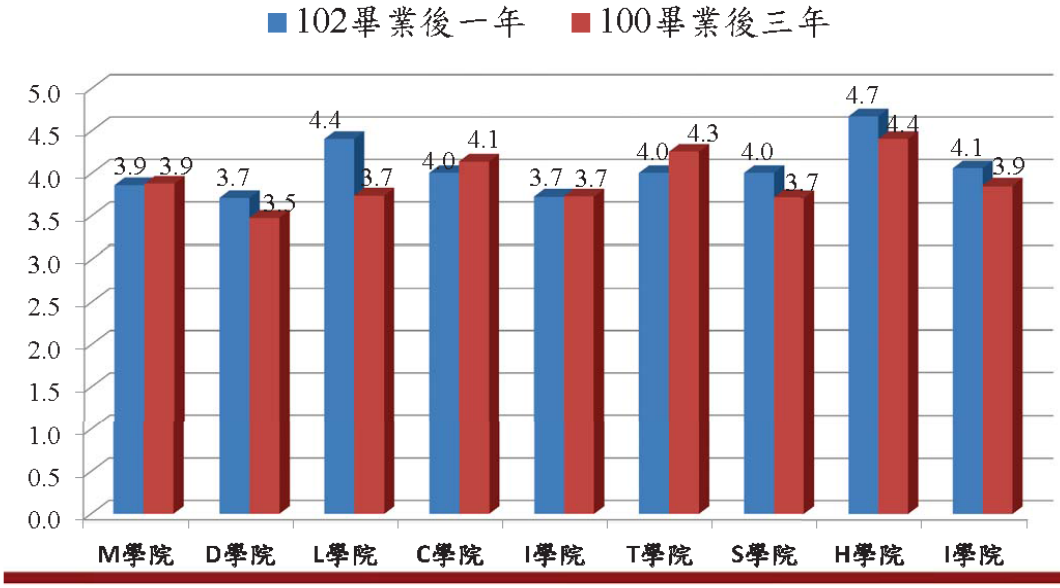
採5點李克特量表

大學部工作整體滿意度



採5點李克特量表

碩士班工作整體滿意度



採5點李克特量表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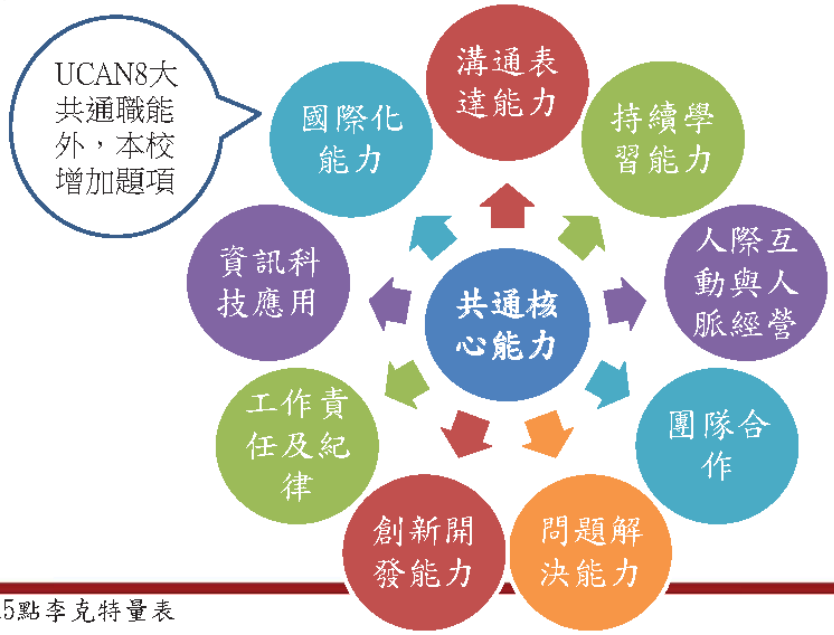
4. 畢業後一年調查資料與UCAN共通職能(在校期間)之比較結果

資料說明:(1)畢業後一年調查之共通職能資料
(2)在校期間(畢業前)UCAN共通職能之資料

42

前程規劃處 • Ming Chuan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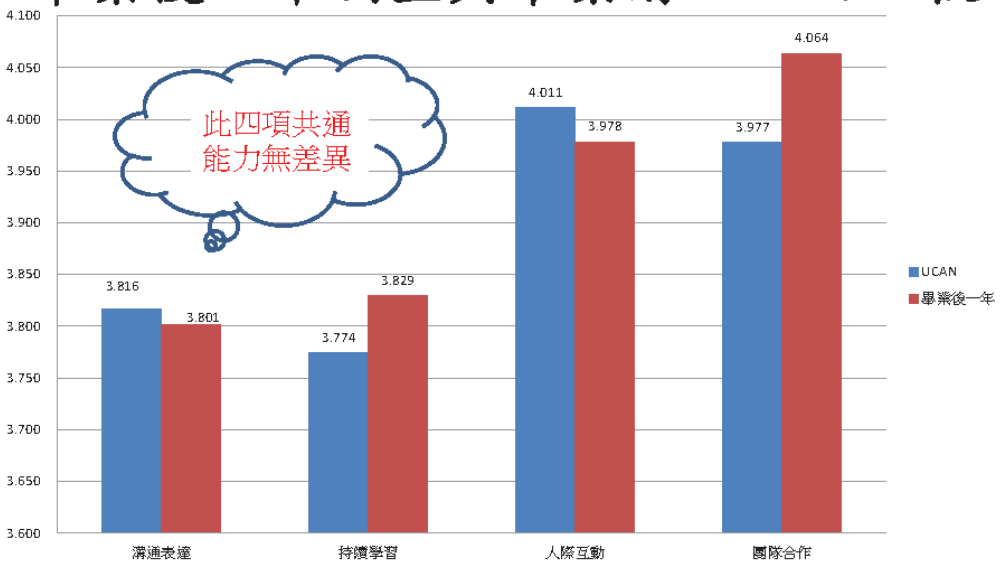
畢業後一年流向調查問卷內容-共通職能



採5點李克特量表

前程規劃處 • Ming Chuan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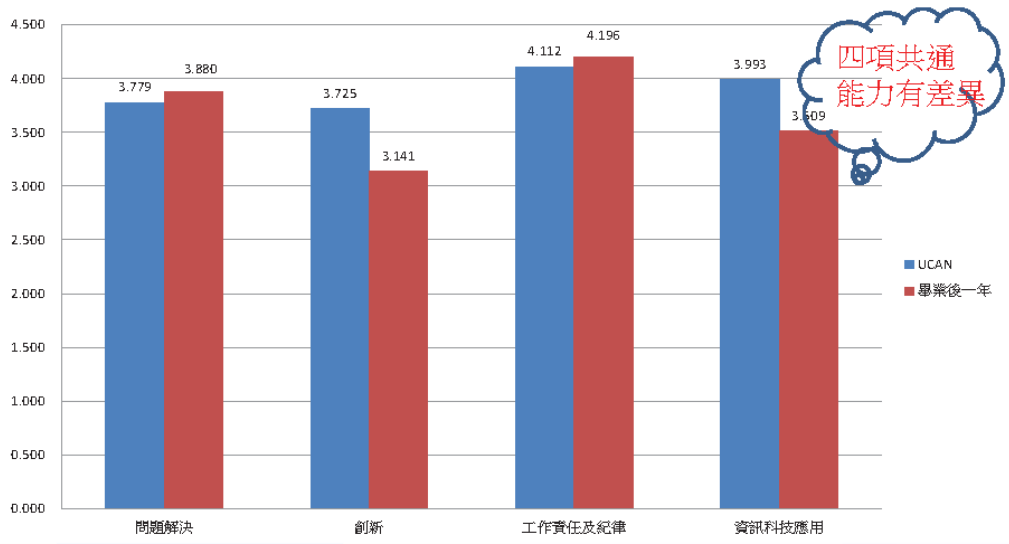
畢業後一年調查與畢業前UCAN之比較



採5點李克特量表

前程規劃處 • Ming Chuan University

畢業後一年調查與畢業前UCAN之比較



採5點李克特量表

前程規劃處 • Ming Chuan University

畢業後一年調查與畢業前UCAN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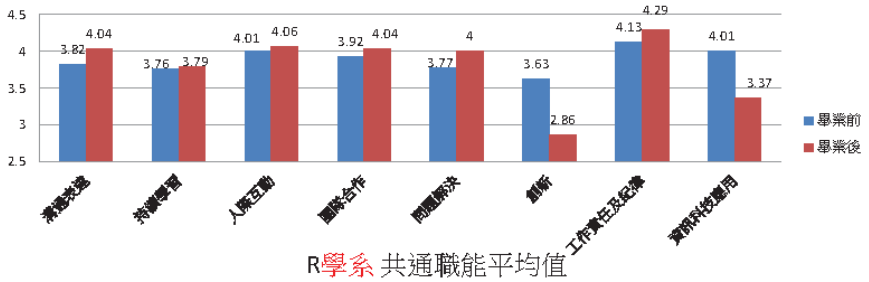
		平均數	標準差	顯著性 (雙尾)
成對 1	溝通表達	.0150542	.8157317	.595
成對 2	持續學習	-.0552708	.8735213	.069
成對 3	人際互動	.0327918	.8175588	.248
成對 4	團隊合作	-.0865463	3.4079909	.464
成對 5	問題解決 ↑	-.1001925	.8547018	.001
成對 6	創新 ↓	.5845126	.9149151	.000
成對 7	工作責任及紀律 ↑	-.0837304	.8320683	.004
成對 8	資訊科技應用 ↓	.4842840	1.0261594	.000

兩項共通能力有顯著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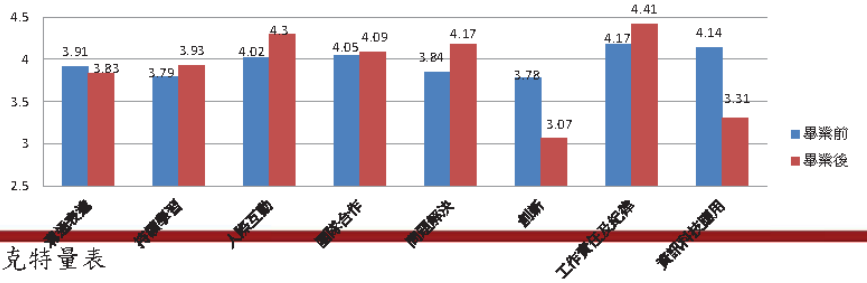
採5點李克特量表

畢業後一年調查與畢業前UCAN之比較

S學院 共通職能平均值



R學系 共通職能平均值



採5點李克特量表

5. 畢業後一、三年與雇主調查之比較結果-以共通職能為例

資料說明:(1)畢業後一、三年調查之學生填答資料
(2)畢業後雇主調查之雇主填答資料

前 程 規 劃 處 Ming Chuan University

雇主滿意度調查與UCAN之對應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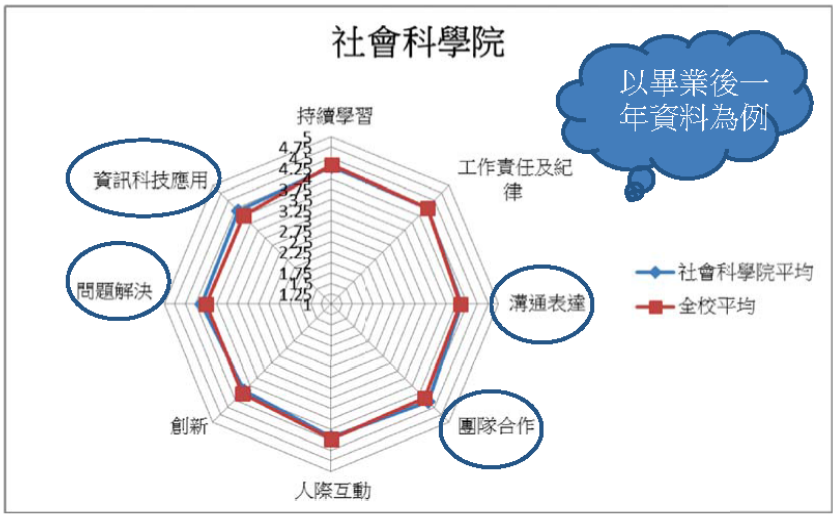
Ucan 共通職能是指從事各種不同職業類型，需要具備的能力，共有八項。

共通職能為學校專家或是企業主管評估1-3年職場新人最被看重的共通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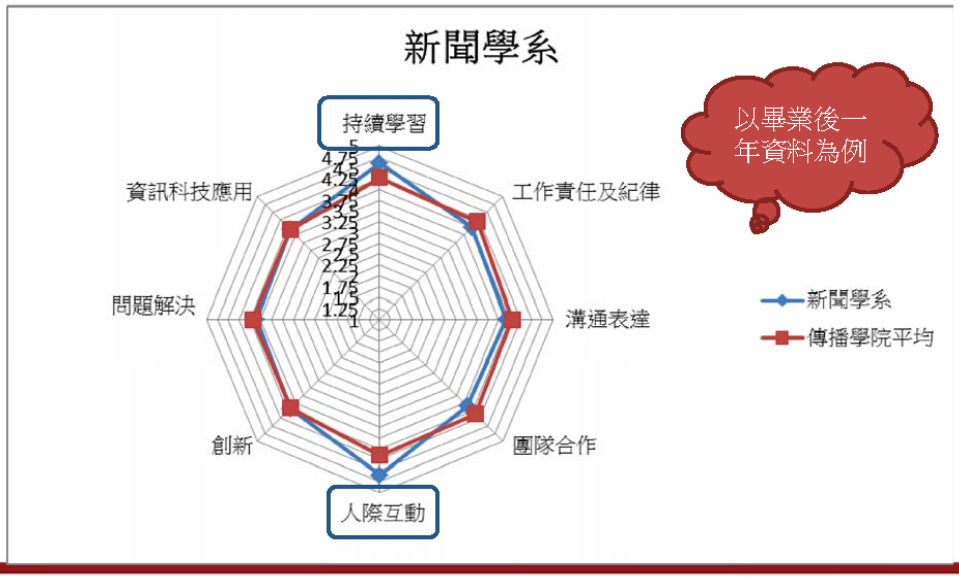


前 程 規 劃 處 Ming Chuan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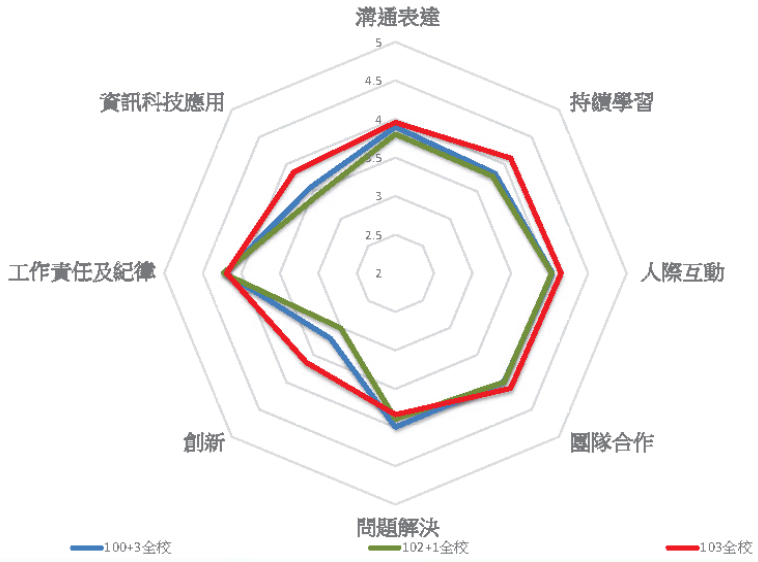
學院對照全校的UCAN共通8題項雷達圖



學系對照學院的UCAN共通8題項雷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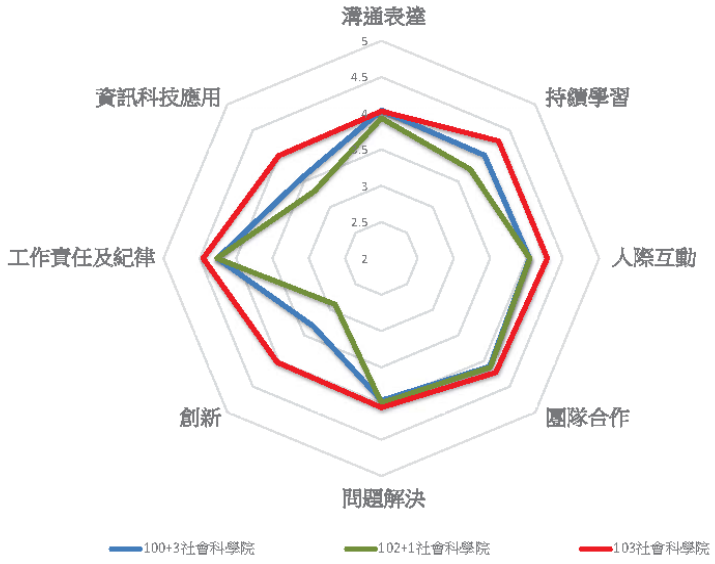
畢業一、三年與雇主調查比較-學校



52

前 程 規 劃 處 Ming Chuan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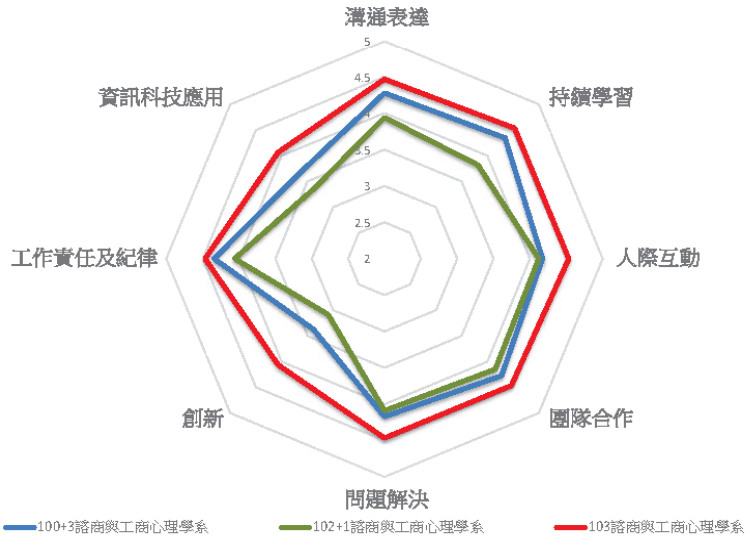
畢業一、三年與雇主調查比較-學院



53

前 程 規 劃 處 Ming Chuan University

畢業一、三年與雇主調查比較-學系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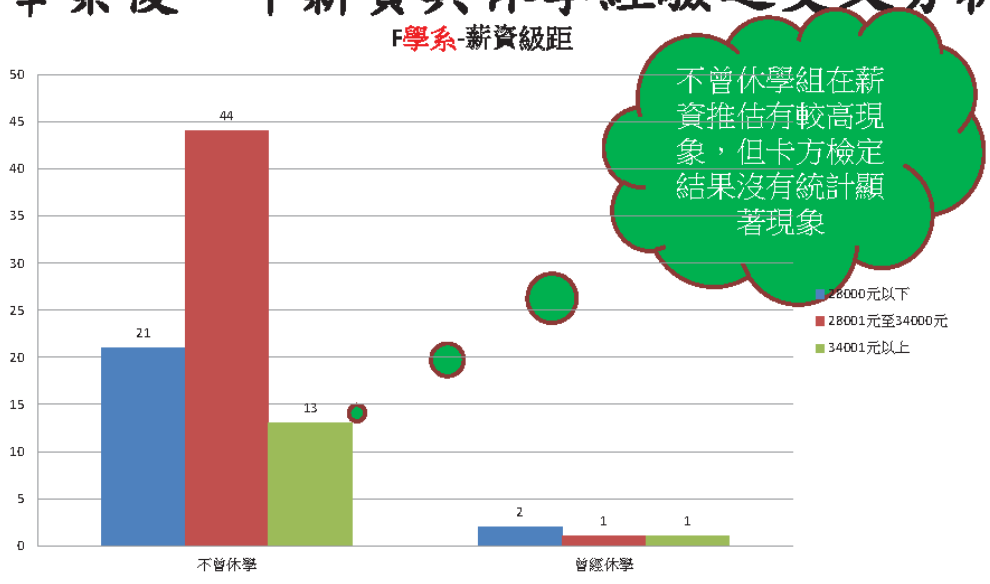
6. 畢業後一年與休學經驗之交叉分析

6.1 畢業後薪資與休學經驗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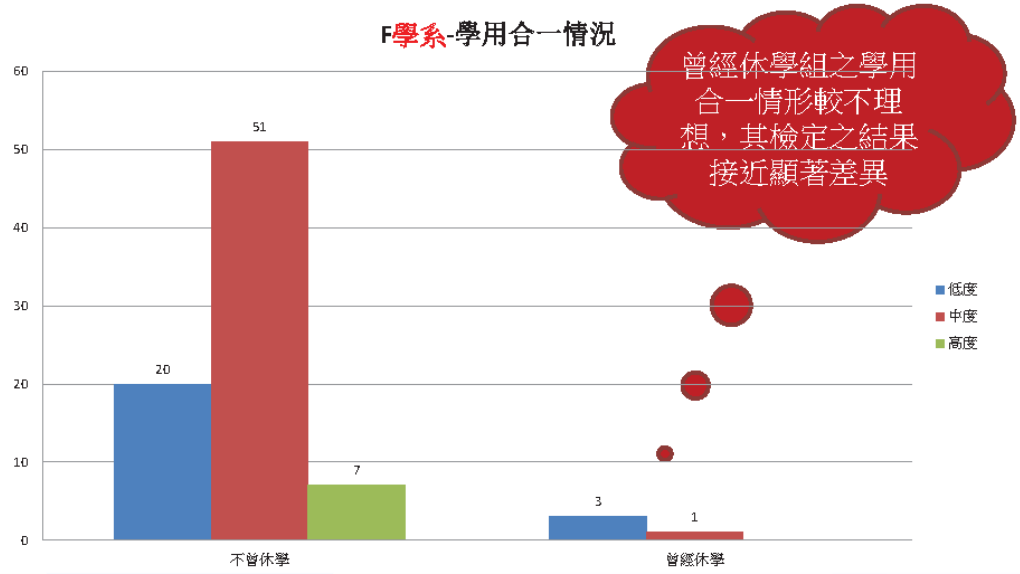
6.2 畢業後學生自評學用合一情形與休學經驗之分析

資料說明:(1)畢業後一年調查之薪資級距資料
(2)畢業後一年調查之學用合一(學生自評)資料
(3)休學經驗係指在學期間曾休學、復學、畢業且有填答薪資級距及學用合一等問項之學生

畢業後一年薪資與休學經驗之交叉分析



畢業後一年學用合一與休學經驗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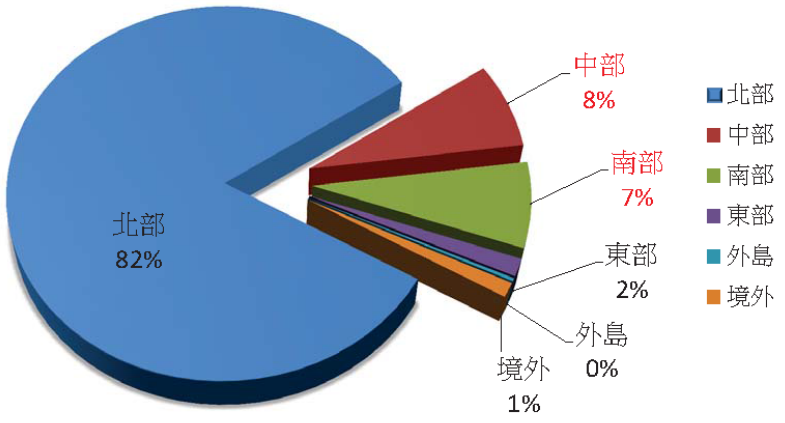
前程規劃處 Ming Chuan University

7. 畢業後五年就業版圖之分析

資料說明:(1)畢業後五年調查之學生填答資料
(2)就業版圖係區域別與縣市別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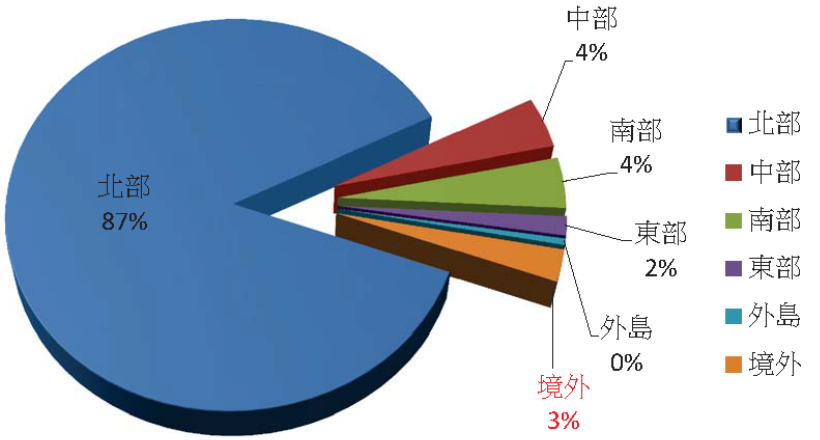
58

99畢業後五年大學部之區域別分布



59

99畢業後五年碩士班之區域別分布



60

前 程 規 劃 處 Ming Chuan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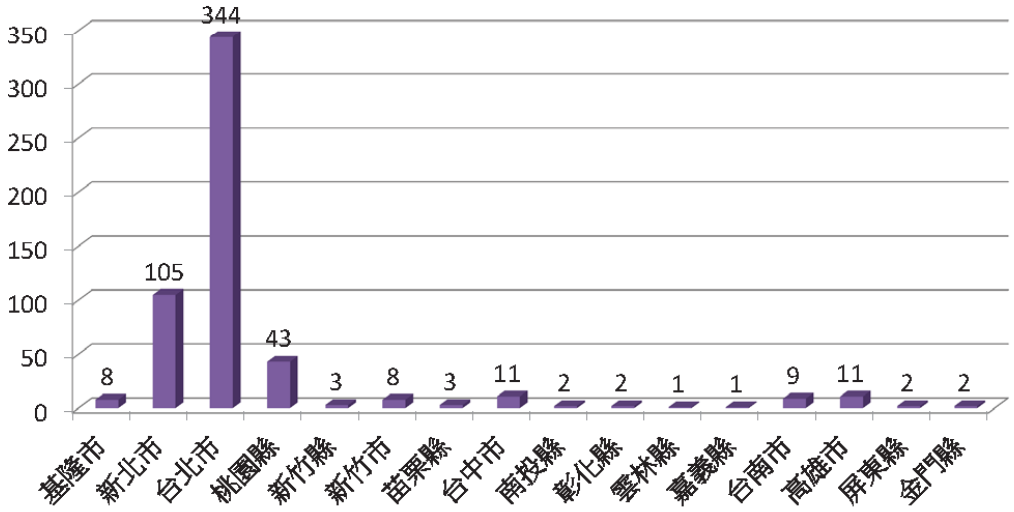
99畢業後五年就業版圖之區域別分布

地區 / 學制別/院/系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外島	境外
全校大學部	82%	8%	7%	2%	0%	1%
全校碩士班	87%	4%	4%	2%	0%	3%
M學院	92%	3%	4%	0%	0%	1%
M1學系	88%	4%	7%	0%	0%	1%
全校	85%	5%	7%	1%	1%	1%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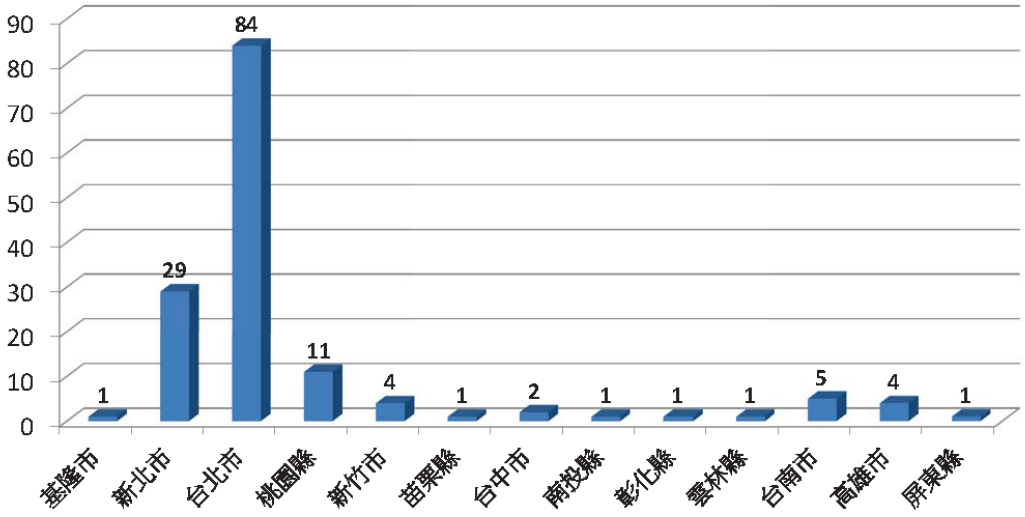
前 程 規 劃 處 Ming Chuan University

99畢業後五年就業版圖分布-M學院為例



62

99畢業後五年就業版圖分布-M1系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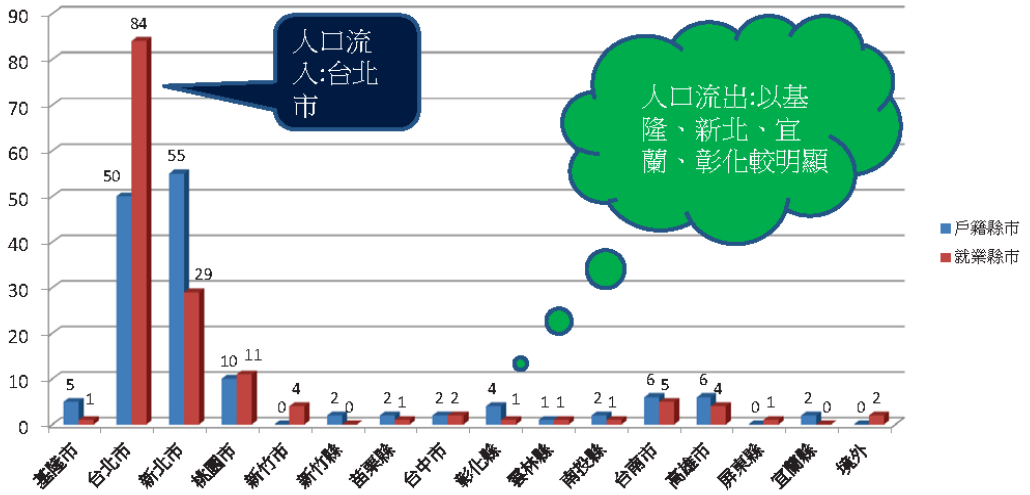


8. 畢業後五年戶籍與就業縣市別之流動分析

資料說明:(1)畢業後五年調查之學生填答資料

前 程 規 劃 處 Ming Chuan University

畢業後五年M1學系戶籍與就業縣市人數



65

前 程 規 劃 處 Ming Chuan University

謝謝聆聽

敬請 不吝指正

肆 分組座談(一)_經營面

主　題：校務發展規劃與創新
主持人：莊季高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主任秘書）
與談人：張慶瑞　（國立臺灣大學副校長）
　　張光正　（中原大學校長）



莊季高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主任秘書

學歷：
- 美國密蘇里大學電機博士

經歷：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代理院長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主任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註冊組組長
- 中山科學研究院美國通用動力公司駐廠代表

肆 分組座談(一)_經營面

主　題：校務發展規劃與創新
主持人：莊季高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主任秘書）
與談人：張慶瑞　（國立臺灣大學副校長）
　　張光正　（中原大學校長）



張慶瑞
國立臺灣大學副校長

學歷：
-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

經歷：
- 國立臺灣大學行政副校長
-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院長
-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教授
- 國科會國際合作處處長
-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主任
-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副教授
- 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研究所研究員

大學校務發展規劃與創新

(兼論理想的現代大學教育)

張慶瑞副校長

大學創新時代與大學責任
2016年六月二十三日

OUTLINE

- **理想的大學**
- 現代大學的目的與類別
- 如何發展校務與特色創新
- 國立台灣大學經驗分享

2

大學是什麼?

"community of teachers and scholars."

·西方 由早期宗教 或皇室 支持 直到 十二世紀才有準專業大學

· 專業大學成形 14-18世紀：歐洲
· 綜合性大學 19世紀至今：美國





3











4



其命維新

如果問辦大學是為什麼？我要說：辦大學為的是學術，為的是青年，為的是中國和世界的文化，這中間不包括工具主義，所以大學才有他的自尊性。則臺灣大學應該以尋求真理為目的，以人類尊嚴為人格，以擴充知識，利用天然，增厚民生，為工作的目標。所以這個大學在物質上雖然是二十多年了，在精神上卻只有四年。最後借用斯賓諾沙(Baruch de Spinoza, 1632-1677) 的一句格言：我們貢獻這個大學于宇宙的精神。

(傅斯年校長民國三十八年台大校慶演說詞)

傳道，授業與解惑，是大學最基本的要求，而實務與操作能力的養成，也只是大學的部份功能。大學的深層功能，是主導新思維與新技術的發展，提供歷史進步與思想成長的動力，更重要的充滿值得努力效法的鴻儒典範。表面的社會功能可以依據時代的演化而有改變，但典範價值卻是存世根本。社會的暫時需求可藉學院的重組達成，但大學永恆價值不應變更。大學是思考的頭腦，是智庫，無頭腦則不成為人，無大學則不成為社會。大學是一流智者薈萃之處與嶄新知識醞釀來源。大學是改變思想的聖地，要提出領航世界的想法。大學不能隨波逐流去追求流行產業與排名，而應不斷鼓動新學潮思維，掌握大學自有特色，才能真正邁向世界一流。臺灣大學匯集國家最菁英的學生與夙儒，如何重啟思潮，傳承人文歷史與結合現代科技，再度淬煉出嶄新的思維論辯機制，讓臺灣大學超越世界百大的迷思，而創造出萬古流傳的歷史學派，才是真正大學的價值。

張慶瑞 副校長網頁 2013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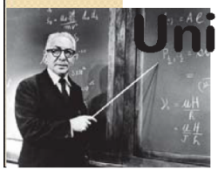
何為大學？ 鴻儒典範

大學並非指無機的硬件設備或校舍、校園。大學乃是一群共同追求真理、新知識和擔負教育使命的生命共同體！

General Dwight Eisenhower 在擔任美國總統之前，曾被

沒有鴻儒典範，
大學就沒有思想

President, we are not employees of the University. We Are The University!"



前復旦大學校長楊玉良

『如果校長沒有思想，這所大學哪來的思想？』

何為理想大學?

主導新思維與新技術的發展，提供歷史進步與思想成長的動力

- 偉大大學必兼顧真理的追求和人才的培育發現和發展新觀念、新思想、新知識來創造新價值和新應用
- 能孕育和激發學生，使其具有創造力、領導力、國際觀和執行力、能與世界任何國家來合作和競爭
- 培養學生有令人尊敬的人格與品德成為社會的棟樑和榜樣

大學生是關鍵

- 培養一個人的性格，正直，領導能力
- 學習使用工具與專業來探討真理
- 探詢與發展自己的才華
- 能不受舊思維束縛，培養獨立思考，兼具批判性和組織力
- 學會表達自我且能與他人合作

重要的是
- 他們不僅是研究生來源，由歷史來看，它們更能貢獻於關鍵發現和開發。

W.海森堡24歲(1932年)，第德布羅意25年(1929年)，W·布拉格25年(1915年)，J。施里弗25yrs(1972年)，愛因斯坦26歲(1921年)，J·沃森24yrs(1952)，史蒂夫工作，比爾·蓋茨，楊志遠，陳士駿...

大學教育?

- 有助於積極性人格之形成，但必須注重“知識”和 “工具” 的學習
- 最高目標

為了探詢真理而去學習!

此一精神常見於諸多偉大大學之校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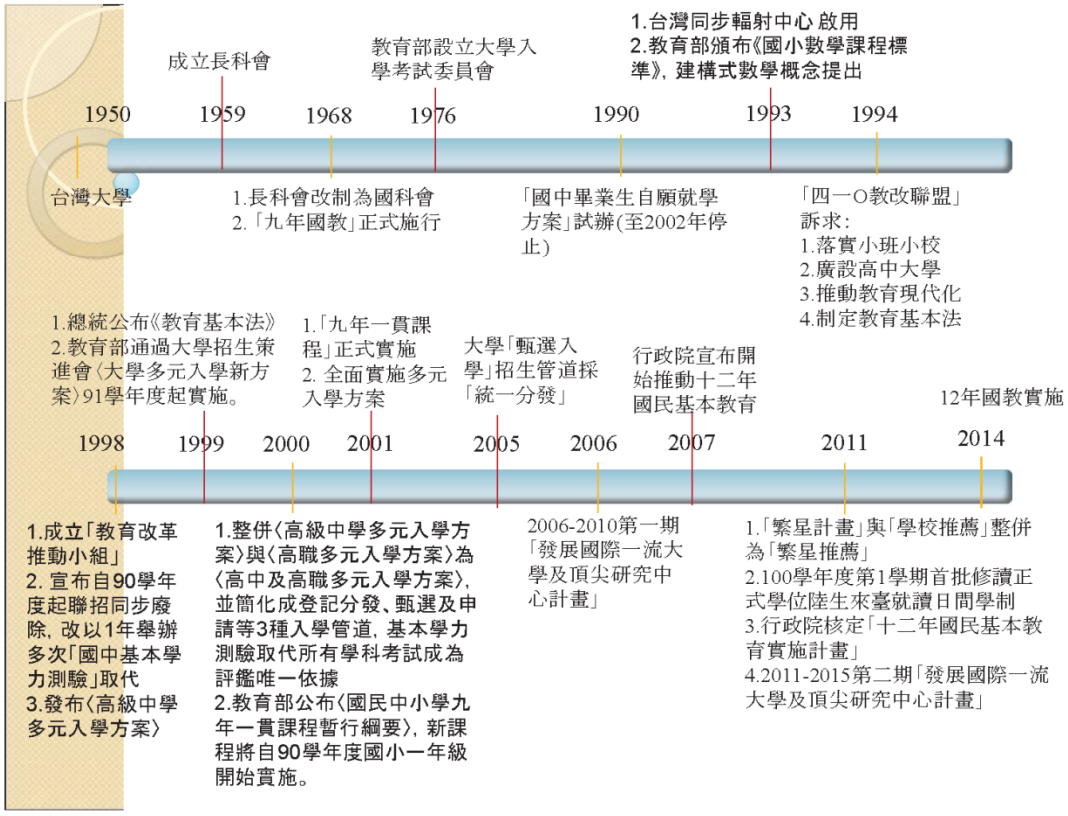
真理必使你們得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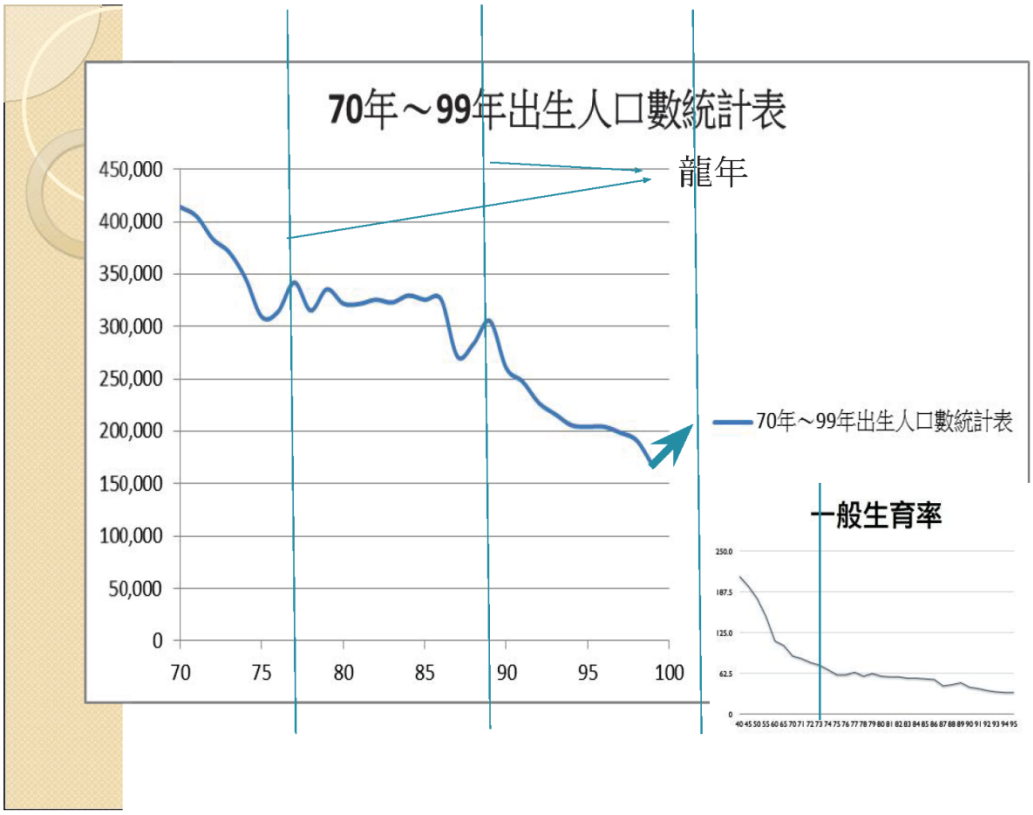
(THE TRUTH WILL SET YOU FREE)

OUTLINE

- 理想的大學
- **現代大學的目的與類別**
- 如何發展校務與特色創新
- 國立台灣大學經驗分享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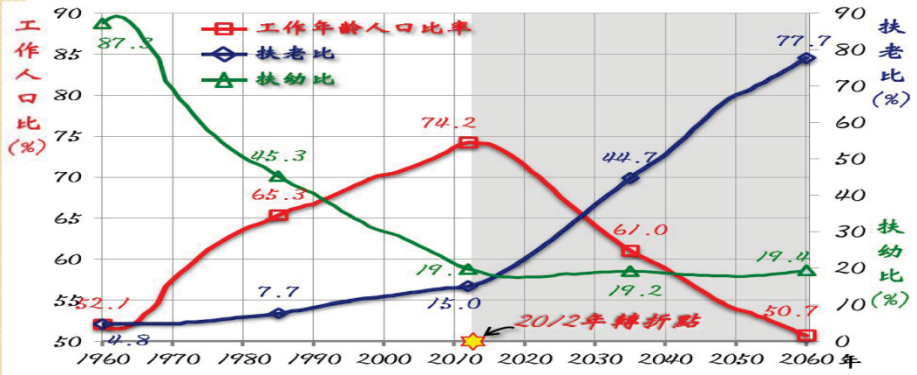


挑戰議題

人口結構改變

進入職場年齡變晚，退休年齡變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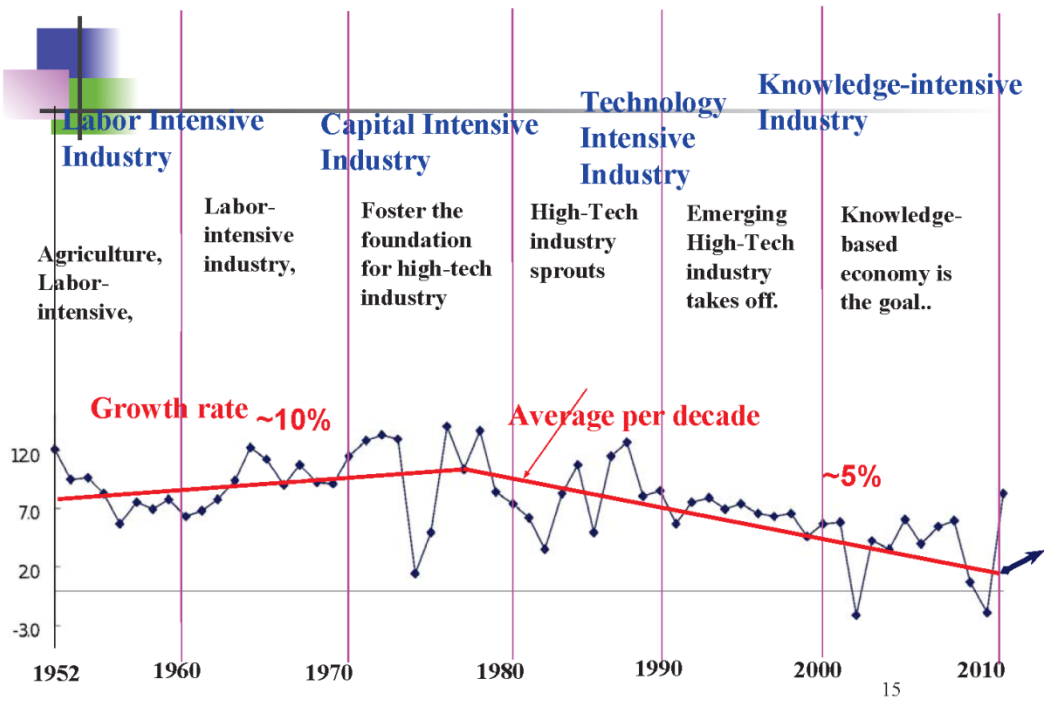
- 平均：21 歲開始工作，55歲退休
- 女性比例(2011: 50遠低於其他區域
- 年齡議題嚴重



註：扶幼比＝(0-14歲人口÷15-64歲人口)×100；扶老比＝(65歲以上人口÷15-64歲歲人口)×100。

14

Growth Rate Revisited



15

不是所有大學都要變成思想的產生地，更多數的大學應是實施者培養基地，大學必須分類!

專業大學與全科大學必須有不同發展方向

大學必須因材施教，社會才能全面發展

16

優九聯盟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Taiwan Comprehensive University System, TCUS

中臺灣大學系統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TUE Taiwan University of Educatic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PEI

台灣大學系統





雲林國立大學聯盟



廣設大學 台大教授:3 成年輕人未來無可能性





18

OUTLINE

- 理想的大學
- 現代大學的目的與類別
- **如何發展校務與特色創新**
- 國立台灣大學經驗分享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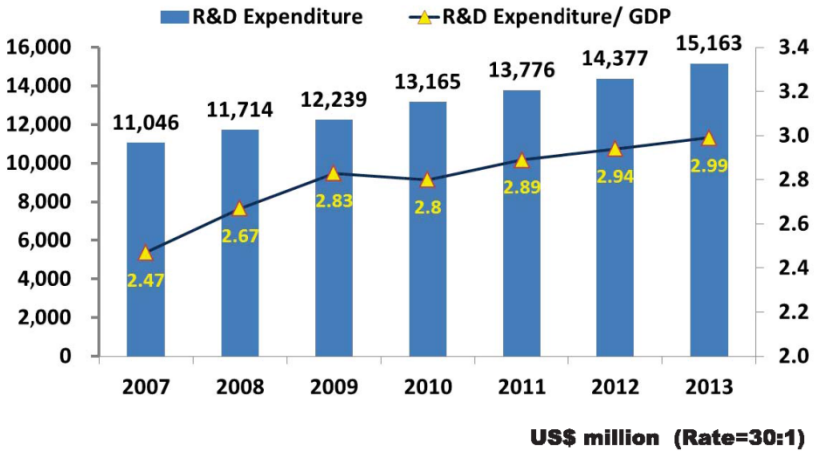
跨領域研究

- 未來的研究大多是跨學科領域
  醫藥/生命及其他科學/工程
  能源/科學/工程
  管理/公共政策/法律/社會學/工程
  建築/環境/能源/工程
  教育/藝術/人文/科學/工程
- 讓跨學科研究在一起互動
- 促進和鼓勵科學/工程和藝術/人文學科教師之間的對話，以培育和促進跨學科的研究和教育。

R&D Expenditure in Taiwan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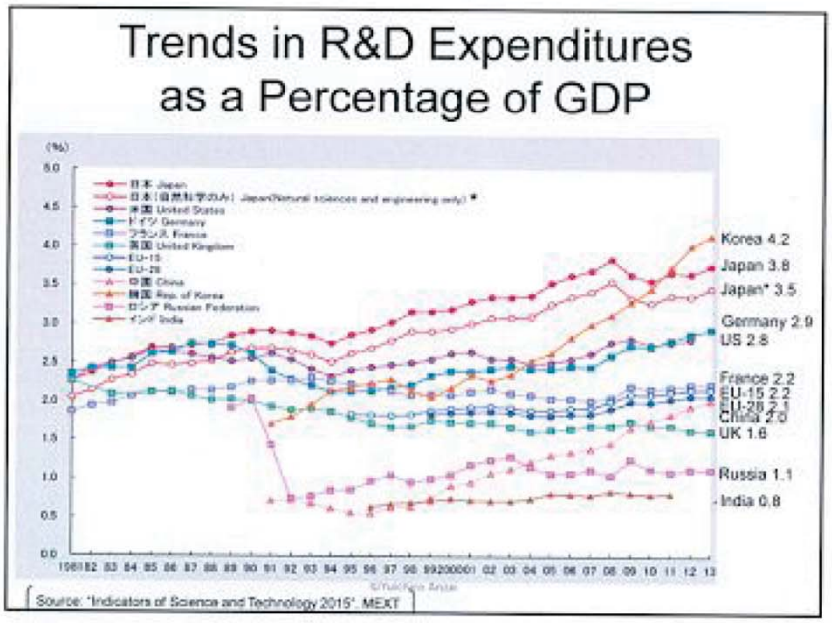
Total: USD 15.2 Billion

(76.5% from private sector, 23.5% from gover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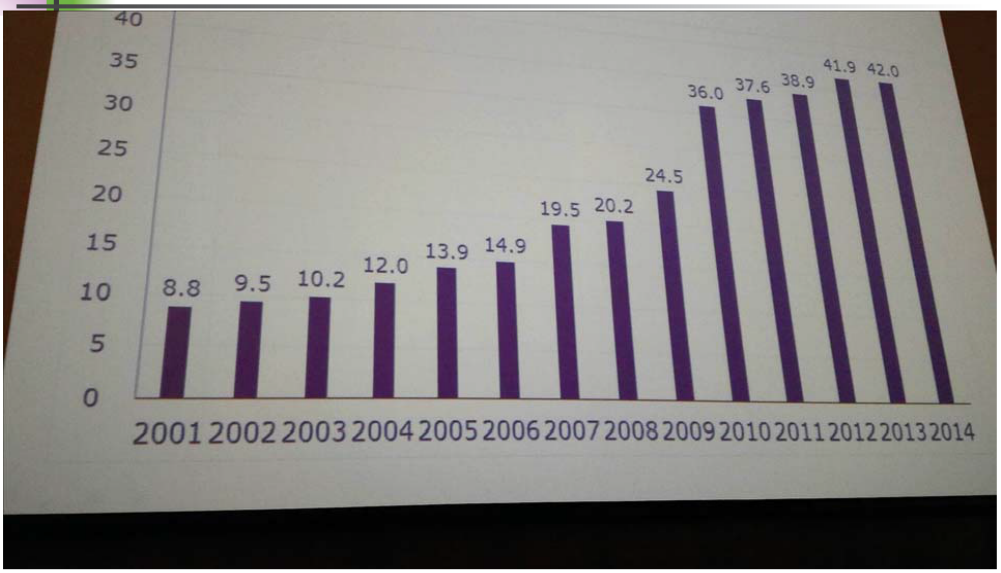


21

JSPS President's report in Nov. 24, Sydney, 2015



R&D budget of Tsing-Hwa University in Beijing (RMB)



世界一流大學Endowment的規模

學校	2015年 基金規模 （億美金）	2014年 基金規模 （億美金）	學生 人數	平均 每人基金 （萬美金）	平均年學費 （美金）
Harvard	364	359	21,000	173(171)	45,278
Yale	256	239	12,223	209(196)	46,500
Princeton	227	210	7,946	286(265)	45,540
Stanford	222	214	16,122	138(133)	45,195
MIT	135	124	11,331	119(110)	46,400
Columbia	96	92	30,304	32(31)	51,008
U. Penn	101	96	24,876	41(39)	47,668
Cornell	60	59	21,904	27(27)	49,116
Dartmouth	47	45	6,342	74(71)	48,120
Brown	31	30	9,073	34(34)	48,272
港大	17	16	27,933	6.09(5.73)	14,853
新大	23	22	38,307	6.00(5.79)	13,288
北大	*8月公布	5.61	43,327	NA(1.29)	816
清華	*8月公布	7.08	45,237	NA(1.57)	802
臺大	0.69	0.67	31,757	0.22(0.21)	1,097

24



13年前，北京清華顧秉林校長來台大訪問，那時1年清華約80億台幣，今年900億。

我們還能維持局面，全靠人了。

25

除入學人口快速減少外，政府也無法負擔昂貴的大學支出，大學必須全面鬆綁，讓各校創造自己特色，自行發展可以永續經營模式

26

大學的校務發的創新機制

創造自己學校特色!
與其他學校區隔學生市場!
教育部的評鑑需配合分類, 創造特色!

兩個案例:
政大應用物理所,
台大四條魚!

加州理工? 小而美

OUTLINE

- 理想的大學
- 現代大學的目的與類別
- 如何發展校務與特色創新
- **國立台灣大學經驗分享**

28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後邁頂經費減縮的因應策略

- 現有經費及資源的再檢討，集中資源於務實、基礎扎根、拔尖及具社會影響力之教學及研究
- 外部資源的爭取，政府及其他經費，校友企業募款
- 教學創新及前瞻引領產業研究
- 彈性攬才、留才、育才及招生的策略
- 新進及績優老師之彈性薪資、優秀博士獎勵措施
- 海外招收優秀國際生，特別是東協地區僑外生
- 國內外教研單位的策略合作。
- 中研院、臺灣大學系統、國際頂尖學校的聯盟

29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臺灣大學系統

國立臺灣大學聯盟 NTU TRIANGLE

- **成立臺灣大學系統**：臺灣大學、臺灣師範大學、臺灣科技大學
  - 跨校選課
  - 聯合招生
  - 資源共享
    - 校際專車、停車優惠、圖書流通、網路資源共享、未婚教職員聯誼等
    - 舉辦台大論壇、主管共識營、社團聯展、校園徵才、職涯就業博覽會、國際文化週交流、三校運動會等
    - 共享貴儀設備資源、學術合作專題研究等





30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教學精進-改善課程結構，強化學習深度

- 強化基本核心能力
- 推動課程深化
  - 總整課程、深碗課程、共授課程
- 鼓勵多專長跨領域學習、減少必修學分
- 教學創新
  - Flipped classroom (翻轉教室) 、OCW、MOOCs、Coursera、GET (臺灣通識網)、CS+X課程
- 學科認證減免
  - 高中先修課程 (AP)、基礎學科認證

31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教學精進-政策改善與制定

- 推動通識課程鬆綁及基本能力課程 (15+3)
- 施行操行成績制度改革
- 推動臺大實習計畫(NTUIP)第二階段工作
  - 開設暑期實習學分課程
  - 辦理高階管理見習營
- 辦理 NTU PEER 心輔課程



32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臺大線上課程
OCW, MOOCs, Coursera and Others



33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臺大希望計畫

- **希望入學**－提供學習輔導，學業指導
  - 招收弱勢家庭學生
  - 105年度名額20名，單獨招生
  - 免報名費，入學後提供生活補助與一般學業輔導
  - 提供社會階級流動的機會
- 希望助學－每年給予助學金、Financial Aid Office獎助弱勢學生
- 希望關懷－免費住宿、供餐、生活輔導
  - **希望餐點計畫**:提供弱勢學生免費三餐。
- 希望就業－提供就業輔導，銜接未來

NTU INFINITE YOU

We Maximize Your Potential

34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希望餐點

- 希望關懷－推出希望餐點計畫
  - 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學生，每月提供3000元餐食津貼
  - 維護隱私，與廠商合作開發電子錢包，弱勢生可利用手機App付款。





  - *生醫電資所碩二陳彥君家境清寒，大一開始兼差家教。錄取台大電機系時，擔心台北生活費高，想放棄，但爸爸堅持「要靠念書出人頭地」。一個月3000元雖無法負擔所有的生活所需，但至少協助一半以上餐費，減輕部分工讀壓力…*

圖片轉刊自中央社報導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東協地區海外招生

- 成立專責招生辦公室
  - 由教務長、副教務長、註冊組組長共同主導
  - 推展本校入學推薦甄試、海外及特殊人才招生
- 擴大辦理海外高中推薦優秀學生入學(海推)
  - 提供高額獎學金招募優秀僑生與國際生
  - 105學年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印尼、香港、澳門預計招生40名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臺大創新創業教育的策略

創業教育	構想實踐	事業轉化	事業起飛
● 創意與創業學程(NTU D-School) ● 創新設計學程 ● 創業工坊	● 創業行動學習 ● 台大車庫 ● 種子基金 ● NTU Spark	● 台大創業加速器 ● 創業輔導資源 ● 新創業管理公司	● 天使投資人 ● 創業投資資源 ● 公司創投資源

4i strategy:
Inspiration, Implementation, Integration and Incubation

37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臺大創新設計學院
Stanley Wang D-School@NTU

- 設立創新實作中心，鼓勵學生實作創意。
- 104學期開授七門課，由工、管、電資、生科、醫、文等學院老師共同授課。共招生200人，初選吸引近2,000人選課。
- 2015 paper bike競賽展現學生實作創意。







38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學術卓越

- 強化彈性攬才、留才制度，廣攬國際優秀人才
- 強化研發成果的運用
- 建立教師多元化評核
- 與中研院進行全面性學術合作
  - 合聘、學位學程、合作計畫、聯合辦公室
- 發展跨領域特色及創新研究
  - 培育傑出研究團隊，發展尖端研究
  - 鼓勵傑出研究團隊與國際頂尖大學合作
  - 校院級中心帶動跨領域前瞻性研究

39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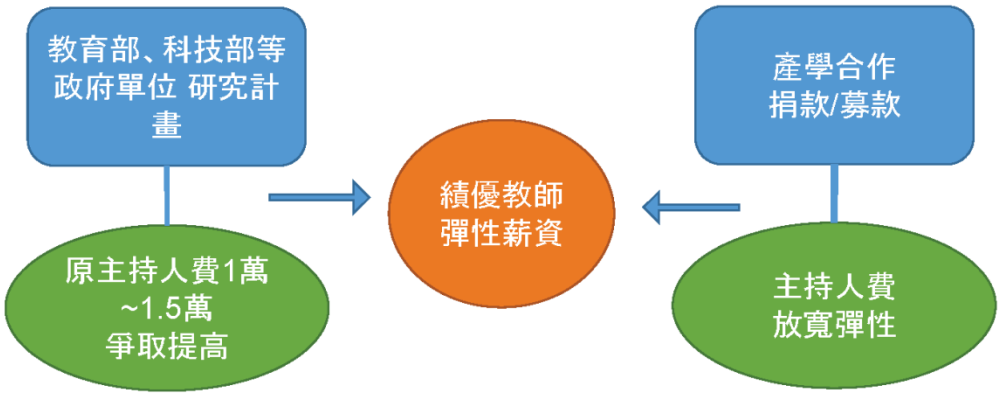
延攬優秀年輕學者措施

- 新進教師**彈性薪資**

  3萬(科技部/校)+1.5萬(院)+1.5萬(系所)=6萬
- 新進教師職務**宿舍**自105年2月1日起配住期間改為**3年**
- 彈性**創始經費**及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費
- 通過**預聘書**制度，以利爭才、獵才

40

績優教師彈性薪資措施



41

獎勵博士班學生措施

-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
  - 為培育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助其發揮研究潛力，並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
  - 每名每月新臺幣24,000元，其中校方補助16,000元，所屬學院(含系、所、中心等單位)補助8,000元。
  - 補助名額：每年以60名為原則。
  - 104學年度開辦，核定獎勵36名。

42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各學院跨領域交流會議

- 由各學院輪流舉辦，依不同主題邀請相關領域院長及師長與會進行跨領域的學術，迄今已舉辦四場。



43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社會責任的實踐
-臺大食品安全中心

- 與衛福部簽署合作備忘錄2014.11.26
- 建立校級食品安全中心，共九個學院共同參與2015.1.13
- 海外募款 3,000 萬元2015.8
- 工作重點
- **參考歐盟食品安全局架構 為重建台灣食安架構提供支援**
- 協助推動食品安全
- 建立跨領域整合食安研究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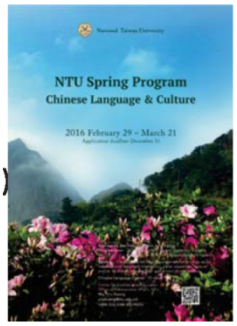


44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放眼國際

- **課程國際化**
  - 積極推廣開放式課程OCW
  - 擴大推動華語文化特色課程 (NTU Plus Academy: Summer+, Spring+, Winter+, Tailor Made Programs等)
- **師生視野全球化，國際合作實質化**
  - 增設海外計畫辦公室
  - 全面推動「禮賓學生計畫」(Student Ambassador Program)
  - 設立全額優秀國際研究生及僑生獎學金
  - 深化重點姊妹校(美國歐洲亞太12所)之合作與交流
  - 建立更多的跨國合作機制。
- **發展臺大成為華人文化重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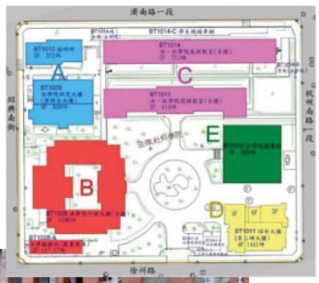
45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規劃跨領域人才培育國際教育中心

- 建構徐州校區成為臺大跨領域人才培育國際教育中心
- 全英語授課，與國際名校合作，培育頂尖人才









46

台湾大学副校长张庆瑞:为种子提供优质土壤和良好环境

现在很多大学像工厂一样，训练一批同样的人。真正好的大学不是工业，而应该像农业，为种子提供肥沃的土壤和良好的环境，种子自然就会长得很好。”

张庆瑞表示:“大学有不同的定位，有的人很强调就业导向，我有不同的观点，好大 学训练出的学生绝对不会是统一规格。为什么一进欧洲很多大学就觉得很神圣？因为那里有历史，伟大的大学会不断地让毕业生觉得自己大学的历史是值得骄傲的。大学代表着一个国家、一个区域的精神文化指标，要做全世界顶尖大学，就要有历史、有特色、尤其是要有好的老师，而不是有多大规模。

谈到对广大青年学子的忠告和建议时，张庆瑞说，首先，一定要享受学习，学习知识本身就是乐趣，如果你对自己的未来是有期许的，就要在大学期间把基础打好， 学习范围越多元化越好，而不要早早地把自己定位在一个很窄的领域，限制自己将来的发展空间。其次，人生就像马拉松，要有哲学逻辑，不要和别人攀比，要快乐 学习，快乐成长，自己对比自己每天有所进步就好。第三，要认清自己的个性，不管学什么学科，都要诚实地面对自己的优缺点，在发现错误的时候要勇于认错、勇 于改变。

陕西传媒网 2016-04-07 21:57

47

大學要有獨門配方的胡椒鹽

A大學·社會短期需求·像工業生產般提供多元訓練的學



B大 棵，要有

C大 享研究

不要

可以

胡(服務)椒(教學)鹽(研究)之特色
(獨門秘方)

48

改變大學文化，重建世界標準

捨我其誰!!



北大清大不如膽子大



碩士博士不如會

49

謝謝

50

肆 分組座談(一)_經營面

主　題：校務發展規劃與創新
主持人：莊季高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主任秘書）
與談人：張慶瑞　（國立臺灣大學副校長）
　　張光正　（中原大學校長）



張光正

中原大學校長暨商學院講座教授(2013.05~)
中華海峽兩岸文化教育推廣協會理事長(2010~)

學歷：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大氣科學博士(1977)
- 日本東京電機大學名譽博士(2015)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University at Albany)企業管理碩士(1979)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大氣科學碩士(1972)
- 國立台灣大學地理系氣象組學士(1968)

經歷：
- 台灣電力公司獨立常務董事
-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院長
- 實踐大學校長
- 明新科技大學校長
- 美國夏威夷大學商學院客座教授
- 中原大學校長(1991~2000)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兼商學院院長
- 國立臺灣大學大氣科學系兼任副教授



104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
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

校務發展規劃與創新

中原大學 張光正 校長

2016. 6. 23

中原大學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簡報大綱

- 教育理念與校務發展規劃
- 辦學特色與創新
- 執行成效
- 整體辦學成果與規劃目標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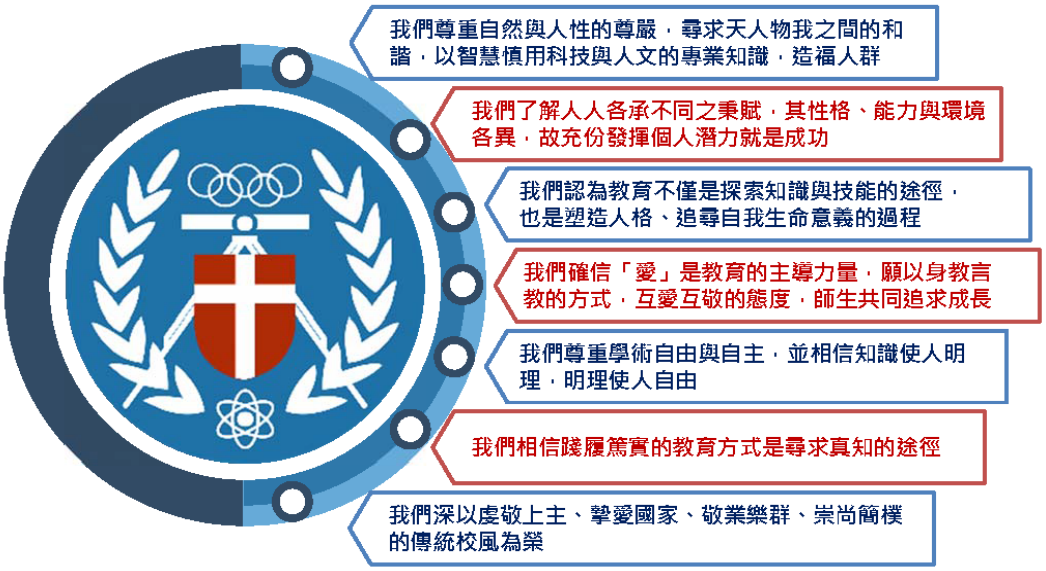
教育理念與校務發展規劃

校務發展規劃

- 以「全人教育」、「學用合一」、「卓越產研」、「國際視野」為辦學主軸。
- 以「發展中求特色」、「特色中求標竿」、「標竿中達國際一流」為策略。



中原大學教育理念



中原 60 典範全人

校務發展重點計畫



中原 60 典範全人

辦學特色與創新



教學

- 適性轉系
- 產業學院
- 實作人才培育
-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校務研究計畫)



研究

- 完整激勵制度
- 研究拔尖制度
- 特色研究領域
- 國際研究交流



產學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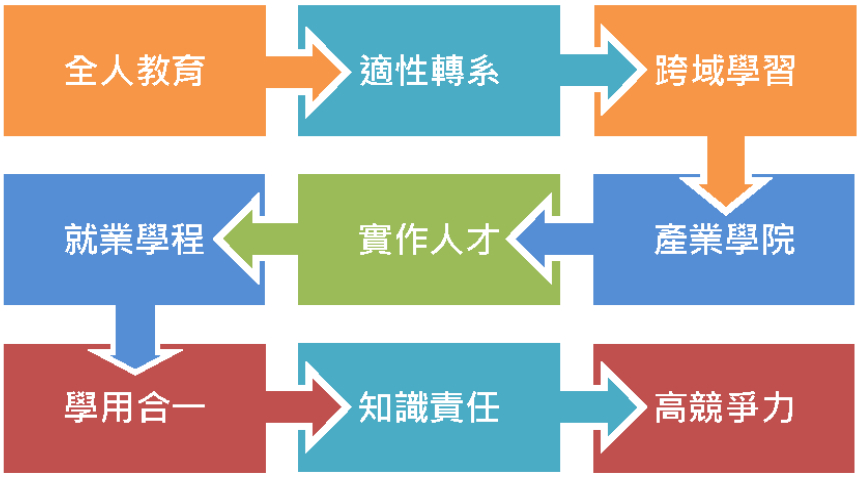
推廣教育

- 師生創新與創業
- 產業創新發展基地
- 智能化製造示範場域
- 推廣華語文教育

辦學特色與創新-教學面向

中原 60 典範全人

全人教育 → 適性跨域學習 → 學生競爭力



8

中原 60 典範全人

適性發展 → 提升就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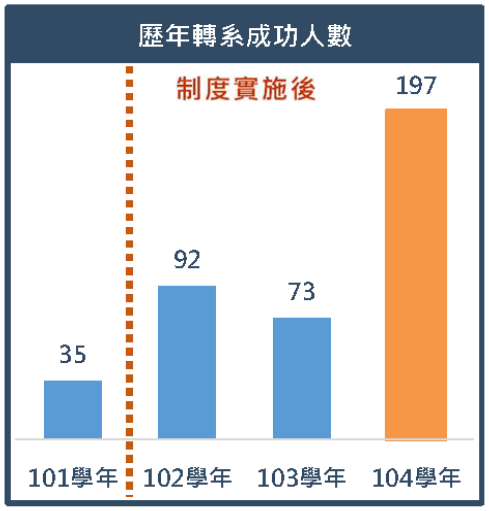


9

中原 60 典範全人

適性轉系制度-充分發揮個人潛力就是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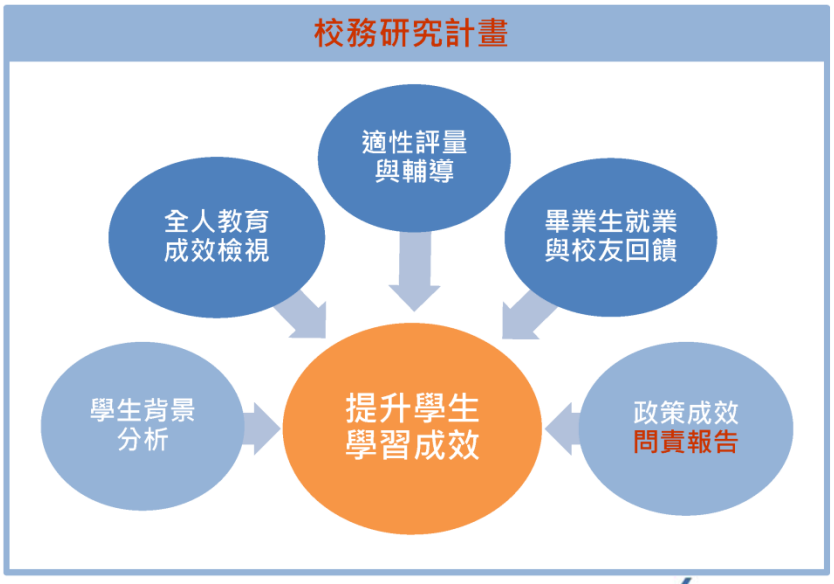
- **推動機制：**
  - 以面試並參酌性向等考核機制。
  - 修學期間可申請轉系／降轉可至不同性質學系。
  - 放寬轉系以兩次為限。
  - 轉系可以選填志願並列備取名單。
  - 研究所也可申請轉系(所)。



103學年轉系前/後成績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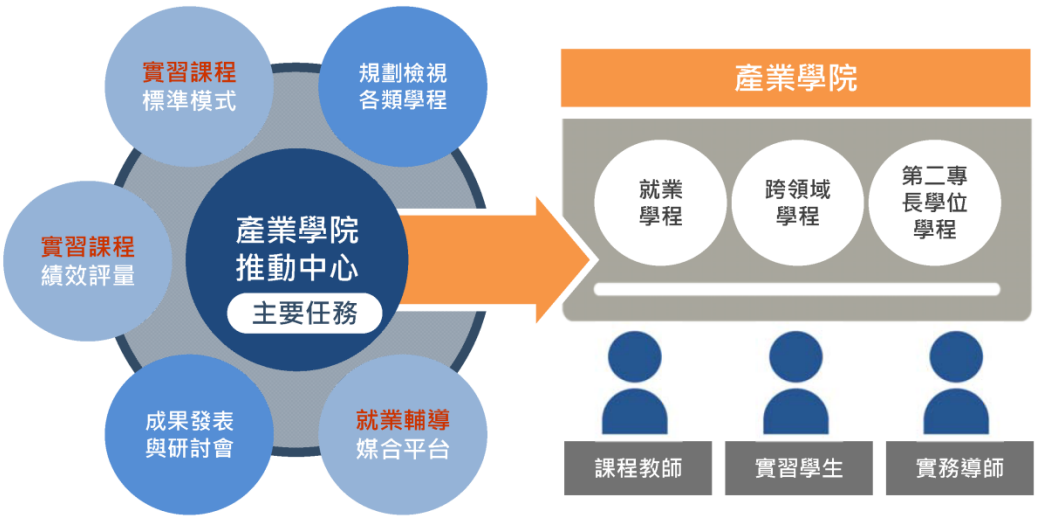
轉系前成績	轉系後成績				進步人數比例
	進步	持平	退步	總計	
小於60	24	3	6	33	73%
60-69	19	2	7	28	68%
75-79	15	7	22	44	34%
80-89	4	0	12	16	25%
總計	62	12	47	121	

提升學習成效 → 學習歷程分析與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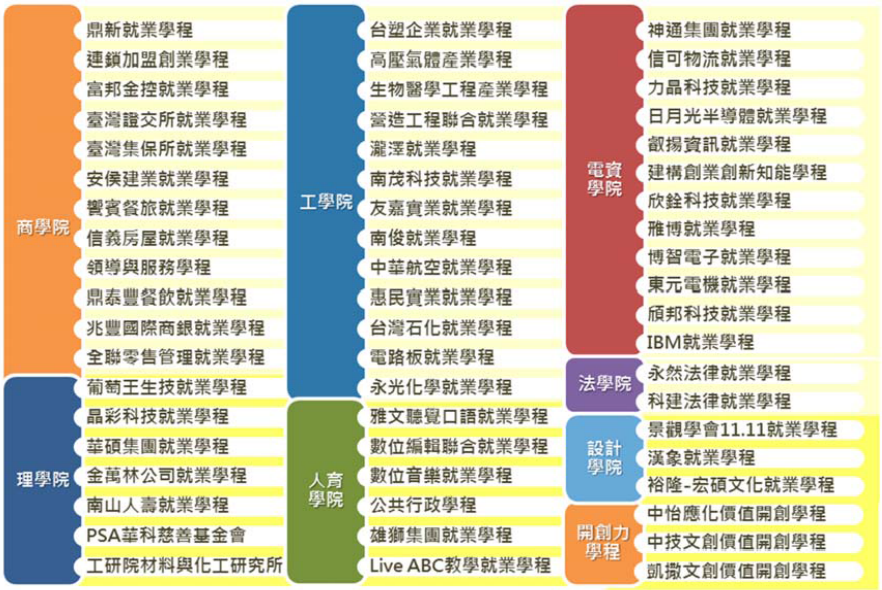
12

產業學院 ↔ 學用合一



13

全校58個就業學程 (77家合作企業與協會)



中原 60 典範全人

實習課程 → 強調問題解決過程

- 學程教師與實務導師討論挑選合適問題給實習學生
- 學程教師須檢視解決方案並給予簡報及表達上建議
- 實習單位提供相關資訊使實習學生能充分理解問題
- 邀請學程教師、實務導師及業界人士進行期末報告
- 學生與學程教師討論並提供問題解決方案學理基礎
- 制定專用問卷對實習學生與實務導師進行意見蒐集

產業學院定位 以學術為基礎，透過解決產業實際問題之過程，提升學生就業力

中原 60 典範全人

實作人才培育

- 開創力學程由企業領導人參與設計與規劃，並由具跨國集團CEO經驗的產業學院**熊震寰**院長親自授課，讓學生學習一流的思考與工作方法。
- 價值開創學程由業界負擔所有費用，所有內容是實際的**實作**，在校內就開始打造學生的資歷，成為企業搶著要的人才。
- 本校並與新北市政府與桃園市政府合作，進行社會企業與創新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 中怡應用化學價值開創學程
  - 中技文創生活用品價值開創學程
  - 凱撒文創空間價值開創學程
  - 社會企業發展培育計畫
  - 創新產業人才培育發展旗艦型計畫



辦學特色與創新-研究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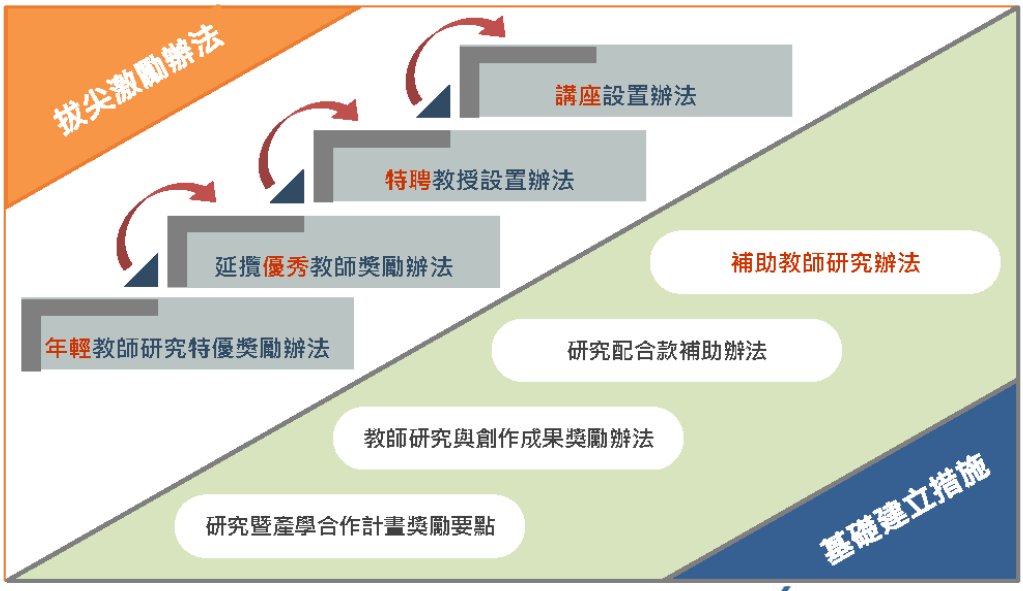
中原 60 典範全人

構面完整之學術激勵機制



中原 60 典範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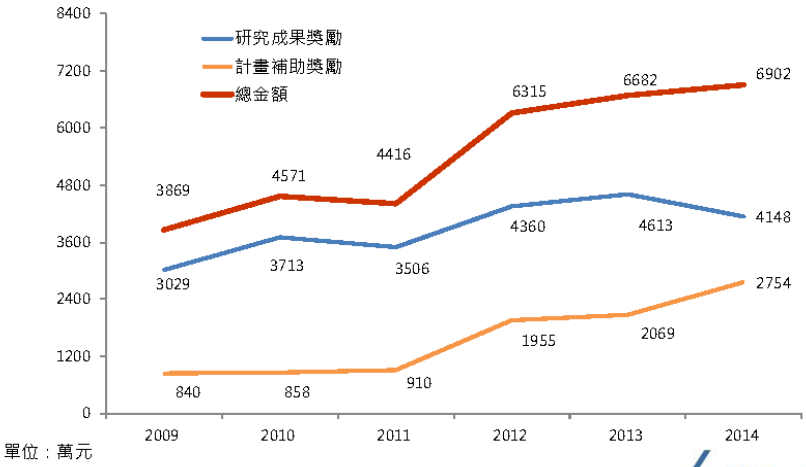
研究拔尖與基礎建立並重



中原 60 典範全人

研究與計畫獎勵金額

- 2014年研究與計畫**獎勵金額**總共為**6,902萬元**(校內**自籌**經費)
- 研究成果獎勵為4,148萬元，計畫補助獎勵為2,754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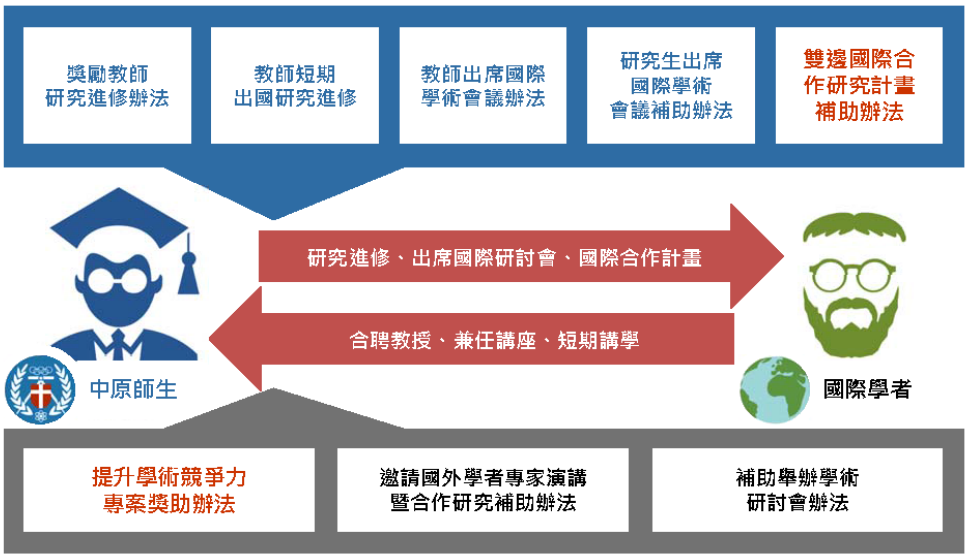


單位：萬元

20

中原 60 典範全人

強化國際研究交流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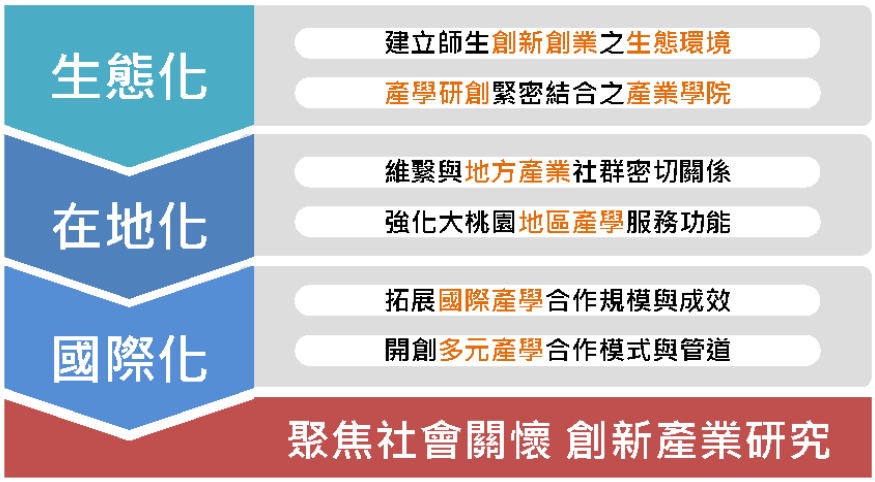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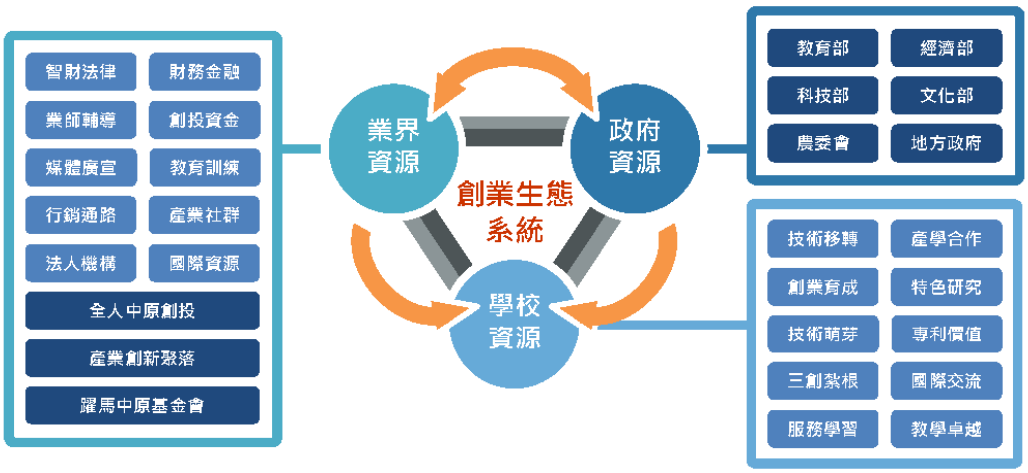
中原 60 典範全人

辦學特色與創新-產學與推廣

拓展國內外產學合作



建立師生創業生態系統



產業創新發展基地-學用合一特色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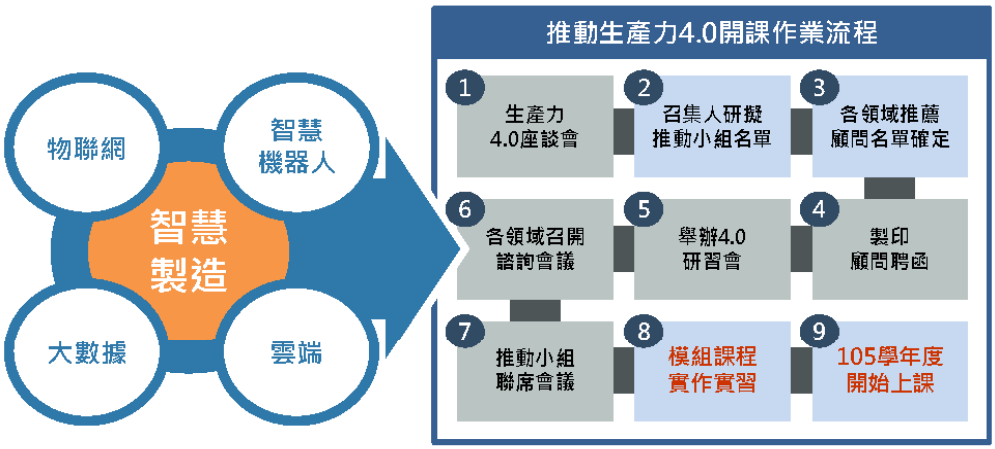
自籌**1億元**經費新建1000坪**智能化製造示範場域**

- **教學**：**產業學院實習基地**與實作場域(**自籌經費**興建，預計105年底完工)
- **研究**：智能化生產技術（IOT, Big Data, Cyber, 3D printing…）
- **產學**：生產力4.0產業升級輔導
- **推廣**：國內外生產力4.0相關學分學程**培訓實作基地**




智能化製造示意圖

推動客製化課程模組-以生產力4.0為例



國際化產學與推廣-境外育成與華語文教育



- 教育部印尼、韓國、日本一流華語中心計畫、印尼地區華師外派計畫。
- 國防大學委託辦理友邦軍士官軍校學生華語文教育。
- **培訓境外大學**行政、學術主管、優秀教師及學生績效顯著，2014年共計**15團**(行政、學術主管6團，教師5團及學生4團)。

華語文課程	班 次	人 次	金 額(元)
2012年	86	471	14,577,098
2013年	55	535	12,099,107
2014年	72	**1112**	**21,199,405**

教學面成效-執行項目



教學面成效-知識責任與領導力

- 建置**專業倫理教學發展中心**：推動專業倫理教育，建構專業倫理台灣資料網 ，充分發揮中原大學全人教育之影響力。
- 首建**專業倫理教學架構**：目前全校七個學院均有專業倫理相關課程。102學年至104-1學期之直接課程開課 83門、種子教師60名、教材32篇、MOOCs課程1門。
- 成立**領導力發展中心**：發展多元且宏觀之領導菁英養成教育，培育社會與企業領導人才及校內行政主管領導力養成，可成為各大學領導力教育之標竿。
- 首創**領導創新與博雅碩士學程**：學生在提升領導決策能力的同時，能培養博雅人文素養，改變自身對世界、生命和事業的觀點，讓企業得以永續經營。



教學面成效-教師教學專業發展

- 建置**教師教學發展基地**：包含教學發展諮詢室、教師專業成長室、教學專業攝影棚、SNG視訊教室、數位教材後製室、專業數位錄音室等教學專業設施。
- **多元專業成長研習**活動： 102學年至104-1學期提供**307**場次，**9,294**人次參與。
- 建立旗艦**3D虛擬攝影棚**：強化數位教材品質。建置中原電視台，分享數位媒材資源，促進教師交流與教材持續精進。
- 首創**大學教師生涯認證學程**：全國大專校院參與(**87**所大學、**700**位教師會員)分為基礎、進階及宏觀課程。本校新進教師兩年內須取得基礎認證。



教學面成效-學生多元學習發展

- 風雅頌藝文廳：**每週**三與週四下午舉辦**兩場音樂會**，包含古典樂、爵士樂、聲樂等各形式，自103-2學期至104-1學期分別提供**30**場、**31**場、**32**場音樂會。
- 大規模辦理**學業成績進步獎**：透過同儕互助與激勵達成學業進步之果效，個人最高進步分數**61.32**分，團體最高進步分數為**39.99**分。
- 首創My Mentor**選課指導系統**：鏈結就業的學習能力分析，**32,205**人次使用。
- **全面**實施**總結性課程**：實務需求為導向設計課程內容，邀業界評估學習結果，綜合評量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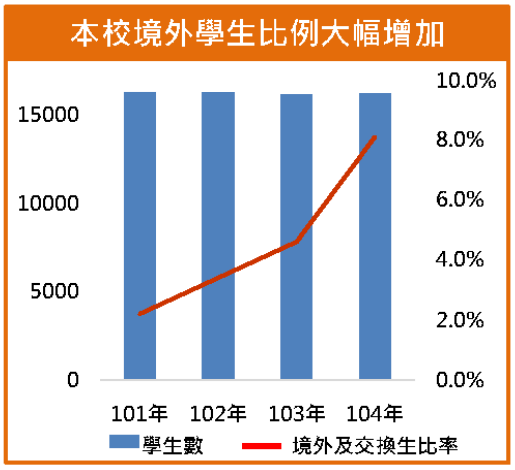


教學面成效-強化國際移動能力

- 建構**全球交誼廳**：舉辦國際文化講座、短期教學、研習營、境外生各項活動。學校並每年舉辦國際產業領袖營、國際商業營，促進國內外學生互動。
- **海外研修**：教師組團赴美國與新加坡研習英文教學技巧，近2年共計79人。
- **德國紅點**設計大獎：104年12月開始在中原大學展出得獎作品，中原為全球第四個展出紅點得獎作品的地方。
- 中原大學**海外志工**：104年暑假挺進中美洲，成為國內第一個進入薩爾瓦多服務的台灣**學生**志工團隊，薩國第一夫人及副總統伉儷特地親自接見。



教學面成效-辦學品質吸引境外學生就讀



自籌**7億元**經費新建**1200床**學生宿舍
預計105年11月1日完工





整體辦學成果與規劃目標實現

辦學成果

- 上海交通大學「2015兩岸四地大學排名」，5度蟬聯私立綜合大學第1名
- 世界大學排名中心2015年排名，2度蟬聯台灣私立綜合大學第1名
- 2014年連續榮獲教育部頒發「友善校園獎」，為全國唯1獲獎大學
- 商業週刊與104人力銀行調查全台就業率排名本校為私立綜合大學第1名
- 2016年104人力銀行網路平台統計資料調查高薪校友排名，本校為私立大學第1名



- 2015年榮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核定第1名
- 2015年全校通過第二週期通識教育及系所評鑑
- 2015年商學院通過AACSB國際認證
- 2015年工/電資學院全數系所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協會IEET國際認證」

辦學成果

- 2014年化工系賴君義教授榮獲「國家講座主持人」
- 2014年機械系陳夏宗教授榮獲機械/能源/環境科技領域之「東元獎」
- 2013年工業系黃惠民教授榮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 2013年化學系林嘉和教授研究成果榮登國際著名期刊Science
- 2012年機械系陳夏宗教授二度榮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 2010至2015年趙軒甫、張雍、林政鞍、李昌駿、王安智老師榮獲科技部吳大猷獎



- 五年學術論文整體表現獲遠見雜誌選為私立綜合大學第二名；理學及工程領域表現更 居私校第1名
- 工程、化學及材料科學三個學門進入ESI排名前1%
- 「薄膜技術研發中心」與「模具與成型科技研發中心」分別榮獲經濟部第一屆及第二屆「國家產業創新獎」績優產業創新學術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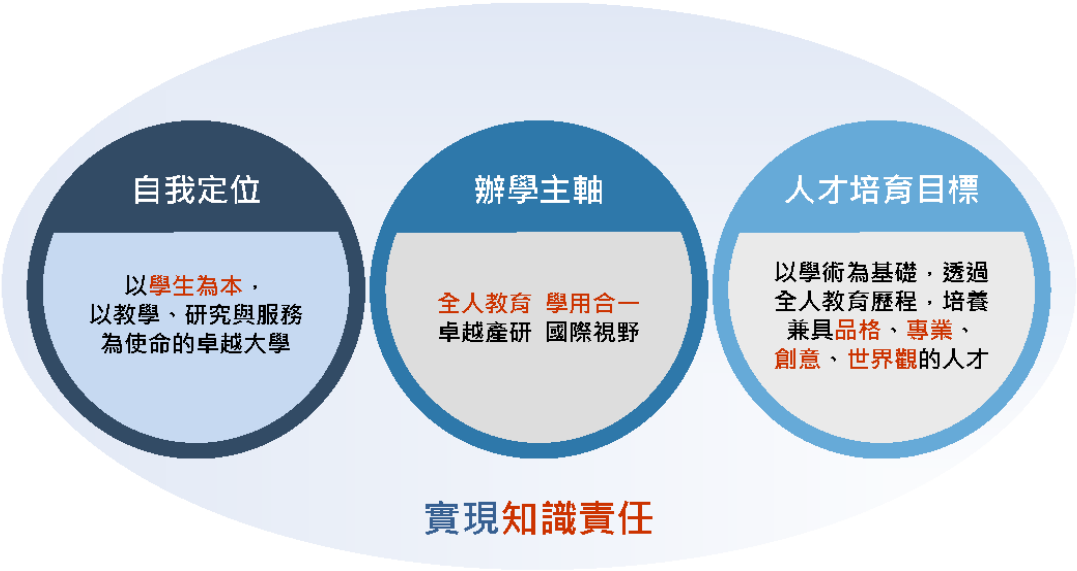
辦學成果

- 2015年連續5年執行科技部萌芽功能中心計畫〈私校唯一〉
- 2015年連續4年獲教育部「大學校院創新創業紮根計畫-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私校唯一〉
- 2015年連續3年本校榮獲經濟部頒發「全國績優育成中心國際育成獎」
- 2015年執行教育部「跨領域生技產業菁英培訓推動中心」〈私校唯一〉
- 2013-2014年產學營運總中心獲經濟部「新興產業加速育成計畫」〈私校唯一〉



- 2015年推廣教育中心連續5年榮獲勞動部評定為A級單位，而2009-2013年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評定為教學評鑑第1級
- 桃竹苗地區最具規模華語文教學及推廣教育中心，並培訓國外與境外的大學行政、學術主管與教師
- 2015年「美國匹茲堡發明展」本校師生參賽專利獲大會評審肯定榮獲2金2銀
- 2014至2015年商業設計系、室內設計系及文化創意研究中心團隊陸續榮獲德國紅點Red Dot以及 iF等多項設計大獎

校務發展規劃目標實現



感謝委員多年來對中原的愛護與照顧，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





學生的光 老師看得到
老師的光 上帝看得到
校友的光 世界看得到

肆 分組座談(二)_經營面

主　題：校園資產活化及轉型
主持人：唐世杰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總務長）
與談人：徐炳義　（國立臺灣大學副總務長）
林博文　（玄奘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唐世杰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總務長

學歷：
- 國立陽明醫學院生物化學研究所博士

經歷：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總務長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教授

肆 分組座談(二)_經營面

主　題：校園資產活化及轉型
主持人：唐世杰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總務長）
與談人：徐炳義　（國立臺灣大學副總務長）
林博文　（玄奘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徐炳義
國立臺灣大學總務處專門委員兼任副總務長

學歷：
- 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工程系畢業

經歷：
- 國立臺灣大學文書組組長(88.8~)
- 國立臺灣大學總務處秘書(91.2 兼經營管理組組長，推動促參業務)
- 國立臺灣大學總務處專門委員(96.1~)
- 國立臺灣大學能源管理小組副召集人(97.7~)
- 國立臺灣大學兼保管組組長(100.3-5~，推動都更業務)
- 國立臺灣大學兼任副總務長(102.3~)



個人簡歷

- 徐炳義---臺大總務處專門委員

- 72. 6 成大測量工程系畢業
- 77. 2 進入臺大保管組
- 88. 8 文書組組長(89.1-9 兼保管組組長)
- 90.10 總務處秘書
- 91. 2 兼經營管理組組長(推動促參業務)
- 96.1 總務處專門委員
- 97.7 能源管理小組副召集人
- 100.3-5 兼保管組組長(推動都更業務)
- 102.3 兼任副總務長

2

簡報大綱

- 資產活化目的
- 委外招商案例
- 目前遭遇困難
- 轉型？

3

校園內建物密集且屋齡老舊

- 臺大校總區114公頃的校地中，包含超過450棟的建築、40公頃的綠地、校總區總樓板面積818,757㎡
- 以25萬坪，50年更新，每坪造價14萬元計算，**每年需7億元(不含維修、分校區)。**



4

貸款推動校園建設

貸款案	二活貸款案	椰風專案貸款案	學生宿舍冷氣貸款案	新南停車場貸款案	辛亥停車場貸款案	合計
貸款日期	93.09.25	92.09.19	93.04.16	94.05.23	101.01.13	-
貸款年期	20年	30年 寬限期2年	10年 寬限期2年	25年 寬限期2年	25年 寬限期2年	-
原貸款金額	157,373,048	337,941,304	50,950,000	258,477,988	420,000,000	1,224,742,340
已償還金額	93,696,835	96,894,265	50,950,000	84,056,972	31,956,519	357,554,591
目前貸款餘額(104.12)	63,676,213	241,047,039	103年已清償	174,421,016	388,043,481	867,187,749

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

5

資產活化之目的

- 提高空間使用率，避免閒置
- 結合專業經營、提升資產使用效益
- 引進民間資金、加速公共建設
- 發揮民間創意、老屋延壽重生

財政部「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

健全配套措施，提高辦理誘因(修正國產法28條、爭取收支併列)

在不影響其公用目的使用下，積極提供利用或出租

6

出租方式-「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 **公開標租：參照國有非公用基（房）地標租作業程序或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招標及決標程序辦理。**
- **逕予出租：管理機關配合業務需要、公用事業需要或公共工程需要，得出租予特定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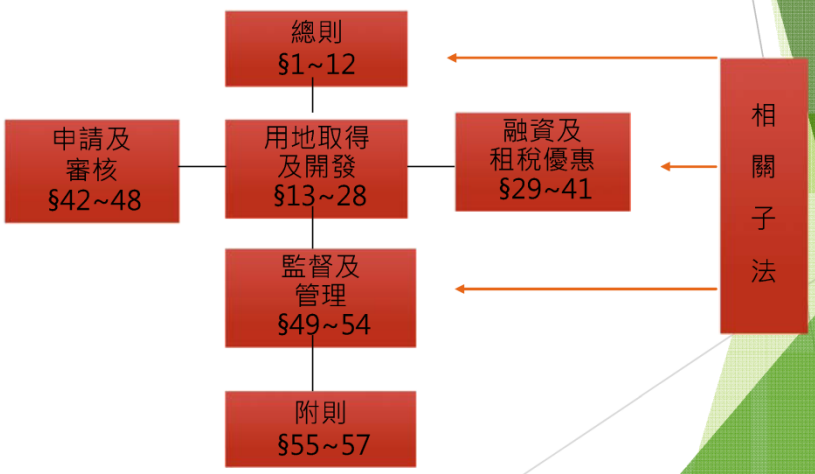
-「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 公開標租之底價: 基地年租金率5%以上，房屋年租金率10%以上，基地及房屋一併標租時，以基地年租金率競標。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簡稱促參法）

- 89年2月9日公布實施，秉持積極創新之精神，從興利的角度建立政府、民間之夥伴關係。
- 立法目的：

-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校舍空間充分經營利用

- 校內空間
  - 計畫辦公室 / 周轉空間
  - 委外經營
  - 促參(OT、BOT)
- 校外老舊低度利用宿舍
  - 公開標租
  - 古蹟歷建活化
  - 都市更新

校內空間利用-委外經營

說明：本表僅列由總務處管理之案件

- 大型公用部門(分包家數)

尊賢館(1)
二活商場(10)
小福商場(11)
鹿鳴堂（6）

●無店舖簽約商

台大酷樂網(采豐)
酷鷌企業工作坊
台大認同卡

●其他優惠合作

一之軒、五南文化廣場、
中租租車、金石堂書局...

- 一般公用部門

臺大郵局
電腦先生
小福樓二三樓
鹿鳴堂
華南銀行
教職員交誼廳
鹿鳴崗亭
臺大創意商品店
影印部
證照攝影機*2處
飲料販賣機*39台
衛生用品販賣機*12台
男、女子美髮部
洗衣部
腳踏車部
明達館餐廳
新月台餐廳
校友會館
行遠樓一至三樓

- 校外空舍空地活化

天命庵、找到咖啡、
敦煌藝廊、遊山茶訪、
青田76、微笑家居、
聖德科斯、停車場.....

●簽約廠商家數
（含優惠契約及網路商家）

66家

●網路服務家數

3家

10

校舍空間利用 - 委外經營

- 場地委外（公開標租）
  - 提昇校內生活服務之品質及效率，貼近使用者需求。
  - 節省學校人力及營運成本。
  - 引進民間之專業、彈性及資源，縮短開發時程。
  - 增裕校務基金收入。
  - 就近將企業經營經驗與引入學生學習或研究，有助學生瞭解產業之實際概況。
  - 學習企業經驗，提升本校營運管理能力。

華南銀行招租

- 利用原委會之收回空間，一樓面積150坪，公開標租，每月租金達35萬元 。





12

鹿鳴崗亭

- 閒置崗亭空間，面積僅2.6坪，公開標租提供咖啡、飲料、餐點等服務，月租金達3.5萬元〈寒暑假減半〉。





崗亭改造為小型賣店，搭配周邊環境改造，受到師生歡迎







新月台

- 原室內少有人跡之走道，增設成商品展示空間
- 走道斜坡增設展示櫥窗，展售年輕風格之文創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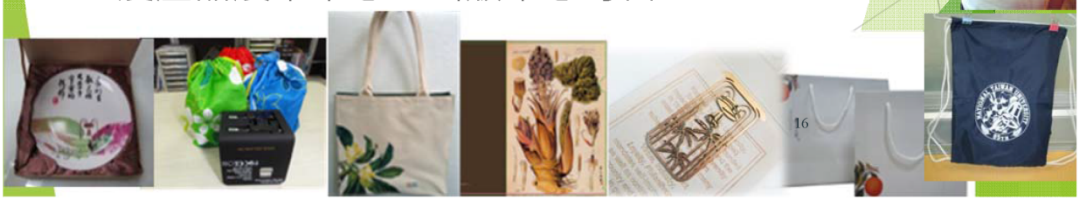




委外經營 - 紀念品開發應用

- 紀念品開發及管理辦法
- 授權紀念品製作銷售管理要點
- 非單一授權、商品審查。
- 推廣校內社團一次性商業使用，鼓勵教職員工生創意發想並充裕社團經費。
- 授權廠商及銷售：
  - 酷鎷、采豐、合作社（授權文具類之商品）
  - 農產品展示中心、出版中心寄售





校舍空間利用 - 促參法委外經營

臺大推動促參成功案例(91-104年)

推動時間	內容
91.2 →	總務處成立經營管理組(任務編組)
91.9→101.12 →102.1營運移轉	**尊賢館OT案 (案例一)** **教育部促參首例，獲第二屆金擘獎優等**
92.4→94.7**強制接管**	第二學生活動中心部份空間OT案
94.3→	**長興街暨水源校區學生宿舍BOT案(案例二)** **教育部民間自提首例，獲第四屆金擘獎特優**
95.9重新招商→ 100.8續約→101.12.31終止契約	「新月台」部份空間OT案
101.9 →102.4.16營運→	**尊賢館OT案 (案例一)**簽約→正式營運
101.8→102.12.12簽約→	徐州會館→興建期(辦理**社區參與**...)
101.8→103.1.2簽約→	國際青年會館→因**發展觀光條例修法暫停中**
102.8→103.11.19簽約→	公共宿舍中央棟(歷建)ROT案→整修中
103.6→104.9.14簽約→	牯嶺街日式宿舍(古蹟+歷建)ROT案→修復計畫送審

案例一 臺大尊賢館OT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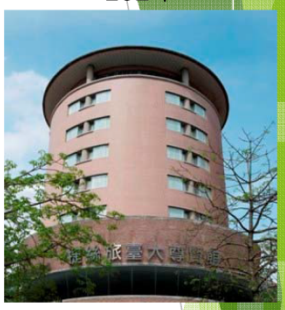
原貌



92-101年



102年









18

設施使用原則

- 住宿、餐飲及停車等相關設施提供執行機關辦理學術交流及會議研討優先使用。（住房數至少應 3 個月前保留 70%予本校）
- 使用之餘則提供其他學術機關、團體、個人（均含眷屬）交流參訪之用。
- 參考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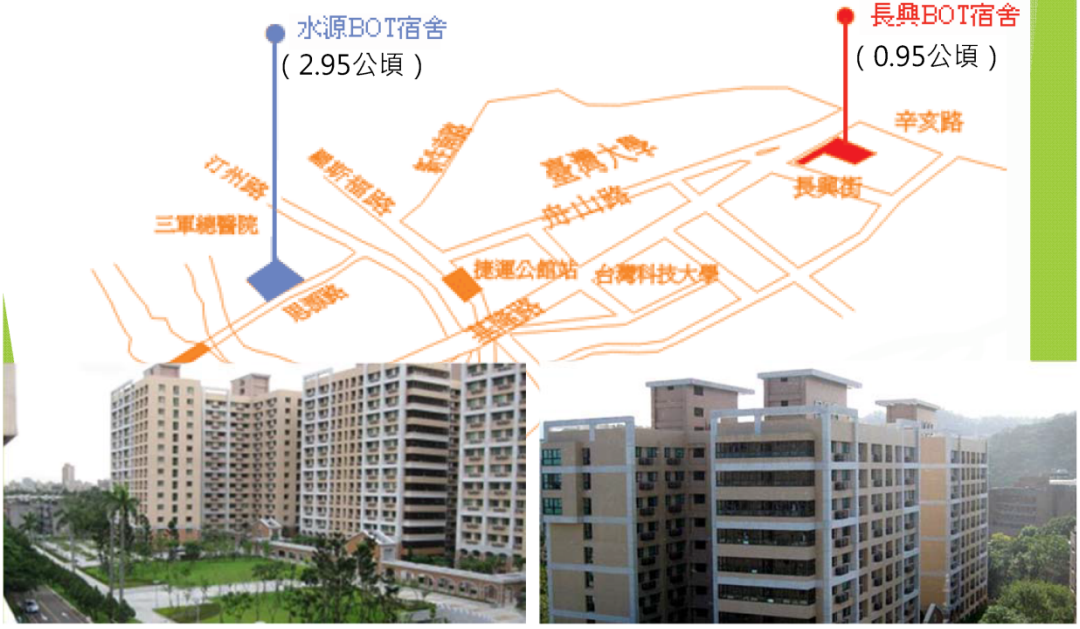
  單人房價為新臺幣 2,500元(含服務費及早餐)

  雙人房價為新臺幣 2,700元(含服務費及早餐)

19

校地空間利用 - 促參BOT模式

案例二 長興街暨水源校區學生宿舍BOT案



辦理時程

6個月 爭取稅賦減免	• 92.10.31	取得教育部授權
	• 92.11.14 ~ 92.12.15	政策公告
	• 93.01.02	初步審核
	• 93.01.03~93.03.31	進一步規劃
	• 93.04.01~93.08.31	再審核
	• 93.08.31~93.11.26	協商契約草案等公告文件
2個月 解決程序爭議	• 93.12.10~94.01.21	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
	• 94.02.23	綜合審查
	• 94.03.17	簽約

合計16.5個月



校地空間利用 - 促參BOT模式（續）

案例二　長興街暨水源校區學生宿舍BOT案

- 引進民間資金與經驗
  - 學生宿舍BOT案（太子建設）
  - 民間投資金額：30億
  - 特許期間：自設定地上權之日（95年4月14日）起算35年3個月
  - 學生宿舍：3507床
  - 附屬住宿設施（水源校區）：　553床
  - 附屬生活設施（餐廳、福利社）：2700坪
  - 停車場：汽車464格、機車4248格
  - 長興舍區自97年9月開始營運
    水源舍區自98年2月開始營運

學生宿舍



每人每月租金自4200～8500元不等，契約訂出費率上限。本校不保證住宿率。

23



校外老舊低度利用宿舍

照片來源： http://wiselyview.net/blog/read-2222.html

- 公開標租
  - 具文化資產意義、或暫不考慮更新之舊宿舍
  - 地點佳、商業價值高
  - 引進民間創意開發老建築的文化價值
  - 由廠商代替本校維護老屋

案例1：滴咖啡

新生南路3段76巷1號

- 建物面積 66.67平方公尺，基地面積134平方公尺(40.5坪)
- 構造&屋齡：木造/57年以上
- 屋況殘破，屋頂坍塌，自96月收回後閒置荒廢超過3年



老舊建築變成現代感咖啡館。

- 座落於新生南路三段，日式木造空舍，約20坪。
- 採公開招標並評選決定最適廠商。
- 配合處理使照變更作業，並參加台北好好看活動。



案例2：找到咖啡

- 泰順街16巷4號
- 木造建築，建物約31坪，屋齡67年，位於狹小單行道巷內，先前閒置超過4年，招標時流標過5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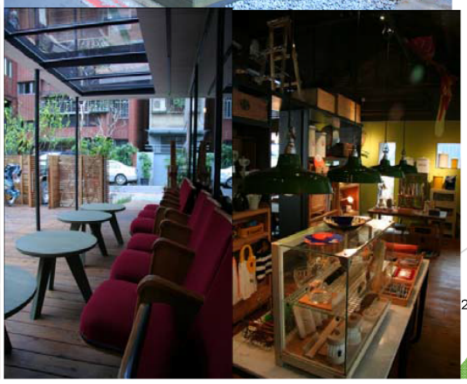







改造後..



找到咖啡是個充滿雜貨、童趣、音樂、咖啡的日式老屋，值得細細品味。

28

案例3：青田七六

- 青田街七巷六號，馬廷英教授故居，為市定古蹟。
- 活化後做為地質科普教育活動、學術講座、古蹟導覽等活動的舉辦場所，並提供文創紀念品與日式簡餐，是最近相當熱門的古蹟景點。
- 流程較複雜：廠商評選勝出後，先簽備忘錄，空間再利用計畫經本校、文化局、市府文化資產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再與本校正式簽約，廠商才可以開始裝修和營運。
- 報章雜誌均有相關報導，Discovery 頻道主持人 Samantha Brown 也曾前來採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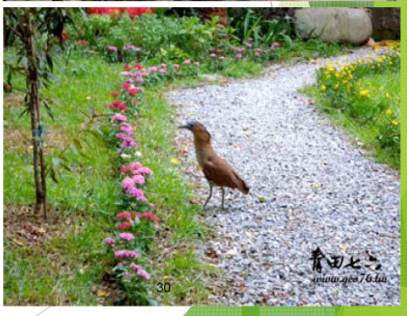












相關媒體報導

- 包含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商周、AZ travel 等報章雜誌均有相關報導，連discovery 頻道主持人亦到訪參觀











32

青田七六（市定古蹟馬廷英故居）及《找到咖啡》分別得到2011年台北市都更處舉辦「老屋新生大獎」，商業類建築的金獎及銅獎之肯定。



33

案例4：敦煌藝廊（青田街8巷12號）



- 基地近200坪，建物約54坪，木造70年以上
- 主屋閒置超過10餘年，梁柱多處蛀蝕嚴重，地板殘破不堪，基礎損壞
- 院落窳陋、屋況傾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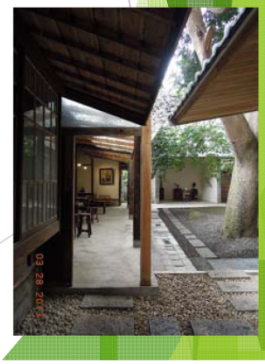







改造後成為藝文展演空間



案例5：公共宿舍中央棟ROT（歷建）

- 101年/11月經文化局登錄為歷史建築，於102年2月5日深夜不幸發生火災，燒毀較具特色之中央棟建築。上半年完成緊急加固計畫。
- 102年7月取得教育部授權辦理ROT，經相關審查程序於103年11月簽約，作為藝文展覽場域（郭木生文教基金會）。
- 本案簽約後按文資法提出規劃設計與因應計畫，經文化局多次審議於104年12月通過，預計105年3月先進行院區內配住戶協調會與4月施工說明會後，進行整修，預計106年初完成整修。





17





照片引用自臺北科技大學調查計畫，文化局提供。 照片引用自臺北科技大學調查計畫，文化局提供。

- 102年2月5日遭受火災，依文資法規定於1個月內向文化局提出緊急搶修及加固計畫，並於102年3月中通過審查。















案例6：牯嶺街60巷日式宿舍ROT(歷建+古蹟)





- 60巷4號方東美寓所(歷建)閒置破舊已久，6號(古蹟)於102年騰返校方後亦閒置無法配住。
- 102年底開始按程序，於完成研究調查報告經文化局審查並於103年6月核備在案。
- 103年8月取得教育部授權辦理ROT，並進行政策公告於政府網站，經過相關廠商提案，初審、再審核與綜合評選等程序，於104年9月中旬完成簽約。
- 按文資法相關規定，預計於本年提出規劃設計與因應計畫，經文化局審查通過方可進場施作修復工程。

校外老舊低度利用宿舍 - 古蹟歷建活化

- 如何延續古蹟與歷史建物之生命？
  - 本校已被指定之古蹟與歷史建物共40處
  - 整修費用、每年維護，錢從那裡來？
    - 文化部、文化局不補助
    - 學校經費吃緊，難挪用養護校外無人使用之老建物



期許透過其中部分尚具商機之房舍，
籌措些許經費收益，
為這群老屋爭取，
一些自力救濟的生存空間！

39

委外經營難題

- 發展觀光條例修法 (104.2.4)
- 開徵囤房稅 (104年起)
- 促參法修正 (104.12.30)
- 地價大幅調漲 (105.1.1)
- 政策穩定性

40

資產活化之建議

- 公有土地資源極為珍貴有限。
- 給予管理機關更大的彈性，結合民間創意與活力，營造豐富的都市風貌。
- 引進民間資金及專業經營能力，可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 適度減免稅負成本，以提高民間意願（古蹟可減免地價稅，歷建則無）。
- 明定土地租金漲幅，以利財務評估。
- 修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肆 分組座談(二)_經營面

主　題：校園資產活化及轉型
主持人：唐世杰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總務長）
與談人：徐炳義　（國立臺灣大學副總務長）
　　林博文　（玄奘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林博文
玄奘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學歷：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公共行政學博士

經歷：
- 考試院國家文官培訓所講座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中心講座
- 玄奘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系主任、教務長、主任秘書、代理總務長、副校長
- 玄奘大學代理校長
- 玄奘大學招生長
- 玄奘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教育部

104年度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轉型計畫案例分享

玄奘大學

-雲來銀髮書院



1

願景　小而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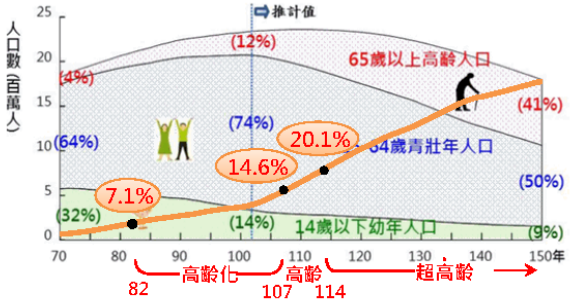
使命　優質永續

任務　創新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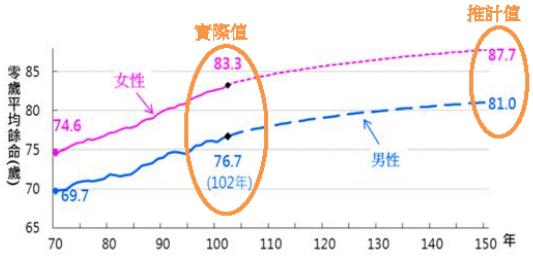
2

高齡趨勢

一、人口快速老化且壽命延長



- 65歲以上人口佔總人口比率達7%、14%及20%，分別稱為高齡化社會、高齡社會及超高齡社會
- 我國已於82年成為高齡化社會，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114年邁入超高齡社會



- 內政部統計，102年我國男性平均餘命為76.69歲，女性為83.25歲
- 醫療技術進步，死亡機率降低，人口壽命延長，65歲退休後平均餘命至少15年

3

資料來源：國發會(民103年8月)，中華民國人口推計報告（103年至150年）

高齡趨勢

二、嬰兒潮世代逐漸邁入中高齡

戰後嬰兒潮特徵（1946-1971年）

- 機會多、財富多
- 學識高、能力強
- 價值觀改變，消費欲望高
- 終身學習成為生活型態

嬰兒潮世代正屆齡退休及已退休(45~70歲)

民國103年底 15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與年齡結構表　　單位：%

年齡別	總計	識字								不識字
		合計	大專以上				高中(職)(含專科前三年)	國(初)中	國小	自修	
			小計	研究所	大學	專科①					
總計	**100.00**	**98.50**	**41.75**	**6.14**	**24.16**	**11.45**	**31.15**	**12.73**	**12.58**	**0.30**	**1.50**
15-34歲	**100.00**	**99.98**	**61.52**	**7.80**	**46.00**	**7.72**	**33.06**	**4.83**	**0.57**	**0.00**	**0.02**
15-19歲	100.00	99.98	24.76	-	23.70	1.06	65.67	8.55	0.99	0.00	0.02
20-24歲	100.00	99.99	78.73	5.17	67.79	5.77	19.44	1.77	0.05	0.00	0.01
25-29歲	100.00	99.99	74.57	12.73	54.61	7.22	21.94	3.18	0.30	0.00	0.01
30-34歲	100.00	99.97	61.99	11.99	38.34	14.88	28.06	5.81	0.89	0.01	0.03
35-49歲	**100.00**	**99.93**	**48%**	**9.06**	**19.38**	**19.59**	**37.22**	**13.30**	**1.35**	**0.02**	**0.07**
35-39歲	100.00	99.95	52.41	10.67	26.02	21.02	32.38	8.88	0.97	0.02	0.05
40-44歲	100.00	99.93	41.79	9.23	18.30	20.66	38.28	12.42	1.02	0.02	0.07
45-49歲	100.00	99.91	25%	7.16	13.29	17.02	41.41	18.92	2.09	0.02	0.09
50-64歲	**100.00**	**99.41**		**3.46**	**10.27**	**11.27**	**31.95**	**23.04**	**19.30**	**0.12**	**0.59**
50-54歲	100.00	99.84		4.83	11.00	13.38	37.65	27.08	6.07	0.04	0.16
55-59歲	100.00	99.46		3.11	9.97	10.76	32.75	25.59	17.18	0.11	0.54
60-64歲	100.00	98.78		2.34	9.68	9.16	23.64	14.80	38.94	0.23	1.22
65歲以上	**100.00**	**90.47**	**12%**	**1.14**	**6.61**	**4.32**	**12.98**	**11.92**	**51.64**	**1.86**	**9.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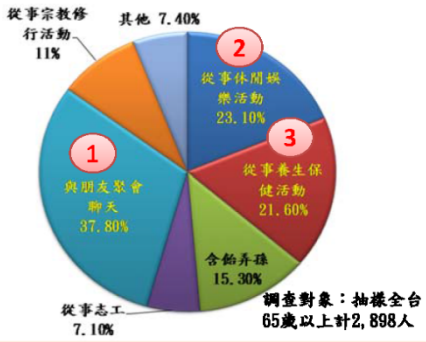
4

資料來源：國發會(民103年8月)，中華民國人口推計報告（103年至150年）、內政部戶政司(民104年)

高齡趨勢

三、多元的退休生活型態

衛福部102年高齡者生活狀況調查



今週刊第930期「橘色商機」(2014/10)



- 多數人對高齡者的認知：對新事物不感興趣、不會用電腦、渴望含飴弄孫、最大的消費場所是醫院...等刻版印象
- 現在的高齡族群多屬嬰兒潮世代，教育程度及經濟能力提高，對老年生活有高品質要求
- 家庭型態及居住型態改變，形成高齡者新價值思維。多數調查顯示，高齡者日常生活喜愛從事社交、休閒、學習、養生保健活動

資料來源：衛福部(民104)，高齡社會白皮書規劃報告；今週刊(民103)，橘色商機。

產業商機

一、高齡人口是未來消費市場主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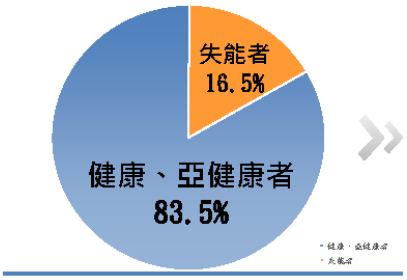
日本：60歲以上人口擁有資產，是40~50歲人口的3倍
美國：60歲以上人口擁有65%的家戶財富，貢獻全美4成消費
台灣：高齡人口消費支出每年以7%成長，經濟部預估國內高齡產業7年內投 資總額達新臺幣3,500億元，2025年市場規模可達3兆5,937億元



資料來源／工研院　製表／張嘉芳　聯合報

產業商機

二、健康高齡比例佔最大宗



衛福部102年高齡健康狀況調查

超過80%至少有一種慢性病

主要慢性病：高血壓、骨質疏鬆、糖尿病、心臟疾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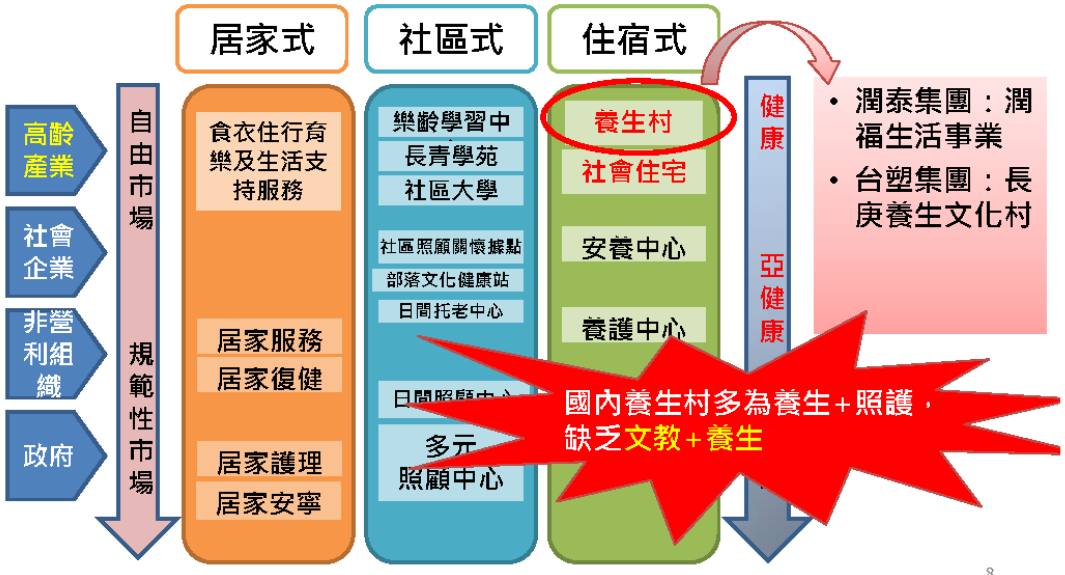


- 以往高齡產業發展多從弱勢和危機的角度看待，多數產品與服務僅滿足高齡者生理需求及安全需求，但實際上需要被照顧的高齡失能者僅佔16.5%
- 高齡者的社交、尊重及自我實現的需求易被忽視
- 從醫療到預防，新興議題：健康促進產業

7

產業商機

三、國內養生照護產業發展情形



- 潤泰集團：潤福生活事業
- 台塑集團：長庚養生文化村

資料來源：衛福部(2015)，高齡社會白皮書規劃報告。

8

產業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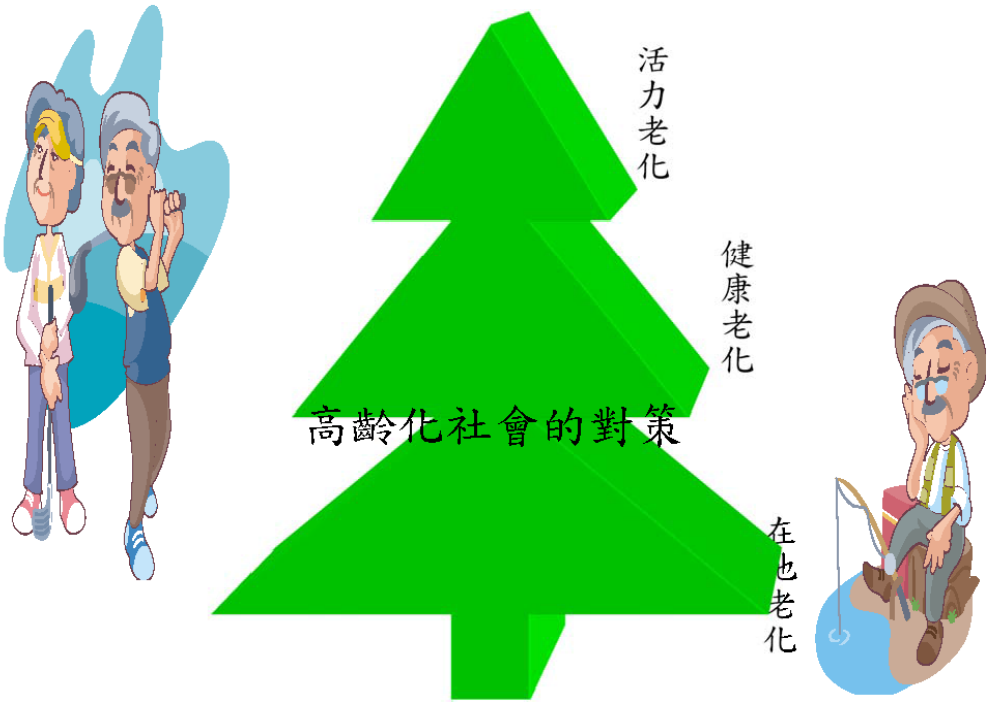
四、教育重點轉移

西方國家定義人生學習的四個年齡期

- 第一齡：出生至工作前 » 大學教育
- 第二齡：工作時期 » 回流教育
- **第三齡：退休至失能前** » 第三齡教育
- 第四齡：身體機能衰退至生命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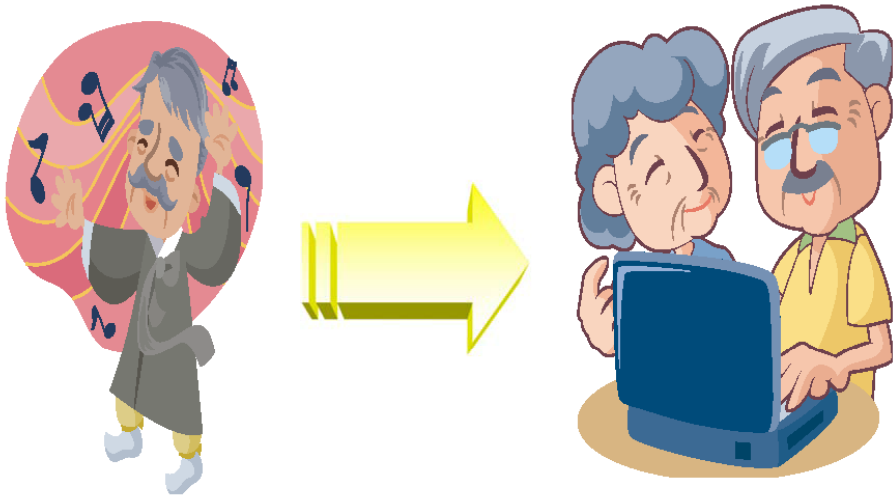
退休準備課程
老年準備課程

9



10

政策的機會之窗
Policy Window



11

大學的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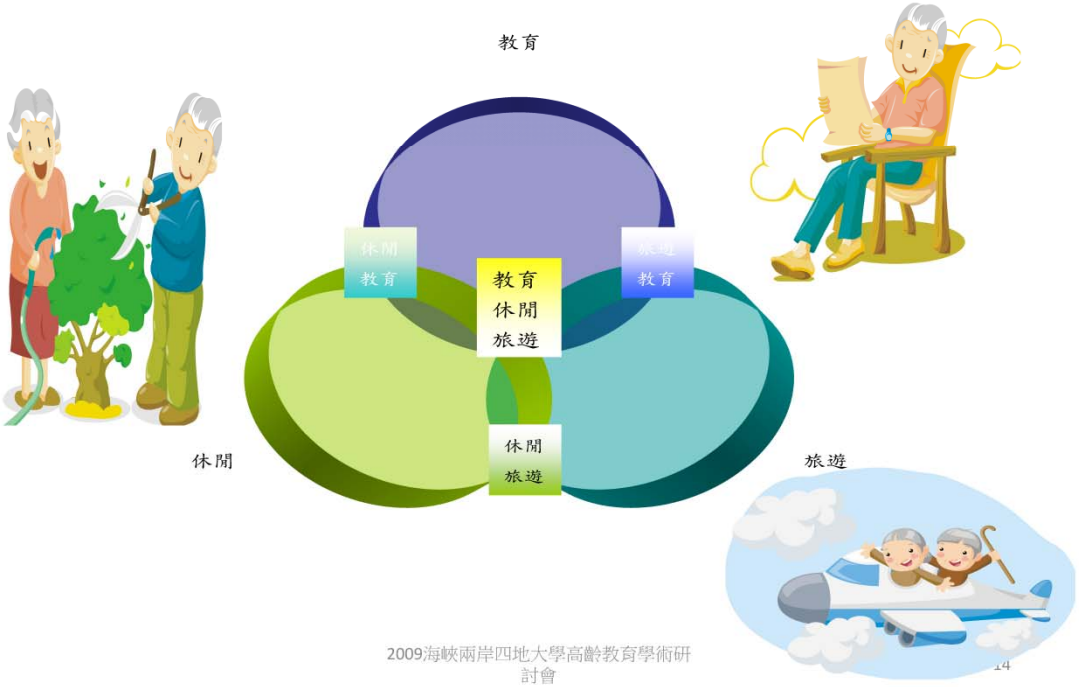
12

發展中的政策方案



13

政策設計：透過寄宿融入學習



2009海峽兩岸四地大學高齡教育學術研討會

14

發展背景與條件

- 退休銀髮族人口成長迅速
- 辦理高齡教育經驗豐富良好

  -樂齡大學及老人短期寄宿學習
- 擁有專為高齡者設計住宿學習的雲來教學會館
- 設立樂齡研究與服務中心
- 校內形成共識且董事會支持

  -列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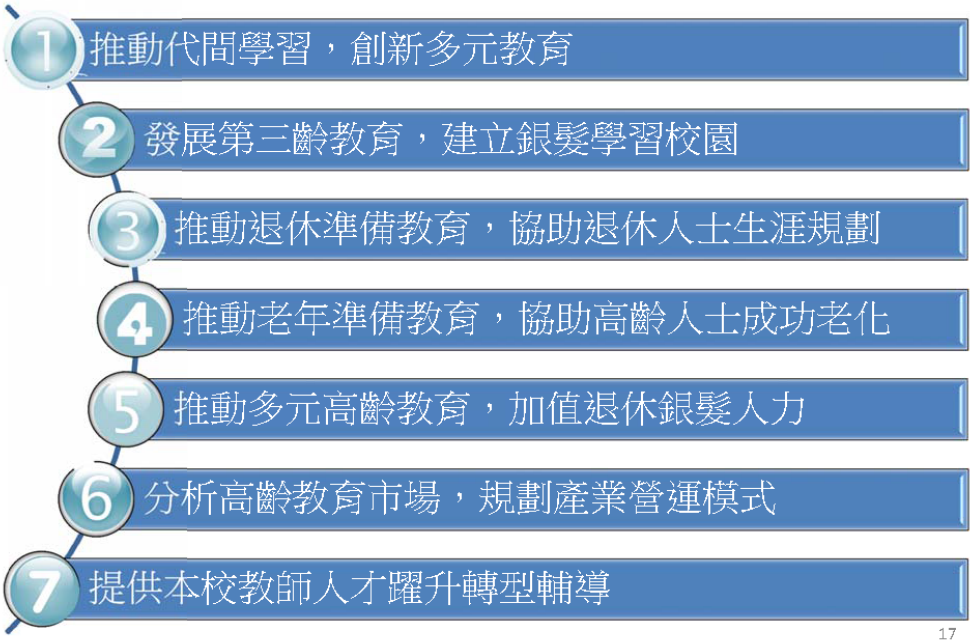
15

社會責任



16

計畫目標



17

計畫構想與創新作法

- 推動退休高齡人士進入大學校園住宿學習與生活
- 創造退休高齡人士與青年學生代間學習教學相長
- 發展退休高齡人士退休準備教育與老年準備教育
- 引導退休高齡人力資源投入志工服務與社會企業
- 課程設計結合本校社會服務、文化創意、觀光餐旅三大重點特色領域
- 學習活動融入代間學習、體驗學習、服務學習、旅遊學習、自主學習

18

政策方案

- 「短期寄宿在大學」模式
- 「退休社區在大學」的模式





美國大學與退休社區的結合型態

- 美國大學的作法
  - 杜克大學森林會館
  - 羅徹斯特大學終身學習社區
  - 達特茅斯學院終身學習學院
- 美國教會基金會的作法
  - 基督教坎道基金會







	學院 / 大學	所在地(州)	成立時間	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總面積 英畝	環境	公私立	類型	聯絡人
1	阿帕拉契州立大學（Appalachian State University）	北卡羅萊納州(Carolina)	1899	828	12,071	253	小鎮	州撥款	1	Francis Borkowski Chancellor
2	Carnlon College / Northfield	明尼蘇達(Minnesota)	1666	206	1858	955	小鎮	獨立	1	Stephan Laeia Pres
3	威廉及瑪麗學院（College of William and Mary）	維吉尼亞州(Virginia)	1693	699	7490	200	小鎮	州撥款	1	Anna Martin
4	Dartmouth college / Hanover	新罕布夏州(New Hampshire)	1769	528	5224	265	農村	獨立	1	James Wright Pres.
5	佛羅里達州立大學（Floride State）/塔拉哈西(Tallahassee）	佛羅里達(Florida)	1857	1496	30180	456	郊區	州撥款	1	Talbot D'Alemberte Pres.
6	Fordham University / 紐約(New York)	紐約(New York)	1841	1183	13456	65	城市	獨立	1	Joseph A.O'Haro Pes.
7	喬治亞西南州立大學（Georgia Southwestern State University）/ Americus	喬治亞(Georgia)	1906	147	2561	255	小鎮	州撥款	1	C.Alan Parks N.P. tel 229-926-1380
8	韓德森州立大學(Henderson State University) / Arkadalphia	阿肯色州(Arkansas)	1890	229	3511	135	小鎮	州撥款	1	Charles D.Dunn Pres.
9	印第安那州立大學（Indiana University）/ Bloomington	印第安那州(Indiana)	1820	1829	34566	1931	小鎮	州撥款	1	Sonja Johnson /Asst to the VP
10	Samford University / Birmingham	阿拉巴馬州(Alabama)	1840	403	4431	180	郊區	獨立	1	Bill Mathewwisca Pres. And Geral Counsl
11	聖愛德華大學（St.Edward's University）/奧斯丁(Austin)	德州(Texas)	1885	200	3360	180	城市	獨立	1	Richard H. Kinsey /Asse to pres.
12	Towson University / Tow son	馬里蘭州(Maryland)	1866	1067	15006	321	郊區	州撥款	1	Hokel Smith Pres.
13	University of Evansville / Evansville	印第安那州(Indiana)	1854	193	2720	75	郊區	獨立	1	MarciaDowell Dir-ector of University Relations
14	佛羅里達大學（University of Florida）/ Gainesville	佛羅里達(Florida)	1853	1447	41427	2000	郊區	州撥款	1	Leatie D. Bram/Associae Vice Pres. For.
15	哈福大學（University of Hartford）/西哈福(West Hartford)	康乃迪克(Connecticut)	1877	625	6440	320	郊區	獨立	1	Walter Harrison Pres.
16	緬因州大學(university of Maine) / Orono	緬因州(Maine)	1865	634	9126	3298	小鎮	州撥款	1	Peter S. Hoit Pres.
17	內布拉斯加大學(University of at Omaha) /奧馬哈（Omaha）	內布拉斯加(Nebraska)	1908	784	12756	88	城市	州撥款	1	Jim Thorson Chair of Gerontology
18	內華達大學，雷諾（University of Nevada,Reno）	內華達(Nevada)	1874	651	11827	200	城市	州撥款	1	Carol A.Ort / Associate VP-Acad
19	南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加州(California)	1860	2583	28404	155	城市	獨立	1	Martis Staggel /Pressent's office
20	南緬因州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Portland	緬因州(Maine)	1878	596	8411	144	郊區	州撥款	1	Richard L. Parmenade Pres.
21	威斯康辛大學(University of Wisconsin-Eau Claire）	威斯康辛州(Wisconsin)	1916	513	10481	333	城市	州撥款	1	Donald J.Mash Chancellor
22	威斯康辛大學(University of Wisconsin-Stout）	威斯康辛州(Wisconsin)	1891	392	7403	120	小鎮	州撥款	1	Charles W.Sorensen / Chancellor
23	Upper Iowa University / Fayette	Iowa	1857	182	4311	80	農村	獨立	1	Ralph McKay Pres.
24	Vanderbilt University / 那什維爾(Nashville）	田納西州(Nashville)	1873	2113	9952	330	城市	獨立	1	Gordon Ges / Chancellor
25	西維吉尼亞大學(West Virginia University) /Morgantown	西維吉尼亞州(West Virginia)	1867	1575	23233	541	小鎮	州撥款	1	Ginny Peterson / Special Asst. to pres.
26	西新格蘭學院(Western New England College) /斯寧菲(Springfield)	麻州(Massachusetts)	1919	314	4879	185	郊區	獨立	1	Anthony S.Caprio /pres.
27	Wheaton College / Wheaton	伊利諾州(Illinois)	1860	253	2731	80	郊區	獨立	1	Wanda Smith/ Offices of the President
28	威廉學院（William College）/ Williamstown	麻州(Massachusetts)	1793	250	2055	450	小鎮	獨立	1	Morton Owen Schapire /pres

	學院 大學	所在地(州)	成立時間	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總面積 英畝	公 私立	環境	類型	聯絡人
1	Eckerd College / 聖彼德堡(st.petersburg)	佛羅里達(Florida)	1956	126	1483	287	獨立	郊區	2	Lisa A. Meta/Exe. Asst.to the Pres.
2	Uhace College / Ithaca	紐約(New York)	1892	542	5799	757	獨立	小鎮	2	Williams.Peggy R.
3	科羅拉多大學(University of Colorado at Boulder)	科羅拉多州(Colorado)	1876	1827	25107	800	州撥助	郊區	2	Richard L. Byyny / Chanceltor
4	密西根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en) /Ann Arbor	密西根州(Michigen)	1817	3710	37197	2861	州撥助	郊區	2	jackbaker @bluedevelopment.co
5	維吉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Virginia) /Charlottesville	維吉尼亞(Virginia)	1619	1871	21156	1133	州撥助	郊區	2	Ra51@ydginie.edu

	學院大學	所在地州	成立時	職員人	學生人	總面積 英畝	公私立	環境	類型	聯絡人
1	安德森大學 Anderson Univoersity) 安德森(Anderson)	印第安那州 (Indiana)	1917	222	2219	100	獨立	郊區	3	Ronald W.Moore NP
2	安德魯斯大學 (Anrews Univoersity) Berrian Berrinen Spring	密西根州(Michigan)	1874	324	2864	1650	獨立	小鎮	3	A.Mrrise Hammitton
3	Faulkner University 蒙哥馬利(Montgomery)	阿拉巴馬州(Alabama)	1942	115	2471	75	獨立	城市	3	BillyD. Hilverpres.
4	賓州州立大學Pannsylavania State University)	賓州(Penn)	1855	2302	39777	5617	州撥助	小鎮	3	Jan.Jacobs NP
5	阿肯色州中央大學 (University of Central Arkansas) / Conway	阿肯色州 (Arkansas)	1907	450	8426	365	州撥助	小鎮	3	Win Thompsonpres.
6	馬里蘭大學College Park / College Park	馬里蘭州	1856	1836	31800	3650	州撥助	郊區	3	Charles F.Sturtz NP for Admin
7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Notre Dame	印第安那州 (Indiana)	1842	1294	10289	1250	獨立	郊區	3	Edward A.Mattoy Spres.

資料來源：Tien-Chien Tsao(2008), New models for Future Retirement, VDM Verlag Dr.Mull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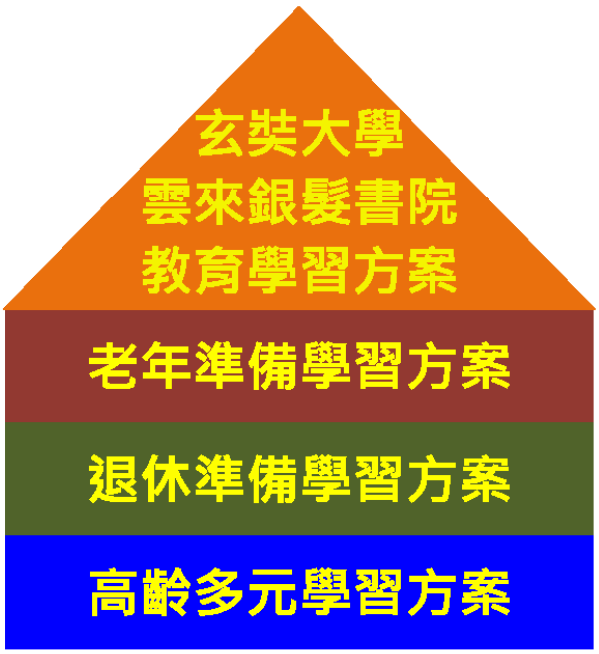
杜克大學



- 地點：北卡羅萊納州達勒姆，杜克大學有2英里
- 設施類型：不以營利為目的CCRC
- 住宿：酒店式公寓，別墅，單戶住宅
- 費用：
  - 報名費88000美元到322000美元
  - 每月服務費2600美元到440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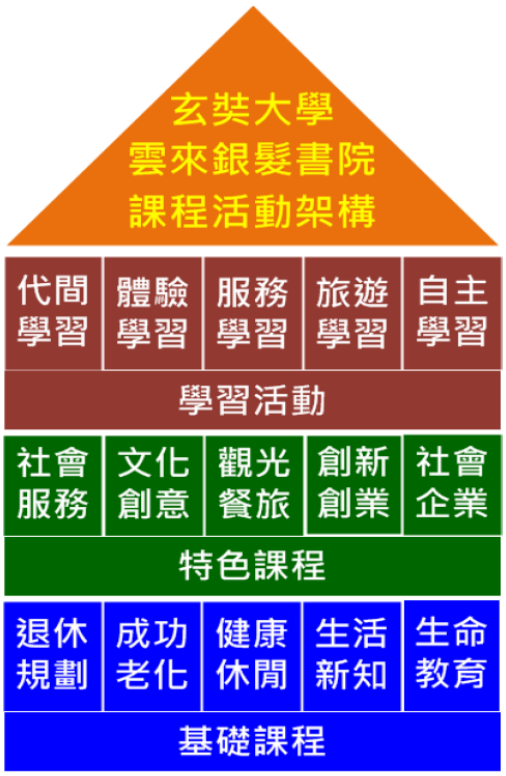
設立時間：超過20年
創設組織：杜克大學退休教職員工和建商合作創建的47英畝的退休社區。
大學資源：
1.酒店內的保健中心是由杜克大學醫學中心老年研究中心。居民參加醫療研究和試驗的計畫。
2. 居民可自願在杜克大學醫院的莎拉·杜克花園，納希爾的博物館，善本室，麥當勞叔叔之家，商界展關懷之家等 3.學習課程： 提供超過100個免費課程每學期，與 校園活動。





24

學習課程



25

學員來源

招收對象

-中高齡準備退休及已退休銀髮族人士

國內合作

-21個縣市政府/368個鄉鎮市區公所

-103所樂齡大學/313個樂齡中心

-銀髮族協會/退休公教人員協會/社區發展協會

-樂齡相關產業機構/旅遊餐飲業/金融保險業

海外招募

-大陸港澳、東南亞華人、日本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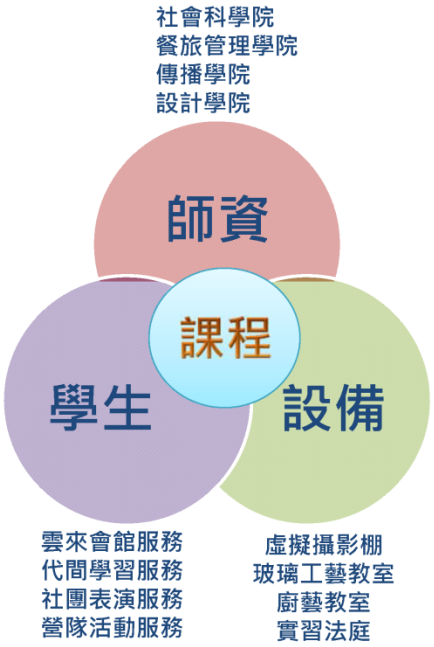
26

營運模式



27





分享大學資源，結合辦學特色，提供多元學習

28

雲來教學會館



玄奘大學自籌經費4億元興建雲來教學會館樓高七層，總樓地板面積2,200 坪，含中西式實務操作廚房專業教室、實習餐廳、實習住房、會議室、文創展演場等，64 間套房，128 個床位，預定今年底完工使用。

29



雲來會館主體已完工外觀，目前進行室內裝修，預定今年底全部完成



雲來會館窗外景觀，近眺校園澄心湖與新竹夜景，遠眺台灣海峽與夕陽



雲來會館住宿房間(單人床)



雲來會館住宿房間(雙人床)

30







31









32















35





大學拚轉型　玄奘銀髮首發班開課

正文　網友評論　友善列印

ET即時
說這專頁讚　9.3 萬 按讚
27
讚



▲銀髮書院首發班開學典禮（圖／記者曾維倫攝）

潤福新資訊

潤福與玄奘大學產學合作的第一個活動「雲來心靈之旅」在 **2016.05.09~10** 順利成行，也圓滿結束。看著潤福的長輩們重返校園，用心學習，沉浸在年少時求學的情境之中，工作人員的心情也跟著雀躍起來，這就是長輩們居住在潤福所擁有「安全、安心、舒適、愉快、有尊嚴」的樂退生活模式，與大家分享！



玄奘大學雲來銀髮書院第一屆潤福班班長 楊子敬董事長於課堂中的認真模樣↑

硬漢刑事局長退休後 竟然愛上...

2016-05-09 21:09 聯合報 記者蔡昕穎／即時報導

距離上次坐在『教室』已經好久囉！」83歲前刑事警察局局長楊子敬，與其他14名來自「潤福生活新象館 」的銀髮「同學」，坐在玄奘大學金工教室裡，認識琺瑯材料，並動手製作琺瑯飾品，直呼可以學到想學的東西，「好像回到年輕學生時代」...（繼續閱讀）

主題故事 〉玄奘大學雲來銀髮書院 - 統整校內科系，鎖定高齡學習市場

2015-11-10

相較於上班族進修需求火熱，中高齡學習市場在臺灣卻還是一片藍海。玄奘大學預計11月完工的雲來教學會館，專為高齡者設計住宿和學習環境，並規劃「雲來銀髮書院」，目前已通過教育部「104年度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畫」的審查。











潤福住戶主播台初體驗



雲來銀髮書院的圓夢日記

44

產生效益

1.學校經營

-開創辦學多元經營型態，奠定未來新創事業的基礎

2.師生發展

-協助教師轉型高齡產業，促進學生代間學習與成長

3.高齡教育

-銜接高齡相關博士後人才，推動退休老年準備教育

4.社會貢獻

-促進高齡人士成功老化，延展社會企業銀髮人力資本

5.政府合作

-協助推動高齡友善城市，爭取相關計畫及經費補助

45

敬請指教



青年學生與高齡人士共處學習的大學校園

46

肆 分組座談(三)_經營面

主　題：內控觀念與實務
主持人：蔡國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副校長）
與談人：黃叔娟　（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處長）
　　陳貴端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蔡國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副校長

學歷：
- 美國普渡大學博士

經歷：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副校長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長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教授

肆 分組座談(三)_經營面

主　題：內控觀念與實務
主持人：蔡國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副校長）
與談人：黃叔娟　（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處長）
　　陳貴端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黃叔娟
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處長

學歷：
-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經歷：
- 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處長
- 行政院主計處視察室主任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
- 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副局長
- 行政院新聞局會計主任
- 行政院主計處專員、科長、簡任編審、簡任視察、專門委員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科員、股長、專員

內部控制觀念與實務

行政院主計總處
黃叔娟 處長
105.6.23

報 告 大 綱

一、前言
二、內部控制觀念架構
三、內部控制推動作法
四、未來努力方向
五、結語

前　言

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緣起

- 審計部97、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部分機關因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健全而陸續發生重大弊案，建議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 主計總處於99年底簽奉吳前院長核定，由行政院秘書長籌組「**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以下簡稱行政院內控小組)。



※ 圖片來源：政府內部控制之推動專書

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管監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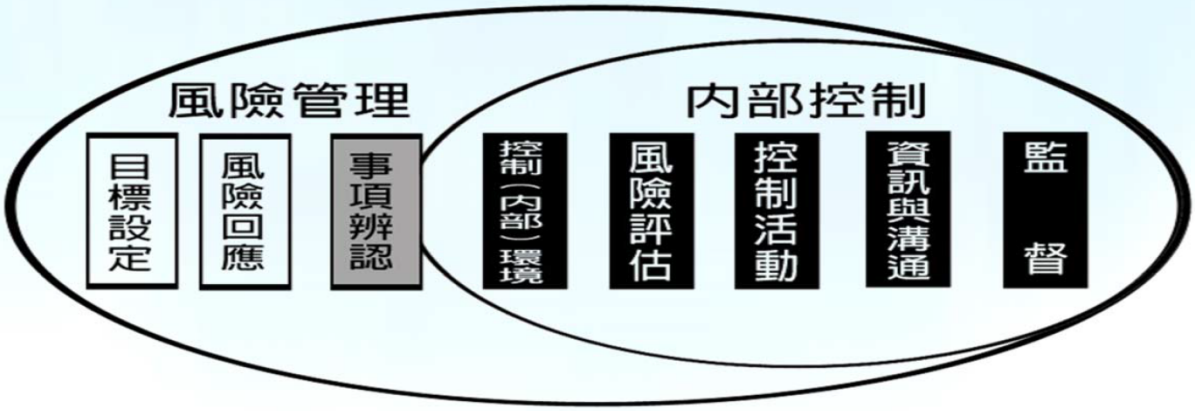
- 104年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年度總收入在20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1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1人。
  - 年度總收入未達20億元者，得準用前款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
- 104年9月教育部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各校應就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4

內部控制觀念架構

5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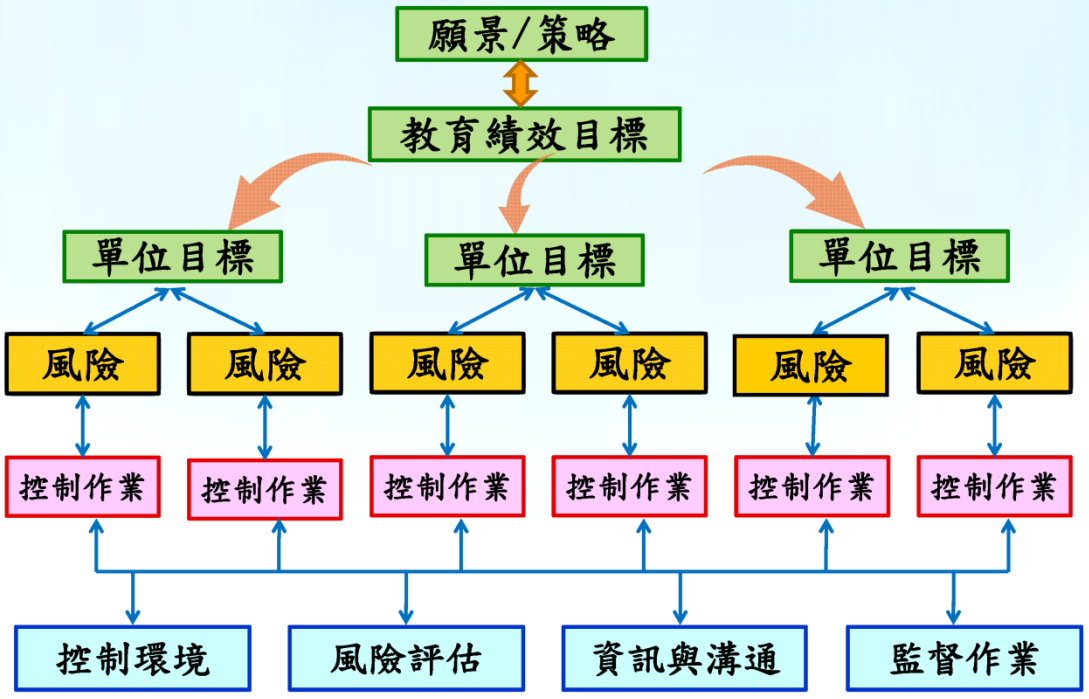


- 內部控制包含在風險管理之內，係風險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風險管理自內部控制延伸，其涵蓋的範圍比內部控制廣泛，且著重風險觀念。

資料來源：馬秀如教授講義

6

目標、風險與內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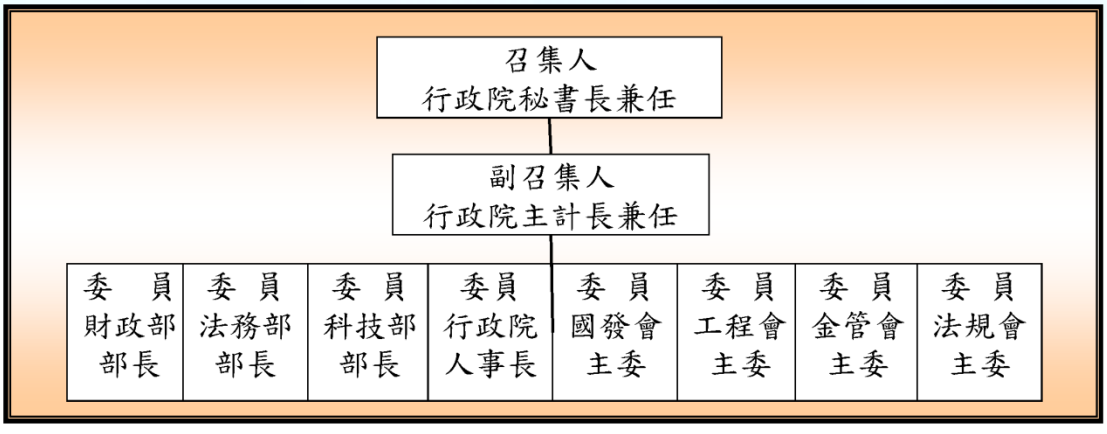
7

內部控制推動作法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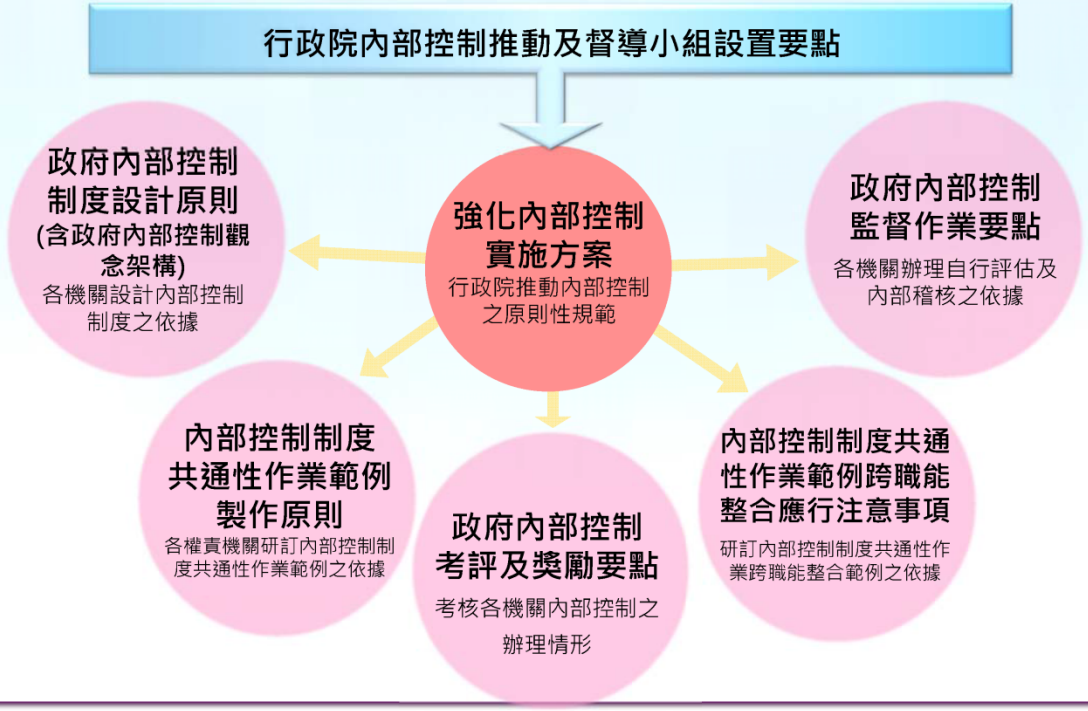
組成內部控制推動單位

- 除成立跨部會之**行政院內控小組**，負責整體規劃及推動內部控制事宜外，並由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分別組設內部控制小組，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相關工作。



9

訂頒內部控制相關規範



10

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 (1/2)

- 100年4月於**行政院會議**向**各部會首長**報告推動內部控制情形，以爭取各部會首長支持；同年5月對**行政院所屬一級機關內部控制小組召集人及幕僚單位主管**與**主要二級機關(構)首長**等說明內部控制的重要性及作法。
- 101年2月於**行政院政務首長研討會**及同年7月「**廉政倫理與反貪腐座談會**」對各政務首長報告內部控制辦理情形。
- 製作**內部控制短片及教材範例**等，登載於主計總處網站內部控制專區。
- 持續更新製作**數位教材**置放於「**e等公務園**」學習網供選讀，截至105年3月底止累計通過訓練認證達**158,621人次**。



11

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 (2/2)

- 104年12月10日辦理**行政院強化內部控制講習**，由行政院所屬一級、二級機關（構）及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等**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小組召集人**約 200 人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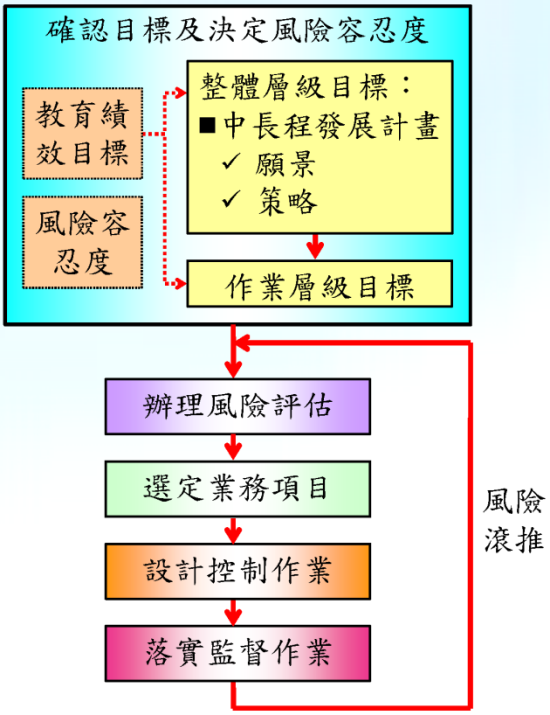
- 為提升各機關（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小組召集人對內部控制之瞭解及支持，由**行政院簡前秘書長太郎**開場致詞，並聘請**陳監察委員慶財**講授「**內部控制觀念**」課程。

12

設計維持有效內控制度

- 訂定「**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協助**強化辨識教育績效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滾動檢討風險以維持有效內部控制制度**，合理促使達成中長程發展計畫等目標。





13

政府內部控制短片－簡「證」便民篇



14

監督內部控制實施情形

- 監督作業：
  - **例行監督**：各單位主管人員本於職責就分層負責授權業務執行督導。
  - **自行評估**：由相關單位依職責分工評估內部控制五項組成要素運作之有效程度。
  - **內部稽核**：由內部稽核專責單位或任務編組以客觀公正之立場，協助機關檢查內部控制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



15

試辦簽署內控聲明書

- **103年3月底前已完成組織調整之機關**均參與簽署105年度內控聲明書，參與比率達**79.6%**，其餘未完成組織調整之機關則配合組織調整期程納入後續規劃。



16

推動內部控制考評獎勵

- 訂定「**政府內部控制考評及獎勵要點**」，以激勵各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相關工作，並**擇選標竿學習案例**供各機關參考，以強化內部控制之興利功能。



17

未來努力方向

18

公部門內部稽核

- **國際內部稽核協會 (IIA)** 於**國際專業實務架構 (IPPF)** 中定義：「內部稽核為獨立、客觀之**確認性服務**及**諮詢服務**，用以**增加價值及改善機構營運**。內部稽核協助機構透過有系統及有紀律之方法，評估及改善風險管理、控制及治理過程之效果，以達成機構目標」。
- 2015年，IIA 更新 IPPF，全新架構中定義內部稽核的**任務 (mission)**：提供以風險為基礎且客觀的確認、建議和見解，**增進和保護組織的價值**。
- 我國公部門內部稽核之**願景**為**應用前瞻及洞察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圖片來源：IIA (2015), "The Framework for Internal Audit: The New IPPF." 。

19

校務基金內部稽核

- 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所需人力由各校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如下：
  - 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 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 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 國立大學校院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20

五大屬性方法 (1/2)

- 稽核人員可運用「**五大屬性方法**」**(5 attribute approach)**，針對 5 個面向提出問題，以發展稽核發現：
  - 實際情況 (condition)：**是什麼？(what it is?)**
  - 衡量標準 (criteria)：**應該如何？(what it should be?)**
  - 影響 (effect)：**然後呢？(so what?)**
  - 成因 (cause)：**為何情況存在？(why the condition exists?)**
  - 建議 (recommendation)：**如何做的更好？ (how to make it better?)**
- 規劃於「**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增訂五大屬性方法，協助稽核人員運用此方法**提出稽核發現**。



21

五大屬性方法 (2/2)

- **監察院糾正**：99至101年間未對排名前20名欠稅大戶辦理假扣押，致稅捐保全成效不佳。 **（範例）**

五大屬性	稽核發現
實際情況	稽徵程序冗長，欠稅大戶藉此期間隱匿或移轉財產。
衡量標準	◘ 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2項。 ◘ 監察院要求應積極掌握欠稅人動態資訊，即時對欠稅大戶辦理假扣押。
影響	稅捐無法徵起，損及稅收，更影響租稅公平正義。
成因	欠繳稅捐確定後禁止財產處分或限制出境，未運用假扣押制度。 →尚未建立假扣押之裁量基準及作業流程。
建議	建立相關裁量基準、作業流程及管制表件，提前於各稅審查階段即時啟動保全機制。

	實施前 (~103/08)	實施後 (103/09~104/10)
假扣押成功件數	1件	7件
保全稅捐金額	1億7仟餘萬元	3億6仟餘萬元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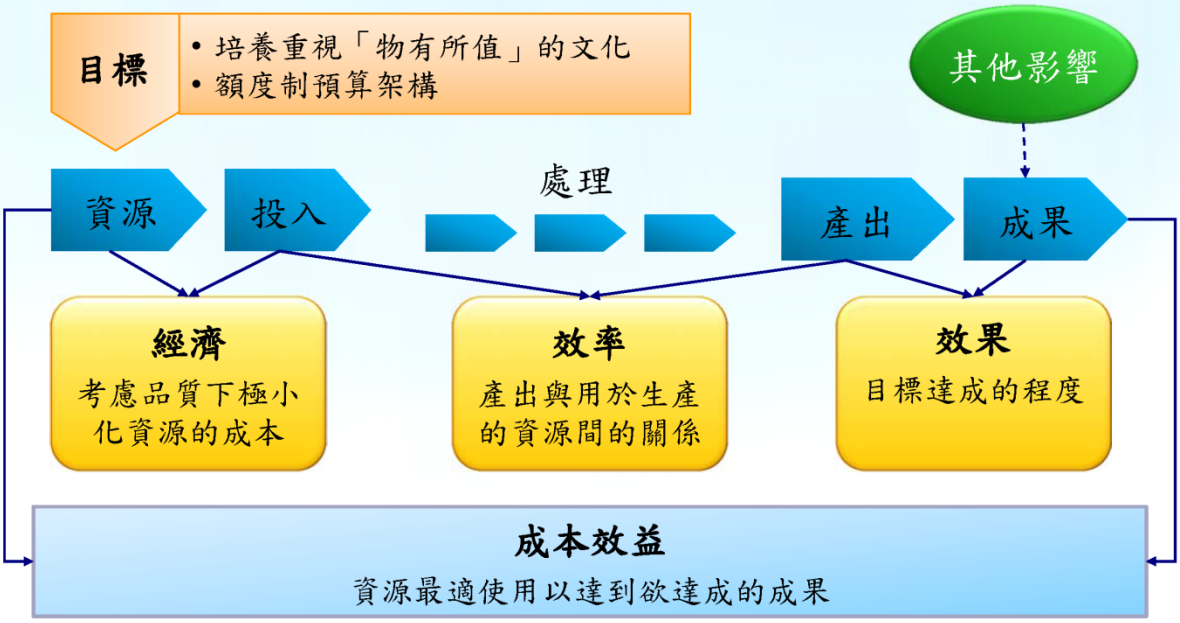
績效稽核與物有所值 (1/2)

- **績效稽核**為國際潮流，可**運用績效稽核協助提升基金運用之效果**，以利達成績效目標。
- **物有所值方法 (Value-for-money Approach)**：衡量稽核項目是否具備經濟、效率及效果，亦即支出是否物有所值：
  - **經濟 (economy)**：於適當時間以最低成本獲得適當品質與數量之物品或服務。
  - **效率 (efficiency)**：物品、人員或經費的運用在既定投入下，獲得最佳品質或最大產出數量。
  - **效果 (effectiveness)**：計畫達成目標的程度。
- **「評估效果的12項屬性」 (12 Attributes for Evaluating Effectiveness)**：若稽核項目具備其中的某些屬性，則可稱該項目具備此一效果，已在合理成本下提供有價值的服務（詳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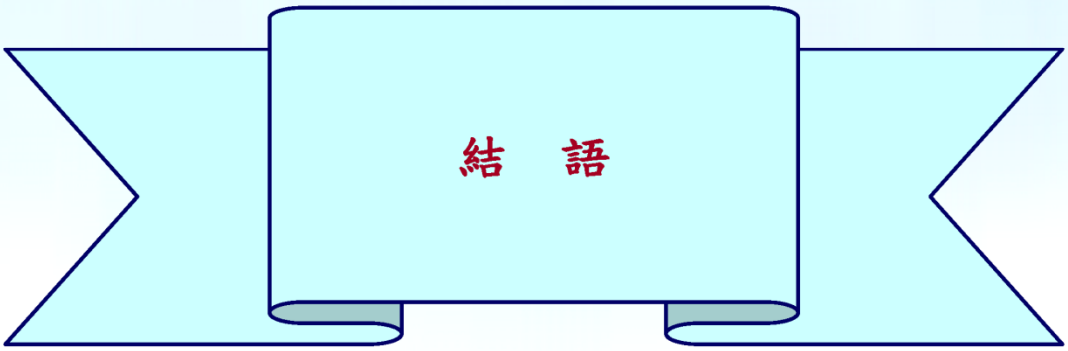
※ 資料來源：CCAF (1994), "Effectiveness Reporting and Auditing in the Public Sector."。

23

績效稽核與物有所值 (2/2)



24



25

結　語

- 政府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相關規制已臻完備，仍須各學校**全體人員共同參與**並**落實執行**，方能發揮成效。
- **學校校長與高階主管**對**推動及落實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重視與支持**，透過親身示範導入正向施政理念及行動風格，帶領所有同仁建立正確觀念，並內化深耕於組織文化中，是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工作能順利推展之要件。
- 主計總處將持續**汲取各國經驗**、**引進國際內部稽核之方法**，逐步協助各機關**培養內部稽核人員專業能力**，以**實現內部稽核「增進組織價值」之目標**。



26

附　錄

27

評估效果的十二項屬性案例 (1/3)

- **監察院糾正**各國稅局在99至101年間未對排名前20名欠稅大戶辦理**假扣押**，致**稅捐保全成效不佳**。為能即時確保稅收，北區國稅局辦理稅捐保全及欠稅清理各項管制作業稽核。
- **風險情境**：稅捐之**稽徵程序冗長**，有規避稅捐意圖之納稅義務人，可能藉此期間隱匿或移轉財產，以致稅捐無法徵起，損及稅收。
- **稽核目標**：檢視**稅捐保全作業流程**及**啟動假扣押程序**，期提出可強化確保租稅債權之建議，以實現租稅公平正義。

※ 資料來源：改寫自103年政府內部控制考評標竿學習案例。

28

評估效果的十二項屬性案例 (2/3)

稽核提問案例	屬性	說明
欠稅清理各項作業流程是否與施政目標符合？	**管理方向 (management direction)**	人員、流程與管理整合良好且符合組織目標。
近年來欠稅清理碰到什麼問題或瓶頸？面對近年狀況如何採取對策？	**攸關 (relevance)**	針對希望解決的問題或狀況擬定計畫、營運流程或系統。
現行作業流程是否足以即時徵起稅捐？	**適當 (appropriateness)**	依照目標期望達成的程度設計適當機制並投入努力。
相關機制是否達成預期的稅捐保全成果？	**達到預期成果 (achievement of intended results)**	目標或使命達成的程度。
外部監督機關或輿論是否滿意目前的稅捐保全成果？	**接受度 (acceptance)**	計畫或營運流程之設計使民眾或顧客滿意的程度。
欠稅清理現況是否導致其他後果發生？	**間接影響 (secondary impacts)**	其他重要後果（包括預期或非預期、正面或負面）的影響程度。

29

評估效果的十二項屬性案例 (3/3)

稽核提問案例	屬性	說明
對於保全稅捐投入的成本或努力是否符合成效？	**成本及生產力 (cost and productivity)**	成本、投入與產出的關係。
現行機制是否足以因應未來的發展趨勢或可能後果？	**回應 (responsiveness)**	適應外在環境變化的能力。
查獲國稅補徵稅額及罰鍰金額如何？	**財務結果 (financial results)**	財務狀況健全且相關控制良好。
是否配置足夠人力處理相關業務？	**工作環境 (working environment)**	工作環境友善且有利員工發展。
現行機制是否足以有效保全稅捐債權？	**資產保護 (protection of assets)**	保障資產安全。
是否建立相關管考機制並持續追蹤執行成效？	**監督及報告 (montoring and reporting)**	重要事項經報告並詳加監督。

30

肆 分組座談(三)_經營面

主　題：內控觀念與實務
主持人：蔡國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副校長）
與談人：黃叔娟　（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處長）
　　陳貴端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陳貴端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創所會計師
(逢甲大學監察人)

學歷：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 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經濟法法學博士

經歷：
- 臺灣電力公司會計管理師
-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教授、系主任、會計及財稅研究所所長、財經法律研究所教授、會計室主任、公司治理研究中心主任、稽核
- 東海大學企業講座(IBA)、中興大學 EMBA、逢甲大學 EMBA 教授
-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台中分會會長
- 教育部私校內部控制訪視輔導計畫共同主持人
- 立法院立法諮詢中心預算組簡任立法助理
- 行政院研考會諮詢委員及國營事業經營績效考成諮詢委員
- 考試院高等考試、特考典試、襄試委員

104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

座談主題：內控觀念與實務

主持人：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蔡國珍副校長

與談人：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黃叔娟處長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貴端會計師

（逢甲大學監察人）

（教育部私校內控訪視輔導計畫共同計劃主持人）

主辦單位：教育部

執行單位：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 24 日

內控觀念與實務

大綱

壹、前言

貳、內部控制整體架構

叁、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是學校治理管理控制基石

肆、訪視輔導內控執行成效與問題及未來推動建議

伍、學校如何建立有效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

陸、結語

壹、前言

一、行政院自民國99年啟動內部控制工程，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規及各國實務作法，訂定各種法規範，作為各機關推行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

二、私校法第51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

壹、前言

三、教育部依私校法第51條須訂「**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民國99學年度開始啟動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實施，分三階段建立落實內控制度。

1. **民國99年~101年為各校內控建立與學習階段**：
舉辦研習及觀摩、輔導建立制度

2. **民國102~104年為訪視階段**：
分三年完成全國112所私立大學校院訪視活動，組成訪視小組，訪視輔導各校執行成效，落實內控及內稽制度，各校均能重視並完成內控及內稽制度之建立。

壹、前言

3. 104學年度為成熟階段：

未來預計將內控及內稽實施績效納入校務行政評鑑指標，督促各校院實施自我監督，使校務運作制度化。

內部控制是學校治理基石，為達成管理目標提供合理保證的管理工具，是由董事會、校長、管理階層及全體教職員工共同參與推動使校務運作制度化。以確保營運效率及效果提供可靠報導，遵循相關法令、保障資產安全。各校均能重視且積極推動，已獲致相當成果。

貳、內部控制整體架構

一、內部控制定義

1. 美國COSO委員會，將內部控制定義為：

「內部控制是一種管理過程，由組織之**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其他成員**負責執行，合理確保達成營運、報導及遵循等相關目標。」適用於財務及非財務層面與自行評估及監督工作。

2.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及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實施要點」指出：

「內部控制是一種管理過程，藉以合理確保可靠之財務報導、有效率及有效果之營運及相關法令之遵循」。

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職業準則公報第一號則將內部控制定義為：

「係一種管理過程，用以合理達成資訊之可靠性與完整性，政策、計畫、程序、法令及規章之遵循，資產之保全，資源之經濟及有效使用，營運或專案計畫目標之達成。 」

貳、內部控制整體架構

一、內部控制定義

綜上：內部控制的定義為

「內部控制是由學校董事會、管理階層和全體員工實施的，為營運的效率效果、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的遵循、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過程。」內部控制由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等五項要素構成，係管理階層結合經營目標、策略與風險管理，實施之管理過程，為學校治理機制的基礎，有完整的內部控制架構，才能有效管理風險，進而使治理機制發揮功能，達成組織目標。

貳、內部控制整體架構

二、內部控制整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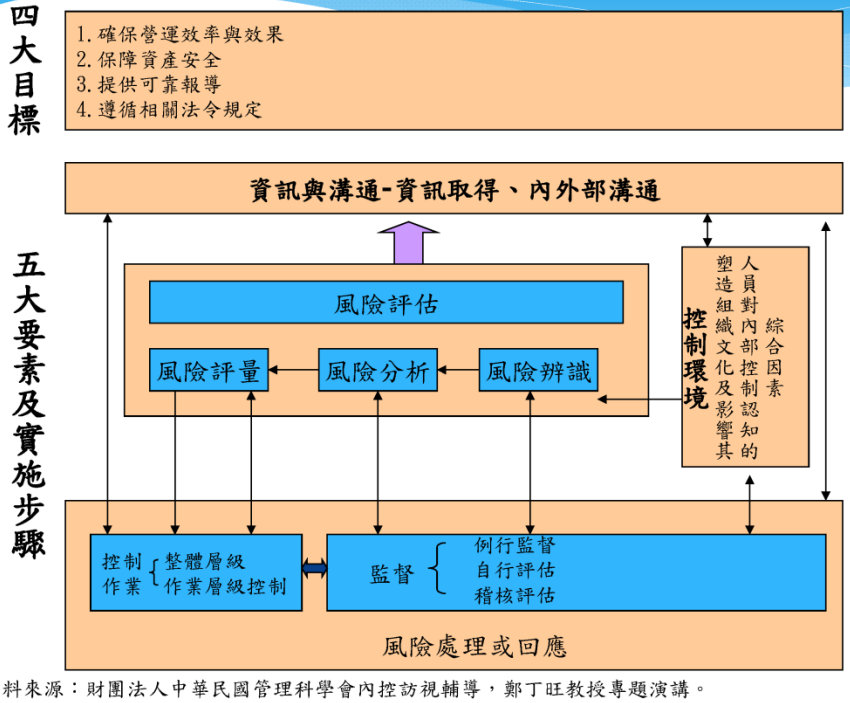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五大要素 COSO總體原則

控制環境	1. 對誠正與道德價值表明承諾 2. 執行監督責任 3. 建立組織結構、職權及責任 4. 展現留住適任人才之承諾 5. 實施課責
風險評估	6. 具體指明適合(攸關)目標 7. 辨識及分析風險 8. 評估舞弊風險 9. 辨識及分析重大改變
控制作業	10. 選擇及建立控制作業 11. 選擇並發展科技之一般控制 12. 透過政策及程序來展開
資訊與溝通	13. 使用攸關資訊 14. 內部溝通 15. 外部溝通
監督	16. 進行持續性及/或個別評估 17. 評估及溝通缺失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季刊（王怡心教授譯，2013COSO內控五大要素及總體原則）

內部控制觀念架構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會內控訪視輔導，鄭丁旺教授專題演講。

內部控制五大要素

1.控制環境：

塑造組織文化及影響其人員對內部控制認知的綜合因素，包括：誠正和道德價值，董事會、管理階層職責規範、組織目標設定、經營理念，組織合理化注意職能分工、制衡監督、資產經營責任，部門職位及權責，輪休輪調制度，組織發展、培訓員工能力。

內部控制五大要素

- 誠正、倫理道德價值與職業操守之建立與維持。
- 董事會、監察人、校長與高階主管對推動及落實內控之重視與支持
- 組織架構及授權之適當明確
- 人力資源之妥適管理
- 專業能力之提升

※訪視指標項目：



內部控制五大要素

2. 風險評估：

評量來自外部與內部風險，對目標達成的影響，係一動態持續過程，須隨目標、策略調整及時空、環境變遷進行風險評估：包括辨認可能發生之風險，分析該風險之影響程度與發生可能性，評量風險之容忍度，進行風險管理。

辨認風險：

辨認影響目標達成之因素。評量可能引發策略風險，整體層級風險（如辦學目標及時空環境變遷等）與作業層級風險（如人事、財務、教學、總務等各處室及教學院系）之因素；包括市場風險、營運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財務風險、信用風險等內、外部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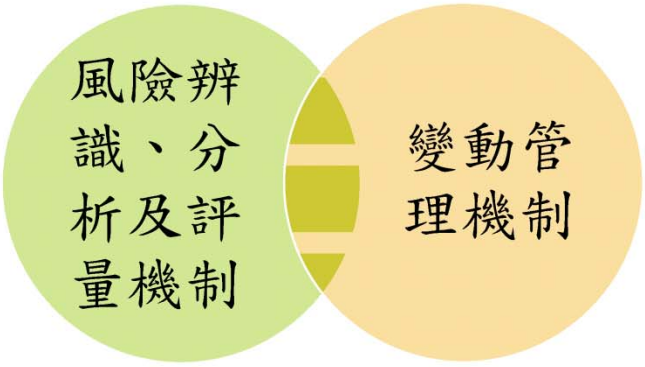
分析風險：

分析風險因素一旦發生，對學校之影響程度，及其發生之可能性，綜合兩者據以評估風險等級。

評量風險：

評量風險之容忍度，並依據風險等級決定優先處理之風險因素或加強控制之程序。

※訪視指標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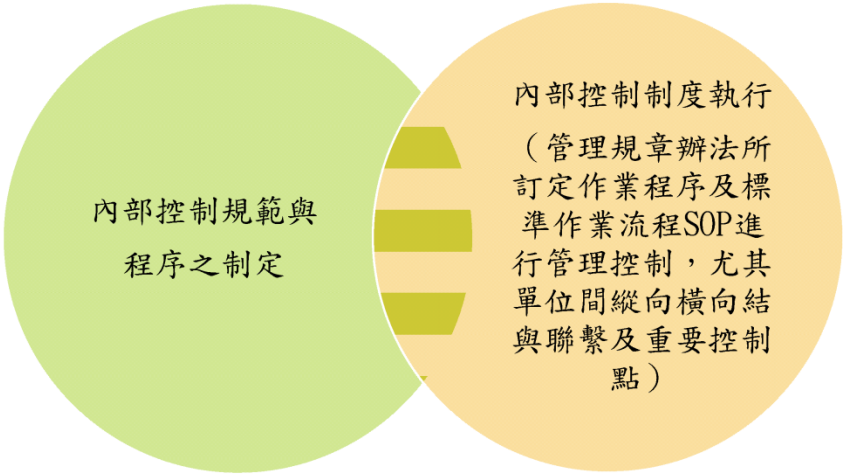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五大要素

3. 控制活動/作業：

為幫助管理階層確保達成組織目標、降低風險、落實策略與行動方案，制定之管理規章辦法，訂定作業程序及標準作業流程（ SOP ），進行管理控制。

- 管理階層需要對控制活動/作業的相關事情負責。
- 整體層級控制：對組織各單位多項業務有廣泛影響之控制落實或規範。
- 作業層級控制：各單位依作業層級目標評估風險的結果，選定業務項目，設計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
- 控制作業應重視單位縱向、橫向連結與連繫，避免三不管地帶或本位主義，相互推諉。
- 對人事、財務、營運事項及關係人交易，訂定作業程序，並定期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訂定稽核作業規範有效監督內部控制制度執行。

※訪視指標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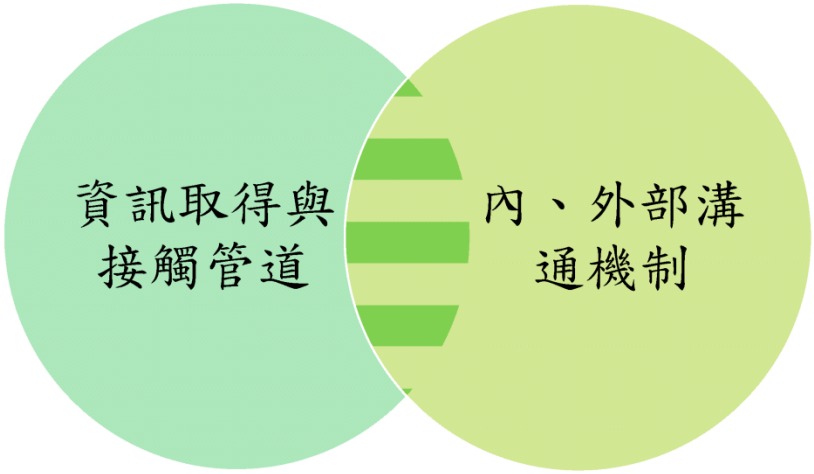


4. 資訊與溝通：

管理階層適時取得分析適切資訊，傳遞相關部門及人員，使其履行職責或瞭解責任履行情形。資訊包括與組織目標有關的財務及非財務資訊，可由內部產生或自外部取得。

- 建立有效的資訊與溝通平台，提供管理資訊，並做好內、外部溝通。
- 告知組織內全體人員在內部控制所扮演之角色及責任，建立通報異常情況之管道。
- 對外部人士(如主管機關或社會大眾)公開或提供資訊，並對外界提出之意見及時處理與追蹤。

※訪視指標項目：



5. 監督：

評估內部控制執行品質之過程包括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成效，指出問題所在與管理階層或董事會作適當溝通，適時建議修正或改善內部控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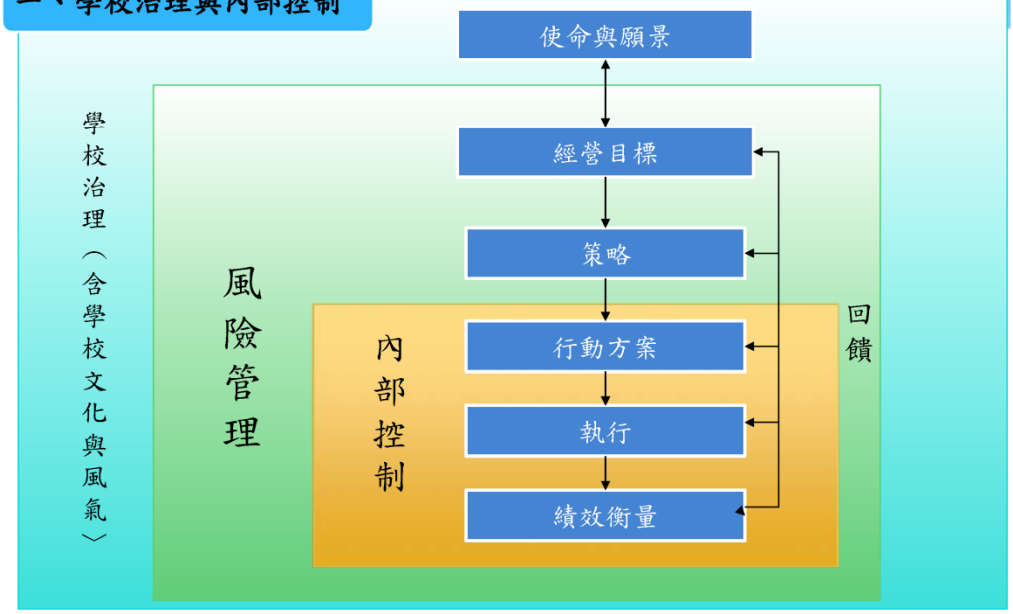
- 例行監督：由各項業務承辦單位主管人員執行督導作業。
- 自行評估：由內部各單位自行檢視，評估控制作業之有效性。
- 稽核評估：由內部稽核人員提出有效性及健全性之評估。

※訪視指標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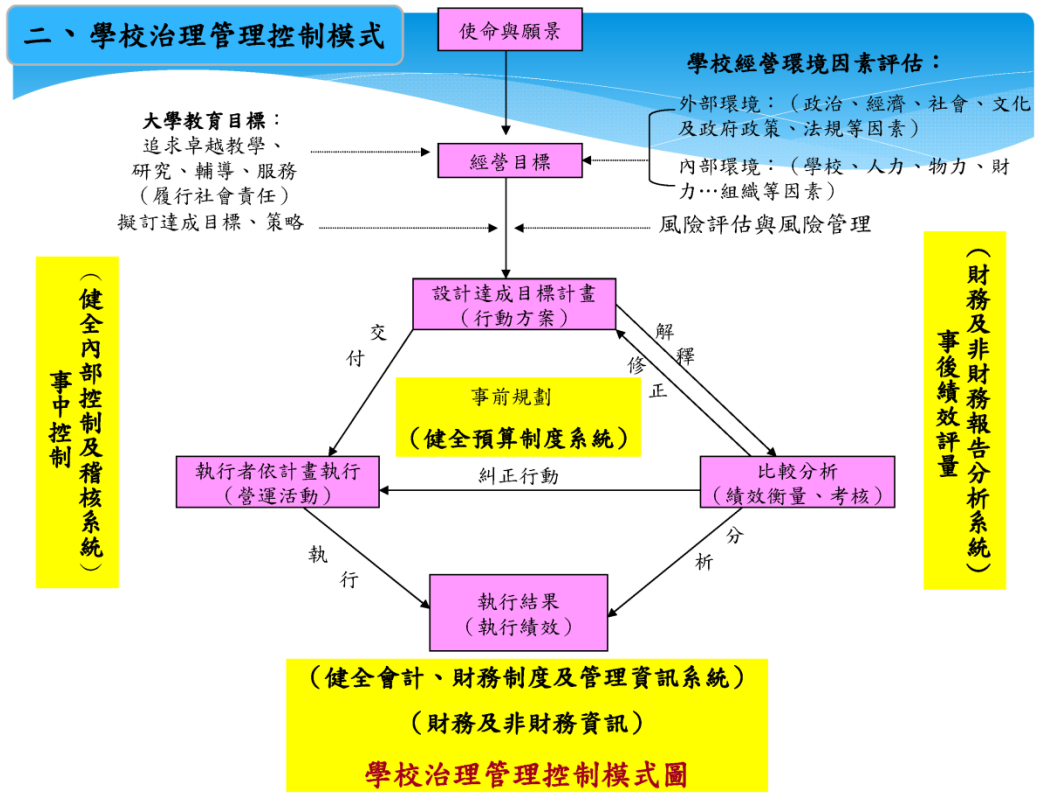
參、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是學校治理管理控制基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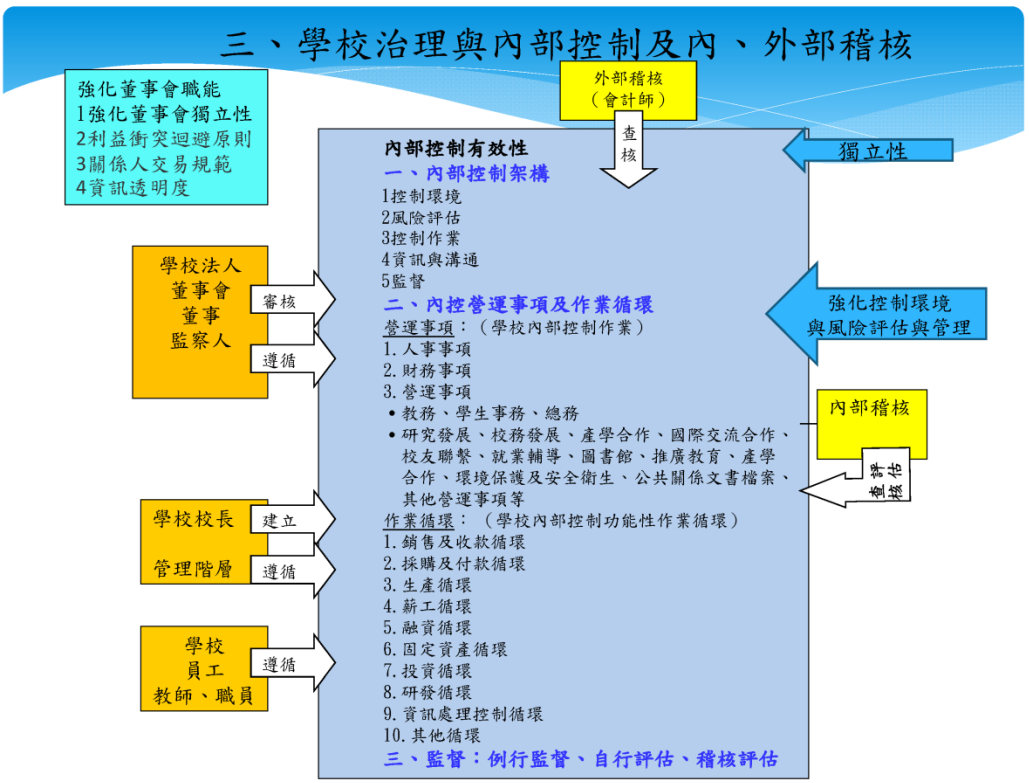
一、學校治理與內部控制



依據使命與願景擬定辦學目標→擬訂策略以達成辦學目標→根據策略擬定行動方案→根據辦學目標及策略衡量相關風險→以內部控制確保行動方案之執行成效，達成學校之使命與願景

資料來源：鄭丁旺，「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策略架構、運作機制與落實成效」，管科會內控訪視輔導專題演講。


二、學校治理管理控制模式
使命與願景
學校經營環境因素評估：
外部環境：（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及政府政策、法規等因素）
內部環境：（學校、人力、物力、財力…組織等因素）
大學教育目標：
追求卓越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履行社會責任）
擬訂達成目標、策略
經營目標
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
（健全內部控制及稽核系統）
事中控制
（財務及非財務報告分析系統）
事後績效評量
設計達成目標計畫（行動方案）
交付
解釋
修正
事前規劃
（健全預算制度系統）
執行者依計畫執行（營運活動）
糾正行動
比較分析（績效衡量、考核）
執行
分析
執行結果（執行績效）
（健全會計、財務制度及管理資訊系統）
（財務及非財務資訊）
學校治理管理控制模式圖


三、學校治理與內部控制及內、外部稽核
強化董事會職能
1強化董事會獨立性
2利益衝突迴避原則
3關係人交易規範
4資訊透明度
外部稽核（會計師）
查核
獨立性
內部控制有效性
一、內部控制架構
1控制環境
2風險評估
3控制作業
4資訊與溝通
5監督
二、內控營運事項及作業循環
營運事項：（學校內部控制作業）
1. 人事事項
2. 財務事項
3. 營運事項
•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
• 研究發展、校務發展、產學合作、國際交流合作、校友聯繫、就業輔導、圖書館、推廣教育、產學合作、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其他營運事項等
作業循環：（學校內部控制功能性作業循環）
1. 銷售及收款循環
2. 採購及付款循環
3. 生產循環
4. 薪工循環
5. 融資循環
6. 固定資產循環
7. 投資循環
8. 研發循環
9. 資訊處理控制循環
10. 其他循環
三、監督：例行監督、自行評估、稽核評估
學校法人董事會董事監察人
審核
遵循
學校校長管理階層
建立
遵循
學校員工教師、職員
遵循
強化控制環境與風險評估與管理
內部稽核
查核評估

四、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關聯性

學校經營目標、策略、行動方案

內部控制

內部稽核
主要目的協助評估及改善風險管理、控制及監理過程以達成組織之目標
稽核作業之主要決定因素:相對風險
達成任務之具備條件:1. 超然獨立
2. 專業技能
3. 人際關係及溝通
4. 管理階層重視及支持

- 內部稽核是內部控制的一環，主要工作是（1）提供內部控制確認服務（2）評估控制的效率效果並促其持續改善。
- 稽核目的是協助評估及改善風險管理、控制及監理過程以達成組織之目標。隨著組織規模之擴大與營運活動之複雜化後，內部稽核之有效運作，被認為是確保達成學校經營目標所不可或缺。

五、內部稽核角色扮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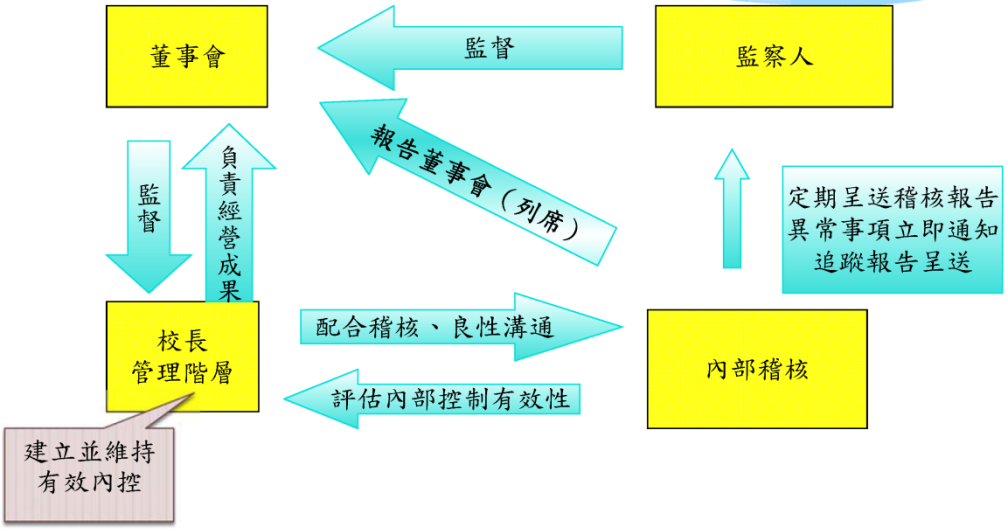
傳統稽核角色
1. 防弊
2. 著重作業層級之檢查、偵測
3. 被視為組織之內部警察

現階段稽核角色
1. 興利
2. 強調營運目標、風險、及創造價值
3. 確認及諮詢（醫生）

※稽核單位與受稽核單位不是對立的，而是合作的

※學校治理、策略管理、風險管理及營運管理均納入內部稽核確認性服務範圍，以增加學校營運效率效果，創造學校價值。

六、董事會、監察人與內部稽核關係



肆、訪視輔導內控執行成效與問題及未來推動建議

教育部102年~104年訪視輔導及普查各校內控執行成效與問題各校推動內控制度111所私立大專校院均已完成內部控制手冊之訂定，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實施。

肆、訪視輔導內控執行成效與問題及未來推動建議

內控訪視及普查資料顯示

1.截至104年學校內控主辦單位：

校長室12.73%，秘書處（室）47.27%，秘書處（室）稽核組14.55%，稽核處（室）10.00%，內控稽核小組（委員會）或內控稽核小組4.55%。

2.截至104年學效內稽人員組成方式：

設置專責稽核單位35.45%，成立任務委員會34.55%，其他25.45%，其中設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之投入數102年為3成，104年為4成，逐年增長。

肆、訪視輔導內控執行成效與問題及未來推動建議

問題（1）：

內控與內稽功能、內控與內稽主辦單位及組織定位

問題（2）：

內稽單位及人員應專責專職或兼職？

肆、訪視輔導內控執行成效與問題及未來推動建議

未來推動建議：

1. 內部控制制度推動為長期持續性工作，內部稽核為內控一環，協助董事會、校長監督內控是否有效實施，應具獨立性，內控與內稽功能應緊密結合，執行應明確區隔，內控推動不宜由內稽人員主辦。

肆、訪視輔導內控執行成效與問題及未來推動建議

未來推動建議：

2. 各校內控手冊均已完成，為使內控法制化有效推動，建議（1）各校考慮訂定「內部控制實施辦法」、成立「內部控制委員會」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主秘為執行秘書，以落實內控制度有效設計及確實執行。（2）訂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內部稽核人員遴聘及執行要點」，建議應設專責稽核單位及專任稽核人員。內稽主管直屬校長室或成立稽核專責單位，有效獨立執行稽核作業，人力不足可遴聘兼任協同稽核人員參與，亦可藉此培育具專業行政人才。

肆、訪視輔導內控執行成效與問題及未來推動建議

未來推動建議：

2.各校內控手冊均已完成，為使內控法制化有效推動，建議（1）各校考慮訂定「內部控制實施辦法」、成立「內部控制委員會」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主秘為執行秘書，以落實內控制度有效設計及確實執行。（2）訂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內部稽核人員遴聘及執行要點」，建議應設專責稽核單位及專任稽核人員。內稽主管直屬校長室或成立稽核專責單位，有效獨立執行稽核作業，人力不足可遴聘兼任協同稽核人員參與，亦可藉此培育具專業行政人才。

肆、訪視輔導內控執行成效與問題及未來推動建議

3.內控作業：大部分同仁無內部控制經驗50.00%，部分單位內控制度設計虛應，未將重要業務流程納入規範46.30%，內控制度設計不符合組織現況需求45.37%。

問題：（3）控制活動/作業，內控制度作業程序及標準作業流程控制點設計及控制作業如何落實。

肆、訪視輔導內控執行成效與問題及未來推動建議

未來推動建議：

3. 各校均已完成內控手冊訂定，且經董事會通過實施，因應組織業務變動，應定期檢討各部門業務及行政作業程序，訂定標準作業流程（SOP）及控制重點，做好例行監督、自行評估、稽核評估，對內控制度內容及執行績效按期追蹤檢討修正。必要時尋求學校具此專長教師或專業人士協助。並強化內部控制專業教育訓練、行政管理規章、辦法。

肆、訪視輔導內控執行成效與問題及未來推動建議

4. 稽核作業：曾擬訂學校「例行性」稽核計畫95.37%，「專案」稽核計畫59.26%。稽核業務或事項之擇定全面稽核校數21.82%，依風險評估結果進行抽核60.91%，稽核缺失報告揭露及異常處理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83.64%。

問題：（4）稽核計畫擬訂是否作風險評估？稽核作業採「例行性稽核」或「專案稽核」，稽核缺失是否追蹤改善。

肆、訪視輔導內控執行成效與問題及未來推動建議

未來推動建議：

4.普查資料顯示依風險評估擬訂稽核計劃佔60.91%，建議各校因應環境變動及學校發展應強化風險管理機制，做好風險辨識、風險分析及風險評量。稽核作業偏向「例行性」稽核95.37%，稽核項目偏重人事、財務及營運事項，各營運單位活動事項之作業層級查核作業；「專案」稽核計畫59.26%，顯示整體營運功能性查核作業可再強化。尤其部門間橫向連結控制作業循環重要控制點之查核作業，避免三不管地帶或部門間相互推諉。對稽核缺失及異常處理83.64%，各校均能重視，惟應再加強。

肆、訪視輔導內控執行成效與問題及未來推動建議

5.推行內控及內稽困難處：推動內控制度之人力不足37.04%，內部稽核人力不足，每年實地訪查單位有限25.93%，實地稽核作業費時46.30%，增加受稽核單位額外工作負荷45.37%。

問題：

(5)內控及內稽之困難處，人力不足，影響內控制度之推動。

肆、訪視輔導內控執行成效與問題及未來推動建議

未來推動建議：

5. 內控內稽有助學校營運制度化與行政效率提昇，董事會、校長重視與支持甚為重要，制度建立之初期可能有不熟悉及人力需求問題，制度成熟後，能貫徹例行監督自我評估、稽核評估，應不致於增加太多人力。必要時可建立協同稽核人員制度，協助兼可培育行政人才。

肆、訪視輔導內控執行成效與問題及未來推動建議

6. 推行內控之具體成效：營運效能提昇80.00%，合理保障資產安全84.55%，確保財務報導之可靠性85.45%，強化對相關法令遵循95.45%，顯見各校實施內控對目大目標達成成效都有很高認同，且逐年提昇。

問題：（6）教育部啟動內部控制工程，到制度建立由觀摩學習、推動、輔導訪視，由於各校董事會、校長管理階層及全體教職員工重視，知悉體認推動內控有助學校營運制度化法制化，達成內控四大目標，提昇營運效率及效果，保障資產安全，確保報導可靠性及相關法律遵循，由教育部對各校推動內控具體成效普查資料可以得到證明。

肆、訪視輔導內控執行成效與問題及未來推動建議

未來推動建議：

6. 內控制度推動是長期持續性工作，有助校務運作制度化，並能提昇營運效率效果及學校經營目標達成。應繼續深化內控及內稽制度之執行。

伍、學校如何建立有效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

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1. 瞭解學校治理使命願景、經營目標與策略。
2. 明確訂定學校發展方向、中長程計劃與行動方案。
3. 塑造優質學校文化與控制環境
4. 建立健全行政組織架構、職權及責任分明。
5. 強化風險評估機制、做好風險管理。
6. 建立學校治理及營運管理制度規章、健全營運作業程序與內控標準作業流程與控制點。
7. 建立健全會計制度及財務與非財務資訊系統。
8. 建立有效的資訊與溝通平台、做好內部及外部溝通。
9. 強化監督作業：例行監督、自我評估、稽核評估。
10. 建立有效內部控制制度，有賴董事會、監察人、校長重視與支持、管理階層（行政團隊）及全體教職員工的共識與努力。

伍、學校如何建立有效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

強化內部稽核機制

1. 內部稽核是內部控制制度一環，提供獨立客觀之確認及諮詢服務，協助組織評估及完善風險管理，監督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實施，以達成組織目標。
2. 重視內部稽核超然獨立性及組織定位，稽核單位應與校長、董事會、監察人建立良好互動，獲得更多支持力量，以有效監督內部控制之實施。
3. 稽核人員要能深入了解各單位組織運作、營運策略及行動方案。
4. 內部稽核應依據風險評估，擬訂稽核計劃，執行稽核作業，重視查核缺失並追蹤改善。
5. 學校財務及報表，內部稽核、外部稽核（會計師）、監察人依其職權負有稽核、查核及監察之職責，角色能充分發揮，有助於完善內部控制制度。

陸、結語

1. 教育部推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從制度建立、學習觀摩、訪視輔導到成熟階段，由於各校重視與用心，已具成果，使校務運作制度化，提昇各校營運效能，保障資產安全財務報導可靠性及相關法令遵循。

陸、結語

2.推動內控好比看牙醫

剛開始....有時難免....會....痛苦。

制度建立初期，由不瞭解、學習、觀摩到成熟，初期會有人力、時間、工作、壓力....等。

推動時....內心感覺....有....必要。

制度推動由訂定管理規章辦法、作業程序及標準作業流程（SOP）及控制點、公布在各單位資訊網站、有助於內部溝通及推動執行使行政效率提昇。



伍、結語

制度建立…大體而言…有…益處。

制度建立運作成熟，使校務運作制度化…. 並做好例行評估、自我評估、稽核評估—提昇營運績效與競爭力。

3.期盼各校能繼續強化完善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提昇各校辦學績效及競爭力，達成大學教育目標及社會責任。

※大學教育目標：追求 卓越 - 研究、教學、輔導、服務
※競爭力（六力）〔學習力、想像力、創造力—自我成長
└溝通力、執行力、應變力—工作呈現

感謝聆聽，敬請指教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肆 分組座談(四)_經營面

主　題：學校採購及實務運作
主持人：李選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副校長）
與談人：胡雅芳　（臺灣鐵路管理局專門委員）
　　陳啟裕　（臺北醫學大學總務長）



李選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副校長

學歷：
-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經歷：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副校長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長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教授

肆 分組座談(四)_經營面

主　題：學校採購及實務運作

主持人：李選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副校長）

與談人：胡雅芳　（臺灣鐵路管理局專門委員）

陳啟裕　（臺北醫學大學總務長）



胡雅芳

臺灣鐵路管理局專門委員

學歷：

- **臺灣大學政治學碩士**

經歷：

- **臺灣鐵路管理局專門委員**



什麼是採購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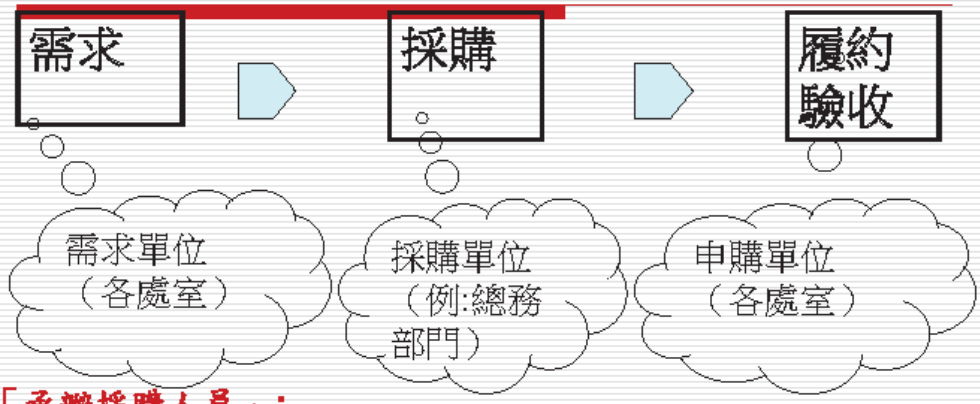
- 採購：是一個組織從外部資源獲取所需要的商品或服務的過程
- 政府採購：機關為滿足執行日常行政事務所不可或缺之人員或物資之需要，與私人訂定私法契約之行為。如
  - 業務所需之文具、庶務用品購買：如影印機、印表機之碳粉匣
  - 工程規劃、設計、 監造
  - 印製/新自強號
  - 辦公室、車站清潔

您的業務需求中會有那些採購？

2

簡易採購流程

- 視機關/單位業務分工情形辦理不同階段的工作



「承辦採購人員」：

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

➡瞭解執行業務的需要及相關規定是公務的基礎

37

政府採購的宗旨及應遵循之原則

- §1 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
- §6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2010/08/17工程會新聞稿：

採購辦不好政府採購法不是原罪

採購法參考世界貿易組織及先進國家之制度，訂定各種採購機制供各機關選用，工程會希望各機關選用合宜之採購方式，以獲取較佳之成果…… 。……個別機關排斥此一方式，係該機關本身之問題。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工程稽字第09900055190號

- 為減少採購缺失及防範公共工程發生弊端，促使各機關確實依法辦理採購，以建立採購及公共工程人員清廉形象，營造優質採購作業環境，並落實政府採購法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之立法宗旨，爰針對常見採購缺失，擬具防範策略及具體作法簡報....向各界宣導，以提升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效率。

5

防範採購缺失策略

1. 審慎評估可行性，不貿然採購，以撙節公帑
2. 慎選採購方式及發包策略，以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
3. 合理訂定資(規)格，以促進競爭，並符合採購需求
4. 妥適訂定招標文件，以維護公共利益、公平合理、減少爭議。
5. 確實依規定開(審、決)標，以維護廠商合法權(利)益。
6. 加強履約管理，以確保公共工程如質(期、預算)完成
7. 確實依規定驗收，以維公共安全及使用需求。
8. 遇流(廢)標，當即檢討改善，以確保公共工程順利推動。
9. 適用政府採購條約或協定GPA案件，應留意相關配合措施規定。
10. 留意各種採購錯誤行為態樣，避免缺失重複發生

6

實務運作一二

確認業務需求 了解法規 適當決定 落實執行

7

訂定資格

訂定之廠商資格不得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

- 廠商資格不得限制競爭。(§36、§37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 認定標準§2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訂定投標廠 商之基本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一、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
  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 認定標準§3 : 機關訂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 認定標準§4 : 機關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

8

訂定規格

未達公告金額雖可不適用，但仍須符合§6-I：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26-1)
-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26-2)
-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26-3)

9

業務需要為何?
例如:採購電梯的考量—功能或效益

- 鏡子
- 防撞
- 透明
- 多大(進出人數或設備（如病床）的需求)
- 要不要扶手(多高?)
- 單門進出或雙門
- 要不要播報語音(甚至多語)
- 控制系統如何(如指定樓層停靠)
  - 前置規劃-採購作業-履約管理

10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四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九七000七七九二0號

- 貴校辦理當日往返之「96學年度7年級校外教學活動」，得否指定旅遊地點之疑義。
- 來函所述指定旅遊地點為「六福村主題遊樂園」，屬廠商經營之遊樂區，該案如係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本會96年2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054830號書函已有說明。教學活動為當日往返者，亦同。
- 至於上開教學活動，如遊樂區部分已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向該遊樂區廠商完成採購，並於招標文件敘明投標廠商報價無需涵蓋遊樂區部分者，則招標文件載明旅遊地點，尚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

11

例：旅遊案（評選）

評選項目(權重)	評選子項
一、服務內容20%	旅遊內容與要求相符(10%)
	旅遊內容詳實程度(10%)
二、服務品質25%	交通服務品質(5%)
	住宿品質(10%)
	用餐品質(5%)
	旅遊景點品質(5%)
三、執行能力20%	具有承接類似案件之經驗(5%)
	導遊能力及經驗(10%)
	廠商商譽(5%)
四、價格25%	經費運用情形之合理性(10%)
	價格合理性(15%)
五、其它10%	創意(10%)
合計	100%

12

纜線防濕塗料限「黑色」 鐵工局被疑綁標

全台只剩一家業者生產

2013-01-27／自由時報／第A11版／生活新聞／記者曾鴻儒／台北報導〕

- 鐵工局招標施做號誌工程，但纜線防濕處理限定「黑色」，遭質疑綁標、圖利特定業者。鐵工局回應，因沿襲舊規範，未察覺市場變化，將修正規範。
- 業者向本報投訴指出，三工程均要求保護纜線的波紋鋼管需做防濕處理，此要求原屬合理，鐵工局卻要求防濕塗料需為「黑色」，根本就是為特定業者量身打造。
- 業者指出，早年鋼管防濕處理技術，確實僅有黑色塗料，但目前已發展出多種顏色。由於黑色混合物市場不若以往，雖然有多家業者有能力生產，但因採購量不大，全台幾乎僅剩北部一家業者還在生產。
- 在此情況下，有意投標的業者面臨事前詢價時，纜線業者不肯報價，導致成本難以估算，往往只好放棄投標。即便投標且順利得標，則會面臨纜線業者漫天要價、成本暴增情況，質疑鐵工局規範根本為纜線業者護航。

13

法規規定為何?

限制性招標(細則23之1)

- 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為有利競爭、公共利益、公平合理、公平對待廠商)

  - 得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99年1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900041120號函發各機關

14

【案例】決標公告

22-I-(2)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標案名稱]第10屆UITP亞太區會議-場地及餐宴採購(台北君悅大飯店)
[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最低標
[標的分類]財物類335服務及貿易設備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限制性招標依據之法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
[履約地點]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預算金額]3,815,220元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底價金額]3,815,220元
[總決標金額]3,815,220元
[得標廠商名稱]豐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理由VS採購要件!!

簽核理由：飯店之座落地點(信義計畫區)為臺北市精華區域，較能展現主辦城市經濟實力等為由，奉核准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審計意見：飯店之座落地點是否符合上揭規定，似有疑義。
（文字資料來源: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98年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15

【案例】

定期彙送

22-I-(2)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機關名稱]
[標案名稱]96年度總處各科室年終尾牙餐會採購案
[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最低標
[標的分類]財物類399財物類其它
[限制性招標依據之法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
[預算金額]115,000元
[底價金額]113,000元
[總決標金額]110,000元
[得標廠商名稱]誼園小館有限公司
[履約起迄日期]096/12/25－096/12/25

**97年[得標廠商名稱]吉星餐廳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112,500元

16

22-I-(3)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 96.97.98年均有辦理時 ？

定期彙送

[機關名稱]
[標案名稱]98年度總處各科室年終尾牙餐會採購案
[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最低標
[標的分類]勞務類299勞務類其它
[限制性招標依據之法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
[預算金額]117,000元
[底價金額]116,500元
[總決標金額]116,000元
[得標廠商名稱]吉星餐廳有限公司
[履約起迄日期]098/12/17－098/12/17
[附加說明]1.本案投標廠商計1家，合格投標廠商計1家，依序開啟證件封，審查結果1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有0家不合格；開啟合格價格封，經開啟審查有1家合格，有0家不合格。
2.以編號1號 吉星餐廳有限公司報價以新臺幣116,000元整在核定底價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宣布決標。

1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300135870號 -1

- 機關辦理採購，其訂定底價及廠商報價超底價之減價程序請依規定謹慎處理，避免發生爭議

- 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本法施行細則第52條至第54條並有詳細規定。
- 但偶有發生機關訂定底價時～

✓ 未載明正確之預算金額
✓ 未考量廠商履約成本
✓ 未考量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
✓ 未逐項編列

→ 致底價金額不合理情形

18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300135870號 -2　承前頁

底價相關之規定

- 第34條第3項規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 第53條第1項規定：「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 施行細則第72條規定：
  - (第1項)機關依本法第53條第1項及第54條規定辦理減價及比減價格，參與之廠商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
  - (第2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採購，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經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比減價格時，僅餘一家廠商書面表示減價者，亦同。

1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300135870號 -3　承前頁

- 邇來有廠商於減價時，因機關人員**建議照底價減價，而書明「以底價承作」**，惟決標後廠商認為底價金額偏低不合理，被機關人員誤導減價，而提出異議、申訴。
- 為**避免發生類似爭議**，①請各機關依本法第46條第1項規定訂定合理底價，②依本法第34條第3項規定於決標前對底價保密，③**並於廠商減價過程勿主動建議廠商減至底價。**

20

宣傳廉政 檢舉專線竟寫錯

2013-11-15／蘋果日報／第**E8**版／投訴

- 內政部營建署刊登於台鐵**120**輛列車上的推廣污水淨化工程廣告，順帶宣導廉政檢舉專線，卻誤將專線號碼**0800-286-586**誤植成**0200-286-586**，民眾認為政府機關做事太草率，「提供錯誤電話，到底是要不要讓民眾檢舉！」
- 營建署公共工程組坦言，廣告內容是委外製作，驗收時承辦人員疏失未發現錯誤，會檢討改進。學者指出，政府機關**未確實驗收**，的確該檢討。

21

工程流標12次 工程會主委親查

【聯合晚報／記者游智文、郭曉芸/台北報導】 2009.06.11

- 以前不少工程流標嚴重，機場捷運就有一標工程流標9次，延宕一年半，司法院一項工程更流標12次，延宕2年，工程會主委親自去查訪，不假辭色告訴發包單位，流標這麼多次，**不是綁標就是招標條件不合理，無論哪一項都表示「無能」**，為了替工程單位尋求解決之道，工程會通函各機關建議採取因應措施，才讓流廢標情形趨緩。

錯誤行為態樣：妨礙採購效率
(例如一再開標流標廢標不知檢討)

2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000204780號

- 為辦理印尼籍平台船及貨物清除費用之國外求償訴訟，其政府採購法之適用疑義
- 貴局為辦理本案之求償事宜，自99年8月至100年5月依本法規定辦理6次公開招標，皆流標，如均無廠商投標，為何不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請檢討採購效率，本法第1條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4款規定併請查察。

不得有妨礙採購效率之行為

22-1-1: 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2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〇九九〇〇〇九二八三〇號

- 機關人員運用公款辦理採購，一定要有法規依據，除特別法另有規定者外，均應適用採購法。而現行採購法係參酌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並因應我國國情所訂定，為一與國際接軌之採購制度，以其所規定之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之多樣性，已可因應機關不同性質之採購，依其實際需要選擇合適之方式辦理，以達到預期之採購功能及效益。
- 我國與先進國家之採購法，都以程序規範為主，只要各機關依法行政，並於招標文件內明確訂定需求條件、成果目標，並善用採購法規定的彈性機制辦理招標，相信政風、審計、上級及檢調機關不會刻意刁難。
- 本會鼓勵各級公務員及其主管，勇於任事，建構發揮創意之環境，以提升施政成效。

24



確認業務需求 → 了解法規 → 適當決定 → 落實執行

採購目標: 5 Rights!

Right Supplier	⇨	適當的供應商
Right Time	⇨	需求的時間
Right Price	⇨	合理的價格
Right Quantity	⇨	正確的數量
Right Quality	⇨	符合品質要求

熟悉法令＋記取經驗
勇於承擔 &心安理得
→ 業務順利成功

25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 !

「進步＋ing」

學習永無止境

26

肆 分組座談(四)_經營面

主　題：學校採購及實務運作
主持人：李選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副校長）
與談人：胡雅芳　（臺灣鐵路管理局專門委員）
　　陳啟裕　（臺北醫學大學總務長）



陳啟裕
臺北醫學大學總務長

學歷：
- 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經歷：
- 臺北醫學大學
  事務組組員、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副總務長、總務長。
-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地鐵施工處、台北市北投焚化廠（測量隊長、主辦工程師）



經營面學校採購及實務運作

臺北醫學大學　陳啟裕總務長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大　綱

一 總務處組織業務簡介

二 臺北醫學大學採購作業

1. 採購作業辦法

2. 採購作業系統

3. 系統開發感想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一 總務處組織業務簡介



陳啟裕 總務長

- 事務組：李彥蓉組長，組員11人
- 營繕組：林育沂組長，組員7人
- 出納組：姜雅玲組長，組員4人
- 保管組：金美君組長，組員3人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一 總務處組織業務簡介-事務組

事務組-服務項目



- **採購業務規劃執行**
- 校園安全維護管理
- 校園清潔管理
- 校園植栽維護
- 一般廢棄物處理
- 會議場地與群英樓住宿管理
- 校園服務廠商管理
- 其它業務：公務車輛管理、活動器材借用、天然災害防制/復原、校園節慶佈置等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一 總務處組織業務簡介-事務組

事務組-服務項目

- **本組擁有專業精英採購團隊**
  目前共有五位同仁負責經辦全校採購業務規劃執行，皆取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證照，提供校內更專業優質採購服務。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一 總務處組織業務簡介-事務組

事務組-服務項目

- **響應環保，落實綠色採購**
  本校截至今年已連續八年榮獲績優綠色採購企業表揚殊榮。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上圖為環保局長親自授獎予本校陳總務長獎牌

總務處組織業務簡介-營繕組

營繕組-服務項目

- **營繕工程管理**
- 機電設施維護
- 消防設施管理
- 修繕工程管理
- 教室視聽設備維護
- 天然災害防護
- 消防防災演練
- 能資源管理
- 綠色大學校園
- 校園整體規劃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總務處組織業務簡介-出納組

出納組-服務項目

- **現金管理**
  付款作業(廠商、代墊款、水電專戶等)
  收款作業(學雜費、停車費等)
- 零用金管理
- 薪資扣繳憑單
- 有價證券管理
- 現金流量管理
- 學校稅務申報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一 總務處組織業務簡介-保管組

保管組-服務項目

- **全校財產設備維護管理、驗收、財編登錄、盤點**。
- 全校財產管理系統維護。
- 全校學位服、教師袍管理。
- 全校校地校產管理。
- 全校空間使用管理。
- 共同空間與場地借用管理。
- 公文信封信紙採購請領。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二 臺北醫學大學採購作業

1.採購作業辦法 (1)採購分級

自行採購

採購金額≤10萬元之案件，授權請購單位自行辦理。請購物品務必先於採購系統立案請購後，再請廠商送貨，完成驗收再開立發票，即請購日期不得晚於發票日期。

一般採購

- **事務組經辦(採購金額10萬元 < 採購金額≤30萬元)**
  得於學校網站公告招標，會同保管組開標，由事務組長主持；依開標結果通知投標金額較低者出席該會議價。採購會議紀錄併請購資料層轉**總務長核決**。
- **採購小組會審議(30萬元 < 採購金額≤100萬元)**
  得於學校網站公開招標，廠商於現場開標後，進行議比價作業。採購會議紀錄併請購資料層轉**副校長核決**。
- **採購委員會審議(採購金額>100萬元)**
  得於學校網站或政府採購網公開招標取得三家以上標單，廠商於現場開標後，進行議比價作業。採購會議紀錄併請購資料層轉**校長核決**。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二 臺北醫學大學採購作業

1.採購作業辦法 (1)採購分級

聯合採購

- 本校暨附屬機構年度採購具共同性之勞務、衛材、醫療藥品、事務性或維修性耗材等，得由校長指派學校及附屬機構相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辦理聯合議比價作業。
- 聯合採購屬各單位共用性耗材或文具用品，得於學校網站公佈資訊，俾便各單位請購。

學校共同契約採購品項 - 陸續增加中

類別	次分類	產品項次
化學品	化學藥品	21
防護用品	實驗室防護具	27
事務用品	文具類、白板筆、影印紙、五金用品	162
勞務服務	機場接送-荃能(02-27759325)	25
實驗用品	實驗氣體、毒化物、D-solvent(NMR)、細胞培養細胞培養器皿	226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二 臺北醫學大學採購作業

1.採購作業辦法 (2)採購分級與核決權限表

作業分類	免經請採購	自行採購	一般採購			聯合採購
採購分級	單位自辦	單位自辦	事務組	採購小組	採購委員會	專案小組
辦理額度	<1萬元 (備註1)	≦10萬元	≦30萬元	>30~≦100萬元	>100萬元	依需要辦理
會議主席			事務組長	總務長	校長	校長
核決層級	單位主管	單位主管	總務長	副校長	校長	校長

(備註1)：
下列品項除外：(1)機電/土木營繕工程類 (2)毒性化學物質 (3)資訊(電子)資源-電腦硬體設備、電腦軟體或作業系統、網路工程等 (4)圖書及博物屬資本門列財產帳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二 臺北醫學大學採購作業

1.採購作業辦法 (3)採購會議權責分層

事務組議價會議

- 由事務組採購經辦人組成議價會議，**事務組長**為會議主席或指定會議成員代理主席，財務處得派員監辦。
- 本會負責 **10萬元＜採購金額≦30萬元**採購案件之議價作業。

採購小組會

- 由採購委員組成，固定成員有總務長、財務長及輪值委員三名，總務長為會議主席或指定委員代理主席。
- 採購小組會負責 30萬元＜採購金額≦100萬元採購案件之審查以及議比價作業。

採購委員會

- 設置委員10-13人，校長、總務長及財務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聘兼之，校長為會議主席或指定代理主席。
- 負責採購金額＞100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之審查及招標事項、採購作業督導及採購糾紛之審議處理。

二 臺北醫學大學採購作業

1.採購作業辦法 (4)相關單位權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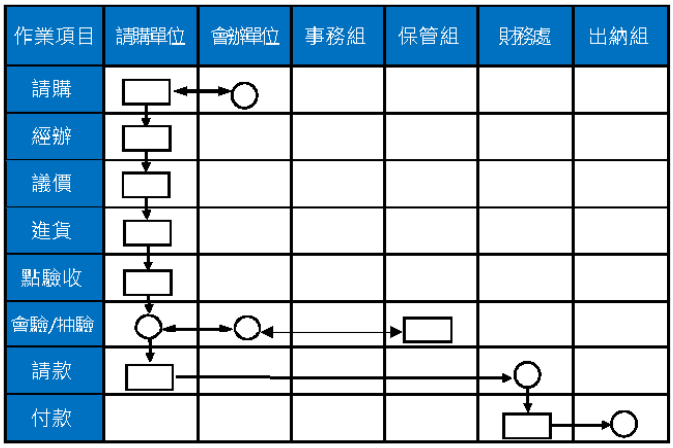
- **請採購案之申請、會辦、經辦、核定與核決皆依本校採購辦法及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落實執行。**

申購單位	經辦單位(事務組)	驗收單位(保管組)	監辦單位(財務處)
• 申請採購 • 預算控管 • 到貨點收 • 功能驗收	依採購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 採購作業 • 作業管理	• 驗收作業 • 財產管理	• 書面審查 • 監辦開標、議比價 • 驗收作業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二 臺北醫學大學採購作業

1.採購作業辦法 (5)採購作業流程：「自行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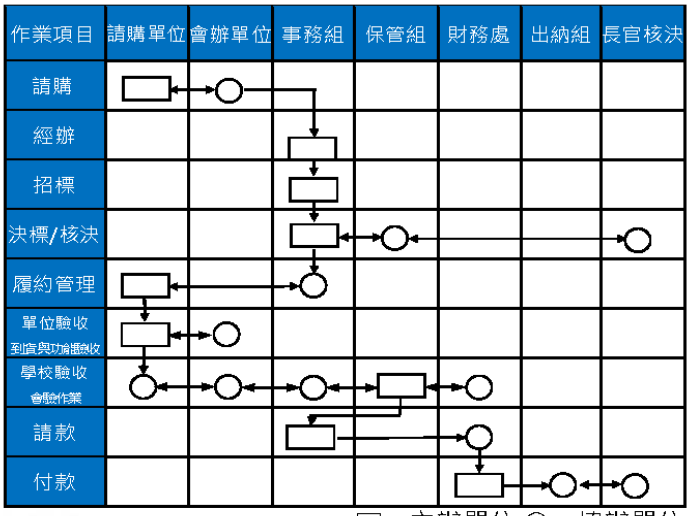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二 臺北醫學大學採購作業

1.採購作業辦法 (5)採購作業流程：「一般採購」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二 臺北醫學大學採購作業

2.採購作業系統 (1)發展源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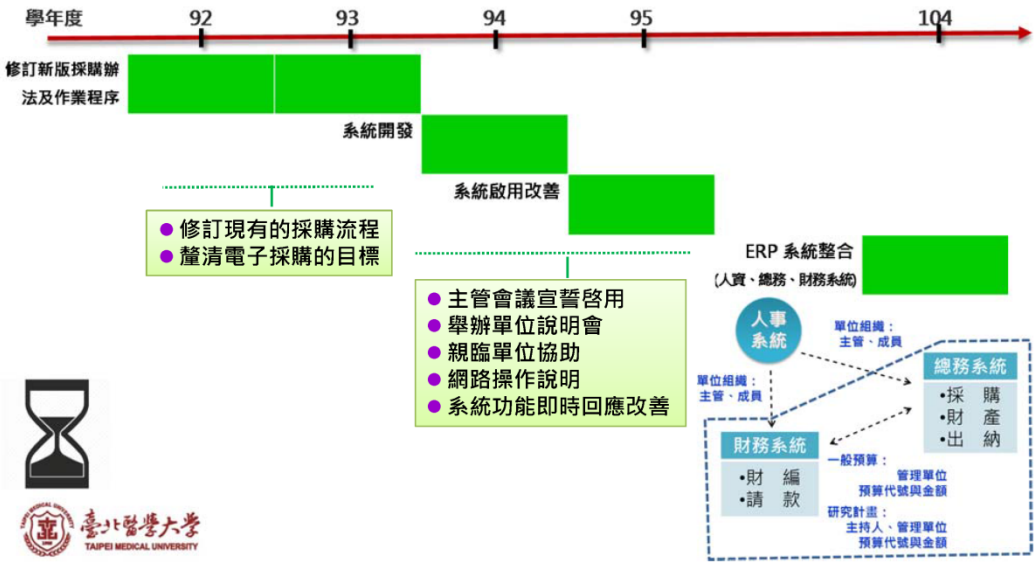
公平、公開、公正、規定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二 臺北醫學大學採購作業

2.採購作業系統 (1)發展源由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二 臺北醫學大學採購作業

2.採購作業系統 (2)系統特性

人 性 化	省化繁鎖資料輸入、查詢便利
置 入 性	指引操作、建立正確採購觀念
簽核便利	全程線上簽核、不受時空限制
源頭管理	角色權責分明、預算即時管控
無 紙 化	減少表單作業、線上即可查詢
後台管理	系統AP功能、採購作業管理及維護
支援服務	系統操作說明皆可在校內網頁上流覽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二 臺北醫學大學採購作業

2.採購作業系統 (2)系統特性：「人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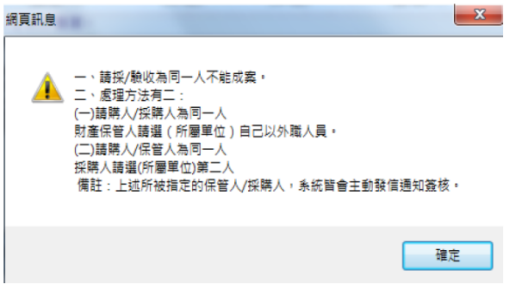
省化繁鎖資料輸入 → 複製請購明細 預算選取 廠商查詢帶入 → 人性化作業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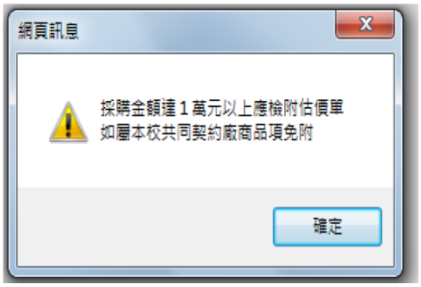


臺北醫學大學採購作業

2.採購作業系統 (2)系統特性：「置入性」

畫面說明 視窗提示 → 指引操作 建立正確 採購觀念 → 置入性 作業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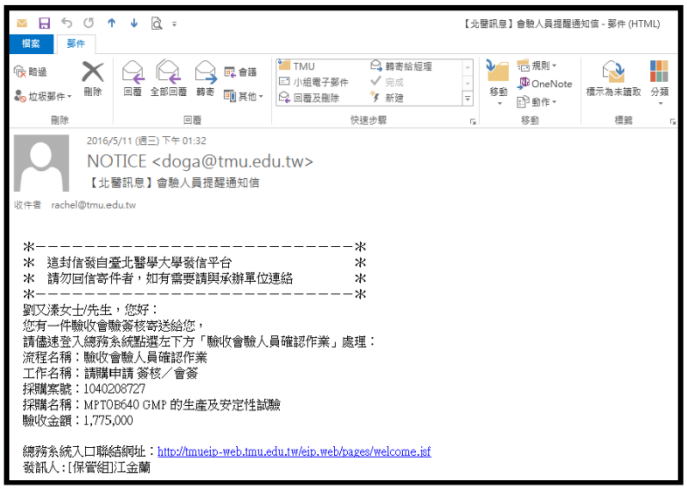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臺北醫學大學採購作業

2.採購作業系統 (2)系統特性：「簽核便利」

簽核便利→ 系統平台即時mail通知，簽核訊息不漏接


【北醫訊息】會驗人員提醒通知信 - 郵件 (HTML)
檔案
郵件
2016/5/11 (週三) 下午 01:32
NOTICE <doga@tmu.edu.tw>
【北醫訊息】會驗人員提醒通知信
收件者 rachel@tmu.edu.tw
＊－－－

臺北醫學大學採購作業

2.採購作業系統 (2)系統特性：「簽核便利」

簽核便利→全程線上簽核(IE/Chrome)，不受時空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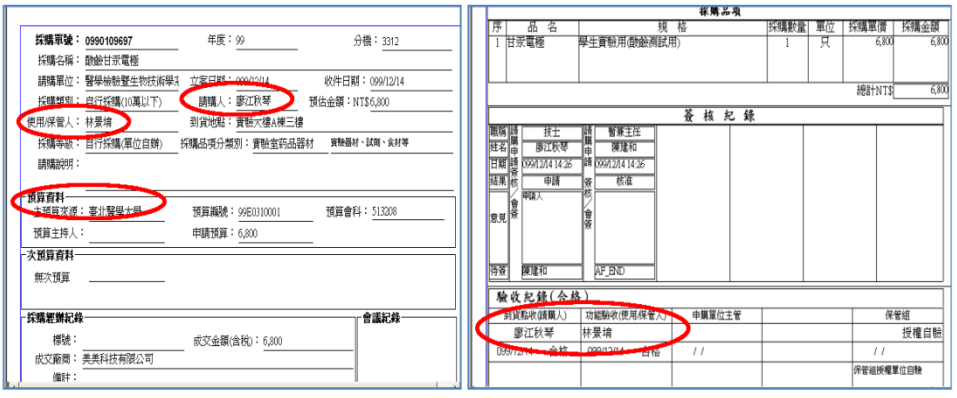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臺北醫學大學採購作業

2.採購作業系統 (2)系統特性：「源頭管理」

源頭管理 → 預算即時管控，角色權責分明



採購單號：0990109697　年度：99　分機：3312
採購名稱：酚鹼甘汞電極
請購單位：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立案日期：099/12/14　收件日期：099/12/14
採購類別：自行採購(10萬以下)　請購人：廖江秋琴　預估金額：NT$6,800
使用/保管人：林景堉　到貨地點：實驗大樓A棟三樓
採購等級：自行採購(單位自辦)　採購品項分類別：實驗室藥品器材　實驗器材、試劑、衛材等
請購說明：
預算資料
主預算來源：臺北醫學大學　預算編號：99E0310001　預算會科：512208
預算主持人：　申請預算：6,800
次預算資料
無次預算
採購紀錄　會議紀錄
標號：　成交金額(含稅)：6,800
成交廠商：美美科技有限公司
備註：

採購品項

序	品名	規格	採購數量	單位	採購單價	採購金額
1	甘汞電極	學生實驗用(酚鹼測試用)	1	只	6,800	6,800

總計NT$ 6,800

簽核紀錄

	技士	智慧主任
請購人	廖江秋琴	陳建和
簽核日期	099/12/14 14:26	099/12/14 14:26
簽核結果	申請	核准
簽核意見	申購人	
待簽	陳建和	ALF_END

驗收紀錄(合格)

到貨點收(請購人)	功能驗收(使用/保管人)	申購單位主管		保管組
廖江秋琴	林景堉			授權自驗
099/12/14 合格	099/12/14 合格	/ /		/ /
				保管組授權單位自驗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臺北醫學大學採購作業

2.採購作業系統 (2)系統特性：「無紙化」

無 紙 化 → 個案查詢(已完成、進行中)
採購預算查詢
廠商查詢
→ 減少表單作業
線上即可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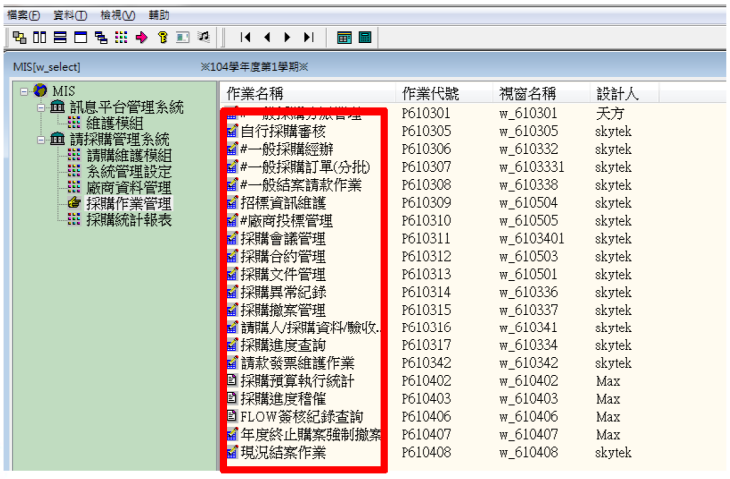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臺北醫學大學採購作業

2.採購作業系統 (2)系統特性：「後台管理」採購系統AP功能

採購經辦	採購作業管理、資料維護、異動、採購進度查詢等等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臺北醫學大學採購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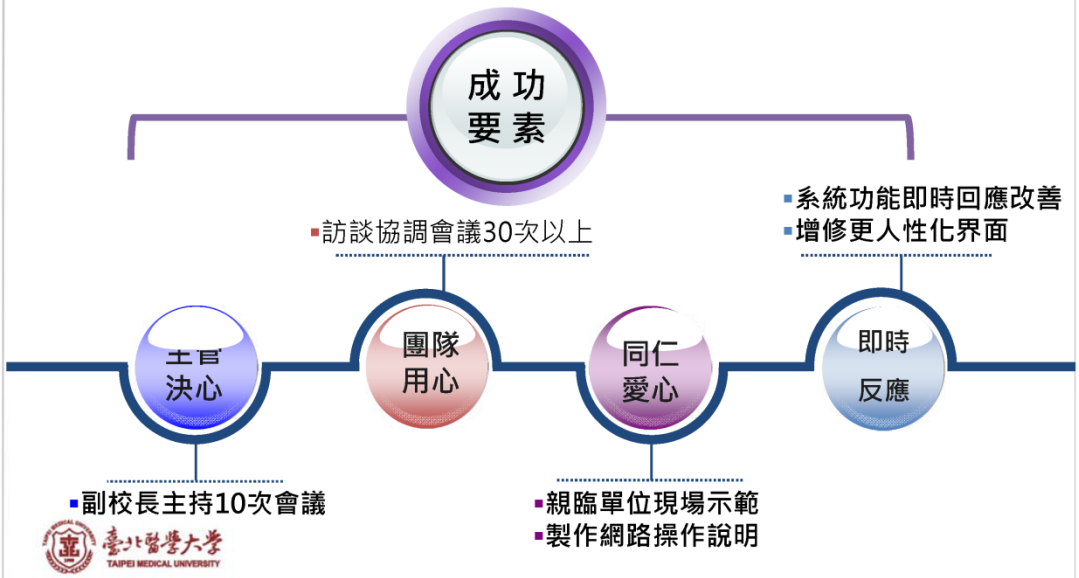
2.採購作業系統 (2)系統特性：「支援服務」系統操作說明

基本操作投影片&錄影檔皆可在校內網頁上流覽下載



臺北醫學大學採購作業

3.採購開發感想 (1)系統推動心得



臺北醫學大學採購作業

3.採購開發感想 (2)效益收獲

■大幅提升採購效率及功能，確保採購品質

如期 ＋ 如質 ＋ 如預算 ＝ 採購目標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臺北醫學大學採購作業

3.採購開發感想 (2)效益收獲

■落實標準化---系統化管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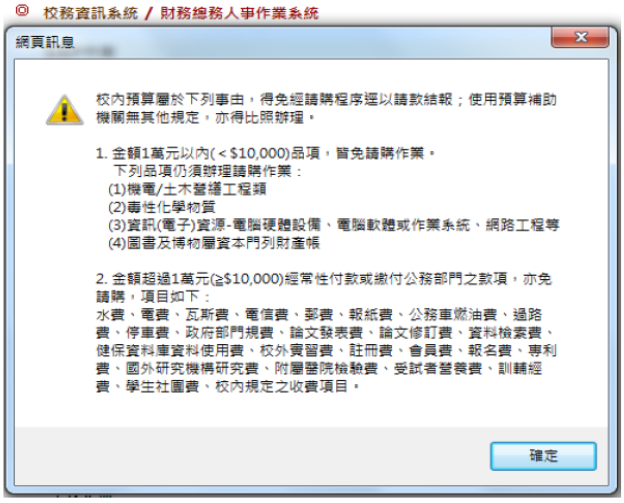
系統模組	請購單位				環安室 資服中心 營繕組	事務組	保管組	會計室 主官 出納組
	請購人	經辦人	使用 保管人	預算主管 或 計畫主持人				
申請作業(申請)	■							
簽核/會簽				■	□			
申請作業(立案)	■							
經辦作業		■						
驗收作業(單位)		■	■					
線上審查					財產類 非財產類	會驗 抽驗		
抽驗作業							■	
財產編列							□	
結案請款		■			(紙本) (檔案)			■

二 臺北醫學大學採購作業

3.採購開發感想 (2)效益收獲

■流程合理化-檢討簡化流程

◎ 校務資訊系統 / 財務總務人事作業系統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感謝聆聽
經驗交流與分享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伍 專題報告

主　題：高等教育發展
主持人：李彥儀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
報告人：梁學政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



李彥儀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

學歷：
-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
-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學士

經歷：
-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2015~迄今）
-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2011~2015）
-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副司長（2007~2011）
-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2004~2007）
-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科長（2002~2004）

榮譽：
- 傅爾布萊特 Fulbright 獎學金－美國柏克萊大學訪問學人(2010)
- 澳洲政府獎學金－澳洲坎培拉大學訪問學人(2003)
- 臺灣傅爾布萊特學友會第 8、9 屆理事（2010~2016）

伍 專題報告

主　題：高等教育發展
主持人：李彥儀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
報告人：梁學政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



梁學政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

學歷：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法學博士
-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公法組法律學碩士
-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組法學士
- 高考二級、三級法制人員考試及格
- 律師高考及格

經歷：
-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現任）
- 教育部參事室/訴願審議委員會/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專門委員
- 勞動部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科長
- 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專員
-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 世新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玄奘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兼任講師
- 國家文官學院高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講座

專長：
- 行政法、教育法、勞動法、智慧財產權法、政府資訊公開與個人資料保護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高等教育業務報告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105年6月24日

1

報 告 大 綱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 壹、創新轉型發展
- 貳、法規鬆綁
- 參、106年新興計畫
- 肆、大學校務專業管理能力(IR)
- 伍、國際共同培育人才計畫
- 陸、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
- 柒、大學校務、系所評鑑
- 捌、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
- 玖、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控機制
- 拾、多元入學調整方案
- 拾壹、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
- 拾貳、學術倫理
- 拾參、實施兼任助理分流

2

壹、創新轉型發展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一、目前辦理情形

目標

- 有效活化校園資源增加學校收益，提升教學品質
- 引導教研人員及博士生轉進其他教學場域或產業
- 積極提供學校彈性實驗場域，賦予辦學自由度

推動策略

- 鼓勵各校參考下列面向提出創新典範計畫，分種子、啟動及開展三階段：
  - 1.強化**產學合作**（衍生企業、產學實驗園區、附屬機構及興辦事業）
  - 2.促進**國際合作**（境外辦學、擴大境外生來源）
  - 3.辦理**教育實驗**（國際標竿學習、區域創新合作）

3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經費獎勵

階段		獎勵比率	每年最高獎勵經費
種子階段	有獨特的創意、作法	80%	最高100萬
啟動階段	開始實驗	60%	最高600萬
開展階段	擴大成果、複製	40%	最高1,000萬

辦理成效

- 第1梯次：88校173案申請，通過35校41案，通過率24%。
- 第2梯次：84校141案申請，通過37校43案，通過率30.5%，其中8件為啟動階段。
- 本部業逐一彙總分析學校申請法令鬆綁項目，並召開跨部會議釐清協商(分別為105年1月19日及4月7日)。

二、後續執行方向

(一)105年分2梯次申請，分別為5月31日、11月30日前受理申請。

(二)檢討現行創新計畫執行現況與問題，並不定期辦理工作坊或實地訪視，了解學校執行現況與困難，必要時予以協助。

(三)法令鬆綁：本部先行調整「現行法律授權」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的彈性空間；若屬「法律限制」者，另研訂專法(俟完成立法後啟動)。

4

貳、法規鬆綁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一、目前辦理情形

(一)自102年起彙整「高等教育制度鬆綁行動方案」計46項，迄今已完成計38項鬆綁措施。

(二)已鬆綁事項：

1. **招生面：**修正總量標準放寬兼任教師聘用資格，並推動學院實體化、放寬兼任教師聘用資格。
2. **教學面：**學校得藉由申辦創新計畫放寬修業期限、畢業學分數與學分時數及學期起迄等。
3. **教師面：**推動試辦教師多元升等、授權自審教師資格、鬆綁教師資遣機制、延長外國人來臺短期講座時間。
4. **校務經營：**擴大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圍及投資經費來源、簡化校務評鑑指標、整併各類訪視。
5. **產學合作：**推動衍生企業、學校得申辦公司登記，並鬆綁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取得股票處分程序。
6. **推動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國籍法(內政部主政)3個法律修正案**，刻送立法院審議中。

二、後續執行方向

（一）持續努力將未完成項目予以鬆綁。

（二）引導學校教育創新，持續蒐集學校對法規鬆綁之建議。

（三）定期召開會議研商，必要時召開跨部會會議。

5

參、106年新興計畫-1/3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新興推動計畫及執行方向

一、推動連結未來、在地及國際之創新規劃構想

(一)**連結未來**：以學院為核心（或學院實體化）之跨域人才培育。鼓勵設置專業職能學院、創新設計學院課程（design school）、國際學院。創新教學（含教材教法、學習成效評估、數位學習等）。

(二)**連結在地**：強化產學連結，以縮短學用落差，提高研究成果轉譯成效。鼓勵師生創新創業，使大學成為區域創新系統的推動者與促進者（含創新創業學院）。鼓勵大學「產學研合一」，讓大學積極與區域產業、法人單位及研究機構（如工研院、中研院等）進行協同合作。規劃創新研發平臺，協助學校發展良好研發技術之環境，結合校際合作能量，並導入業界資源，建置合作溝通平臺，共同勘測未來技術發展方向。

(三)**連結國際**：強化大學招收國外學位生之競爭力。延攬國際優秀人才提升國內大學世界能見度。跨國博士生培育佈建全球人才。

6

參、106年新興計畫-2/3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二、推動新南向政策

(一)高教輸出

1. 進行合作交流：包含校際交流、國內學生赴東南亞研修與交換、擴大招收東南亞僑生及境外生、教研人員重要研究議題（含東南亞語言、區域經貿文化）跨國合作。(2)與東南亞在地台商建立連結：透過與東南亞台商之合作，擴大我國學生赴東南亞就業機會，以及延攬優秀東南亞產業人才至我國就業。
2. 建立交流平臺：結合經濟部、勞動部、外交部（含駐外單位）及東南亞台商產工協會等資源，建立交流平臺。

(二)人才培育

1. 東南亞語教學（國內跨校學分學程）
2. 短期經貿文化班
3. 赴東南亞見習與產學合作
4. 臺灣文化中心

7

參、106年新興計畫-3/3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三、創新研發先導計畫（配合五大創新研發計畫推動先導計畫）

配合五大創新研發計畫推動先導計畫，整合產學研及國外技術資源，形成產業聚落，使大學擔任科技產業之驅動角色，建立新創基地，引進國內外優秀人才及資金之投入，帶動產業升級。

(一)綠能科技創新研究基地。

(二)亞洲矽谷。

(三)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

(四)智慧機械計畫。

(五)振興國防產業計畫。

8

肆、大學校務專業管理能力(IR)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一、目前辦理情形

本部自104年起補助26所大學校院辦理「提升大學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由各校針對現行校內治理議題(含學生學習、教學措施、校務運作等)主動蒐集資料並進行分析，據以提出改善策略。第一年計畫考評將以工作圈形式簡化辦理。

二、後續執行方向

(一)校務研究旨在提高學校治理品質，屬各校應自行辦理項目，爰於本期試辦計畫結束前，不再補助其他學校申辦，建議各校自行辦理。未來本部亦將納入各類專案競爭型計畫申請門檻。

(二)本部將針對欲長期追蹤之高等教育議題進行統一定義，並向各獲補助學校蒐集資料，屆時請各校配合辦理。

(三) 建議學校善用學生學習歷程、職能檢測結果及畢業生流向發展等資訊，檢核系所課程所傳授的核心能力、專業知識及技能等是否符合職場要求，並據以安排師資及調整課程內容，以提升學生就業力。

9

伍、國際共同培育人才計畫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一、目前辦理情形

為提升博士培育品質，建立博士班國際辦學模式，本部自104年起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本計畫104年核定7校18案辦理，並已於105年5月25日召開第二年申辦說明會，徵求計畫期間至105年7月15日。

二、後續執行方向

(一)本案強調教學單位間之國際合作關係，各獲補助學校及申辦學校應提供必要行政資源，協助教學單位進行國際合作及締約事宜，如雙方共組委員會、議定人才培育規劃、共同研究發表、選送規劃等。

(二)本案從優核給人社領域博士班學生獎助學金，建請各校踴躍提出。

10

陸、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一、目前辦理情形

(一)為協助大學提升博士培育學用合一，建立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經費，共同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本部自103年度起推動「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計畫內之學生本部給與每年新臺幣20萬元之獎助學金。

(二)截至104年度計核定4大領域21校42案280個名額（人文社會與管理領域5校7案、生物醫療領域9校13案、電機資訊領域6校10案及理工領域11校12案）。

二、後續執行方向

為研議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修正方向及未來執行方式，經過多次會議討論，本部業於105年3月14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50028495號令公布修正補助作業要點，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取消培育模式之比例限制，教育部與學校並得視計畫辦理之成效核予或申請調整培育模式之名額。

(二)放寬招收對象之限制，以全職學生全程參與計畫為原則(包含留職停薪之企業員工)，並放寬請領獎助學金之規定。

(三)確保研發人才對產業界之實質幫助，新增合作對象至少需有一家企業。

(四)配合招生總量作業流程及學校徵選時程，爰修正計畫之各項時程。

柒、大學校務、系所評鑑-1/3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一、目前辦理情形

（一）校務評鑑：

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將於106年-107年辦理，維持由本部委託高評中心統一辦理。

1. 基本資料填報採用大學校務基本資料庫，減輕學校行政負擔。
2. 評鑑項目及指標簡化：由5項評鑑項目減為4項，由48個指標減為14個。
3. 展現學校辦學成效與特色：學校可自行增列評鑑指標，以呈現學校特色。

（二）系所評鑑：

第2週期系所評鑑自101年啟動，105年為第2週期系所評鑑最後1年，受評學校主要為軍警校院。至第3週期系所評鑑預定自107年起啟動。

柒、大學校務、系所評鑑-2/3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二、後續執行方向

（一）擴大授權自辦系所評鑑

目前已有34校自辦系所評鑑，後續第三週期(107年-111年)將朝逐步擴大學校自辦系所評鑑，辦理方向如下：

1. **已授權學校**：本部原則持續授權，惟學校如擬調整自我評鑑機制（修正學校自我評鑑辦法），應先提送高評中心修正機制，並於第2週期效期屆期前，將自評結果送高評中心完成認定。
2. **新增授權自辦學校**：應自訂自我評鑑機制，由高評中心認定機制後，再於第2週期效期屆期前，將自評結果送高評中心完成認定。
3. **非授權自辦學校**：應於第2週期效期屆期前，主動申請本部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構完成系所評鑑，並依各機構所訂收費標準，由學校自行付費。

13

柒、大學校務、系所評鑑-3/3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二）法令修正

配合大學法第5條第2項修正，為使評鑑結果與相關負面處置（經費補助、扣減招生名額、學雜費調降）之運用脫勾，刻修正大學評鑑辦法、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三）未來評鑑功能規劃如下

1. 協助學校檢視整體校務發展狀況，促其自我改善，作為學校中長期校務發展之參據。
2. 作為大學分流發展參據（績優者可調學雜費、增加名額、延長教師或校長服務年齡等）。

14

捌、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1/3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一、計畫目的

(一)引導學校建立以「學院」為統整主體之資源彈性配置及調整模式，達到學生跨域學習及學院為資源整合核心之目的。

(二)突破系所本位框架，透過學院整合師資及教學資源，達到師資人力彈性調度、教學資源有效流通、課程開設跨域整合及招生名額彈性調整與合理分配之目的。

二、目前辦理情形

(一)第一期試辦期程為104學年度至106學年度，共計8校12個學院。

(二)試辦計畫推動重點為組織面、課程教學面、師資面、招生面及其他等五大面向。

15

捌、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2/3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三、各試辦學校104學年度各面向試辦重點

面向	104學年度五大面向試辦重點
組織面	組成學院推動小組或相關專責單位
課程教學面	1. 開發以學院為架構之共同核心課程。 2. 學院內系所跨系所合作開課。 3. 配合調整校內升等或教師評鑑指標。
師資面	學院統籌調度學院內各系所師資，師資質量得以學院為檢核單位、學校申請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時，師資條件得採計試辦學院之專任師資數。
招生面	1. 建置由學院整合招生名額之因應與調整機制。 2. 學院對外招生或學院內之系所延後分流機制的建置。
其他面向	由試辦學校針對本試辦計畫之精神自行增列階段重點。

16

捌、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3/3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四、後續執行方向

後續將依本試辦計畫參加學校辦理情形，修正試辦計畫，並規劃105學年度至107學年度擴大試辦之可行性。

五、預期效益

(一)突破傳統學制彈性不足、系所分際僵化，提供學校資源彈性調整空間，提升教學單位資源使用效益。

(二)落實跨領域教學及專業學程模式，提供優質教學環境及強化人才培育需求。

(三)建立學院為教學資源運用新範例，作為未來學校教學單位改善發展參考。

17

玖、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控機制-1/2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一、政策目的

(一)博士培育未能反映國家社會人才需求，且國人升讀博士班意願降低，報名人數減少，導致學校招生篩選機制鬆動，招生名額過多，已逐漸凸顯國內博士班培育政策需全面檢討。

(二)自105學年度起採「本部主動調控、學校自主內控」調控博班名額。

二、目前辦理情形

核定招生名額已明顯下降，以因應各界輿論對博班培育質量之回饋。

學年度	大學校院	招生名額	較前一學年增減數	新生註冊人數	新生註冊率(%)	招生缺額	缺額率(%)
104	一般大學	5,512	-569	3,873	70.26%	1,639	29.74%
	技職校院	755	-5	570	75.46%	185	24.54%
	小計	6,267	-574	4,443	70.90%	1,824	29.10%
105	一般大學	4,755	-757	備註： 1.新生註冊率=新生註冊人數/招生名額(%) 2.招生缺額=招生名額-新生註冊人數 3.缺額率=招生缺額/招生名額(%) 4.技職校院104學年新生註冊人數，含保留入學資格1名。			
	技職校院	674	-81				
	小計	5,429	-838				

18

玖、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控機制-2/2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三、後續執行方向（106學年度博士班名額扣除及保留比率）

(一)扣除比率10%：由本部統一調整招生名額。

(二)保留比率20%或15%：由本部授權學校(校長)就整體校務發展、招生特色、人力需求及培育重點統一調整博士班名額之比率。

(三)各校若經評估，確有招生名額之需求可於前開扣除比率10%之統一調整名額中，報部專案申請回復，本部將審酌各校情形，彈性處理。

四、預期效益

請學校提供校內名額調控分配作法及專案申請回復名額計畫，係為檢視學校能確實回應產業人才培育需求，規劃博士班招生類別及名額，作為本部回應外界對博士人才培育規劃之依據，並強化學校(校長)調控校內名額之權限及影響力。

19

拾、多元入學調整方案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一、大學招考調整方案推動情形

(一)為因應12年國教實施、少子女化及教育M型化現象，招聯會與大考中心進行大學招考調整方案研究，規劃分近程(104學年度)、中程(107學年)、長程(110學年)漸進式調整。

(二)大考中心所提「大學招考調整方案」備選方案業經招聯會105年6月2日常務委員會通過，後續將於105年8~9月辦理分區座談會與公聽會、105年12月底前提報招聯會會員大會通過後報本部核定，預計於110學年度正式實施。

二、大學協同辦理事項

(一)為使大學瞭解未來國教與高教人才培育的銜接，請各大學協助學系瞭解高中107課綱架構的變革，並推派代表參與招考長程方案分區座談會與公聽會，與高中端、學生與家長端充分溝通對話以凝聚社會共識，並瞭解高中課程發展情形，以作為大學擇才育才之規劃參考。

(二)為使大學整合地區各級學校資源並強化與在地高中職之連結，參與「特色大學試辦計畫」之學校自106學年度起，亦得申請「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以優先招收當地學生入學。

20

拾壹、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1/2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一、建置緣由

推動個人申請入學參採高中生學業與非學業表現，重視全方位學習歷程，同時逐步整合甄選會現行成績上傳及線上書審等系統，並納於招聯會「大學招考調整方案」中程配套措施辦理。

二、推動期程

105年12月完成資料庫平臺建置，106年9月起全國高中職同步試辦上傳作業，107學年度高一新生正式適用，並於110學年度大學入學招生中全面使用。

三、大學協同辦理事項

(一)配合招聯會「個人申請入學考生學習資料表」試辦計畫並檢討修正資料項目，作為資料庫收錄欄位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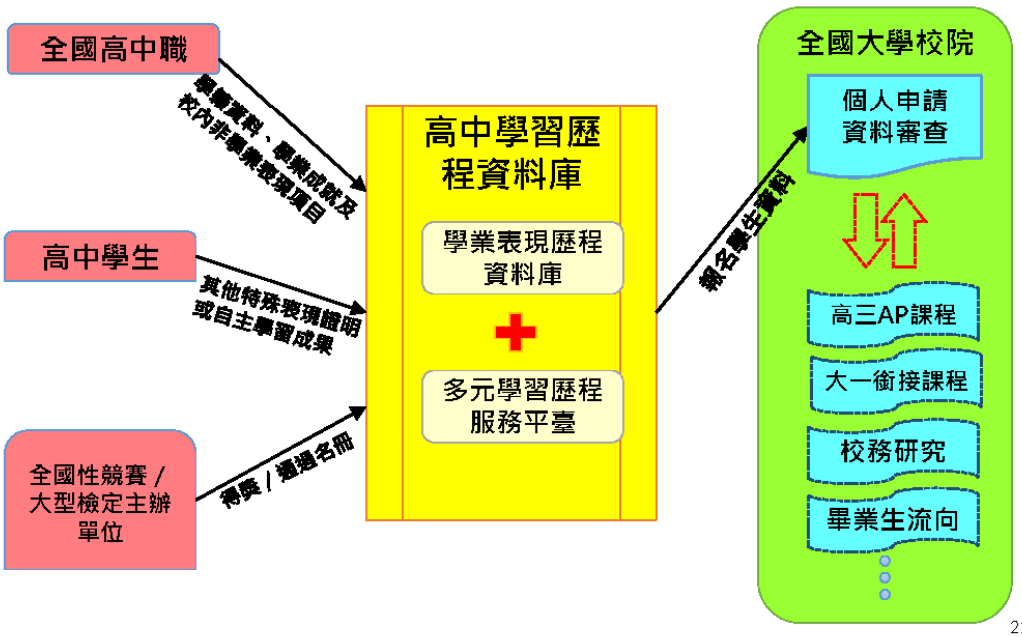
(二)參與招聯會「學測成績與資料審查優異者逕予錄取」試辦計畫，降低面試需求並減輕教師與考生負擔。

(三) 推動個人申請資料審查評分作業之專業發展。

21

拾壹、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2/2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22

拾貳、學術倫理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一、目前辦理情形

(一)為研議大專校院教師學術倫理問題，本部已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進行專案研究，並於104年8月完成結案報告。本部參酌前述研究結果，擬具「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草案。增列違反學術倫理樣態，包括：未適當引註、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等。

(二)另為避免教師升等著作過於著重量化指標，衍生學術倫理弊端，修正教師資格之送審著作件數至多5件，由送審人擇定其最具代表性的著作，以改變過於重視論文發表篇數之積習。

(三)督導各大專校院建立「學術自律」制度，本部已將學術自律辦理績效納入「105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私校獎補助）之「訂有學術自律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之相關規定，並進行教育宣導或課程」之評比指標。

二、後續執行方向

(一)為強化推動學術倫理相關事項，規劃成立學術倫理推廣辦公室，以推廣、諮詢、課程提供、研究、資料蒐集等。

(二)規劃持續推動「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鼓勵學校將碩博士生培育機制納入學術倫理課程，並推廣應用。

23

拾參、實施兼任助理分流-1/2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一、目前辦理情形

(一)本部於104年6月17日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並督導各大專校院實施分流制度及建立配套措施。

(二)目前各校均已完成校內整體分流規範，學生兼任助理總人數計約28.3萬人，其中學習型約15.2萬人(包含研究助理約7萬人、教學助理約3.7萬人、獎助生約4.5萬人)，勞僱型約13.1萬人(包含研究助理約3.1萬人、教學助理約2.5萬人、工讀生約7.5萬人)。

(三)為提升前述處理原則之法律位階，本部業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院審議。

二、後續執行方向

(一)有關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因目前各校實施兼任助理分流制度，已呈現穩定狀態，建議維持現行報院版本，避免引發爭議。

(二)為強化查核監督機制，本部將定期調查各校執行分流情形，如有違反規定應限期改善，必要時實地查核。針對爭議個案，邀集勞動部及工會溝通後，提政策平臺會議討論決定。

24

拾參、實施兼任助理分流-1/2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三、請學校持續配合落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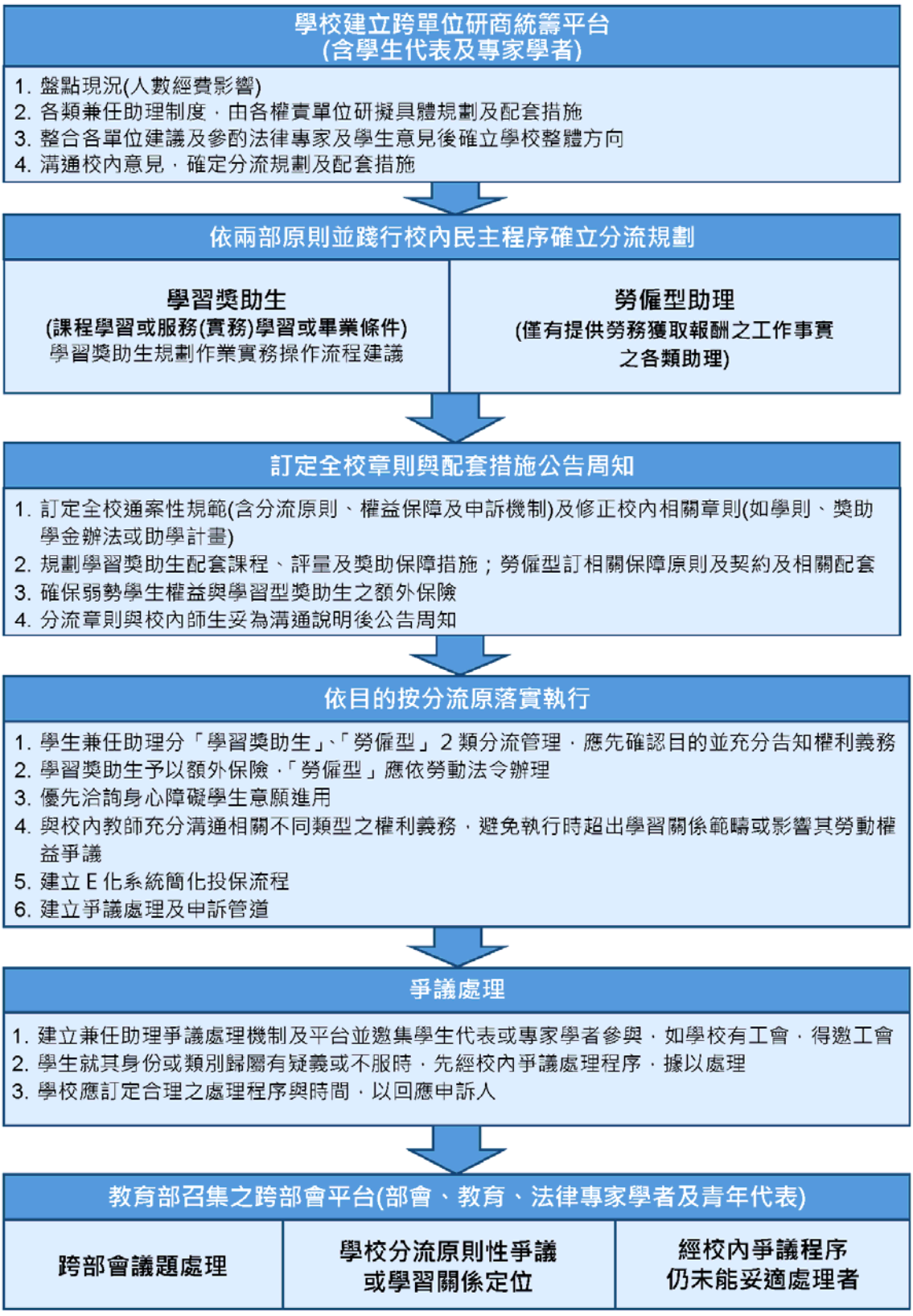
(一)依本部處理原則採分流制度（處理流程，請參閱附件），並視學校推動情形、蒐集師生意見，定期檢討改進校內分流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

(二)徵詢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助理意願，並優先進用及安排適當職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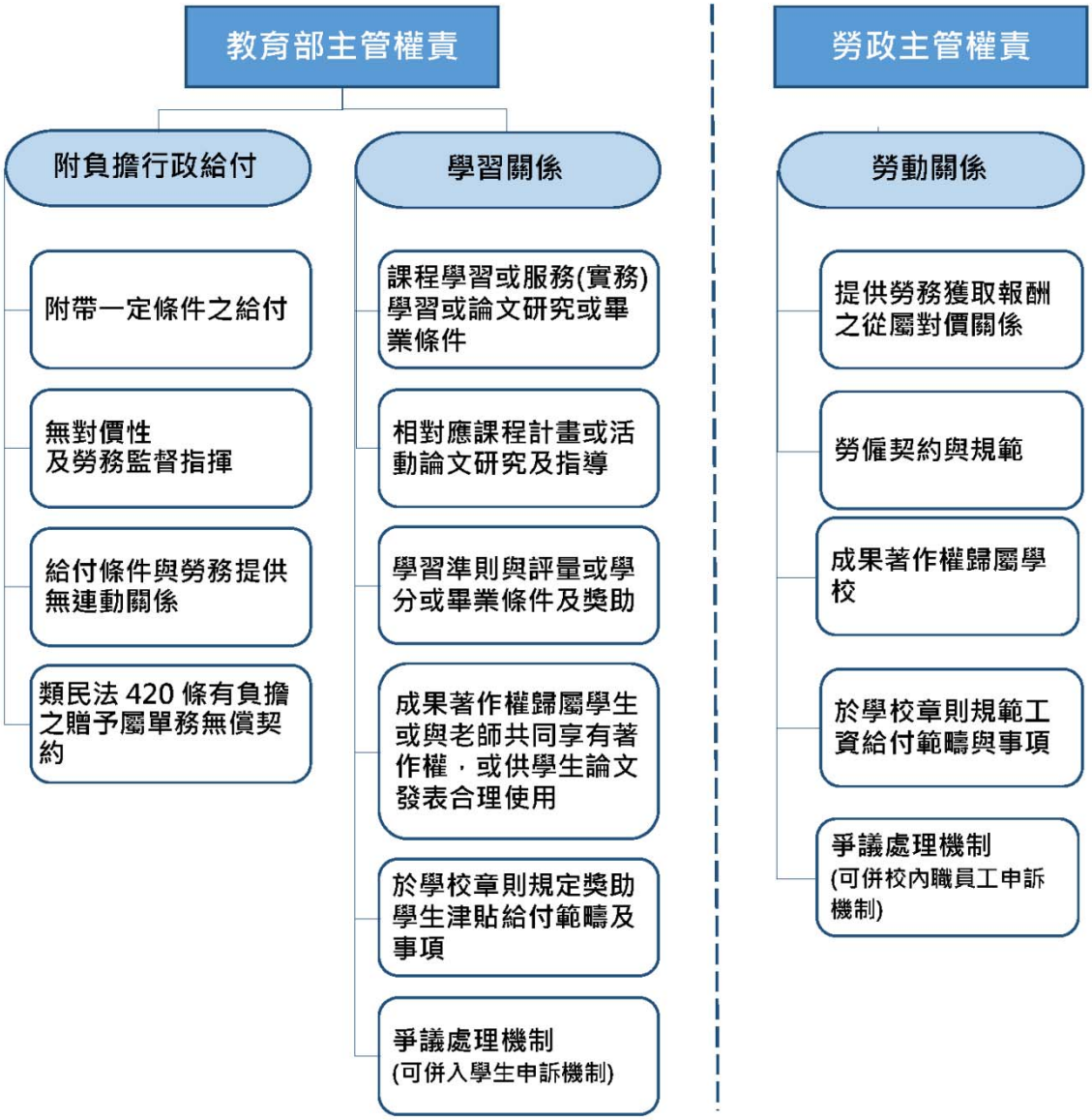
(三)遇有爭議個案時，應妥適與學生溝通，必要時經校內爭議處理平臺妥善解決，或依循勞資爭議處理程序處理，以保障學生學習與勞動相關權益。

25

學校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分流及爭議處理流程(參考)



依教育部處理原則之分流原則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以上報告

敬請指教



26

陸 提案討論暨綜合座談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104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
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
討論案

教育部
105年6月24日

1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104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討論案

討論案1.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於就讀博士班期間授予碩士學位，並繼續修讀博士學位案。

提案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逕讀博士管道為學校重要的博士生來源管道，依現行規定逕博生僅能回讀碩士班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但符合碩士學位考試標準，方能取得碩士學位畢業，無法於修讀逕博期間先取得碩士學位並繼續攻讀博士學位。
- 基於以下因素，建議教育部修正學位授予法、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 提高具有研究潛力的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生就讀博士班之意願。
  - 學校可聘任優秀逕博生擔任兼任講師。
  - 逕博生於就讀博士班期間，因無碩士學位，無法參與產業合作或申請研發替代役之機會。
  - 國外已有大學（例如羅徹斯特大學）於學生修讀博士學位期間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 依上，建議於教育部可以前揭辦法增訂「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完成逕修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提出相當碩士等級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並繼續修讀博士學位。」等相關文字。

2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104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討論案

針對討論案1本部回應說明

提案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按「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設立目的為鼓勵優秀且具學術潛力學生縮短取得博士學位之年限，以提升優秀人才修讀博士班意願。
- 有關國立交通大學建議放寬逕修讀博士生得先取得碩士學位乙案，雖此作法有助於學校留住校內優秀學生，並增加逕修讀博士班學生與業界聯結之機會，惟仍應考量以下事項：
  - 學生如欲於逕修讀博士學位期間另先取得碩士，仍應符合學位授予法第6條規定，並建立逕博學生取得碩士學位之相關機制，對該生修課、學習表現及學位論文之品質嚴格把關，輔導優秀學生以縮短修業年限為目標取得博士學位。
  - 學校應提出公開招收逕博學生入學辦法及相關機制，以「質精」為目標，於總量控制額度內招收校內真正優秀且有研究潛力之學生，避免衍生獨厚校內學生之虞。
- 為透過特殊選才管道培育優秀博士人才，學校應確立招收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培育目標，甄選適合之優秀學生入學就讀，並提出確保學生取得碩士學位品質之相關機制。

3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104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討論案

討論案2. 有關各校自主建立博士培育課責機制案。

提案單位：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 由於大學校院博士班受生源減少影響，部分系所面臨招生缺額現象，爰本部採「本部主動調控、學校自主內控」機制調控博班名額。
- 為強化我國博士培育體質，落實博士培育課責機制，建請各校參考下列作法：
  - 建立校內招生名額調整機制：由學校確實檢討及調整招生名額。
  - 建立培育過程課責機制：學校應建立學習成效檢核機制、學習歷程檔案、發展畢業輔導及流向回饋機制、學術倫理規範等課責機制。
- 依領域特性、學生屬性及發展目標，發展多元培育取向，並得爭取本部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國際共同培育人才計畫補助。

4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104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討論案

討論案3.有關推動大學校院以學院為核心之教學單位試辦計畫之具體作法或須鬆綁事項案。

提案單位：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 引導學校建立以「學院」為統整主體之資源彈性配置及調整模式，達到學生跨域學習及學院為資源整合核心之目的，爰本部推動「大學校院以學院為核心之教學單位試辦計畫」。
- 本試辦計畫突破系所本位框架，透過學院整合師資及教學資源，達到師資人力彈性調度、教學資源有效流通、課程開設跨域整合及招生名額彈性調整與合理分配之目的。
- 請各校就推動大學校院以學院為核心之教學單位試辦計畫之具體作法或須鬆綁事項，惠賜卓見。

5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104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討論案

討論案4.研商大學校院推動學生兼任助理實施分流現況問題與爭議案。

提案單位：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 為確保學校順利推動學生兼任助理分流之運作，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本部業函請學校於104年9月完成整體分流規範及建立爭議處理機制等相關配套措施。
- 自學校實施分流以來，部分學生或工會等團體多次指出，部分大學透過各種方式將校內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化，校方透過片面課程設計將兼任助理納入學習範疇、限縮勞雇型助理名額等各校各自認定兼任助理身份定位等現象，造成外界爭議，影響學生勞動權益。請各校針對以下問題研商解決之作法，俾供本部檢討現行分流實施及修正處理原則之參考：
  - 分流實施後，「學習」與「勞動」分際仍未明確？大學對於「學習」定義範圍之建議？
  - 各校實施兼任助理分流至今，在分流實務上，是否有已呈現良好成效且可提供他校參考之具體推動作法？
  - 有關本部與勞動部現行二原則之建議修正方向或修正條文意見？
  - 對於部分立委、工會或學生團體主張將學生兼任助理全面定位為勞僱型助理，學校意見為何？

6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104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討論案

討論案5.請推定「105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 主管聯繫會議」主辦學校。

提案：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 請與會學校推薦承辦105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會議之主辦學校。
- 承辦模式：建議以「國立大學、私立大學」及「北、中、南」等輪流辦理。
- 會議參與對象：各校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與業務相關同仁、教育部相關單位等。
- 教育部酌予補助承辦學校之會議相關經費。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研討結束

謝謝指教

104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 討論案

案由 1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於就讀博士班期間授予碩士學位，並繼續修讀博士學位案**		
面向	■教務面 □經營面		
分類	■討論案 □宣導案		
提案學校	國立交通大學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03-573-1688
說明	一、 依現行規定逕博生只有在轉回碩士班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但符合碩士學位考試標準，以碩士學位畢業，才可取得碩士學位，無法在修讀博士學位期間先取得碩士學位並繼續以此博士班學籍繼續修讀博士學位。 二、 近年博士班招生狀況普遍不佳，逕讀博士管道為學校很重要的博士生來源。 三、 本建議案係基於下列之考量： (1)為提高具有研究潛力的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生就讀博士班之意願，並能安心就讀博士班。 (2)學校關於實驗等需要細部動手操作等課程需要優秀逕博生擔任兼任講師時，礙於逕博生沒有碩士學位而無法聘任。 (3)逕博生於就讀博士班期間若要將所學結合產業經驗，往往為了要具碩士學位任用資格，而得放棄繼續修讀博士的機會。 (4)高年級逕博生若規劃服研發替代役以結合產業經驗但無碩士學位，沒有服研發替代役的資格。 四、 國外也有大學於學生修讀博士學位期間學校授予碩士學位之情形（如羅徹斯特大學）。		
辦法	建議於**學位授予法**、**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增訂**「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完成逕修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提出相當碩士等級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並繼續修讀博士學位。」**之條文。		
本部部回應	一、按「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設立目的係為鼓勵優秀且具學術潛力學生，及早確立發展目標攻讀博士學位，並透過特殊彈性選才管道，縮短學生取得		

	博士學位年限，以強化優秀人才修讀博士班意願。本法第 6 條、第 7 條及學位授予法第 9 條訂定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取得碩士學位之方法，原係為輔助及保障依此特殊選才管道入學，因故無法取得博士學位學生之學習權益，合先敘明。 二、有關貴校所提，建議修正現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放寬學生得另先取得碩士學位乙案，此作法確實有利學校留住任校內優秀學生，並增加逕修讀博士班學生與業界聯結之機會，惟此法之修正仍應考量以下幾點後，審慎評估可行性： 甲、學生如欲於逕修讀博士學位期間另先取得碩士，仍應符合學位授予法第 6 條規定，完成相應之課程要求、資格考核並提出論文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為落實本法立法精神，學校應建立逕博學生取得碩士學位之相關機制，以對該生修課及學習表現、學位論文之品質嚴格把關，並輔導優秀學生以縮短修業年限為目標取得博士學位。 乙、考量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嗣於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員額，應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由本部所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學校應提出公開招收逕博學生入學之辦法及相關機制，以「質精」為目標，於總量控制額度內招收校內真正優秀且有研究潛力之學生，避免衍生獨厚校內學生之虞。 三、綜上而言，本法係為透過特殊選才管道培育優秀博士人才，於修讀博士學位階段先行授予碩士學位，應屬為協助學生順利取得博士學位之輔助歷程，與以一般入學管道取得碩士及博士學位人才培育目標仍有所差異，爰學校仍應確立招收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培育目標，甄選適合之優秀學生入學就讀，並提出確保學生取得碩士學位品質之相關機制。
決議	



案由 2	**有關各校自主建立博士培育課責機制案，提請討論。**		
類別	■教務長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主任秘書　□總務長　□其他：_____		
分類	■討論案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高等教育司教育品質及發展科、大學招生及助學科	聯絡人及電話	古雅瑄 02-7736-5886 卓意屏 02-7736-6725
說明	一、我國大學校院博士班受生源減少影響，部分系所面臨招生缺額現象，連帶影響博士培育品質及高階人才素質。為使博士班培育能適度反映國家社會之人才需求，爰採「本部主動調控、學校自主內控」機制調控博班名額。由本部先控留部分名額，由學校專案申請回復，本部並審酌各校調控分配作法及是否回應產業人才培育需求等規劃後，予以回復部分或全部名額，同時強化學校(校長)調配校內名額之機制。 二、另博士生因修業年限較長、於培育過程中品質管控不易、論文品質及學術倫理議題難以檢核、畢業輔導及流向追蹤較缺乏等情況，亦挑戰整體博士培育機制，加上我國大學校院聘用博士擔任專任助理教授，在103年及104年全國僅分別新聘372及533名專任助理教授，影響具學術潛能者投考博士班之意願。 三、為強化我國博士培育體質，建請各校參考下列作法，落實博士培育課責機制： (一)建立校內招生名額調整機制，由學校確實檢討及調整招生名額。 (二)建立培育過程課責機制： 1. 學習成效檢核機制：過去博士生在早期除修課及協助教授研究外，未將不適者及早篩出，爰建議各校建立各學習階段之成效檢核機制(含檢核標準、淘汰機制、輔導機制)，以確保培育品質。 2. 學習歷程檔案：學校須針對學生之修課、學習成果、計畫經驗、研究主題選擇、研究專長、留遊學國、指導教師面		

	談紀錄(含預警)、論文撰寫等與學生共同建立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協助學生完成學業及系所調整教學方向之重要參據。 3. 畢業輔導及流向回饋機制：針對學生之研究生涯輔導、就業銜接、畢業流向追蹤及畢業生意見回饋建立機制，作為系所調整教學方向之重要參據。 4. 學術倫理規範：指導教授對學生所產出之學術品質負有絕對責任，故須嚴格檢視學生各階段論文是否有違反學術倫理狀況，學校建立校內學術倫理檢核機制，如指導教授責任、全校性論文抽檢、違反學術倫理議處責任等。 (三)依領域特性、學生屬性及發展目標，發展多元培育取向，並鼓勵爭取本部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國際共同培育人才計畫補助。
辦法	略
決議	



案由 3	**有關大學校院以學院為核心之教學單位試辦計畫事宜，提請討論。**		
類別	■教務長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主任秘書　□總務長　□其他：＿＿＿		
分類	■討論案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高等教育司大學招生及助學科	聯絡人及電話	卓意屏專員 02-7736-6725
說明	一、鑒於目前學校教學組織多以系所為單位，學生、師資及課程等規劃欠缺彈性，難以培養跨領域能力，且因應少子女化之趨勢，亦宜引導學校建立以學院為統整核心單位的教學體制，統整調度師資及整合資源。爰本部推動「大學校院以學院為核心之教學單位試辦計畫(以下簡稱試辦計畫)」，並以104年4月24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026418號函知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申請試辦。目前有8校12個學院通過於104學年度至106學年度參與本試辦計畫。 二、本試辦計畫賦予學院自主權責，達成大學課程以更具彈性及特色、強化課程及師資整合之專業課程模組等方式辦理，相關規定及鬆綁彈性簡要說明如下： (一) 課程教學及師資：本案試辦學校應開發以學院為架構之共同核心課程、學院內系所跨系所合作開課，學院應能統籌調度學院內各系所師資，並有明確的師資調度原則。爰師資質量得以學院為檢核單位、學校申請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時，師資條件之計算得採計試辦學院之專任師資數。 (二) 授權學校以學院為單位進行評鑑：大學評鑑辦法第3條規定，評鑑類別之一為「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爰本試辦計畫參與學校得申請以學院為受評對象，並自訂評鑑指標辦理，另得向評鑑中心申請專業輔導諮詢。 (三) 招生名額以學院為核定及調整單位：本部核定試辦學院之學制班別整體招生名額，由學院統籌分配系所名額，並於招生簡章敘明。 (四) 得視情況擴增學士班名額：如為跨域整合課程規劃需求，		

	經本部審核通過，得以1比1方式將日間學制碩士班或博士班名額調整流用至學士班，至多45名。 (五) 得彈性調整碩、博士班招生名額：碩、博士班如採學院聯合招生方式，於考科相同之原則下，得於招生後彈性調整招生名額，惟應於簡章敘明，並於招生時請學生填列志願序。 三、 本試辦計畫之精神應緊扣課程與教學，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整合課程、規劃跨域及跨系所教學，並回應學生選課及學位授予之需求。學校亦得據此申請入學選才或師資考核彈性作法。 四、 請各校就試辦計畫推動重點之具體作法或須鬆綁事項提出建議，以作為未來推動之參據。
辦法	略。
決議	



案由4	**研商解決大學校院推動學生兼任助理實施分流現況問題與爭議**		
類別	■教務長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主任秘書　□總務長　□其他：＿＿＿		
分類	■討論案　□宣導案		
提案單位	教育部高教司	聯絡人及電話	林心韻02-7736-6752
說　　明	一、本部與勞動部於104年6月17日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函知各大專校院，以供各校實施分流之依循。為確保學校分流之運作順利推動，本部函請各校依據本部處理原則104年9月完成內部規劃，規劃過程尤應注意踐行必要之民主程序、確保分流後弱勢學生權益不受影響、提供學習型助理參與危險場域學習活動之額外保險、建立溝通及爭議處理平臺與進用勞僱型兼任助理時優先洽詢校內身心障礙學生並進用等事項。 二、經本部調查各校104學年度上學期執行情形，學生兼任助理總人數計約28.3萬人，其中學習型助理計約15.2萬人、勞僱型助理計約13.1萬人。在運作機制部分，各校已完成校內整體分流規範及建立爭議處理機制，並已明確定義學習內涵、告知學生兼任助理權益；逾9成學校學校踐行廣徵意見程序及邀請學生或工會代表參與；近8成學校針對危險性學習活動(如危險實驗或出海等)為學生額外投保。經函洽勞動部及本部接獲陳情案件，計有3至4件涉工資未當月發放、未加勞保及未提繳勞退、學生對於校內分流規範作法有疑義等部分爭議個案。		
辦　　法	一、依本部處理原則第4及第5點（詳附件），大學規劃學生參與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活動，非屬有勞務對價之勞僱關係，學校於推動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 該學習活動，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		

師同意為之。

(二) 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三)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四)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學習，支領獎學金 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五) 學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另針對有危險性之學習活動，應增加其保障範圍。

二、另大學基於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依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或以學校學雜費、學校自籌經費或社會捐贈等以助學為目的所提撥之經費提供經濟弱勢學生之生活獎補助金補助學生，並得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服務活動。分流實施後，基於保障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建議各校仍應積極推動相關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之措施。

三、惟自學校實施分流以來，部分學生或工會等團體多次指出，部分大學透過各種方式將校內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化，校方透過片面課程設計將兼任助理納入學習範疇、限縮勞雇型助理名額等各校各自認定兼任助理身份定位等現象，造成外界爭議，影響學生勞動權益。爰請各校針對以下問題研商解決之作法，俾供本部檢討現行分流實施及修正處理原則之參考：

(一) 分流實施後，「學習」與「勞動」分際仍未明確？大學對於「學習」定義範圍之建議？

(二) 各校實施兼任助理分流至今，在分流實務上，是否有已呈現良好成效且可提供他校參考之具體推動作法？

(三) 有關本部與勞動部現行二原則之建議修正方向或修正條文意見？

(四) 對於有部分立委、工會或學生團體主張將學生兼任助理全面定位為勞僱型助理，學校意見為何？

四、本部強調，請各校應依據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實施分流，學校

	與學生間屬勞僱關係者，學校應依勞動法令保障該等學生之勞動權益，亦建請學校基於實務運作情形，在分流運作上應有更為細緻的內涵與完善的推動規劃與配套，妥適與校內師生及工會等相關單位溝通，以兼顧學生學習與勞動相關權益，並減少外界爭議。
決議	

附件

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104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63697 號函訂定

一、教育部為兼顧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本原則所定學生兼任助理，包括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兼任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

二、大專校院應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並落實學生法定權益，包括大學法、勞動法或相關社會保險法規，在確保教學學習品質及保障勞動權益之前提下，建構完整之學生權益保障法制。

三、教學及學習為校園核心活動，在確保教學品質及保障勞動權益之原則下，各校應檢視學生兼任助理之內涵、配合教學、學習相關支持行為之必要性及合法性，及學習與勞動之分際，以期教學、研究、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取得平衡。

學校、教師或學生對於兼任助理活動是否構成僱傭關係有疑義者，應充分考量學生權益，並循本原則第十點之管道解決。

四、大專校院學生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活動者，其範疇如下：

(一)課程學習(參照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勞職管字第一０二００七四一一八號函規定)：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服務學習：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五、學校於推動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二)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學習，支領獎學金 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五)學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另針對有危險性之學習活動，應增加其保障範圍。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一)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 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二)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兼任助理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 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六、前二點規定以外，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校與學生之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七、屬前點具僱傭關係者，學校於僱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與學生訂定勞動契約，明定任用條件、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定期或不定期之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終止及相關權利義務。

(二)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並提供相關申訴及爭議處理管道。

(三)督導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師，並依約保障學生之勞動權益。

有關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受僱之學生為著作人，僱用之學校享有著作財產權，亦即雇用人享有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重製、改作、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專有權利，著作人格權仍屬受雇人所有。雇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時，應注意避免侵害受雇人之著作人格權，或於事前依契約約定受雇人對雇用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前項研究成果之專利權之歸屬，得由雙方合意以契約定之；未約定者，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雇用人。

八、為保障各類學生兼任助理權益，學校應依前述原則，訂定校內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之處理章則並公告之，於訂定時應廣徵校內各類兼任助

理及教師之意見為之；若有工會者，得邀請工會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前項處理章則之內涵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內學生參與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活動之學習準則、兼任助理之工作準則、各類助理之權利義務、經費支給項目(科目)、來源、額度及所涉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相關規範。

(二)校內相關單位及教師對於各類助理相關之權益保障應遵循之規定。

(三)各類助理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屬學習範疇者，應納入學生學則規範；屬工作範疇者，應納入學校員工相關規定。

九、除法律或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依本原則明確劃分學習或勞動之學生兼任助理範疇，於學校章則規定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工資給付範疇及事項，並依相關法令訂定處理程序；除依其章則規定核發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支付勞務報酬外，並督導所屬教師及校內單位予以遵循，以保障學生權益。

十、學校就學生兼任各類助理之爭議處理，應有爭議處理機制。

前項爭議之審議，應有學生代表參與，並宜有法律專家學者之參與。若有工會者，得邀請工會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第一項爭議處理機制，學校得衡酌校務運作情形，與現行申訴機制整合或另建機制。

十一、學校應依本原則所定認定基準，全面盤點及明確界定現有校內學生兼任助理之類型及人數，並依本原則規定提供學習或勞動相關之保障措施。

<table>
<tr><td>案　由　5</td><td colspan="3">請推定「105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繫會議」主辦學校，提請討論</td></tr>
<tr><td>類　　別</td><td colspan="3">■教務長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主任秘書　■總務長　□其他：_____</td></tr>
<tr><td>分　　類</td><td colspan="3">■ 討論案　□宣導案</td></tr>
<tr><td>提案單位</td><td>高等教育司
教育品質及發展科
大學經營及發展科</td><td>聯絡人及電話</td><td>蘇子倫
02-7736-5882
周君儀
02-7736-5790</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3">為協助學校永續經營提升競爭力，本部每年補助（委託）舉辦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聯繫會議、大學校院經營管理研討會等 2 場重要會議，分別邀請學校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業務同仁及本部相關單位齊聚一堂，集思廣益，研議學校如何在嚴峻的國際競爭壓力下，推展國家教育政策及開拓教育資源，提升教學品質及辦學成效。
考量近年前揭 2 場會議多以校務經營、永續發展為探討主軸，故本（105）年度起本部規劃將前揭 2 場會議合併辦理，並部分補助承辦學校相關辦理經費。本年度會議主軸將以教務、經營等面向安排，並彙整本部各項高等教育教務、招生、教學、校務經營等政策議題宣導事項，提供學校妥善整合校內教務、總務、永續經營等資訊，提升學校辦學特色與競爭力。
為持續提供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等一級行政主管及業務同仁及本部相關單位等經驗交流分享機會，未來各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繫會議，將延續本年度辦理模式由「國立大學、私立大學」輪流主動承辦，而本部則部分補助承辦學校會議經費。
近年全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會議之承辦學校如下，請與會學校推選 105 學年度旨揭會議主辦學校：
<table>
<tr><th>學年度</th><th>教務主管會議</th><th>年度</th><th>經營管理研討會</th></tr>
<tr><td>97 學年度</td><td>國立臺灣大學</td><td>98 年</td><td>因故停辦</td></tr>
<tr><td>98 學年度</td><td>長榮大學</td><td>99 年</td><td>世新大學</td></tr>
<tr><td>99 學年度</td><td>國立宜蘭大學</td><td>100 年</td><td>國立屏東教育大學</td></tr>
<tr><td>100 學年度</td><td>逢甲大學</td><td>101 年</td><td>佛光大學</td></tr>
</table>
</td></tr>
</table>



		101 學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2 學年度	元智大學	103 年	逢甲大學
		103 學年度	國立臺北大學	104 年	國立宜蘭大學
		104 學年度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決　　議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104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
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
宣導案

教育部
105年6月24日

1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104學年度大學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宣導案-1

案由1. 有關國際共同培育人才計畫辦理重點，請各校遵守

- 有關國際共同培育人才計畫，為確保博士培育品質及計畫精神，請各校落實課責機制，並朝發展國際共同辦學模式方向研商。

案由2.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

- 為協助大學提升博士培育學用合一，建立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經費，共同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教育部自103年度起推動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

案由3.請學校善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平臺」（UCAN）與資源，宣導落實職能之教務應用

- 為建立以證據為基礎（Evidence-based）的自我改進機制，推動以學生為本位的課程規劃概念，落實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體的課程改革，惠請各校善加運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平臺」，並落實推動畢業生流向調查，進而分析學生學習成效，審視各項校內資源分配與系所單位績效。

宣導單位：高等教育司

2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104學年度大學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宣導案-2

案由4.請確實建立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就業薪資勾稽之運用機制，並結合學生畢業前就業職能診斷分析，進行學系（所）教學品質及人才培育之特色發展

- 為輔導學校強化系（所）特色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協助畢業生順利進入就業職場，建請學校儘速建立完備之畢業生流向追蹤機制，同時結合學生畢業前就業職能診斷，藉以瞭解系（所）教學規劃方向是否符合產業人才需求。

案由5.請學校謹慎填報本部每年3月及10月大學校務校務資料庫之各類表冊數據

- 請學校建立專責單位統籌填報本部每年3月及10月大學校務校務資料庫之各類表冊，避免影響本部對外公布資訊及學校辦學成效。

案由6.大學校院審核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案相關注意事項

- 學分抵免雖屬大學學術自治事項，惟各校所定學分抵免辦法仍應符合現行法規規範，並確保其配套措施之合理性，建請各校配合年度教務章則修訂作業，重新檢視各該條文之妥適性，以落實學分抵免審核機制，避免學分抵免過於浮濫。

宣導單位：高等教育司

3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104學年度大學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宣導案-3

案由7.請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學生實習，建立完善學生實習機制，以維護學生權益

- 大學校院學生校外實習，依各校課程自主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係屬課程教學之延伸，惟請依照「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大學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表」及「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之規定妥為辦理學生實習。

案由8.請各校善用臺灣通識網優質通識課程，配合政策開設重點議題課程或於專業課程中融入相關議題教學內涵

- 請學校落實課堂教學與實務連結，善用臺灣通識網優質通識課程，參考學校發展特色及政策，開設重點議題課程，或於專業課程中融入相關議題教學內涵。

案由9.改善大學學術倫理問題宣導案

- 請各校強化學術自律及進行教育宣導或課程，改善大學學術倫理問題，並檢討修正校內相關規定，不應以論文篇數作為碩、博士生之畢業條件、教師升等及各項教師獎勵措施之指標。

宣導單位：高等教育司

4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104學年度大學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宣導案-4

案由10.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說明

- 本部預定於106-107年委託高評中心辦理第二週期校務評鑑，並業於105年5月辦理106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說明會。

案由11.請各國立大學應設置專、兼任稽核人員；並依規定時程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部備查

- 為強化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請各國立大學應設置專、兼任稽核人員，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擬定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部備查。

案由12.請依行政院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以及建築法等規範，確實清查校內建築物安全性，並儘速完成補強或補照作業

- 為維護學校師生生命安全，請各校依據行政院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以及建築法有關使用執照之相關規範等，進行校內建築物逐棟調查，如有不符合規定者，請加強改善，俾利提供更安全之教育環境。

宣導單位：高等教育司

5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104學年度大學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宣導案-5

案由13.強化理工科系領域性別衡平發展，以消除性別刻板化印象與結構性阻礙

- 依據105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12次委員會議決議，為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打破性別刻板化印象，促進各領域師資性別衡平之發展，建請各校院持續推動職場領域性別平等。

案由14.為保障兼任教師權益，爰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檢視兼任教師聘任契約

-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待遇、保險及其他法定規定應享之權益。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應檢視兼任教師聘任契約，以保障兼任教師法定應享權益。

案由15.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應落實優先徵詢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意願程序

- 依勞動部104年9月25日勞動發特字第1040512269號令釋，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專科以上學校應徵詢校內身心障礙學生從事兼任助理之意願，並優先進用之，且各校應於每月5日前函報所在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俾利憑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人數核計事宜。

宣導單位：高等教育司

6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104學年度大學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宣導案-6

案由16.各公私立大學校院落實學生兼任助理分流配合措施

- 為確保學校學生兼任助理分流之運作順利推動，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爰請各校依據本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落實學生兼任助理分流配合措施。

案由17.請建置校內推動產學合作機制並訂定完整推動及獎勵規定

- 為提升學校推動產學合作成效，各校應自訂推動機制及獎勵辦法，以引導學校的教職員工生，將技術研發成果發表及分享。

案由18.請持續加強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 請積極宣導不得將未經授權之資料上傳教學平台，及勿使用電腦或網路非法下載或複製非經授權之數位形式教科書(e-textbook)，避免師生觸法，並請不定期檢視學校有無違反規定情事，以落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各項工作。

宣導單位：高等教育司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104學年度大學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宣導案-7

案由19.請加強宣導消費者權益保障意識

- 請於校內網站連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加強宣導消費者保護意識。另請學校檢查維護所附屬觀光遊憩場所之設施標示及危險警告標示，應正確標示與廣告真實；並鼓勵開設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課程，強化消費者保護意識。

案由20.本部推動高階人才躍升發展方案，請各校踴躍鼓勵教師加以運用

- 「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強調高等教育資源重新整合規劃，提供大專校院多元發展的經營型態，希望能達到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促進學校辦學特色、高階人力協助產業升級、退場學校正向發展之目標。
- 為增進教師與產業及學研機構接軌，「補助大專校院協助教師轉入產業發展作業要點」，希引導學界教研人員投入社會多元領域或產業發展，帶動產業升級。並建立人才媒合轉介平臺，專責辦理高階人才媒合轉介服務作業。

宣導單位：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104學年度大學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宣導案-8

案由21.大學校院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多元管道

- 鼓勵大學校院提供更多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並透過海外聯招會(個人申請、聯合分發)、各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等管道，積極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

案由22.國民小學師資培育精進創新發展計畫(草案)

- 近十餘年來的社會變遷，加上師資培育制度的改變，如何精進國民小學師資培育之品質，攸關國家提升競爭力之重要關鍵，因此本計畫期透過落實管控國民小學師資生甄選，有效整合規劃職前教育課程及系統性規劃教育實習制度，以提升國小師資生素質。

案由23.請持續推動大專校院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工作，並開設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專業或通識教育之相關課程

- 請各校鼓勵開設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專業或通識教育相關課程，以達對學生每學期安排至少1小時的愛滋教育時間之目標，並建立學生正確性教育及愛滋防治觀念與行為。

宣導單位：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綜合規劃司

9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104學年度大學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宣導案-9

案由24.加強年輕世代情感教育及婚前預備，宣導家庭教育相關資源

- 鑒於社會遲婚、不婚及離婚等現象日益顯著，大學生正值人生中發展親密關係及預備進入婚姻的關鍵階段，請各校積極開設婚前交友及婚姻預備課程，並宣導本部家庭教育服務資源及iLove戀愛時光地圖互動學習網站 (網址：https://iLove.moe.edu.tw)。

案由25.請強化教職員生反毒知能及辨識能力

- 請強化教職員生反毒知能及辨識能力，以儘早發現學生異狀，即時進行輔導，並防制毒品進入校園。

案由26.請將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暴力防治、人權法治（含兩公約）及公民教育相關議題融入課程教學、研習及研討會中

- 將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暴力防治、人權法治（含兩公約）及公民教育相關議題融入課程教學、研習及研討會中，以增進教職員生了解自我之權利與義務，並確實習得尊重他人之態度，進而提升公民素養，營造友善之校園環境。

宣導單位：高等教育司、終身教育司

10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104學年度大學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宣導案-10

案由27.請學校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性平教育工作重點項目摘述：依法設立性平會、落實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落實通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法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提升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意識、將性霸凌納入學校防治規定範圍。

案由28.請學校確實推動生命教育與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 本部已於104年9月18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118556號函修訂「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期透過以生命教育為核心的校園文化，讓校園的教職員工生具備生命教育的理念與素養，協助學生探索與認識生命的意義；並持續落實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宣導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以上 宣導案
敬請 各校配合辦理

11

104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　宣導案

案由1	有關國際共同培育人才計畫之辦理重點		
類　　別	□教務長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主任秘書　□總務長　□其他：_____		
分　　類	□討論案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高等教育司 教育品質及發展科	聯絡人及電話	古雅瑄 02-7736-5886
說明	一、 為深化學術理論、創新國家知識能量，本部於104年8月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希望採取國際合作辦學的方式，鼓勵各大學與國際學研機構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逐步深化博士培育方式，本計畫將由本部提供學校課程架構整合費用每年80萬元(至多3年)、學生出國獎助學金每年150萬元(至多2年)作為學校啟動國際合作辦學模式之基礎。 二、 本案於105年1月核定7校18案辦理，綜整各核定學校及申請學校計畫狀況，重申本案辦理精神如下，請各核定學校及欲申請學校配合辦理: (一) 促請學校主動建立博士培育之課責機制： 1. 學習成效檢核機制：過去博士生在早期除修課及協助教授研究外，學校並無明確機制判斷學生是否適合從事學術工作，並將不適者盡早汰除，爰建議各學校，於計畫內針對獲獎助金補助之學生建立各學習階段之成效檢核機制(含檢核標準、淘汰機制、輔導機制)，以確保培育品質。 2. 建立學習歷程檔案：獲計畫補助學校須針對學生之修課、學習成果、計畫經驗、研究主題選擇、研究專長、留學國、指導教師面談紀錄(含預警)、論文撰寫等與學生共同建立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協助學生完成學業及系所調整教學方向之重要參據。 3. 建立畢業輔導及流向回饋機制：針對學生之研究生涯輔導、就業銜接、畢業流向追蹤及畢業生意見回饋建立機制，作為系所調整教學方向之重要參據。		

	4. 學術倫理規範：指導教授對學生所產出之學術品質負有絕對責任，故須嚴格檢視學生各階段論文是否有違反學術倫理狀況，請獲計畫補助學校建立校內學術倫理檢核機制，如指導教授責任、全校性論文抽檢、違反學術倫理議處責任等。 5. 博士班名額調控機制：由學校視博士班辦學成效，彈性調整校內招生名額，併同招生作業實施。 （二）實質的國際合作辦學：本計畫期待學校長期而言，能與國外學研機構建立共同辦學、共同研究之合作模式，爰各校合作計畫應有以下要素： 1. 合作事項：獲核定學校應於修正計畫書中敘明與各國際學研機構之具體合作事項，雙方合作事項應由個別教師間的合作關係，擴展至單位間的合作關係。 2. 選送條件及程序：本計畫為博士培育重點計畫，各校明確說明學校為辦理本計畫甄選作業所組成之組織(須與國際合作單位共同成立)、甄選程序、甄選條件，以確保選送之實質效益及公平性。 3. 共同指導：計畫期待建立我國博士班與國際學研機構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並促進學術之互補及提升，爰各合作案應以雙方共同指導為必要條件，以落實共同培育精神。
辦　　法	略。



案由2	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		
類別	■教務長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主任秘書　□總務長　□其他：_____		
分類	□討論案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高等教育司 教育品質及發展科	聯絡人及電話	汪祐豪 02-7736-5774
說明	一、 為落實學校結合企業資源共同進行實務型博士級研發人才之培育，透過產學共同研發機制，引導大學研發重視實務需求，進而達成大學教學兼重內容實務化之目標，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應以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之方式辦理。 二、 考量學校多反映本計畫屬新興模式致校內流程作業不及，且業將招生分組修正為學籍分組、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均尚須經本部行政程序等情形，爰統一放寬學校針對103學年度及104學年度之計畫案，應於108學年度前完成相關作業，以利本計畫之有效推動，至105學年度、106學年度、107學年度學校未完成行政程序者仍得依現行校內招生方式推動；惟若學校無法配合，則將由本部評估後予以終止計畫，不得再招收新一屆學生進入計畫，惟原計畫內之學生仍依原規劃執行至其畢業，本部補助之獎助學金續發至其畢業，不受補助作業要點第9點第1款之規定限制。 三、 考量本計畫屬專案計畫，本計畫審查亦已取代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之專業審查，爰不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提報申設，本部將統一於每年4月前函文向學校調查，並完成後續作業。另有關成立博士學位學程或新設博士班學籍分組之首年招生名額，若係配合本部政策(如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經本部專業審查同意設立之博士班者，在符合教學資源情形，維護教學品質前提下，得不受博士班新設第一年每班招生名額3名之限制，惟仍不得逾10名。 四、 考量本計畫之實際運作方式，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得不受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4條第1項百分之四十比率規定限制，惟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本部核		

	定學校博士班招生總量內,餘相關逕讀博士學位之規定依該辦法及各校教務章則處理;學生經考核未能通過或自願申請離開本學程，依校內轉系所規定辦理。 五、 因應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博士學位學程對外招收學士畢業生之學籍處理，第一年學籍歸屬碩士班，請學校從校內碩士班招生總量內調整；並請學校就本部核定之學程名額,調整學校實際需招收碩博士五年一貫或博士四年研發培育方式之名額;惟本計畫之精神鼓勵學校進行碩博士五年一貫培育方式,請學校予以審酌考量,嗣後將於調查申設學位學程作業時，併請學校進行調整及說明。 六、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請確實作好校內逕博名額與校外招生名額之掌握,並於對外招生前預留校內學生逕博之名額，爾後若有類此情事發生，除繳交檢討報告外，並納入該校招生疏失，爰請學校特別留意。 七、 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計有碩博士五年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兩種培育模式，其學生來源說明如下： （一）博士班學籍分組： 1. 校內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以逕博方式，採博士四年研發培育方式。 2. 校內甄選碩一新生參與計畫，隔年透過校內逕博方式，採碩博士五年一貫培育方式。 3. 校內碩二以上學生以逕博方式，採博士四年研發培育方式。 4. 對外招收博士一年級新生採博士四年研發培育方式。 （二）博士學位學程：除比照博士班學籍分組之招收學生來源，亦可對外招收學士畢業生，修業一年後透過逕博方式，採碩博士五年一貫培育方式。 八、 有關本學程對外招收學士畢業生,就讀碩博士五年一貫之招生簡章，學校可參考中央研究院辦理之Taiwan International Graduate Program (TIGP)計畫訂定(計畫網址：http://tigp.sinica.edu.tw/)，並應明定學生之權利義務、學籍處理方式及逕修讀博士班、轉系所及請領獎助學

	金等規定。 九、 另臺灣半導體產業協會與科技部合作推動產學桂冠計畫，與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之資源可共同整合，學校可多加留意相關申辦之訊息。 十、 有關「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之各項常見問答更新於教育部網站，請學校卓參。
辦法	一、 105 年 3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28495B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二、 105 年 4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43248 號書函。 三、 105 年 4 月 25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55481 號函。 四、 105 年 5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58149 號函。

案由3	**建請各校善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平臺」（UCAN）與資源，宣導落實職能之教務應用**		
類別	■教務長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主任秘書　□總務長　■其他：學務處		
分類	□討論案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高等教育司 教育及品質發展科	聯絡人及電話	何靜宜 02-7736-6815
說明	一、 本部於 98 年因應全球經濟急速衰退，失業率攀升，為協助青年持續強化就業力，研訂「大專以上人力加值方案實施計畫」，並建置「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平臺」（UCAN），以產業所需職能為依據，結合職業興趣探索、職能診斷及能力養成計畫，並推動平台資料分析運用，作為教學規劃回饋參考及支援校務管理成效之依據，建構以學生為本位之教學發展，以強化學生就業力並達到縮小學用落差的目的。 二、 目前全台各大專校院皆已全面建置總管理帳號(多數由各校職輔或就輔單位承辦)，其中學校應用於學生職涯輔導佔多數，惟應用於教務課程面及學習輔導的學校有增加趨勢，另約有四成學校將 UCAN 整合於校內其他系統(例如 E-portfolio)進行導入應用，本平台自 98 年推動至 105 年 4 月，每年平均增加約 36 萬使用者，累計帳號數約計 249 萬，整體使用累計人次約計 332 萬，為回應學生就業及產業需求，本部將聚焦推動 UCAN 在教學面的應用。 三、 爰此，本年度除持續宣導 UCAN 在教學與學習輔導之整合應用，同時將配合行政院「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推動方案」，推廣以職能為導向之課程發展概念，期深植職能概念，進而具體導入並運用職能於各校在教務方面之應用(運用 UCAN 於職能教務應用簡述詳附件) 四、 另為引導各校以證據為基礎（Evidence-based decision），運用各項校務資訊回饋至招生、系所發展、課程規劃及資源配置等面向，平台亦新增兩項教學回饋功能-UCAN「職能養成之教學能量回饋」及「UCAN 結合畢業生流向調查」(功能簡介詳附件)，推動以學生為本位的課程規劃概念，進而分析學		

	生學習成效，審視校內資源分配與系所單位績效，另本部所轄部分競爭型專案計畫，如:教卓、校務專業管理及課程分流等皆將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及強化學用合一做為評估重點(相關應用詳附件)，建請各校善用 UCAN 平台與資源，並返校宣導深化職能之教務應用，協助強化推動力道。 五、 諮詢窗口:UCAN 計畫辦公室，E-mail: ucan@itri.org.tw，專線:(03)591-3003
辦法	略

附件：UCAN 平台簡介

一、 平台介紹

（一）前台功能

UCAN 平台主要功能包含：職業查詢、職業興趣診斷、職能診斷（共通職能／專業職能）、能力養成計畫（共通職能／專業職能）。並推動平台資料分析運用，作為教學規劃回饋參考及支援校務管理成效之依據，建構以學生為本位之教學發展，以強化學生就業力並達到縮小學用落差的目的。



圖 1.UCAN 平台功能簡介圖

（二）後台管理與報表

依據學校及計劃管理使用目的不同，統計分析模組規劃即時統計報表、排程統計報表及智慧分析報表三種型態。

表 1. 統計報表型態

報表	更新頻率	取得方式	功能
即時統計報表	立即更新	後台《報表管理》直接立即下載	可立即取得系、年、班的統計結果
排程統計報表	立即更新	後台《報表管理》設定排程，隔日可下載檔案	可取得全校的統計結果，另有也能排程匯出個別學生填答結果。
智慧分析報表	每月 11 日更新	後台《報表管理》進入智慧分析報表下載(限學校總管理者)	以月分、學期為時間區間，提供多維度報表及分析圖表。

1. 即時統計報表，基於使用者使用立即時效性，主要提供使用端可以立即取得系、年、班的整體分析、各項診斷的結果以及未診斷清單。

表 2. 即時統計報表下載樣式及內容

名稱	內容	運用建議
整體分析	分析對象完成診斷及能力規劃的概況	查看整體實施比例，作為後續推動參考。
職業興趣探索分析	分析對象在 16 個職涯類型的興趣概況	全校學生的興趣分布可作為相關課程及學習活動安排規劃之參考，並與各校系所發展重點進行關聯分析。
職場共通職能分析	分析對象在 8 個職場共通職能的能力強弱	全校學生對於哪些共通能力較弱，可作為就業力相關講座、短期課程參考。

專業職能診斷分析	分析對象在個別就業途徑的專業能力強弱	可與各系課程發展關聯進行分析，結合各校系所發展重點。
未診斷進行清單	列出目前職業興趣診斷、職場共通職能診斷、專業職能診斷尚未進行之使用者清單	可針對尚未進行的同學進行宣導。

2. 排程統計報表，以排程匯出方式處理。

表 3.排程統計報表下載樣式及內容

名稱	內容	運用建議
全校所有帳號之各項診斷清單	列出學校所有帳號在統計區間內之各項填答狀況	查看整體實施比例，作為後續推動參考，亦可針對尚未進行的同學進行宣導。
全校職業興趣診斷結果	分析全校在 16 個職涯類型的興趣概況	全校學生的興趣分布可作為相關課程及學習活動安排規劃之參考，並與各校系所發展重點進行關聯分析。
全校職場共通職能診斷結果	分析全校在8個職場共通職能的能力強弱	全校學生對於哪些共通能力較弱，可作為就業力相關講座、短期課程參考。
全校專業職能診斷結果	分析全校在個別就業途徑的專業能力強弱	可與各系課程發展關聯進行分析，結合各校系所發展重點。
UCAN (個別學生-各類型平均分數)原始資料	列出目前職業興趣診斷、職場共通職能診斷、專業職能診斷之個別學生診斷次數、第 1~4 次平均分數、第 1~4 次診斷完成時間	提供學校個別學生填答資料，以利學校進階深度分析
UCAN 職業興趣診斷(個別學生-各	列出目前職業興趣診斷、職場共通職能診斷之個別學生診斷次	提供學校個別學生與全國整體常模之 PR 職分數，以利學

類型)全國 PR 值	數、第 1~4 次興趣分數全國 PR 值、第 1~4 次診斷完成時間	校透過參照比較了解學生分數狀況。

3. 智慧分析報表依類型、更新頻率及呈現重點如下表所述。

表 4.學校端使用智慧分析報表類型

智慧分析報表	更新頻率	報表呈現重點
1. 學生帳號數統計	每月	瞭解各學校在各學期的帳號數變化
2. 管理者帳號數統計	每月	瞭解學校各類型管理者在各學期的帳號數變化變化
3. 全校學生使用情況	每月	瞭解全校各系所興趣診斷、共通職能診斷、專業職能診斷各項功能使用次數
4. 全校各系所職業興趣概況分析	每月	瞭解各系、各年級、各班學生整體平均職業興趣類型偏好
5. 全校各系所職場共通職能概況分析	每月	瞭解各系、各年級、各班學生整體平均共通職能自評結果
6. 系、班學生帳號數統計	每月	瞭解各系、年、班帳號數
7. 系、班各項診斷次數	每月	瞭解各系、年級、班級各項功能之使用次數
8. 系、班專業職能分數	每月	瞭解各年級學生整體平均專業職能自評結果
9. 各系就業途徑專業職能診斷結果統計	每月	瞭解各年級學生在不同專業職能診斷的施測人數總數

二、 兩項教學回饋功能簡介

為擴充 UCAN 應用效益，回饋系所教學課程規劃，並作為支援學校整體管理及成效之依據，本期新增兩項系統功能：一為 UCAN「職能養成之教學能量回饋」，乃透過學生意見的回饋幫助檢視校內是否提供了足夠與有效的課程或學習活動來幫助學生養成相關職能；二為「UCAN 結合畢業生流向調查」，係將畢業生流向調查與學生在學時之職能診斷進行連結分析，幫助學校了解學生整體學習成效，進而引導課程規劃調整，強化教學設計與品質，落實就業力（職能）養成。UCAN 平台除

新功能開發外，亦將於管理後台提供分析報表及相關分析模式說明資料，以利學校管理者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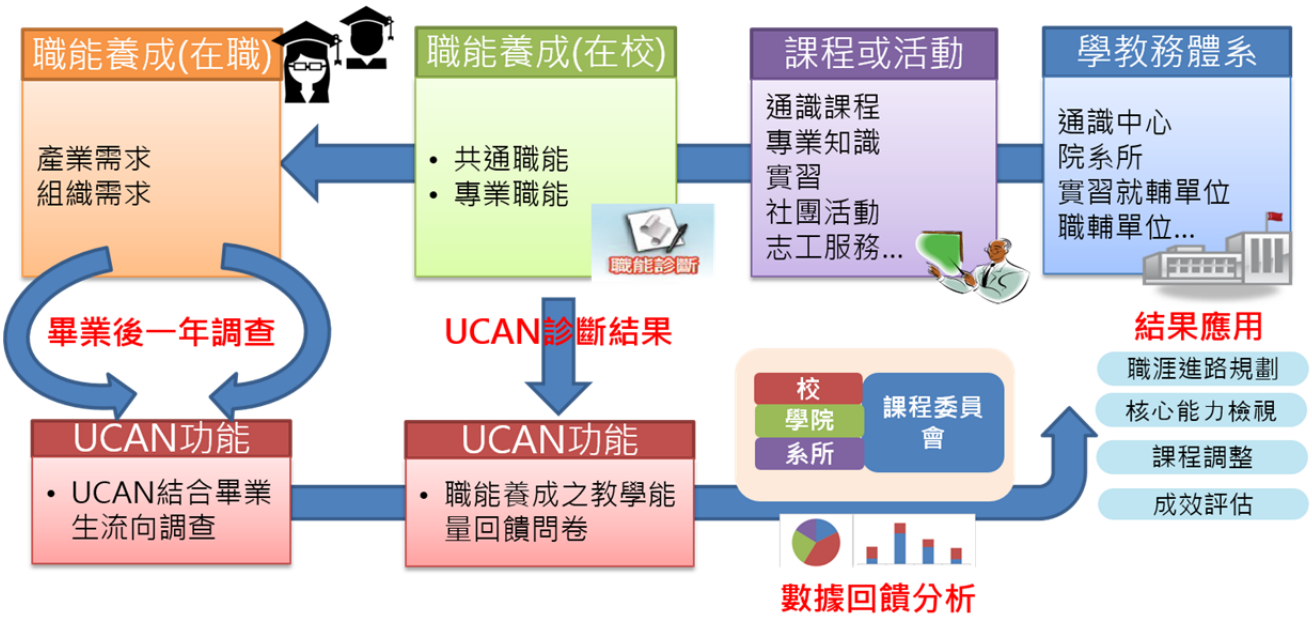


圖 2. 教學回饋功能概念圖

三、 運用 UCAN 於職能教務應用

高等教育扮演學校到職場最後一哩(last mile)的關鍵角色，學校可運用 UCAN 所提供的產業所需職業職能資訊及診斷功能，從「教學規劃發展」連結實務、產業及社會發展需要，到「教學評估改革」建立以能力/實證為基礎之成效評估。

為縮短產學落差，推動職能導向之教學應用，以職能建立產學之共同訓用規格，為 UCAN 在教務應用之推動主軸，UCAN 平台歷經數百位專家及數千份問卷發展出之職能架構內涵，羅列近千項職業及千項之職能描述，並因應國內產業發展脈動持續滾動式更新。

其中 UCAN 之 16 項職涯類型及 66 個就業途徑可協助學校對焦各系所之系所定位及其衍生之職涯進路，協助學生精準掌握畢業後就業流向，另 UCAN 各就業途徑所需之專業職能，且包括關鍵知識、技能等職能內涵，可協助各相關系所具體化各系所之核心能力，進而進行課程盤點及規劃，以發展貼近產業需求之課程地圖，具體協助學生就能力缺口進行學習，同時運用前述兩項功能調查學習成效及回饋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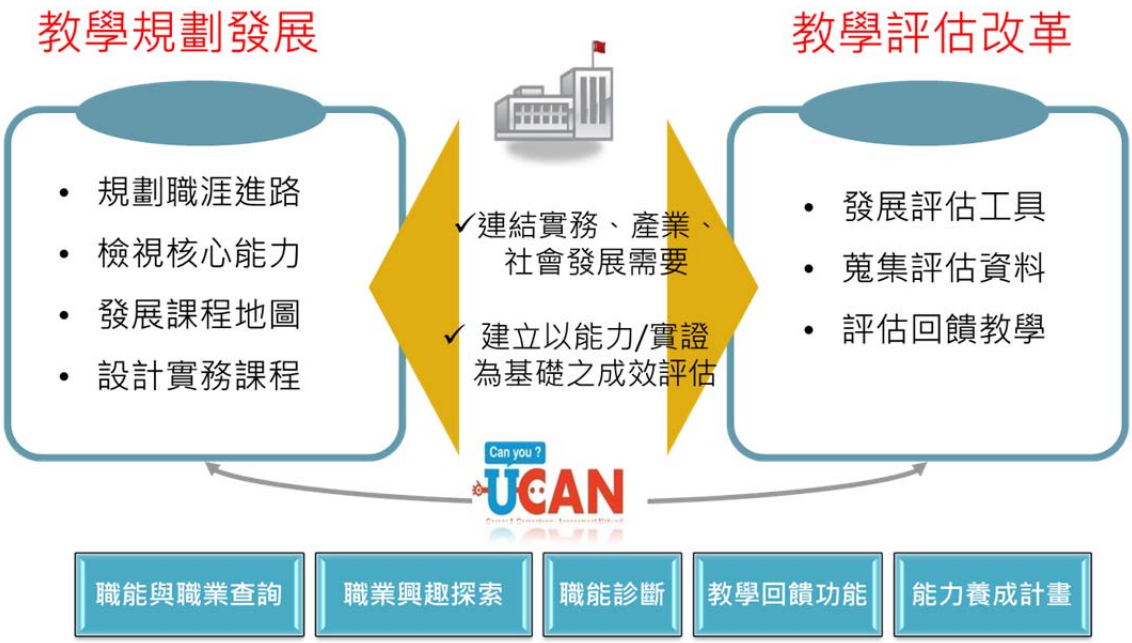


圖 3. UCAN 平台教務應用(系所)概念圖

案由4	**請確實建立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就業薪資勾稽之運用機制，並結合學生畢業前就業職能診斷分析，進行學系（所）教學品質及人才培育之特色發展**		
類別	□教務長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其他：學務處/就業服導單位		
分類	□討論案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高等教育司 教育品質及發展科	聯絡人及電話	蘇子倫 02-7736-5882
說明	一、 為有效協助學生瞭解未來職涯發展方向，本部於 98 年起建置「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平台」(https://ucan.moe.edu.tw)，結合職業興趣探索及職能診斷，以貼近產業需求的職能為依據，增加學生對職場的瞭解，並透過職能自我評估，規劃自我能力養成計畫，並協助學生針對能力缺口於在學期間進行學習,提升畢業生職場職能與競爭力。 二、 另考量大專畢業生流向及對學校教學滿意、意見回饋等皆與學校辦學發展、教學品質等具正相關，本部 103 年起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協助建置「大專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系統平臺」（http://gssdata.iiiedu.org.tw/），以「簡化問卷題項、即時回饋學校運用」為推動方向，由本部設計「公版問卷」(約 13 至 14 題，包括就業情況、就業途徑、學習關連與進修需求等)，再由學校依校內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發展需求自行增加調查題項,使追蹤調查回歸學校辦理，同時引導學校搭配各項衡量工具(例如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平台-UCAN),檢核系所課程所傳授的核心能力、專業知識、技能是否協助畢業生勝任職場之要求，並據以調整課程架構或授課內容，以提升學生就業力。 三、 本部除推動前揭公版問卷畢業生流向追蹤外,103 年起本部(技職司)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簡稱發展署)合作建置「大專畢業生就業追蹤系統」，蒐集大專校院 99 至 101 學年度畢業生基本資料，由發展署勾稽勞保、農保、公保、軍保等投保資料檔及替代役基本資料,並以畢業生投保情形作為畢業生投入職場之估算依據,惟為更精確及客觀掌握畢業生就		



業薪資，104 年起本部以前揭 99 至 101 學年度畢業生基本資料與財政資訊中心薪資所得資料進行勾稽，其相關全國性畢業生就業薪資表現分析亦於 105 年 2 月 1 日公布，相關資料可逕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https://udb.moe.edu.tw/）查詢，其分析結果將作為本部未來各類專案行計畫審核參考，學校亦應妥善結合前揭各資料庫之施測結果或畢業生追蹤情形等結果，進行教學規劃改進參考。

四、 另隨高等教育普及化與市場化，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成為學校辦學績效展現及承擔社會責任之重要事項，因此，畢業生就業流向成為學校人才培育之重要參考依據。未來本部亦將透過各類型專案計畫考核或審核指標，要求學校定期公開各系、所、學制前揭問卷追蹤分析結果，並結合學生學習成效、學校辦學績效等進行務資訊公開，促進校際間良性競爭及提供學生、家長選擇科系參考，形成學校改進之動力，以提升大學績效。

五、 本宣導案相關諮詢窗口：

計畫辦公室	電話	E-Mail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計畫辦公室	03-591-3003	ucan@itri.org.tw
大專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系統平臺計畫辦公室	02-6631-6756	gssqa@iii.org.tw
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計畫辦公室	05-534-2601 轉 5365、5366	studb@yuntech.edu.tw

辦法	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9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

案由5	**請學校謹慎填報本部每年3月及10月大學校務校務資料庫之各類表冊數據**		
類別	□教務長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其他：研究發展處/秘書處/校務研究中心等		
分類	□討論案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高等教育司 教育品質及發展科	聯絡人及電話	蘇子倫 02-7736-5882
說明	一、 本部為落實資源整合及共享之精神，於99年度建置「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資訊網」(以下簡稱校庫)(網址：https://hedb.yuntech.edu.tw/)，蒐集表冊類別包括「基本資料類」、「學生類」、「教職員類」、「研究類」、「校務類」、「財務類」等6大領域。 二、 前揭校庫定期蒐集表冊，分別於每年5月及11月陸續提供本部總量系統資訊小組、私立大學校務發展計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大學系所(校務)評鑑、產學績效評量、國際化調查、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會計處、統計處等計畫(單位)運用與勾稽，並將學校所填部分資訊定期公告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https://udb.moe.edu.tw)，提供各界查閱。 三、 查近期學校常見申請修正理由包括：漏植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班別之名稱、修業年限設定錯誤、學校相關辦學績效統計資料或教師基本資料…等，常因學校無專責校務資訊人員統籌蒐集與匯填，或誤解校庫各表冊欄位定義，或缺漏與誤植資料填報等情事，導致資料匯出予前揭各單位運用時，造成審核作業延宕，更影響本部資訊公開作業時程。 四、 為有效改善前揭校庫資料庫填報錯誤率，建議學校應建立校內校務資訊系統及專責人員，藉以整合教務、學務、總務、研發、圖書、會計、人事等資訊系統，由各該系統定期提供校庫所需蒐集表件數據予校務資訊人員統籌填報，同時學校應將所填數據配合前揭專案計畫審核指標先行試算，俾利校庫蒐集數據可直接供本部充分運用與落實資訊整合。 五、 依本部統計學校近3年向校庫提出申請修正表冊次數，彙整如		

	下表，請學校確實檢討，並應建立資料填報品質之機制，避免人員疏失造成資料填報錯誤。爰此，本部衷心期盼各校能成立專責單位協助及審慎查填校庫各類表冊資訊，提高行政品質，使本部得蒐集全國大學校院整體教育資源、研究能量、基本校務數據等資訊作為未來高等教育政策決策之參考依據。
辦法	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9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

附表一：

101 至 104 年學校申請修正校庫表冊次數統計表

代碼	學校名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近 3 年修正總次數	近 3 年修正比率
總計		1,103	1,129	1,019	3,251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16	10	11	37	1.14%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15	6	33	54	1.66%
0003	國立臺灣大學	12	15	15	42	1.29%
00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8	8	6	22	0.68%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25	16	15	56	1.72%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12	9	17	38	1.17%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17	11	9	37	1.14%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19	13	23	55	1.69%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31	24	42	97	2.98%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1	28	17	66	2.03%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19	19	14	52	1.60%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9	13	31	63	1.94%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4	15	15	54	1.66%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10	41	20	71	2.18%
0017	國立臺北大學	26	36	24	86	2.65%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8	9	16	33	1.02%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7	9	11	27	0.83%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29	14	16	59	1.81%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4	9	12	35	1.08%
002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	10	6	27	0.83%
002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6	30	19	65	2.00%
0030	國立臺東大學	7	21	12	40	1.23%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9	7	10	26	0.80%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16	17	8	41	1.26%
003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21	6	11	38	1.17%

101 至 104 年學校申請修正校庫表冊次數統計表						
代碼	學校名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近 3 年修正總次數	近 3 年修正比率
0036	國立臺南大學	11	12	4	27	0.83%
003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7	9	30	56	1.72%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7	12	6	25	0.77%
003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6	8	3	27	0.83%
0044	國立體育大學	1	6	6	13	0.40%
0048	國立金門大學	13	13	3	29	0.89%
0049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7	14	7	28	0.86%
0052	國立屏東大學	16	23	8	47	1.45%
1001	東海大學	16	19	11	46	1.41%
1002	輔仁大學	7	16	13	36	1.11%
1003	東吳大學	35	15	11	61	1.88%
1004	中原大學	27	19	13	59	1.81%
1005	淡江大學	10	20	13	43	1.32%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22	13	9	44	1.35%
1007	逢甲大學	20	37	14	71	2.18%
1008	靜宜大學	25	17	21	63	1.94%
1009	長庚大學	18	10	14	42	1.29%
1010	元智大學	15	7	3	25	0.77%
1011	中華大學	8	8	5	21	0.65%
1012	大葉大學	28	10	24	62	1.91%
1013	華梵大學	6	8	6	20	0.62%
1014	義守大學	13	7	28	48	1.48%
1015	世新大學	22	22	25	69	2.12%
1016	銘傳大學	18	15	7	40	1.23%
1017	實踐大學	6	15	23	44	1.35%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30	7	8	45	1.38%
1020	南華大學	22	27	10	59	1.81%
1021	真理大學	15	24	15	54	1.66%
1022	大同大學	2	10	5	17	0.52%
1027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15	19	7	41	1.26%
1028	臺北醫學大學	9	22	14	45	1.38%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23	17	3	43	1.32%
1033	長榮大學	5	14	19	38	1.17%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31	20	13	64	1.97%
1039	玄奘大學	8	24	11	43	1.32%
1048	亞洲大學	13	12	18	43	1.32%

101 至 104 年學校申請修正校庫表冊次數統計表						
代碼	學校名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近 3 年修正總次數	近 3 年修正比率
1049	開南大學	17	13	7	37	1.14%
1050	佛光大學	11	21	18	50	1.54%
1058	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	8	10	10	28	0.86%
1059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	19	13	43	1.32%
1067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10	15	19	44	1.35%
1125	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5	25	29	69	2.12%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7	25	44	86	2.65%
1195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9	13	10	32	0.98%
1196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11	15	8	34	1.05%
1R02	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10	8	1	19	0.58%
1R03	臺北基督學院	9	8	1	18	0.55%
1R04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2	0	0	2	0.06%
3002	臺北市立大學	4	10	16	30	0.92%
備註：匯出日期為 105 年 3 月 2 日；資料統計區間：10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案由6	**大學校院審核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案相關注意事項**		
類別	□教務長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主任秘書　□總務長　□其他：＿＿＿		
分類	□討論案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高等教育司 教育及品質發展科	聯絡人及電話	何靜宜 02-7736-6815
說明	一、 依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及憲法第 11 條賦予之教學、研究及學習自由，大學於直接涉及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復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大學學生學分抵免相關事宜，由大學列入學則規定，並報本部備查。依上，大學辦理學生學分抵免作業並無全國性規定，係由各校依其規定及現行法規規劃及實施，至於學校所定辦法及配套措施是否合理，須由大學依其權責及專業，並參酌一般法理加以判斷，遇有是類疑義亦應由學校就相關規定及校內程序先予釐清處理。學校本於權責對教務推動所為之決定，本部原則尊重，惟學校於程序之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本部仍得撤銷或變更其決定。 **二、 學校學分抵免機制常見疑義：** （一）**學生持專一至專三期間取得之科目學分申請抵免：**考量國內學制專一至專三階段相當於高中層級，爰專科畢(肄)業學生依法取得學士班學籍後，以該階段所取得之科目學分申請逕行抵免大學學分一節，有未妥之處。 （二）**學生持學士班期間取得之碩士班科目學分申請抵免：**部分學校為輔導學習成績優異之學士班學生進行生涯、學涯規劃，即早立定志向於專長領域繼續深造，特建立學士班四年級與碩士班部分課程共構機制，鼓勵學生與學長姐互動討論及學習，並同意其依法取得碩士班學籍後予以抵免，惟學生用以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之科目學分，仍以未納入學生學士班學生畢業學分者為限。 （三）**學生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申請抵免：** 1. **提高編級：**各校得依其權責及專業，訂定學分抵免機制或授權系所訂定細項作業規範，惟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		

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後，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惟其修業年限仍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 2 分之 1，且不得少於 1 年。爰有關學生持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一節，仍應符合前開規定。

2. **大學生在學期間同時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申請抵免正規教育學分：**大學開設推廣教育學分班，授課師資「至少三分之一時數由學校專任師資授課」，而大學校院正規學制授課師資尚須符合本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範，考量部分推廣教育學分班教學模式(如遠距教學)與正規學制授課方式仍具差異，爰部分學校擬同意正規學制學生在學期間修讀該校開設之學分班課程，並以該管道取得之科目學分申請抵免一節，實有未妥，且有違反本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 10 點，各學制班別應於各校校區或經本部核准之分部上課相關規定之疑慮。

（四）**持學分證明，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入學後再以相同學分申請提高編級：**學士班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13 款規定，「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另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依前揭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惟相關學分既已作為學生以同等學歷報考大學之條件，則入學後再次用以提高編級，有未妥之處。

三、 學校訂定學生學分抵免辦法注意事項：

	（一）明定授權依據：學校如擬於學則外另定辦法規範之，應於學則中明定其授權依據，並將另定之辦法報部備查，至於各系所定運作細節，免函報本部。 （二）學校應於辦法中明定**是否同意學生抵免學分**(或仍須改修其他科目，以便補齊學分數)、**抵免辦法適用對象**、**學分抵免範圍**、**抵免學分數上限**、**審核標準**、**作業期程**，以及**因學分抵免所涉提高編級**相關規定。
辦法	略。

案由7	**請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學生實習，建立完善學生實習機制，以維護學生權益**		
類　　別	■教務長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主任秘書　□總務長　□其他：_____		
分　　類	□討論案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高等教育司 教育品質及發展科	聯絡人及電話	汪祐豪 02-7736-5774
說　　明	一、學校為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專業能力，並使理論與實務得以相互驗證，達到「做中學，學中做」的最佳效果，因此將校內教學課程活動延伸至校外，安排學生於校外之產企業進行實務實習，以增進學生實務經驗。校外實習之屬性及定位，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並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及專科學校法第34條規定，課程規劃安排係為各校自主權責，校外實習屬學校課程自主範疇。 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作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其任務如下：一、督導辦理合作機構之選定。二、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三、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四、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六、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前項校外實習，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前條第一項之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一、合作機構提供學生相關操作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教師共同輔導學生。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四、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及處理方式。五、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及程序。」請學校確依該辦法及104年3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38499號函送之「大學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表」辦理學生實習。 三、「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業於104年10月12日		

	以臺教技（三）字第1040130890B號函發布。該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實習課程，指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科、系、所、學程，規劃具有學分數，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另依第4條規定：「學校應就實習課程辦理情形，依前條所定評量項目進行績效自評，並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檢附績效自評報告書，送本部備查。」 四、爰教育部於104年12月28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40179609號函請學校將績效自評報告書書面乙式5份及光碟1份，於105年9月12日起至10月14日止備文報部。另醫學及師資培育系所之學生實習相關內容已納入醫學評鑑，或師資培育評鑑者，為免造成行政負擔及資源浪費，學校依實際狀況得免再度進行績效自評，惟學校仍應配合外部評鑑之相關資料及內容填入本自評報告書並報部。
辦　　法	一、大學法。 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三、大學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表。 四、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案由8	**請各校善用臺灣通識網優質通識課程，配合政策開設重點議題課程或於專業課程中融入相關議題教學內涵**		
類　　別	■教務長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主任秘書　□總務長　□其他：＿＿＿		
分　　類	□討論案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高等教育司 教育品質及發展科	聯絡人及電話	何靜宜 02-7736-6815
說　　明	一、 依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及憲法第 11 條賦予之教學、研究及學習自由，大學於直接涉及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復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課程安排係屬大學學術自主事項，由各校自行規劃及實施，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本部原則尊重，惟為落實教學與實務之連結，強化學用合一目標，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建請各校邀集產業代表及畢業校友參與各級課程委員會，於課程規劃階段納入產業及就業需求，落實教學評量及教學反饋機制。 二、 為提供各大學更充分的通識教育資源，提高學校、教師、學生及社會大眾對通識教育之認識、瞭解與關注，本部推動「通識教育資源平臺建構與永續發展計畫」及建置臺灣通識網(http://get.aca.ntu.edu.tw/getcdb/)，錄製優質通識課程，有系統地呈現豐富內容，提供使用者充分且即時的通識教育訊息與滿足使用者多樣且專業的需求，並可做為學生非同步學習、教師規劃課程活動、學校策劃改進教學方案及政府部門制訂相關政策之參考，歡迎參考運用。**臺灣通識網近期(104 及 105 年)新增服務略以：** (一) **課程主題更多元：課程設計精神符合通識精神之基礎課程亦可列入收錄範圍。** (二) **教學內容更生活化：結合時事、節慶等議題，推出「課程精選集」，增添學習樂趣。** (三) **學習方式更多元：** 1. **自 104 年度起，陸續將各單元完整教學內容剪輯為 10 至 20 分鐘長度之影音教學片段，並設定主題、內容摘要及關鍵字，增加教學與學習之彈性，配合使用者需求，提**		

供使用者運用零星空檔及行動裝置學習之便利性）

2. 課程上載至 YouTube，提供教學影片分段瀏覽功能。

（四）訊息傳遞更即時：運用臉書粉絲團發布最新消息、課程及通識理念。

（五）課程收錄更具彈性與效率：

1. 開放單元/主題式投稿模式，課程收錄更有彈性。

2. 從投稿至審查均可透過線上作業，提升作業效率。

三、 至有關本部近期配合政策推動鼓勵學校開設課程之重點議題，詳見下表。建議學校將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規劃參考，開設相關課程，例如於專業學門或通識課程中開設相關課程，或於專業課程中融入相關議題教學內涵，並可適時鼓勵教師成立相關研究社群、研發教材教法或製作數位學習課程。

	主題	關鍵字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1	性別平等教育及媒體素養	兩性 性別 男性 女性 性教育 性侵害 性騷擾 性霸凌 性別平等 性別主流化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別平等教育： 1.開設可提升學生性別平等意識課程或可供在職人士(含中小學教師)增進性別平等相關知能課程 2.鼓勵大學校院開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 3.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的職前與在職訓練課程 4.研發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之文化、儀典等相關文宣與教材教法
2	家庭/婚姻教育	兩性 性別 男性 女性 性教育 性侵害 性騷擾 性別平等 性別主流化 **親職 家庭 婚姻 育兒 配偶 夫妻** 性別平等教育法 婚育 親職教育 子職教育 婚姻教育 失親教育 倫理教育 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 家庭關係 家庭功能	性別平等教育
3	**情感教育**	**情感 感情 愛情 兩性 性別 性教育 性侵害 性騷擾 性別平等 生命 生死 自殺 自殘 憂鬱 躁鬱 情緒 生死學 死亡學 生命教育 生命哲學 生命倫理 生命關**	

			懷 生死教育 生死哲學 終極關懷 悲傷輔導 心理衛生 自我傷害	
	4	家庭暴力防治／兒童及少年保護	**兩性 性別 男性 女性 性教育 性侵害 性騷擾 性霸凌 性別平等 性別主流化 性別平等教育法** 兒童少年保護 兒少保護 家庭暴力 性騷擾 性侵害 受虐 虐待 霸凌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鼓勵大學校院開設相關課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5	藝術與美感教育	藝術 美感 美學 審美 美術 設計	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發展多元現代公民素養-提升藝術與美感教育方案」 1.鼓勵各校廣為運用藝術銀行，透過藝術品租賃的服務，整體提升國民美學素養。2.鼓勵各校將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規劃，及租借藝術銀行作品於學校展示空間，提升校園美感教學氛圍，營造學生體驗美感教育環境。3.提供師生及鄰近社區居民各種藝文饗宴，營造親美感校園環境。
	6	電視電影口述影像製作	節目製作 電影製作 口述影像製作	內政部「研商推動電視電影口述影像製作會議」
	7	法治教育（含國家廉政）	人權 法治 公民 民主 憲法 憲政 人口販運 走私 廉政 政風 反貪 貪瀆 反賄選 廉能 風紀 違法 犯罪 罪犯 查緝	法務部「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行動方案」、中央廉政委員會有關廉政教育之落實與扎根、**中央廉政委員會歷次會議、反詐騙**
	8	反詐騙（法治教育）	法治 風紀 違法 犯罪 罪犯 查緝 民法 刑法 行政法	
	9	國家廉政	憲政 憲法 民主 公民 法治 法律 廉政 政風 賄選 選舉 貪腐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10	淨化選舉	選舉 人權 法治 人權公約 公民 民主 憲法 憲政 法治廉政 政風 反貪 貪瀆 反賄選 廉能 風紀 違法人權 平等 權益 權利 多元 行政法	教育部推行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
	11	**人口販運**	**人權 人權公約 公民 民主 憲法**	**防制人口販運具體措施**

		（含公民 人權 法治 性平等）	**憲政 法治 人口販運 走私 廉政 政風 反貪 貪瀆 反賄選 廉能 風紀 違法 犯罪 罪犯 查緝 兩性 性別 男性 女性 性教育 性侵害 性騷擾 性別平等 性別主流化 性別平等教育法 人權 平等 權益 權利 多元 尊重 和平 民法 刑法 行政法**	
	12	人權教育	人權 公民 民主 憲法 憲政 人權宣言 人權公約 法治 公民 民主 人口販運 生命 品德	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3	人權法治	人權 人權公約 公民 民主 憲法 憲政 法治 違法 犯罪 罪犯 查緝 人權 平等 權益 權利 多元 尊重 和平 民法 刑法 行政法 弱勢 正義	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
	14	安全健康上網	安全上網 網路安全 資訊安全 資訊倫理 資安 網路素養 上網素養 資訊素養 網路倫理 上網倫理 個資	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
	15	公民教育	生命 品德 人權 公民 民主 法治	「102 年強化公民實踐促進校園友善方案具體措施及計畫」
	16	品德教育	公民 道德 倫理 五常 品德 品行 品格 **人品 人格 修養 素養**	教育部「102 年度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工作計畫」
	17	品德教育（含法治教育）	品德 道德 倫理 五常 品德 品行 品格 人品 人格 修養 素養人權 人權公約 公民 民主 憲法 憲政 法治 違法 犯罪 罪犯 查緝 人權 平等 權益 權利 多元 尊重 和平 民法 刑法 行政法 弱勢 正義	
	18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 課堂與社區服務	教育部「服務學習推動方案」 鼓勵學校成立服務學習專責推動單位
	19	生命教育	**生死學 生死教育 生命教育 臨終關懷 自殺 自殘 憂鬱 躁鬱 情緒 心理衛生 自我傷害 生命倫理 生命哲學 安寧療護 悲傷輔導 生死哲學 生命關懷 死亡**	教育部「生命教育中長程計畫」：鼓勵大專校院補助師生赴國外出席生命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參訪活動。

			學 生命困境 生命禮俗 生命禮儀	
	20	專業倫理	職場倫理 工程倫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倫理」
	21	國家主權	領土 主權 釣魚臺 保釣	監察院專案
	22	人口政策白皮書	人口變遷 少子女化 高齡 移民	教育部「人口政策白皮書」：辦理產學連結提升青年人力投入老人服務。**衛福部「高齡社會白皮書方案」，鼓勵大專校院開設高齡社會議題相關課程，促進青年人結合自身專業，投入老人與高齡研究發展；學程內容銜接國民教育課綱，提升青年人力投入老人服務**
	23	終身/樂齡學習	老人 老年 銀髮 高齡 老化 樂齡 終身學習	教育部「人口政策白皮書」
	24	輔助科技服務/設備	輔助科技服務 輔助科技設備 ATS ATD 零抬舉照護政策	教育部「人口政策白皮書」
	25	失智症及長期照護	失智症 長期照護 長照	「總統與關懷老人福利團體座談會」之專家學者意見
	26	預防醫學	預防醫學 高齡醫學 照護 長照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函，鼓勵醫事相關學校將預防醫學、高齡醫學及照護等議題納入課程規劃(1030085881)
	27	本土教育	閩南 台語 客語 客家 原住民 本土 臺灣歷史 母語 原住民語言 臺語 新移民 東南亞 臺灣	
	28	客家人才培育	客家 客語 客家文化 客家藝術	「客家青年人才培育及傳承座談會」、**教育部「第 5 屆本土教育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鼓勵大專校院編擬適合大專生使用之專業性本土文化教材**
	29	客家餐飲	飲食文化 台灣料理 客家美食 中式料理 中華料理 客家料理 地方特色飲食 客家美食 客家懷石 台灣傳統料理 客家醃漬料理 台式料理 客家小吃 台灣美食 中華飲食 台灣族群特色料理 客家飲食	
	30	原住民族	原住民 原民	原民會「原住民族文獻起帆 6 年

		教育		(103 年至 108 年度)計畫」、教育部「原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4 年計畫」、「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提案：廣開與傳統知識有關課程，或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與發展相關數位學習課程；
	31	**原住民族語**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魯凱族 鄒族 賽夏族 雅美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撒奇萊雅族 賽德克族 拉阿魯哇族 卡那卡那富族 原住民 原住民語言**	「原住民族族語師資培育具體行動方案」及「發展原住民族師資方案」：開設原住民語言文化相關通識課程、鼓勵語言、文化、教育相關系所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學程」
	32	新住民關懷	新移民 新住民 外配 外籍配偶 陸配 大陸配 移民 移工 多元族群 族群文化 多元文化	內政部「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
	33	山野教育	登山休閒 登山安全 爬山 環境教育 生態教育 野外求生 戶外生活 急救 救難 山難 山林教育 自然生態 環境生態	教育部「山野教育行動方案」
	34	戶外教育	戶外教育 戶外教學 校外教學 情境學習	教育部「中華民國推動戶外教育中程計畫」 1.提供專業理論上的協助，並與中小學合作，發展「優質戶外教育活動」之方案 2.作為各區高中(職)、國中小學戶外教育課程教學、師資進修、活動規劃、場域特色營造等基地學校，協助區域各級學校推動戶外教育行動方案與辦理相關活動
	35	海洋教育	海洋	教育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
	36	環境及永續教育/企業社會責任	環境永續 永續經營 永續發展 環境教育 環境保育 生態保育 節能減碳 清淨家園 綠生活 綠色生活 綠建築 企業責任 社會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 **綠色企業環境教育 CSR 環保 生態 自然 環境 永續**	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37	人文與永續	人文素養 永續環境 環境保護 環保 生態 自然 環境 永續	人才培育方案
	38	社會企業	社會企業	行政院「社會企業行動方案」：開

				設學生社會企業課程及體驗、提供學生志社會企業實習
	39	傳染病防治	H5N1 H7N9 狂犬病	衛生福利部防疫政策
	40	藥物濫用	藥物學 藥理 藥物濫用 濫用 用藥安全 毒品 藥品	教育部「防治學生藥物濫用及不良組織進入校園」政策
	41	愛滋病防治(含藥物濫用)	性教育 性行為 藥物濫用 愛滋病公共衛生 濫用 用藥 毒品 藥物 藥品 毒物 AIDS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免疫藥 物成癮 愛滋病防治	衛生福利部防疫政策、**教育部「防治學生藥物濫用及不良組織進入校園」政策**
	42	性教育	性教育 性健康 正確避孕 愛滋病防治	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案：鼓勵學校將性健康及正確避孕措施相關議題納入課外活動及社團，新生訓練至少提供 1 小時與性教育(愛滋病防治)有關課程
	43	狂犬病防治	狂犬病	衛生福利部防疫政策
	44	動植物疫災防治	動植物疫災 病蟲害防治	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資科司) 動植物疫災知識之推廣：協助各級學校推動動植物疫災基本知識及事故之正確防護措施教育訓練
	45	消防急救教育	消防 火災 爆炸 燃燒 防火 設備 滅火 警報 避難 防爆 排煙 通風 工程倫理 危害 危險 鑑定 調查 損害 防災 急救 救災	配合監察院監察調查處專案
	46	CPR 及 AED	CPR AED 急救 心肺復甦術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配合衛福部函轉立委提案
	47	中醫藥保健	中藥 中醫藥 中醫藥養生 中醫藥保健 食補 藥膳	
	48	食農教育	食品安全 食品衛生 農業 綠色農業 有機農業 有機 有機飲食 有機食品 綠色飲食 營養 營養食物 健康飲食 食品	食育政策
	49	食品安全	食品安全 食品稽查 食品衛生 食品檢驗 食品安全倫理 公共衛生 風險評估 風險溝通 風險管	全國食品安全會議建言、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會議決議、衛福部「104 年度食品安全守護聯盟計

			理 風險分析 毒理 毒物分析	畫」 1.建請各校將參與食安守護聯盟前往各級學校進行教育宣導相關事宜，納入服務學習或通識教育課程設計之參考 2.建請食品相關科系開設倫理課程 「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鼓勵各校開設食品安全議題相關課程或(學校)定期舉辦相關專題演講、宣導活動或研討會。
	50	食品營養	食品 營養 風險評估 毒理 公共衛生	
	51	肥胖教育(食安與健康飲食)	風險評估 毒理 公共衛生 檢驗專業倫理 食品 安全 毒物分析 食品檢驗 食品衛生 健康 營養 體重 肥胖 食農 食品安全 食品衛生 農業 綠色農業 有機農業 有機 綠色飲食	衛福部「肥胖防治政策—推動樂活、健康、低碳環境」
	52	肥胖教育(運動)	體育 運動	衛福部「肥胖防治政策—推動樂活、健康、低碳環境」
	53	交通安全	交通安全 行車安全	交通部
	54	無障礙設計	建築設計 建築與環境計畫 環境行為 通用設計 無障礙設計 人因設計 人體工學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法 敷地計畫 基地計畫 人本環境 可及性設計 景觀設計 室內設計 室內基本設計	立法委員建議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商「各級政府機關機構與學校網站無障礙化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決議：請教育部及勞動部相關單位研議，將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課程納入現有相關網頁設計課程，如網頁設計入門、網頁設計進階等課程之可行性，以利學員對無障礙網頁開發有進一步的瞭解，在網站開發時能依循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同時亦可以進行無障礙的檢測。 大學課程因屬學術自治事項，由各校依其發展特色及師資資源進行規劃，應予尊重，爰為兼顧學術自主及身障者網頁使用需求，本司將於適當場合鼓勵相關系所，將無障礙

				網頁開發規範課程納入現有相關網頁設計課程教學內涵。
	55	手語及聽障文化	手語 聽力障礙 聽覺障礙 聾啞 聽障 聾人	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回應
	56	勞動權益教育法	勞動意識 勞動人權 勞動關係 勞動條件 社會保障 勞動福祉 職場安全 職場衛生 就業平等 勞動倫理 勞動觀念 勞動尊顏 勞工意識 勞工人權 勞工關係 勞資關係 勞雇關係 雇傭關係 勞工福祉 職場倫理 勞工尊顏 職前教育 新進人員培訓 在職訓練 在職進修 **勞動權 勞動教育 勞動權益 個體勞動 集體勞動 勞動市場 勞工 勞動**	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配合勞動教育促進法
	57	消費者權益保護	消費者保護 消費權益 公平交易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計畫」、教育部消費者保護方案
	58	智財權保護	智慧財產權 智財權 著作權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 創用 CC	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59	安全上網	安全上網 網路安全 網路成癮防治 安全健康上網	教育部學生安全上網及防治不當使用網路資訊實施計畫
	60	職業倫理		
	61	整合性職涯課程/創業	職涯 創業 創業經營 職涯規劃 職涯分析 就業體驗 就業 適性生涯	青年署推展在學青年生涯輔導工作方案
	62	電子商務	程式 網路 電子商務 物聯網 軟體開發 軟體設計 APP 程式設計 程式開發	電子商務產業發展指導小組會議決議、行政院創新創業政策會報第 8 次會議決議-網路經濟人才培育
	63	Coding 人才培育(網路經濟)	物聯網 網路經濟 軟體 程式	創新創業會報
	64	核能	核能 原子能 核電 非核 非核家園	104 年國家政務研究班第 9 期及高階領導研究班第 8 期政策建議
	65	翻譯科技	翻譯學	國家教育研究院 104 年研究成果
辦　　法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			

案由9	**改善大學學術倫理問題宣導案**		
類別	■教務長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主任秘書　□總務長　□其他：_____		
分類	□討論案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高教司學審科	聯絡人及電話	吳志偉 77365876
說明	一、為研議改善大專校院教師學術倫理問題，本部已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進行專案研究，並於104年8月完成結案報告。本部參酌前述委託研究結果及科技部之「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擬具「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草案，其中針對學術倫理問題之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列違反學術倫理樣態，包括：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二）參考美、德、日三國立法例將造假(Fabrication)、變造(Falsification)，並列為與抄襲(或稱剽竊，Plagiarism)同為嚴重違反學術倫理。 （三）另為避免教師升等著作過於著重單一量化標準，忽略研究實質社會貢獻與研究品質之弊端，修正教師資格之送審著作件數至多5件，由送審人擇定其最具代表性的著作，以改變過於論文發表篇數之積習。 二、為督導各大專校院建立「學術自律」制度，本部已將學術自律辦理績效納入「105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私校獎補助）之「訂有學術自律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之相關規定，並進行教育宣導或課程」之評比指標。 三、另本部刻正推動「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鼓勵學校將碩博士生培育機制納入學術倫理課程，並推廣應用。另針對「頂大及教卓」學校，本部已要求學校除碩、博士生外，針對新進教師也應開設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以培養前述人員未來從事學術研究或發表論文之學術倫理涵養。 四、惟近年來我國陸續發生多起重大學術倫理爭議案件，例如某		

	國立大學陳姓副教授偽造同儕審查，經國外出版社撤除60篇論文；科技部委託某國立大學陳姓教授主持計畫，該計畫研究助理涉及違反抄襲、學術倫理案等，皆嚴重影響我國學術聲譽，有必要再強化學生、教師及研究者之學術倫理觀念。
辦法	一、為避免國內部分大學過度重視研究量化指標，衍生教師致力於論文發表數量，不重視著作品質而產生相關學術倫理爭議，各校應檢討修正校內相關規定，不應以論文篇數作為碩、博士生之畢業條件、教師升等及各項教師獎勵措施之指標。 二、鼓勵教師循多元途徑升等，包括教學創新實務、產學研發成果、藝術成就作品等，非僅以傳統發表學術論文之升等方式，落實多元升等價值，結合校務發展，建立學校辦學特色。 三、各校應強化學術自律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之相關規定，並進行教育宣導或課程，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並進行學術倫理宣導推廣，適時納入學校相關章則並配合課程推動。

案由10	**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說明**		
類別	■教務長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主任秘書　□總務長　□其他：＿＿＿		
分類	□討論案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高教司	聯絡人及電話	賴鵬聖 02-7736-5887
說明	一、第二週期校務評鑑為確保學校能完善內部品質保證作為，並能持續不斷精進，評鑑精神如下： (一)確認各大學校院之辦學品質並確保其學生學習成效。 (二)展現各大學校院辦學成效與特色並促其自我改善。 二、第二週期校務評鑑之行政簡化、革新作為及評鑑項目指標調整說明如下： (三)行政簡化與革新作為 1.評鑑作業重要時程與規範與第一週期校務評鑑一致，學校無須再適應。 2.基本資料採用大學校務基本資料庫受評學校填報之資料，不另訂指標與表格。 3.校務評鑑不與專案評鑑一同評鑑。 4.校務評鑑、系所評鑑與統合視導時間錯開，至少不在同一半年評鑑。 (四)評鑑項目指標 1.將學校自我定位移至學校概況，不列入評鑑項目。 2.將參考效標改成核心指標，並簡化之，由 5 評鑑項目 48 個參考效標減少為 4 評鑑項目 14 個核心指標。 3.具體說明學校呈現特色的作法，可在各核心指標下呈現特色，或在各評鑑項目核心指標之外，自訂特色指標呈現特色。 4.因統合視導的辦理，移除相關專案計畫指標。 三、配合大學法第5條第2項修正，為使評鑑結果與相關負面處置（經費補助、扣減招生名額、學雜費調降）之運用脫勾，本部刻修正大學評鑑辦法、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四、未來評鑑功能規劃如下：		

	(一) 協助學校檢視整體校務發展狀況，促其自我改善，作為學校中長期校務發展之參據。 (二) 作為大學分流發展參據（績優者可調學雜費、增加名額、延長教師或校長服務年齡等）。
辦法	請各校依據 106 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辦理相關評鑑事宜，實施計畫可至高評中心網頁(http://www.heeact.edu.tw)下載 重要規劃說明如下: 一、自我評鑑報告繳交時間： (一) 上半年度受評大學校院在每年2月15日前。 (二) 下半年度受評大學校院在每年8月31日前。 二、實地訪評週次將於105年11月辦理抽籤作業。 三、實地訪評時間：上半年為106年3-5月，下半年為10-12月。 四、評鑑委員人數依學校學生人數而定介於10-16人間。 五、評鑑時程為兩天。 六、評鑑結果為分項認可，不給予整體認可；認可結果分為三類：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認可有效期為六年。

案由11	**請各國立大學應設置專、兼任稽核人員；並依規定時程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部備查**		
類別	□教務長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主任秘書　■總務長　□其他：＿＿＿		
分類	□討論案　■宣導案		
提案單位	教育部高教司	聯絡人及電話	謝育劭 02-7736-6042
說明	一、 本部為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的公布，落實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機制，於104年9月3日發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全條文修正。 二、 期望透過本次「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下稱本辦法)的修法，建立大學財務公開透明機制，強化學校校務基金自我課責，使其永續經營，以落實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的立法精神。		
辦法	一、為強化國立大學校院之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各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 1 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 1 人。 (二)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 20 億元者，得準用前款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 二、 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且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三、 有關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部及公開期程如下： (一)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各校應依本辦法第 25 條所定程序及期程，提報校內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本部備查。 (二)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各校應依本辦法第 26 條所定程序及期程，提報校內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報本部備查。 (三)上開報告書應依本辦法第 27 條規定，於本部備查後 1 個		

	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四、 另依本辦法第10條規定，學校以自籌收入辦理新興工程時，應配合事項如下： (一)各校規劃辦理 5 千萬以上之新興工程時，應將工程興建期間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預測及營運後成本推估，納入先期規劃構想書中報本部審議。 (二)工程興建期間之財務預測方式，以各校每年底可用資金餘額占現金經常支出(不含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成本)月數應至少達 4 個月以上，作為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之判斷基準。

案由12	**請依行政院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以及建築法等規範，確實清查校內建築物安全性，並儘速完成補強或補照作業**		
類別	□教務長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主任秘書　■總務長　□其他：_____		
分類	□討論案　■宣導案		
提案單位	教育部高教司	聯絡人及電話	陳巧樺 02-7736-6385
說明	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平均每年發生逾百次之有感地震，其中不乏於規模6至7以上之強震，造成建築物嚴重毀損、倒塌，更危害人身性命及安全，有鑑於此，為提供師生更安全之教育環境，針對校園內建築物有以下處理方向： 一、 有關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部分：依據行政院所頒「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針對**86年5月1日以前施工完成之校舍、建築物**均納入列管並進行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凡經詳細評估後其結果仍有安全疑慮者，則可依程度不同進行「補強」或「拆除」方式處理；如經判定須實施拆除者，本部均要求該校於拆除前不得再使用。 二、 有關建築物補辦使用執照部分：建築法於民國60年間進行修法，新增規定各地建物須請領使用執照，然因學校未能清楚知悉相關法令，致部分建築物未能依法規領有使用執照，為配合法律修正，本部則依建物屬性分別設定執行期程。		
辦法	一、 有關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部分：各校於86年5月1日前施工完成之校舍、建築物在尚未獲得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等第三方專業單位確認其無使用上之安全疑慮者，為確保人身安全，本部均要求停止使用。目前辦理前揭評估及補強作業之經費來源以學校自籌經費為原則。本部將於每年之3、6、9、12月針對所轄及列管之學校進行調查其執行成效及進度，並以107年底前完成相關作業為目標。目前尚未完成結構補強或拆除作業者共有5校，包含國立大學4校、國立大學附設醫院1分院，共有5棟建物尚待補強、4棟建物尚待拆除。 二、 有關使用執照部分：本部將於每年之 3、6、9、12 月將針		

	對所轄及列管之學校進行調查其執行進度，依建築物屬性(學生宿舍及一般宿舍)分階段設定執行期程，若無法如期完成，要求各校應研擬替代方案，例如停用或拆除。目前尚未完成請領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共計有 468 棟。

案由13	**強化理工科系領域性別衡平發展，以消除性別刻板化印象與結構性阻礙**		
類別	■教務長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主任秘書　□總務長　□其他：_____		
分類	□討論案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高等教育司 教師資格及學術審查科	聯絡人及電話	林鎮和 02-7736-6305
說明	一、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 國家報告國際專家審查意見第 21 條，高等教育中仍存在性別隔閡，並反映於教育選擇上刻板化，亦將影響女性工作機會，政府應強化相關措施以消除性別刻板化印象與結構性阻礙。 二、依據 105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決議，為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打破性別刻板化印象，突破性別角色之衝突，建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持續推動職場領域性別平等，以消除性別歧視，除暢通校內申訴管道，並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友善資源，以鼓勵單一過低性別師資進入職場領域發展，以打破結構性阻礙。 三、依本部 104 年 2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16735 號函，為促進各領域師資性別衡平之發展，建議各公私立大學校院聘任師資時，在受聘者之專長等條件相同下，優先考量聘任單一性別過低之師資。		
辦法	一、 建議各校持續宣導推動職場性別平等，消除傳統性別框架，主動改善領域師資性別衡平發展。 二、 建議各校於理工領域遴聘師資公告上，得以歡迎女性師資投遞履歷應徵等文字，以鼓勵女性師資進入理工領域發展。 三、 建議各校應加強跨領域課程教學設計，讓大學生得以透過跨領域課程學習過程，藉以發掘個人潛能並培養多元性向發展。 四、 建議各校應健全大學生涯輔導機制建立，主動關懷學生職涯發展，透過生涯輔導機制，輔導學生適性職涯發展，以破除性別職涯刻板印象，並擺脫傳統性別職業框架。		



案由14	**為保障兼任教師權益，爰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檢視兼任教師聘任契約**		
類別	■教務長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主任秘書　□總務長　□其他：＿＿＿＿		
分類	□討論案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高等教育司 教師資格及學術審查科	聯絡人及電話	林鎮和 02-7736-6305
說明	一、 依本部 102 年 3 月 1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037795 號書函、102 年 6 月 1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086147 號書函、同年 8 月 7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06501 號及 1020106501A 號函（諒達），各大學校院應依規定辦理兼任教師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金(僅公立大專校院)。 二、 本部於 103 年 7 月 24 日依教師法第 35 條之 1 規定，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分別就兼任教師權利與義務(含申訴)、保險及待遇、解聘條件與程序等事項予以規範，以維護兼任教師法定規定應享之權益。		
辦法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之規定：「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解聘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其聘任及解聘程序，由各校定之。」，復依同法第 5 條之規定：「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二、享有待遇、保險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六、其他法定規定應享之權益。」，又依同法第 8 條之規定：「兼任教師之聘期、鐘點費支給基準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爰此，兼任教師之聘任契約應納入聘任、解聘、權利、保險及待遇等事項。 二、 現行兼任教師之勞保、職災及健保權利，業於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已有明定，另為保障兼任教師相關權益，爰請各校依上述辦法，檢視兼任教師聘任契約，是否明訂以下規定： 1. 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解聘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2.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待遇、保險及其他法定規定應享之權益。 3. 兼任教師之聘期、鐘點費支給基準及其他重要事項均明訂於聘任契約。		

案由15	**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應落實優先徵詢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意願程序**		
類別	■教務長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主任秘書　□總務長　□其他：_____		
分類	□討論案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高等教育司 教師資格及學術審查科	聯絡人及電話	林鎮和 02-7736-6305
說明	一、依勞動部105年3月24日勞動發特字第1050503406號函說明四（略以），令釋發布執行迄今已逾6個月，為專科以上學校對於徵詢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意願之行政配合度低，經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行政成本督促、查核，且改善有限；又各校對於設置庇護工廠與職場重建單位結合，亦未展現主動合作意願，相關行政配合度低，予以外界漠視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之感。實施令釋後屢面對立法院、監察院及民間團體提出該令釋逾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戕害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惟教育單位遲未見配合相關作為，學校倘仍無法落實令釋各項規定並有所改善，該部將評估廢止令釋，回歸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經本部於105年教育部、勞動部及經濟部跨部會小組第1次會議積極協調，該部同意暫緩評估廢止令釋，惟各校應積極配合徵詢身障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意願之行政作業。 二、勞動部104年9月25日勞動發特字第1040512269號函通知，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專科以上學校應徵詢校內身心障礙學生從事兼任助理之意願，並優先進用之。 三、勞動部104年11月19日勞動發特字第10405146881號函，各校應於每月5日前檢附「專科以上學校徵詢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意願人數統計表」函報各校所在地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備查。 四、依本部105年3月30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42167號函，爰請貴校對於設置庇護工廠與職業重建單位結合，展現主動合作意願，並確依勞動部104年11月19日函示，按月函報「專		

	科以上學校徵詢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意願人數統計表」至各校所在地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備查，俾利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於每月 10 日前彙送至勞動部。
辦法	一、 為免勞動部以各校未落實前述令釋各項規定為由廢止令釋，導致各校負擔鉅額「身心障礙進用員額不足代金」，請各校務必確實徵詢校內身心障礙學生從事兼任助理之意願程序，並按月函報「專科以上學校徵詢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意願人數統計表」至各校所在地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備查。 二、 專科以上學校徵詢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意願人數統計表說明如下： （一）徵詢意願統計表，係採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徵詢（學期初）、第二階段徵詢（每月）。 （二）各校應於每學期初確實執行第一階段徵詢程序，該徵詢得以透過說明會、集會等方式統一調查，以篩選「有兼任意願學生」進行第二階段徵詢，並依徵詢結果填寫意願統計表，函報各校所在地縣（市）勞工主管機關。 （三）學期中每月則應就前開「有兼任意願」學生，執行第二階段意願徵詢，並按月函報各校所在地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備查，若該月無公告職缺得免徵詢。 （四）另前述每月第二階段意願徵詢，務必排除第一階段徵詢已明確表達「無兼職意願」或「已有兼職」等身心障礙學生，無須重複徵詢，以避免造成渠等困擾。

案由16	**各公私立大學校院落實學生兼任助理分流配合措施**		
類別	■教務長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主任秘書　□總務長　□其他：_____		
分類	□討論案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高等教育司 教師資格及學術審查科	聯絡人及電話	林鎮和 02-7736-6305
說明	一、依本部105年6月17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063697號函，「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辦理。 二、依本部104年9月16日臺教高(通)字第1040124885號、104年11月18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158487號函以，為確保學校分流之運作順利推動，請各校依據本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於開學前（104年9月）完成內部規劃，規劃過程尤應注意踐行必要之民主程序、確保分流後弱勢學生權益不受影響、提供學習型助理參與危險場域學習活動之額外保險、建立溝通及爭議處理平臺與進用勞僱型兼任助理時優先洽詢校內身心障礙學生並進用等事項。 三、依各校105年3月函送本部之「大專校院104學年度學生兼任助理配合措施未建置項目改善情形調查表」，目前各校「校內整體分流規範」、「爭議處理機制設置」皆已完成，另「廣徵校內師生意見」、「學生或工會代表參與」、「相關規定經公告」、「設置兼任助理專區」、「明確定義學習內涵」、「明確告知學生兩類型助理之權利義務」等項亦有9成5以上學校完成建置；惟有關踐行必要民主程序之專家學者參與、公開會議紀錄以及提供學習型助理參與危險場域學習活動之額外保險規範等項建置情形不佳（不足9成），仍有待加強。 四、104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總人數約28.3萬人，其中學習型助理約15.2萬人，勞僱型助理約13.1萬人，教學助理、研究助理、工讀生分流情形如下：		

	（一） 教學助理：學習型佔 60%；勞僱型佔 40%。 （二） 研究助理：學習型佔 69%；勞僱型佔 31%。 （三） 工讀生：附服務負擔學生佔 38%；勞僱型佔 62%。 另基於保障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建議各校仍應積極推動相關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之措施。
辦法	一、為確保學校分流之運作順利推動，請各校依據本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完成內部規劃，尤應自我檢視以下各項學生兼任助理分流配套措施建置情形並改善之： (一)踐行必要民主程序： 1. 廣徵校內師生意見 2. 專家學者參與 3. 學生或工會代表參與 4. 公開會議紀錄 5. 相關規定經公告 (二)建立爭議處理平臺 (三)提供學習型助理參與危險場域學習活動之額外保險規範 (四)網站設置兼任助理專區者 (五)於校內學生兼任助理分流規範，明確定義學習內涵 (六)於學生兼任裡契約，明確告知學生兩類型助理之權利義務 二、有關分流爭議及處理之建議 (一)高教工會反映分流後部分大學「學習型」與「勞雇型」兼任助理工作內容與過去並無差異，甚或質疑校方要求學生簽署「學習型助理契約書」，以規避學生納勞健保等相關勞動權益保障。 處理建議： 學習型助理與勞僱型助理之區隔，非以本部分流處理原則實施前後之工作內容來判定，而係以學生兼任助理之目的及內涵，由學校妥善規劃及透過適當管道向學生溝通及說明其權利義務，學習型助理應與課程或服務學習相關，並經學校與學生雙方合意後決定。大學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規劃學生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並給與必要之津貼補

	助，應確實規劃辦理下列相關事項，使之與勞僱型助理有所區別： 1.應有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 2.明定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 3.於學校章則規定津貼給付範疇及事項。 4.對於學生參與危險場域之學習活動提供額外投保保險。 5.如著作人為學生，其研究成果著作權及財產權歸屬學生。 6.學校應建立爭議處理機制。 執行過程中，學生如對其擔任兼任助理身份與所從事相關工作或學習活動內容有爭議時，學校應明確告知學生可透過校內申訴管道或循地方勞動爭議處理程序處理。 (二)部分學校經校內研訂程序完備後，自 104 年 9 月起實施分流，惟接獲勞僱型學生申訴擬補回 104 年 9 月以前之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權益等相關案例情形。 處理建議： 有關學校與所僱用學生針對補償勞保與勞退金等權利事項爭議，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辦理，如有經校內爭議處理程序仍未能解決者，建議學校或學生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就補償事項申請調解。如涉及身份認定疑義，仍依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動爭議處理程序就個案事實認定。



案由17	**請建置校內推動產學合作機制並訂定完整推動及獎勵規定**		
類別	■教務長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主任秘書　■總務長　□其他：＿＿＿＿＿＿		
分類	□討論案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高等教育司綜合企劃科	聯絡人及電話	林巧雲 02-7736-6229
說明	一、依據「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並訂定相關規定，包含推動單位之設置及任務；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管理及運用；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運用所得利益之歸屬及分配；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涉及敏感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這，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其他相關權益保障、風險管控及應注意事項。 二、另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研究發展單位依同法第 3 條第 1 項取得研發成果者，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並建置研發成果管理機制。 三、綜上，為提升學校推動產學合作成效，各校應自訂推動機制及獎勵辦法，以做為學校成員遵循依歸，引導其將技術研發成果發表及分享，並鼓勵教師爭取政府研發補助、產學合作等。而推動產學合作涉及風險承擔及權益分配，學校亦應建立相關規定予以明確規範，保障學校及教師個人權益。		
辦法	一、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二、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案由18	請持續加強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類別	■教務長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主任秘書 ■總務長 □其他：＿＿＿＿＿＿		
分類	□討論案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高等教育司綜合企劃科、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聯絡人及電話	林俞均 02-7736-6303
說明	一、落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一)請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加強對教師智慧財產權之教育宣導，提供教師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協助(含授課內容、教材等)，並落實校園影印管理內控制度。 (二)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之權利，影印係重製方法之一，影印他人著作，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爰請積極宣導不得將未經授權之資料上傳教學平台，供學生使用，避免師生觸法。 (三)依據「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內容，請學校參考智慧局智慧財產權題庫、各種宣導方法及觸法受罰條例，採取有效之措施，加強學生智慧財產權之觀念；並鼓勵學校社團、系學會等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同時應加強宣導學校各社團系所於辦理校園活動時，應注意各項使用資源(如：多媒體、音樂之播放)所涉著作權法問題。 (四)教育部於 105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21366 號函請各大專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二、持續加強校園網路管理： (一)持續於每個月彙整二個月前之臺灣權利人團體疑似侵權檢舉案件之學校處理情形，並回應權利人團體及副知相關部會以了解執行情形。 (二)請各校持續加強宣導及落實「校園保護尊重網路智慧財產權」，勿使用電腦或網路非法下載或複製非經授權之數位形		

	式教科書(e-textbook)。 三、影印管理：請持續落實校園影印管理內控機制，除以契約明定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不得從事非法影印。 四、輔導訪視：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訪視作業，自 104 年度起併入「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項目七，教育部藉由學校自我檢核及實地訪視，以了解學校落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各項工作之落實執行情形。 五、評鑑：大學校院執行成效將列入大學校務評鑑、國立大學績效行補助款及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分配之參考。
辦法	一、 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104-106 年) 二、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案由19	**請加強宣導消費者權益保障意識**		
類別	■教務長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主任秘書　■總務長　□其他：＿＿＿＿＿＿		
分類	□討論案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高等教育司綜合企劃科	聯絡人及電話	林俞均 02-7736-6303 何靜宜 02-7736-6815 陳巧樺 02-7736-6385
說明	為切實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本部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施政計畫，擬訂「教育部 104 年—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請學校積極推動，共同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方案重點項目之措施如下： 一、請學校檢查維護所附屬觀光遊憩場所之設施標示及危險警告標示，應正確標示與廣告真實。 二、鼓勵開設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課程，強化消費者保護意識。 三、請於校內網站連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妥適運用該網頁相關宣導訊息，加強宣導消費者保護意識，行政院消費者保護網頁網址為：http://www.cpc.ey.gov.tw，請參考網頁中「政策與法令」、「教育宣導」、「疑難解答」等相關訊息。 四、有任何消費問題，請撥打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1950。		
辦法	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4-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 二、教育部「104-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案由20	**本部推動高階人才躍升發展方案，請各校踴躍鼓勵教師加以運用**		
類別	□教務長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主任秘書　□總務長　■其他：_____		
分類	□討論案　■宣導案		
提案單位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聯絡人及電話	楊雅婷 02-77365857
說明	本部於 104 年推動「高階人才躍升發展方案」，以「媒合中介培訓導入機制」及「教師轉入產業發展計畫」二項策略，協助大專校院教師貼近產業，深化產學交流合作，並活絡學界高階人力資源運用導入產業端，推動情形如下： 一、媒合中介培訓導入機制： 本部設立大專校院高階人力躍升平臺，目前已有 613 位會員，本部推動「高階人才躍升發展方案」，本部於 104 年 5 月 18 日建置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網址:http://www.phdmatch.org.tw)正式上線，收集國立學校、法人研究單位、產企業高階人力需求工作職缺等，建立適合教師專職之職缺平臺，並進行轉介服務及後續輔導。104 年年運作至今共促成 4 位教師轉入產業服務。 二、教師轉入產業發展計畫： 本計畫採漸進方式協助教師轉入產業，各校可依據本部補助大專校院協助教師轉入產業發展作業要點辦理。第一階段為「深耕合作」，由產業規劃需教師共同研究或研發之議題或問題，並邀請教師至產業服務時間為期半年至一年，教師於計畫期間係以帶職帶薪方式至產業服務，必要時可延長；第二階段「正式導入」，經過前階段雙方之合作結果，由產業正式聘用教師，教師正式轉入產業服務。104 年共補助 20 位教師參與轉入產業發展計畫。為配合各校行政作業 105 年度申請共有 2 梯次，第一梯次為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第二梯次為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另本年度補助要點業已刪除學校需提出自籌款之規範。		

辦法	一、「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及相關宣導及課程活動，請確實公告週知並轉知所屬教師知悉。 二、請各校踴躍申請及鼓勵教師轉入產業發展，以協助教師貼近產業，並可深化實務教學資源及產學交流合作，促成研究與研發成果與產業與學研機構接軌，並活絡學界高階人力資源運用。



案由21	**大學校院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多元管道**		
類別	□教務長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主任秘書　□總務長　□其他：_____		
分類	□討論案　■宣導案		
提案單位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聯絡人及電話	江奇晉 02-7736-6712
說明	一、本部前於100年1月31日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增列大學校院經本部核准後得自行招收僑生、開設僑生專班，若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僑生名額補足等規定。102年10月9日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增列大學校院經本部核准後得自行招收港澳學生、開設港澳學生專班等規定。另外，依據上開修正規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除原有之聯合分發外，自101學年度起已增設個人申請管道，爰目前大學校院招收僑生(含港澳生)管道多元化，包含海外聯招(個人申請、聯合分發)管道、各校單獨招收僑生或開辦僑生專班。 二、為呼應大學校院放寬僑生名額比率之訴求，且為避免外界時有擴招境外學生稀釋本國學生教育資源之質疑，本部於103年6月30日鬆綁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11條規定，外加10%名額改以實際註冊入學僑生人數認定。因目前大部分大學校院實際註冊入學僑生人數未達外加5%，大學校院如有調整僑生名額之需求，可向本部申請專案擴增名額，105學年度已有多校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獲准增加其僑生(含港澳生)錄取名額。 三、為協助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港澳生相關事宜，本部已分別訂定發布「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港澳學生作業注意事項」，各校辦理僑生、港澳生單招之核定名額得由學校自行調配，各學系名額之流用可不受限制。		

辦法	一、各大學校院可依招生需求，將僑生(含港澳生)名額妥善配置於各招生管道，並可視各學系僑生(含港澳生)招生踴躍情形，向本部高教司或技職司申請擴增僑生(含港澳生)錄取名額。 二、各校如擬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入學(含成立專班)，請依照上述說明三之作業注意事項，擬訂單獨招收僑生、港澳生招生規定報經本部核准後，據以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相關事宜。



案由22	**國民小學師資培育精進創新發展計畫(草案)**		
類別	□教務長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主任秘書　□總務長　■其他：_____		
分類	□討論案　■宣導案		
提案單位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聯絡人及電話	游焜智 02-7736-5652
說明	一、 目的 (一)促進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教育實驗，俾利有效提升國民小學儲備教師素質。 (二)建置師資培育之大學與中小學雙向合作制度，建置培育致用合作循環制度。 (三)吸引優秀人才進入國民小學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有效提升目前國民小學師資生包班教學能力、學科教學能力、加註專長比率、適性評估、實習成效、教學熱忱等目標。 二、 推動策略 (一)精進師資生甄選機制 (二)創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三)落實教育實習課程 三、 辦理期程：本部預計105年9月召開審核會議，10月下旬公告核定學校，11月中旬受理各校提送修正計畫，12月上旬核定完成。受補助學校執行計畫期間為106年1月至12月。		
辦法	一、精進師資生甄選機制 (一) 健全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適性能力檢測及篩選機制 (二) 選拔具教育熱忱之師資生 (三) 多元領域(群科)師資生遴選 二、創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一) 聘任國民小學優秀專任教師至師資培育之大學協同教學(PK及PCK) (二) 參加教育部學科知能檢測(CK) (三) 學科能力輔導及預警機制 (四) 參加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五) 動態理解並內化課程綱要能力		

	（六）加註領域專長或取得相關證明書 （七）學科教學知能(PCK)課程創新 三、落實教育實習課程 (一)落實師資生教育實習 (二)教育實習機構、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之系統性規劃 (三)建立輔導及預警機制 (四)研習活動及成果分享



案由23	**請持續推動大專校院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工作，並開設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專業或通識教育之相關課程**		
類別	■教務長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主任秘書　□總務長　□其他：＿＿＿＿		
分類	□討論案　■宣導案		
提案單位	綜合規劃司	聯絡人及電話	陳錦慧 02-7736-5613
說明	一、 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資料顯示，98-101年間，年輕族群感染愛滋病者每年成長約15%，此族群中有九成以上都是透過不安全性行為而感染，顯見「不安全性行為」是傳播愛滋病的最主要途徑。102、103、104年度年輕族群感染愛滋病疫情趨緩，占當年全體感染人數比率下降，顯示校園愛滋病防疫工作有成效，謝謝大專校院防疫工作人員的辛勞，讓年輕族群愛滋病疫情能有效控制。 二、 為有效整合國內性教育相關資源，推展標本兼治的「全人性教育」，本部業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民健康署、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及本部相關單位召開多次會議研訂「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並於102年4月25日臺教綜（五）字第1020050239號函請各校配合辦理。其中有關大專校院與開課有關之具體作法包括： (一)研議於中等教育師資培育包含2小時健康教育-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課程。 (二)研議於師資培育階段開設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選修課程。 三、 依據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8次會議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時，通過7項附帶決議，其中第1項：「各級學校（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排至少2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對學生安排至少1小時的愛滋教育時間，社區大學鼓勵每兩學期安排1次愛滋講座。上述教育課程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項目：1.基礎愛滋知識與預防方法；2.疾病價值觀澄清與多元性別意識；3.與感染者		

	相處之道；4.愛滋體驗教育。」(本部104年2月9日臺教綜(五)字第1040015858號函、104年3月11日臺教綜(五)字第1040028867號函諒達) 四、 性教育相關課程亦是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五、 為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性教育相關課程，本部委請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編製「大專校院學校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教學參考教材」一書，提供各校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參考使用，並提供電子檔下載，網址為http://ppt.cc/yNBIr(本部104年11月6日臺教綜(五)字第1040154381號諒達)。 六、 為培訓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課程通識教育師資，本部委請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辦理性教育種子師資(學校通識中心或其他課程開課教師)研習3梯次84小時，104年共培訓18位，105年2月已有4位教授在學校通識課程或學系開課成功。
辦法	請各校積極推動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工作，以建立大專學生正確性教育及愛滋防治觀念與行為，並惠予辦理下列事項： 一、請鼓勵開設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專業或通識教育相關課程，以達對學生每學期安排至少 1 小時的愛滋教育時間之目標。 二、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安排至少 2 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

案由24	加強年輕世代情感教育及婚前預備，宣導家庭教育相關資源		
類別	□教務長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主任秘書 □總務長 □其他：		
分類	□ 討論案 ■ 宣導案		
提案單位	終身教育司	聯絡人及電話	張慧敏 02-7736-5686
說明	一、 背景分析 （一） 目前臺灣社會，「遲婚」及「不婚」現象日益顯著。以初婚年齡來看，相較於 20 年前，男女之初婚年齡平均都增加近 3 歲，25-39 歲適婚年齡階段的未婚人口比率亦呈現增加趨勢。再者，我國之離婚率顯著攀升，近 10 年來離婚對數之平均年增率為 1.5%。近一步分析，以離婚者之婚齡來分析，過去 10 年來，離婚者中約 3 成屬於「結婚未滿 5 年者」。 （二） 依據林如萍(2008)針對大學生的「婚姻信念與婚姻教育態度」的調查結果顯示：55.4%男大學生對於婚姻關係信念類型為「無助傾向」，即認為：兩人的親密關係，無法被診斷且問題無法被解決；另有 33.8%女大學生對於婚姻關係信念類型為「評斷傾向」，認為：親密關係是命中註定、無法改變的。值得注意的是，「關係信念」對婚姻教育態度具有顯著影響，相較於「樂觀傾向」的大學生，「無助傾向」與「評斷傾向」者對婚姻教育的態度較為負向，意即：當年輕世代認為婚姻關係是命中註定的，個人無法經營、改變，則較不認同婚姻教育的重要性與有效性。 （三） 根據本部 99 年委託台灣師大的調查發現：民眾雖肯定婚姻與家庭的重要性，但對於婚姻生活卻不樂觀。美國研究證實：越來越多人無法從家族或鄰居中找出長久婚姻的例子，年輕世代無法看著父母背影前進，缺乏婚姻經營的楷模，使得年輕世代對未來的婚姻缺乏憧憬！ （四） 大學生正值人生中發展親密關係及預備進入婚姻的關鍵階段，因此，針對年輕世代的婚前教育是十分重要的議題，提供年輕世代「親密關係及婚姻預備」課程，鼓勵年輕世代學習，透過教育活動澄清關係信念，培養年輕世代具備批判省思傳統文化及社會中婚姻迷思的能力，以及健康的關係互動		

技巧等，將有助他們建立邁向健康的婚姻、親密關係之認知、態度與行為模式。

二、 法令規定及政策說明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規定：

1. 第 2 條規定，「婚姻教育」為家庭教育範圍內之重要內涵。
2. 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
3. 同法第 14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民眾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民眾參加。」

（二）本部訂定發布「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2-106 年)，訂有「2-1-9. 鼓勵大專校院於通識課程中開設性別/婚姻課程。」

（三）另內政部 102 年委託臺灣競爭力論壇學會完成「晚婚、不婚現象因應對策之研究」，亦提出「加重大學教育在婚姻選擇所扮演的角色」等多項建議，請本部配合向大學校院進行宣導。

三、本部推動現況及媒材資源說明

（一）**輔導地方設置家庭教育中心，創建整合建置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為單一碼「412-8185」**：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依法設置家庭教育中心，提供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為增進國人家庭教育的知能，營造國人家庭幸福、社會和樂，教育部，專線服務時間為週一~週六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週一~週五晚間 18:00~21:00。

（二）建置家庭教育相關網站：

1. **「家庭教育專網」**（網址：http://moe.familyedu.moe.gov.tw）：本網站除可提供家庭教育資源外，並連結至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子網，取得家庭教育課程活動資訊。
2. **「iLove 戀愛時光地圖」互動學習網站**（網址：http://iLove.moe.edu.tw）：

（1）針對年輕世代之學習需求，釐定「人際吸引」、「約會追

	求」、「溝通衝突」及「願景經營」4 個面向，並訂定多項主題，透過戀愛與親密關係經營的小秘方提醒、測驗與遊戲，透過網站有趣的功能，提供親密關係之學習知識。 （2）本網站以響應式版面設計，讓使用者無論使用不同之 3C 載具，都能於瀏覽「iLove 戀愛時光地圖」互動學習網站內容時，達到最佳畫面；並持續擴展網站學習內容，於 FaceBook 社群入口網建立該網站粉絲專頁。
辦法	一、 **請協助向師資生宣導「家庭教育專網」**（網址：http://moe.family.edu.moe.gov.tw），**使其瞭解**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服務資源**，遇有情感交往或家人關係問題時，得撥打**「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諮詢**(使用手機，加撥 02)。 二、 請各校鼓勵師生多加利用**「iLove 戀愛時光地圖」互動學習網站**（網址：http://iLove.moe.edu.tw）及 FaceBook「iLove 戀愛時光地圖」粉絲專頁等資源，並積極於通識課程中開設性別、情感及婚姻教育課程。
附件	iLove 戀愛時光地圖互動學習網宣導頁 1 張
決議	



案由25	**請強化教職員生反毒知能及辨識能力**		
類別	□教務長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主任秘書 □總務長 □其他：＿＿＿＿＿＿		
分類	□討論案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高等教育司綜合企劃科	聯絡人及電話	陳淑芬 02-7736-6187
說明	一、導師為大專校院反毒工作主要推動之動力，應喚起導師教育熱忱，並請學校辦理相關反毒知能研習，以儘早發現學生異狀，即時進行輔導，協助學生遠離毒害。 二、提供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網站、本部開發文宣教材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研發反毒教材研等（網址：http://enc.moe.edu.tw/），請鼓勵教職員生踴躍上網下載相關資料，加強反毒知能及辨識能力。 三、本部培訓藥物濫用相關課程師資，相關師資歡迎洽詢本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建議可於教師研習、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等活動場合參酌運用。		
辦法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暨輔導作業流程、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案由26	**請將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暴力防治、人權法治（含兩公約）及公民教育相關議題融入課程教學、研習及研討會中**		
類別	□教務長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主任秘書 □總務長 □其他：＿＿＿＿＿＿		
分類	□討論案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高等教育司綜合企劃科	聯絡人及電話	陳淑芬 02-7736-6187
說明	一、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規定，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另建議各大學校院將性別平等教育、性霸凌等議題融入相關課程，並鼓勵教師成立相關研究社群或研發教材教法、於研習、工作坊、研討會等活動中納入「性霸凌防治工作之宣導與推廣」相關議題。 (二)為消除性別歧視，積極促進性別平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所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並視需要要將CEDAW適時融入於課程、研習、研討會等活動。 (三)為促進師資性別比之衡平，學校若有單一性別師資過低之系所，建議於徵聘師資時，在專長、領域、資格等條件符合時，應優先衡量系所師資性別比，並適時進用之，以逐年改善其情形。 二、生命教育、暴力防治、人權法治（含兩公約）及公民教育相關議題 (一)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4條：「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必需之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段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爰請各校於學校網頁連結法		

	務部「人權大步走」專區，鼓勵各學系透過相關課程將兩公約內容納入課程、研習及研討會等活動，透過人權法治及公民教育之實施，培養學生人權素養，了解兩公約之普世價值，進而使其了解自我之權利與義務並確實習得尊重他人之態度。 (二)依據本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在總量標準規範下，設置生命教育博碩士班或相關分組，或鼓勵教師開設生命教育特色課程，以提昇生命教育實施之品質與成效；並請各校適時鼓勵或補助師生赴國外出席生命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參訪活動，以培育各界生命教育人才。 (三)此外，並建議各校將暴力防治、人權法治（含兩公約）、防制人口販運及公民教育相關議題融入課程教學、研習及研討會中，以增進教職員生了解自我之權利與義務，並確實習得尊重他人之態度，進而提升公民素養，營造友善之校園環境。
辦法	二、 性別平等教育法 三、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四、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五、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六、 本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

案由27	請學校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類別	■教務長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主任秘書 ■總務長 ■其他：校務合作		
分類	□討論案 ■宣導案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聯絡人及電話	謝昌運 02-7736-7825
說明	一、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請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之規定，賡續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二、性別平等教育工作重點推動項目，摘述如次： (一)依據性平法第6條及第9條之規定,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定期召開會議，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政策、方針及年度實施計畫，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二)涉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犯罪紀錄之查閱及不適任教師之查核： 1. 依內政部發布「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學校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專兼職人員（包含社團指導老師、校安人員等）或志願服務人員時，得將應徵者名單（載明申請查閱事由及被查閱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函報本部核轉當地警察局查閱。 2. 依據本部頒「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學校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於本部不適任教師資料庫，查核該等人員是否屬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平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3. 學校設置保全人員、校車司機或其他委外於校園服務之業務時（包含教育局/處聘用跨校提供服務者），除辦理上述查閱外，建請於外包業務或進用人員之契約書明訂該等保全人員或服務人員之資格限制（如需檢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 (三)請落實通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1. 本部業自100年9月27日起，定期彙整學校於校安系統通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交由部、次長主持之專案會議，討論當期案件之通報情形，並將重大案件進行特殊列管，督導各級學校依法調查處理及追蹤處理結果。		

2. 為有效檢核學校之處理情形並進行相關統計，本部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101 年 11 月 1 日上線），請學校針對 101 年 8 月 1 日起所通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上線填寫及陳報該等事件調查處理情形，並由本部及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依學校填報狀況逐案審核及督導，以持續全面列管及輔導改善各通報案件之處理成效。

（四） 依法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1. 本部 104 年 8 月 5 日修正「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摘要如下：

(1) 第 3 點：學校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應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

(2) 第 4 點：學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3) 第 5 點：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4) 第 6 點：學校應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2. 請學校據以辦理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事項，並積極宣導，尤其請針對相關任課教師(如體育、實驗或實習課程)加強宣導上開規定，不得以學生懷孕為由而損及其修習課程及取得成績之權利。

（五）依據性平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提升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意識：學校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並請加強宣導教師於使用教材或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六）落實性平法第 14 條規定，營造性別友善校園

	1. 依性平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第 2 項規定「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平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 2. 請透過相關研習活動宣導上述法規，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學生性別特質及個別差異，共同營造多元開放、性別友善的校園；並將本案執行成效列入相關視導考核之項目。 （七） 重視並積極防治「性霸凌」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明定「性霸凌」，係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傾向、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請將性霸凌納入學校防治規定範圍。 2. 各校應運用各種形式的活動或教學措施，積極宣導禁止對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有任何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並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的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辦法	請依說明段賡續辦理相關事宜。

案由28	請學校確實推動生命教育與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類別	■教務長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主任秘書　□總務長　■其他：校務合作(生命教育部分)		
分類	□討論案　■宣導案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聯絡人及電話	洪麗芬 02-7736-7828 王昱婷 02-7736-7827
說明	請各校配合辦理生命教育並強化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一、辦理辦理校園多元生命教育活動：增進學生探索與認識生命的意義、尊重與珍惜生命的價值、熱愛並發展獨特的生命，增加學生正向思考能力，勇於面對挫折，在逆境中仍能樂觀以對，規劃辦理校園多元生命教育活動，並可結合節慶辦理生命教育活動、社團活動、服務學習或邀請生命典範人士宣導推廣正向人生理念與經驗等方向辦理。 二、建構校本自主特色與校園文化之生命教育推動模式。 三、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知能研習，鼓勵教師參與生命教育課程教學與教材資源觀摩分享活動。 四、提供校內生命教育報導或案例分享，加強與大眾傳播媒體合作宣導生命教育理念與活動。 五、鼓勵各大專校院組織生命教育區域聯盟運作機制、設置生命教育在職碩士專班，大學相關系所設置生命教育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補助師生赴國內外出席生命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參訪活動，培育各界生命教育人才，提昇生命教育學術研究與發展。 六、本部已將生命教育列入「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請落實執行。 七、請持續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加強自我傷害高危險學生之辨識，並列冊持續關懷，適時進行心理諮商輔導工作，並積極激勵轄內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多元輔導管道，建構輔導資源網絡，期在親師合作下，讓每一位需要關懷的學生皆能接受照顧及輔導。		
辦法	請依說明段，落實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柒 103學年度教務主管聯席會議紀錄辦理情形

案由1	**大學研究所備取生報到截止期限，請予統一期限乙案，提請討論。**		
類別	□教務長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其他：		
分類	■討論案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銘傳大學	聯絡人及電話	註冊組謝秀然組長 02-2880-9704
說明	一、教育部訂定註冊率低於70%需扣減招生名額，但因各校開學日期不一，先開學者，備取生於開學日即不得再進補，往往被開學日較晚學校挖走學生，造成缺額又不得遞補，如此制度使得私立學校生源流向公立學校、公立學校生源流向頂尖一流大學或頂尖一流大學生源相互流動之不公現象，亟須檢討調整，以示公允。 二、少子女化時代，各校都面臨招生的壓力，且註冊率又成為學校招生總量的重要關鍵，對於不公平且不合理的機制，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三、建請自104學年度起，統一大學研究所備取報到時間到9月30日止，一方面維持招生註冊的公平性；另一方面提供有心進修的民眾得有當年入學的機會。		
本部回應	一、依現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7點第3項，各校辦理招生遞補期限不得逾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係與學校討論所獲之共識。 二、因備取報到作業若延至9月30日，各校皆已開學，尚有招生名額仍在遞補，恐影響教師課程安排及學生處於休退學與入學未定之狀態。且無論依現行規定或統一備取報到時間至9月30日止，皆會有牽動各校招生名額之情況，爰有關備取報到作業，仍維持現行規定。		
決議	依現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及與會學校代表意見，有關研究生備取報到截止期限同意仍維持現行規定辦理。		
104學年度執行情形或補充說明	**依決議辦理。**		

案由2	**有關碩、博士班招生辦理方式案，提請 討論。**		
分類	■ 討論案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高等教育司 (大學招生及助學科)	聯絡人及電話	黃瀞萱 02-7736-5878
說明	一、 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5點，目前碩、博士班招生除考試入學外，學校並得視需要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有關考試科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佔成績比例均由大學之招生委員會依其選才需求、課程規劃、發展方向等因素自行規劃，並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二、 另前開作業要點中亦敘明，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爰各校得參採考生在校成績、競賽/證照表現等書面資料或辦理口試，利用不同考科搭配設計做為入學選才方式，考生得考量自身優勢參考簡章規定選擇報考學校與系所。 三、 早期碩、博士班辦理甄試係為爭取校內成績優秀學生繼續留校升讀，後逐步調整為不限原校學生而開放各校學士班、碩士班之畢業生皆可參加甄試招生。現為鼓勵學生就學，更開放考生得以同等學力參加碩、博士班甄試。 四、 研究所階段之教育目標，在於透過良好的學術研究環境，培養具有獨立研究及分析能力之學術研究專業人才。惟近年來各校為爭取學生入學，常有招生簡章公告時間早於本部核定招生名額之情形；另依前開作業要點，學校得將甄試招生之缺額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但因未限制各管道之招生對象及考試項目，爰使部分學校於辦理碩、博士班甄試及考試項目重疊，模糊不同管道之選才目的。 五、 為使碩、博士班招生辦理方式能更符合實務辦理之需要及規定，爰有關碩、博士班招生辦理擬據以下兩案： (一) 甲案：維持第 1 學期辦理甄試，第 2 學期辦理考試。 說明： 1. 各校應於總量各學制班別審核結果經本部核定後，始得公告招生簡章並辦理招生作業，以免違反大學法第 24		

	條規定，爰各校辦理甄試招生簡章公告，恐於每年 10 月以後方得辦理。 2. 為避免現行部分學校辦理甄試及考試時因考試科目相同，產生二招之虞，爰請各校應區辦甄試及考試辦理招生之選才目的，規劃兩管道不同之考試項目，以符合甄試及考試兩管道分別辦理之目的。 (二) 乙案：將甄試及考試合併，統一於第 2 學期辦理。 說明： 1. 考量現行碩、博士班招生雖分為甄試及考試兩種招生管道，惟因兩管道選才目的逐漸模糊，爰擬調整碩、博士班招生作業僅於第 2 學期辦理一次，一來能避免學校甄試於 10 月份後公告簡章造成辦理時間緊迫，二來減少學校辦理兩次招生之人力成本。 2. 另有關招生時是否另行區分組別，可由學校自行規劃，名額亦可自行調配；即學校雖於第 2 學期辦理招生，但仍可規劃不同的招生對象及考試項目，同系所學籍分組內之名額亦可規劃是否流用，給予學校招生之彈性。
決議	一、 為尊重大學招生自主選擇，爰本案維持甲案作法，由學校於第1學期辦理甄試，第2學期辦理考試。另為避免部分學校辦理「甄試及一般招生考試」時，兩種不同招生管道之考試項目或考試科目相同，致有二招之虞，建議學校應區辦「甄試」及「一般招生考試」等兩種招生管道之選才目的，並研議兩種管道宜採不同之考試項目，以達到招生管道分辦之目的。 二、 另有關招生名額核定之期程，教育部亦會儘量配合各校招生期程辦理，請各校務必於教育部核定名額後，再行辦理招生事宜，以免衍生爭議。
104 學年度執行情形或補充說明	**依決議辦理。**

<table>
<tr><td>案由3</td><td colspan="3">東南亞語言文化及經貿人才培育計畫案，提請 討論。</td></tr>
<tr><td>分類</td><td colspan="3">■ 討論案　　□宣導案</td></tr>
<tr><td>提案單位</td><td>高等教育司
(教育品質及發展科)</td><td>聯絡人及電話</td><td>林妲妤
02-7736-6731</td></tr>
<tr><td>說明</td><td colspan="3">為培育大量東南亞語言文化及經貿人才，本部研擬「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共計以下3方案：
一、 外語中心功能提升與重點強化方案
(一)提供高品質的線上語言學習課程
獲補助之外語中心需以現在國際規格開發線上語言學習課程，並應以在目前的線上課程平台（例如Coursera, edX等）提供不同等級的證書課程作為推動目標。
(二)提供國內學生專屬的口語練習平台
獲補助之外語中心需有效善用國內具有大學教育程度之新住民的人力資源，搭建線上的真人口說預約與練習系統，提供國內學生專屬的口語練習平台。並培育東南亞地區新住民接受專業培訓取得師資證照，擔任外語中心的口語講師，並協助教材編撰等工作。
(三)提供便利的語文能力檢測機制
獲補助之外語中心需與國外大學共同合作開發語文能力檢測機制，並以東南亞國家及其他海外台商規模較多之國家最為優先發展的語種，以作為國內外語相關科系人才培育的共享資源。
(四)第二外語文化研習營
獲補助之外語中心需每年舉辦文化研習營，以東南亞地區為主要研習區域，並與縣市政府合作，鼓勵中小學教師參與。
(五)搭建高效的畢業就業媒合平台
獲補助之外語中心需與國內外語相關科系合作，掌握國內大學學習東南亞語及其他外語之學生學習檔案，將學生外語學習歷程與外語學習成效（語言能力檢測結果）透過社群網絡平台，提供海外台商與具備東南亞語、阿拉伯語以及西班牙語專才之</td></tr>
</table>

學子，媒合海外實習與畢業後就業之機會，以提高學子於求學階段學習外語之意願。

二、 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新增東南亞語課程方案

(一)結合線上語言學習課程

需以現在國際規格開發線上語言學習課程，並應以在目前的線上課程平台（例如MOOCs、Coursera, edX等）提供不同等級的證書課程作為推動目標。此線上語言學習課程作為東南亞語課程之前段課程，方便學生先行學習；並能運用線上課程便利學習。

(二)師資巡迴中心內學校實體教學

因東南亞語師資不普及，爰課程設計上，除前段由線上語言學習課程加以輔助外，後段課程搭配由老師輪流巡迴中心內學校進行實體教學課程。

三、 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養成方案

(一)系統性的跨校課程整合

區域文化及經貿學位學程需由國內大學、國外合作大學以及海外台商或我國駐外機構、國際組織或國際非營利組織共同擬具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培育計畫，採三年國內、一年海外大學以及一年海外企業或我國駐外機構、國際組織或國際非營利組織實習的方式完成修業規定。

(二)文化及經貿領域專長的養成

區域文化及經貿學位學程應考量合作之海外台商或我國駐外機構所需人才的專業需求，結合校內相關科系資源，於求學階段提供學生發展語言能力及經貿專業能力。

(三)建立區域經貿人才資料庫

參與區域文化及經貿學位學程將視為國家重點培育人才，因此學校應落實該學位學程學生畢業流向調查，並將學生學習資料匯入本部補助外語中心所搭建的畢業就業媒合平台，以提供海外台商或我國駐外機構人才庫的搜尋機制，並提供本部作為各校學位學程執行成效檢討之依據。

(四)需與當地貿協建立連結，共同培養優秀人才

區域文化及經貿學位學程需由國內大學、國外合作大學以及

	海外台商或我國駐外機構、國際組織或國際非營利組織共同擬具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培育計畫。海外合作機構除注重非營利機構外，也應廣泛選擇當地貿易協會或組織，以增進學生實務經驗之培育。 四、 以上3方案之規劃，是否妥適？或另有相關建議，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係先蒐集各校意見，請各校將本案訊息帶回校內，討論各方案實施之可能性；教育部後續將邀請各校召開相關工作坊、說明會等，共同研商未來推動策略。
104 學年度執行情形或補充說明	**本司於「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中提出「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新增東南亞語課程方案」及「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養成方案」，兩方案之推動重點如下:** **一、 「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新增東南亞語課程方案」:** **(一)建立教師人才庫。** **(二)編撰語種之檢測工具。** **(三)編撰語種之線上課程及教材。** **(四)規劃搭配由老師輪流巡迴區域內學校進行實體教學之課程。** **(五)線上課程及教材提供與其他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分享。** **二、 「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養成方案」:** **(一)建立教師人才庫。** **(二)「短期經貿班」學生徵選條件為有先備語言能力之大四生及研究生。** **(三)各語種規劃與國外台商企業合作成立「短期經貿班」(採密集上課方式)。** **(四)「短期經貿班」之課程內容包含語言、文化、經貿等主題。** **(五)規劃各語種「短期經貿班」之學生赴當地企業參訪見習(擇優至海外見習)。** **(六)規劃建立區域經貿人才資料庫(將學生學習資料，搭建畢業就業媒合平台，以提供海外台商或我國駐外機構人才庫的搜尋機制，並提供本部作為執行成效檢討之依據。)** **三、 本案刻正規劃中，預計 105 年暑期 3 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養成方案」與 105 學年度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新增東南亞語課程方案」正式推動:**

	(一)有關「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新增東南亞語課程方案」： 越南語及泰國語課程由北一區政治大學及高東屏區高雄大學主辦，緬甸語及印尼語課程由中區暨南大學主辦。 (二)有關「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養成方案」： 越南經貿班由北一區政治大學主辦，泰國經貿班由高東屏區高雄大學主辦，馬來西亞經貿班由中區逢甲大學主辦。 (三)請各校宣導鼓勵學生報名，另請各區域內學校協助有關東南亞語課程跨校間之學分抵免及採認事宜，以提升本計畫之效益。

捌 與會人員名冊

104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
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與會人員名冊

教育部貴賓

編號	機關名稱	單位	職稱	姓名
1	教育部	教育部	政務次長	陳良基
2	教育部	高教司	司長	李彥儀
3	教育部	高教司	專門委員	梁學政
4	教育部	高教司	專門委員	倪周華
5	教育部	高教司	科長	李政翰
6	教育部	高教司	科長	李惠敏
7	教育部	高教司	科長	陳立芬
8	教育部	高教司	科長	吳志偉
9	教育部	高教司	專員	古雅瑄
10	教育部	高教司	專員	魏妤戎
11	教育部	高教司	專員	卓意屏
12	教育部	高教司	專員	宋雯倩
13	教育部	高教司	科員	林巧雲
14	教育部	高教司	科員	賴鵬聖
15	教育部	高教司		謝育劭
16	教育部	高教司		蘇子倫
17	教育部	高教司		周君儀
18	教育部	會計處	會計長	黃永傳
19	教育部	綜合規劃司	科長	林雅幸
20	教育部	終身教育司	專員	吳中益
21	教育部	國際司	科長	劉素妙
22	教育部	學務特教司性輔科	專員	謝昌運
23	教育部	秘書處	科員	李昭璇
24	教育部	技職司		王羚
25	教育部	國教署	商借教師	程彥森
26	教育部	國教署	商借教師	廖敏惠
27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考試服務處	處長	黃璀娟
28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組長	王盛麒
29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組員	沈佳萍
30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組員	卓靖潔
31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組員	康雅雯

主持人/講者貴賓

編號	學校/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32	國立屏東大學	校長	古源光
33	銘傳大學	校長	李銓
34	國家教育研究院	研究員	李文富
35	國立臺灣大學	行政副校長	張慶瑞
36	中原大學	校長	張光正
37	義守大學	教務長	周兆民
38	國立清華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教授	焦傳金
39	元智大學	教務長	張百棧
40	國立臺灣大學	副總務長	徐炳義
41	玄奘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	林博文
42	科技部綜合規劃司	副司長	黃育欽
43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教授	謝銘洋
44	大葉大學	主任	章忠信
45	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	處長	黃叔娟
46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貴端
47	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	副教務長	王育民
48	逢甲大學	學務長	彭德昭
49	銘傳大學前程規劃處	處長	王智立
50	臺灣鐵路管理局	專門委員	胡雅芳
51	臺北醫學大學	總務長	陳啟裕

報到分區：北區

編號	學校名稱	單位	職稱	姓名
52	大同大學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吳俊瑩
53	大同大學	教學發展中心	主任	李清坤
54	大同大學	教務處	副教務長	包蒼龍
55	大同大學	教務處	副校長兼教務長	林永仁
56	中原大學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組	副教授兼組長	高一誠
57	中原大學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洪穎怡
58	中原大學	總務處	總務長	何志信
59	中原大學	教務處	教務長	夏誠華
60	中國文化大學	教務處	教務組組長	張振瑋
61	中國文化大學	總務處	總務長	施登山
62	中國文化大學	教務處	教務長	靳宗玫
63	中華大學	研發處	校務發展組組長	范德威
64	中華大學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謝玲芬
65	中華大學	教務處	教務長	林育立
66	中華大學	總務處	總務長	梁秋國
67	元智大學	教務處	註冊組組長	陳虹璇
68	元智大學	教學卓越中心	組長	曾淑芬
69	元智大學	教務處	副教務長	蔡介元
70	世新大學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葉一璋
71	玄奘大學	總務處	總務長	林順德
72	玄奘大學	總務處	組長	王克誠
73	玄奘大學	秘書室	主任秘書	王榮聖
74	玄奘大學	教學發展中心	組長	陳柏霖
75	東吳大學	教務處	招生組組長	陳雅蓉
76	東吳大學	總務處	總務長	王淑芳
77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總務處	副教授兼總務長	曾漢珍
78	長庚大學	教務處	執秘	歐陽品
79	長庚大學	校長室	副校長	陳君侃
80	長庚大學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邱文科
81	長庚大學	總務處	總務長	張文宏
82	真理大學	教務處教與學發展中心	主任	李健美
83	真理大學	總務處	總務長	周鈺和
84	真理大學	校長室	副校長	蔡維民
85	真理大學	教務處	教務長	王瑞麟
86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教務處	教務長/主任秘書	卓文隆
87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研發處	研發長	鍾鏡湖
88	國立中央大學	總務處	總務長	吳瑞賢
89	國立中央大學	教務處	教務長	陳志臣
90	國立中央大學	教務處	副教務長	張寶基

91	國立交通大學	教務處	教務長	盧鴻興
92	國立交通大學	教務處	副教務長	李佩雯
93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副校長/總務長	陳俊勳
94	國立政治大學	教務處	教務長	于乃明
95	國立政治大學	秘書處	主任秘書	王文杰
96	國立政治大學	教學發展中心	數位學習組組長	余能豪
97	國立政治大學	總務處	總務長	林左裕
98	國立清華大學	秘書處	副主任祕書	林宜敏
99	國立清華大學	總務處	總務長	呂平江
100	國立清華大學	教務處學習評鑑中心	主任	林世昌
101	國立清華大學	教務處	教務長	戴念華
102	國立陽明大學	教務處	副教務長	洪善鈴
103	國立陽明大學	教務處	教學資源組組長	陳麗芬
104	國立陽明大學	總務處	事務組組長	陳娟惠
105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劉先翔
106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總務處	總務長	張俊一
107	國立臺北大學	教務處	教務長	陳欽賢
108	國立臺北大學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嘉洤
109	國立臺北大學	總務處	總務長	林恭正
110	國立臺北大學	教務處	秘書	許曉雯
11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務處	教務長	周志宏
11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曜聖
11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總務處	總務長	蔡葉榮
114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郭美娟
115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總務處	總務長	陳約宏
116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教務處	教務長	劉錫權
117	國立臺灣大學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副教務長/主任	周瑞仁
118	國立臺灣大學	秘書室	專門委員	陳麗如
119	國立臺灣大學	教務處	副教務長	康仕仲
120	國立臺灣大學	秘書室	幹事	劉相誼
12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秘書室	簡任秘書	黃紫雲
12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務處	教務長	陳昭珍
12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秘書室	技術專員	林翠華
12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蔡明吟
12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總務處	總務長	謝文啟
12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教務處	副教務長	丁祈方
12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教務處	註冊組組長	連建榮
128	國立聯合大學	副校長室	副校長兼教務長	劉鳳錦
129	國立聯合大學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洪儒熙
130	國立聯合大學	總務處	總務長	鄧慰先
131	國立體育大學	副校長室	副校長兼教務長	黃啟煌
132	國立體育大學	學務處	學務長	朱彥穎

133	國立體育大學	總務處	專門委員	余坤樹
134	康寧大學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鄭端耀
135	康寧大學	教務處	副教務長	涂保民
136	康寧大學	總務處	總務長	曹德慧
137	淡江大學	秘書處	秘書長	徐錠基
138	淡江大學	品質保證稽核處	稽核長	白滌清
139	淡江大學	總務處	總務長	羅孝賢
140	華梵大學	秘書室	主任秘書	簡江儒
141	華梵大學	教務處	教務長	蔡傳暉
142	華梵大學	總務處	總務長	成群豪
143	開南大學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葉文健
144	開南大學	教務處	教務長	藍孝勤
145	開南大學	總務處	事務營繕組組長	謝福台
146	實踐大學	教務處	教務長	歐陽慧剛
147	實踐大學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胡寶麟
148	實踐大學	研發處	研發長	江崇源
149	臺北市立大學	教務處	教務長	鄭玉卿
150	臺北市立大學	教務處	課務組組長	陳妙盈
151	臺北市立大學	校務研究辦公室	執行長	鄭英豪
152	臺北市立大學	天母校區分區總務組	總務組長	方榮森
153	臺北基督學院	核心課程中心(通識中心)	中心主任	李佩師
154	臺北基督學院	教務處	組員	張雅婷
155	臺北基督學院	教務處	教務長	江愛華
156	臺北基督學院	副校長室	副校長	吳呈祥
157	臺北醫學大學	教務處	教務長	朱娟秀
158	臺北醫學大學	教務處	副教務長	凌于雯
159	臺北醫學大學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施純明
160	輔仁大學	總務處	總務長	李青松
161	輔仁大學	研究發展處	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主任	崔文慧
162	輔仁大學	教務處	教務長	龔尚智
163	輔仁大學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吳文彬
164	銘傳大學	秘書處	主任秘書	樊中原
165	銘傳大學	教務處	教務長	遲文麗
166	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秘書暨公關室	主任秘書	廖俶滇

報到分區：中區

編號	學校名稱	單位	職稱	姓名
167	一貫道崇德學院	學務處	學務長	謝居憲
168	一貫道崇德學院	總務處	總務長	唐經欽
169	一貫道崇德學院	教務處	教務長	廖玉琬

170	大葉大學	教務處	教務長	陳美玲
171	大葉大學	秘書室	主任秘書	侯雪娟
172	大葉大學	總務處	副總務長	莊基仁
173	中山醫學大學	教務處	教務長	邱慧玲
174	中山醫學大學	教務處	技士	游慧萍
175	中山醫學大學	秘書室	主任秘書	王淳厚
176	中國醫藥大學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謝淑惠
177	中國醫藥大學	教務處	教務長	陳悅生
178	中國醫藥大學	總務處	總務長	黃文光
179	亞洲大學	教務處	副教務長	蔡碩倉
180	亞洲大學	總務處	總務長	朱界陽
181	明道大學	秘書處	秘書長	周建明
182	明道大學	總務處	總務長	許海森
183	明道大學	教務處	教務長	魏世萍
184	東海大學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項靖
185	東海大學	教務處	教務長	林良恭
186	東海大學	教務處	副教務長	周瑛琪
187	東海大學	研發處	研發長	王立志
188	國立中興大學	研發處	校務企劃組行政辦事員	林佳芊
189	國立中興大學	研發處	專員	陳貞夙
190	國立中興大學	教務處	副教務長	黃淑苓
191	國立中興大學	教務處	課務組組員	盧靜瑜
192	國立中興大學	產學營運總中心	行政辦事員	詹慧珍
19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教務處	教務長	石文傑
19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務處	秘書	許敏菁
19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務處招生組	組長	丁衣玲
19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孫同文
19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總務處	總務長	劉一中
19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秘書室	主任秘書	王玲玲
19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總務處	組長	朱瑜華
20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務處	秘書	吳慧芝
201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秘書室	專門委員	謝明儒
20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教務處	教務長	林房儹
203	逢甲大學	校長室	副校長兼教務長	邱創乾
204	逢甲大學	總務處	採購保管組組長	紀志達
205	逢甲大學	秘書處	秘書	陳錦香
206	靜宜大學	教務處	副教務長	鄭志文
207	靜宜大學	教務處	教務長	林家禎
208	靜宜大學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鄧嘉宏
209	靜宜大學	校友聯絡暨就業輔導室	主任	張愛卿
210	靜宜大學	總務處	總務長	溫嘉憲

報到分區：南區

編號	學校名稱	單位	職稱	姓名
211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林承賢
212	台灣首府大學	秘書室	主任秘書兼教務長	戴文雄
213	台灣首府大學	研發處	研發長	陳儒賢
214	台灣首府大學	總務處	總務長	趙元賓
215	長榮大學	總務處	總務長	顏義文
216	長榮大學	秘書室	秘書長	謝季宏
217	長榮大學	教務處	教務長	孫惠民
218	長榮大學	校務研究中心 校務發展組	副教授兼組長	黃偉堯
219	南華大學	教務處	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	李坤崇
220	南華大學	科技學院	院長	陳世雄
221	南華大學	總務處	總務長	謝鎮財
222	南華大學	管理學院	院長	吳萬益
223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黃保林
224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總務處	總務長	林仁政
225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顧鴻國
226	高雄醫學大學	教務處	招生組組長	何佩珊
227	高雄醫學大學	總務處	秘書	蔡麗桐
228	高雄醫學大學	秘書室	秘書	蔡宜玲
229	高雄醫學大學	秘書室	秘書	許郁琳
230	高雄醫學大學	教務處	教務企劃組組員	莊建儀
231	國立中山大學	總務處	組長	蔡東裕
232	國立中山大學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蔡秀芬
233	國立中正大學	總務處	總務長	楊宇勛
234	國立中正大學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柳金章
235	國立中正大學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吳明儒
236	國立中正大學	教務處	教務長	張文恭
237	國立成功大學	秘書室	秘書	趙婉玲
238	國立成功大學	總務處	總務長	詹錢登
239	國立成功大學	研發處	計畫管考組組長	李文熙
240	國立屏東大學	教務處	教務長	簡成熙
241	國立屏東大學	總務處	總務長	陳永森
242	國立高雄大學	教務處課務組	組長	郭惠銘
243	國立高雄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	組長	黃裕奇
244	國立高雄大學	教務處	秘書	雷淑芬
245	國立高雄大學	教務處	教務長	連興隆
24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總務處	教授兼任總務長	唐硯漁
247	國立嘉義大學	研究發展處	綜合企劃組組長	楊弘道
248	國立嘉義大學	總務處	總務長	陳瑞祥
249	國立嘉義大學	秘書室	專門委員	范惠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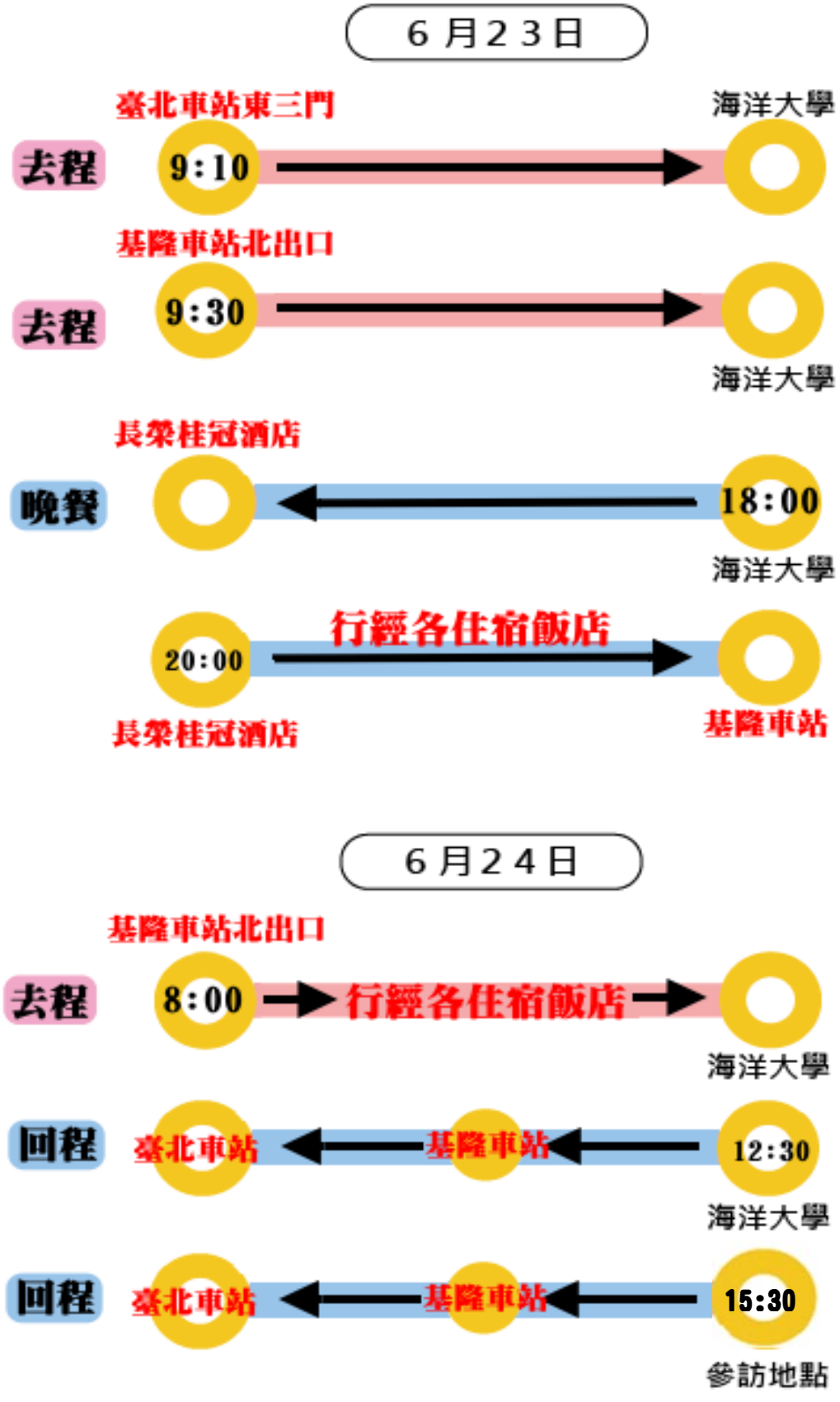
250	國立嘉義大學	教務處	秘書	賀招菊
251	國立臺南大學	總務處	教授兼總務長	謝宗欣
252	國立臺南大學	教務處	教務長	陳惠萍
25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教務處	教務長	黃翠梅
254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秘書室	組長暫代主任秘書	黃一峰
25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研發處	研發長	蔡宗德
256	義守大學	秘書處	法制組組長	吳仁捷
257	義守大學	總務處	副總務長	陳維忠
258	義守大學	教務處	秘書兼註冊組組長	蔡夙穎
259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教務處	教務長	張新鵬

報到分區：東區含離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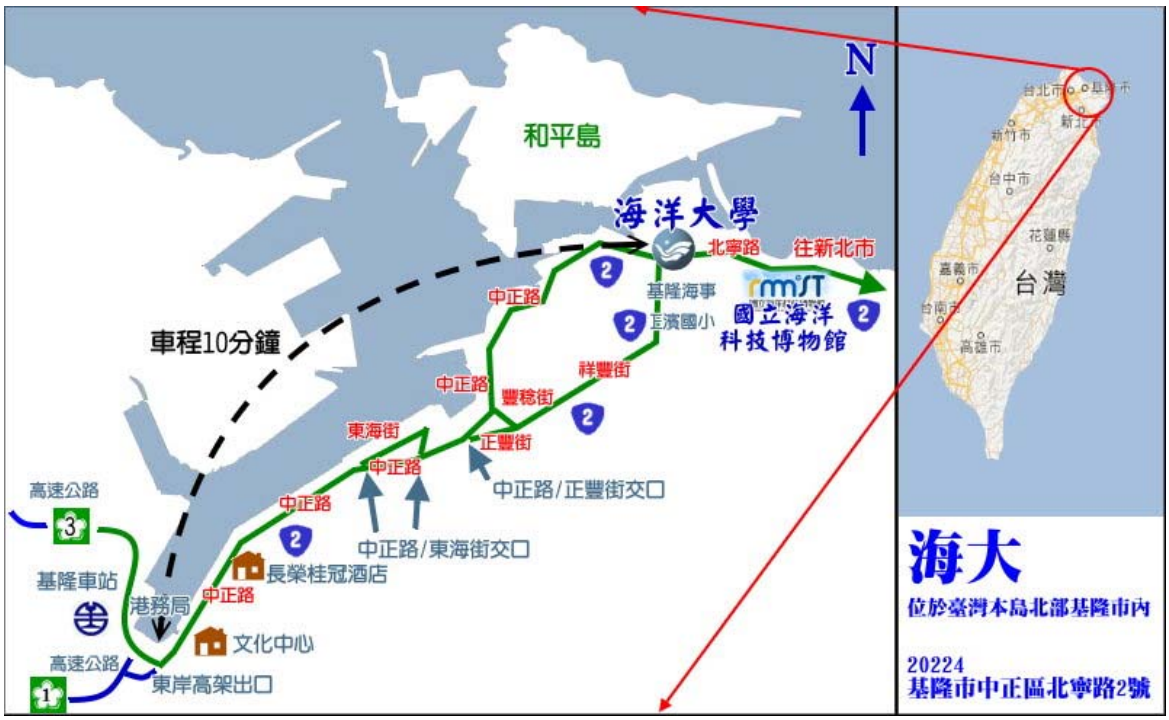
編號	學校名稱	單位	職稱	姓名
260	佛光大學	校務研究辦公室	執行秘書	黃晴郁
261	佛光大學	教務處	副教務長	羅中峯
262	佛光大學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饒達欽
263	國立宜蘭大學	教務處	專門委員	吳寂絹
264	國立宜蘭大學	總務處	總務長	趙紹錚
265	國立宜蘭大學	校長室	代理校長	陳威戎
266	國立宜蘭大學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銘正
267	國立東華大學	教務處	專門委員	呂家鑾
268	國立東華大學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古智雄
269	國立東華大學	教務處	教務長	林信鋒
270	國立東華大學	總務處	總務長	劉瑩三
271	國立金門大學	教務處	教務長	李錫捷
272	國立臺東大學	總務處	總務長	施能木
273	國立臺東大學	研發處	研發長	楊義清
274	國立臺東大學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蔡西銘
275	國立臺東大學	教務處	教授兼教務長	賴亮郡
276	慈濟大學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聖傑
277	慈濟大學	總務處	總務長	范揚晧
278	慈濟大學	慈濟大學	教務長	劉怡均

玖 交通接駁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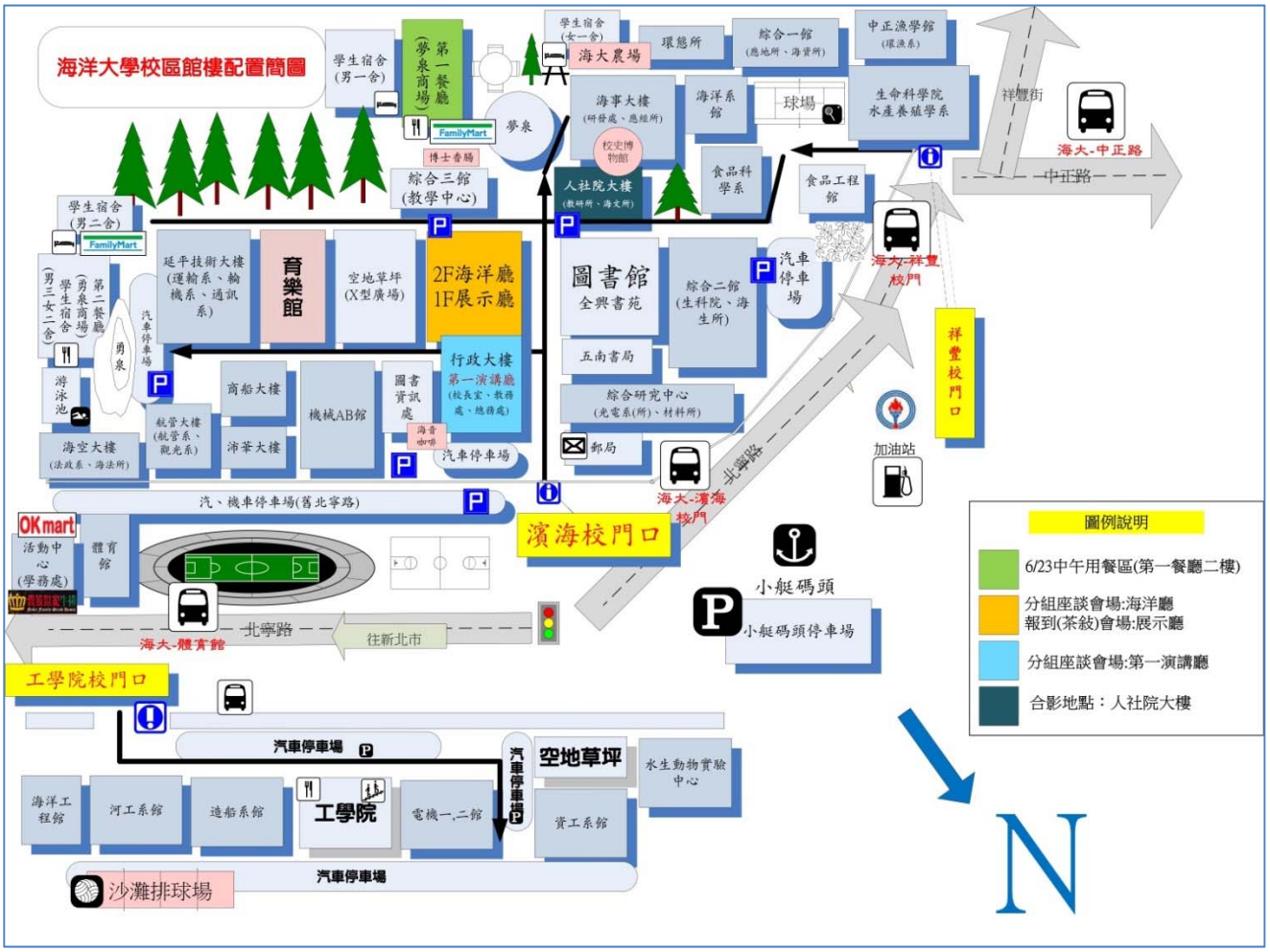
交通接駁車資訊


6月23日
臺北車站東三門
海洋大學
去程
9:10
基隆車站北出口
去程
9:30
海洋大學
長榮桂冠酒店
晚餐
18:00
海洋大學
20:00
行經各住宿飯店
長榮桂冠酒店
基隆車站
6月24日
基隆車站北出口
去程
8:00
行經各住宿飯店
海洋大學
回程
臺北車站
基隆車站
12:30
海洋大學
回程
臺北車站
基隆車站
15:30
參訪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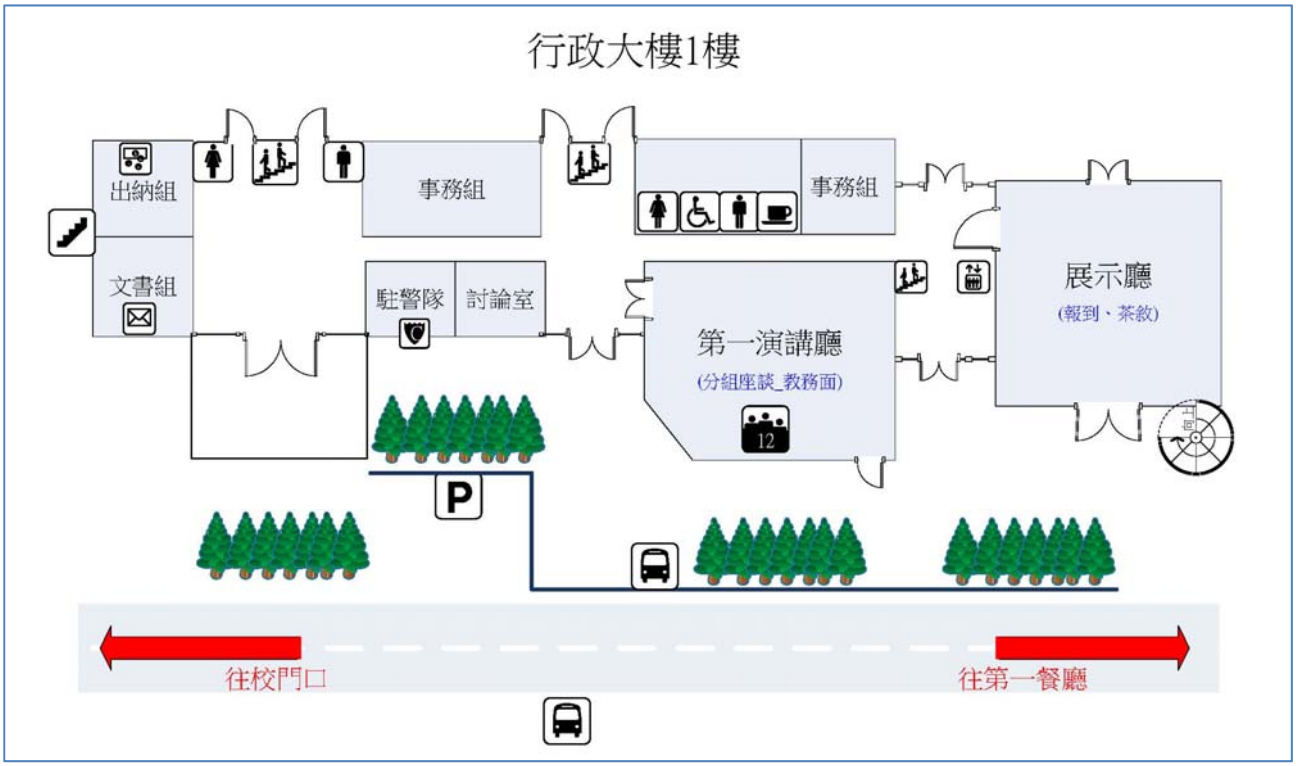
開車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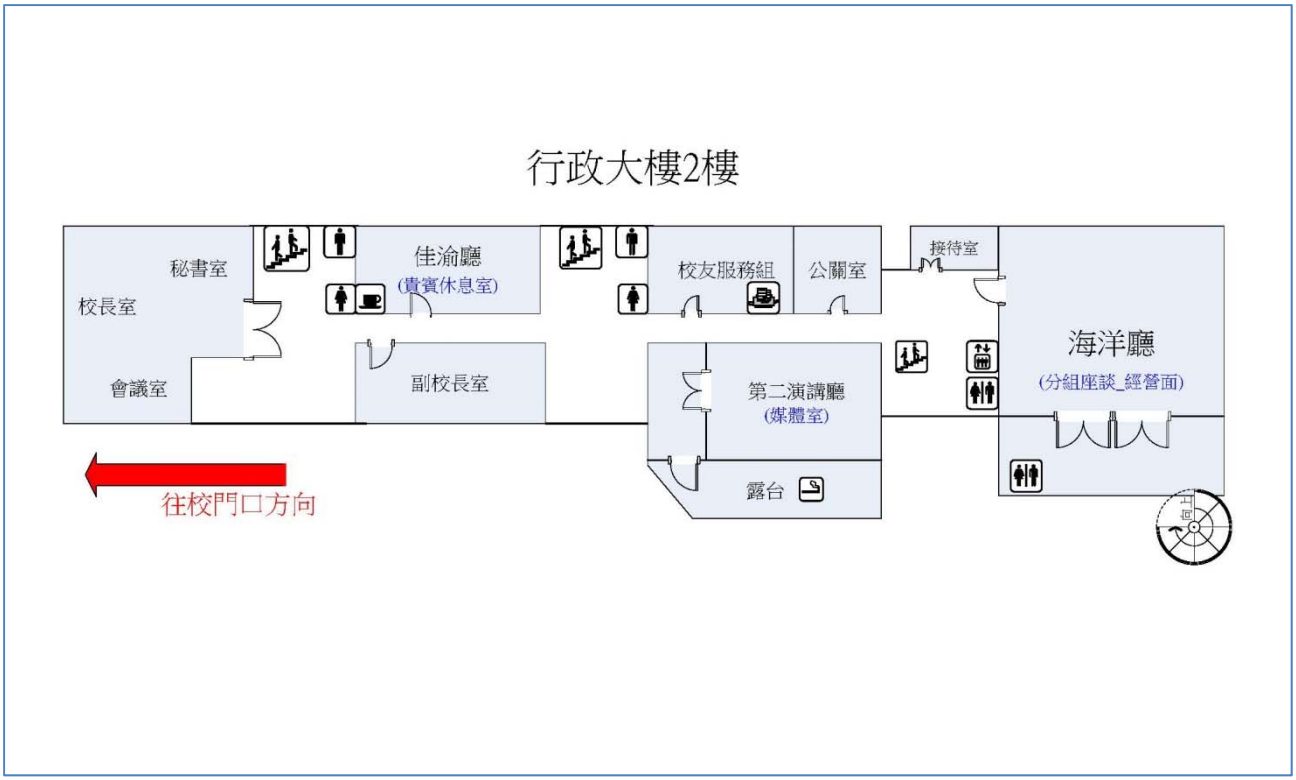

和平島
海洋大學
北寧路
往新北市
中正路
基隆海事
瓦濱國小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車程10分鐘
祥豐街
豐稔街
東海街
正豐街
中正路/正豐街交口
中正路/東海街交口
高速公路
基隆車站
港務局
長榮桂冠酒店
文化中心
東岸高架出口
台灣
海大
位於臺灣本島北部基隆市內
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校區平面圖


海洋大學校區館樓配置簡圖
學生宿舍(男一舍)
第一餐廳(夢泉商場)
學生宿舍(女一舍)
海大農場
環態所
綜合一館
中正漁學館
海事大樓
海洋系館
球場
生命科學院水產養殖學系
夢泉
校史博物館
人社院大樓
食品科學系
食品工程館
綜合三館(教學中心)
學生宿舍(男二舍)
延平技術大樓
育樂館
空地草坪(X型廣場)
2F海洋廳 1F展示廳
圖書館 全興書苑
綜合二館(生科院、海生所)
汽車停車場
五南書局
綜合研究中心
郵局
行政大樓
第一演講廳
商船大樓
機械AB館
圖書資訊處
航管大樓
海洋大樓
游泳池
汽、機車停車場(舊北寧路)
體育館
活動中心(學務處)
OK mart
北寧路
往新北市
海大-體育館
工學院校門口
汽車停車場
空地草坪
海洋工程館
河工系館
造船系館
工學院
電機一,二館
資工系館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沙灘排球場
汽車停車場
海大-中正路
中正路
海大-祥豐校門
祥豐校門口
加油站
北寧路
海大-濱海校門
濱海校門口
小艇碼頭
小艇碼頭停車場
圖例說明
6/23中午用餐區(第一餐廳二樓)
分組座談會場:海洋廳
報到(茶敍)會場:展示廳
分組座談會場:第一演講廳
合影地點：人社院大樓
N

會場平面圖


行政大樓1樓
出納組
事務組
事務組
文書組
駐警隊
討論室
第一演講廳
(分組座談_教務面)
12
展示廳
(報到、茶敘)
P
往校門口
往第一餐廳


行政大樓2樓
秘書室
校長室
會議室
佳渝廳
(貴賓休息室)
副校長室
校友服務組
公關室
接待室
第二演講廳
(媒體室)
露台
海洋廳
(分組座談_經營面)
往校門口方向

NOTE

NOTE

NOTE

NOTE